

401.947
H65-2
vol. 2

四川財政彙編

第一集下

第六章 審計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成立後之審計概況

第一目 審計委員會之組織

過去軍區時代，各軍各自爲政，關於各級機關經費之審核，向無獨立之機關。二十四年二月省府改組成立，彼時忙於爬梳整理，亦未遑注意改進。迨夫二十五年八月深感納財政于正軌，至須特設財政監督機關，督促預算之執行。乃仿江西湖南等省先例，於中央未設置審計處以前，暫設審計委員會辦理審計事宜，當即着手籌備，制定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由第一零五次省務會議議決，設置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於二十六年元旦正式組織成立。茲附該會暫行組織規程如後：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審核地方歲出入事宜，在中央未設

審計處以前，特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職權分左列二組：

第一組 掌理關於省政府各廳處暨所屬各機關并

市縣屯局之事前審計及稽察、文書、會計、事務。

第二組 掌理關於省政府各廳處及所屬各機關并市縣屯局之事後審計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省政府遴選熟習財政經濟人員任之，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並互推一人爲主任。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掌理機要，綜核文稿，並承主任及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業務。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至四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呈請省政府任命之。核算員二人，辦事七人，由常務委員僱用。

第七條

主任常務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承省府之命，綜理全會事務。組長承各委員之命，分任審計、稽察、核擬文稿事務。

第八條

第一組組長兼本會會計庶務。組員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審核、稽核事務。本會主任常務委員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本會爲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設審計會議，以常務委員、委員及秘書、組長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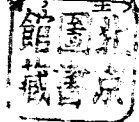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審計會議，主任常務委員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得推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審計會議，各委員均得提出議案，秘書及各組組長，於所審查或稽察事件，認爲有須提付會議者，得委員二人之承諾，亦得提出。

審計會議，每週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必要時召



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審查各案時，得開閱各機關一切案卷，并得派員任查，或於會議時請其派員出席說明。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出納事項，確認有不法行為，或不正当情事時，應經審計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本會審查決定各案，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本會會員并得列席省務會議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審計、稽察各項情形，分別編造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如有意見，并得向省政府建議。

第十六條

本會審計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項規程所定審委會組織，原極簡單，行之半年，殊感事務繁多，人員不敷分配，乃提請省務會議決議，自二十六年度起，將組織略為擴大，增設第三組，原額之規程三、六、七各條，均有修改，附錄如下：

第三條

本會職權分左列三組：

第一組：掌理關於省政府各廳處會局暨所屬各機關并市縣電局之事前審計事務。

第二組：掌理關於省政府各廳處會局暨所屬各機關并市縣電局之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三組：掌理關於本會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

不屬於他組之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第一二組組員八人以至十二人，第三組組員三人至六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呈請省政府任用。錄事八人至十二人，由常務委員僱用。

第七條

主任常務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會事務。組長承各委員之命，分任審計、稽察、核擬文稿、及會計、庶務事項。

審委會創設之初，原不欲增加省庫負擔，人員設置既少，而一切消耗支出，復由秘書處代辦，故二十五年年度所列經費概算數，僅二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內俸給費為二萬七千零三十六元，實佔總額百分之九十三，辦公費為一千八百元，僅佔總額百分之七而已。迨至二十六年年度，以事務逐漸增加，復奉令單獨編製概算，以免與秘書處預算相率混，於是俸給辦公購置各費，不能不酌量增加。故本年度歲出概算所列俸給費為三萬零七百九十二元，較上年增加三千七百五十六元；辦公費為四千二百零元，較上年增加二千四百六十六元；并另列購置費五百四十元，總計本年度經費為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較上年度實增列六千七百五十六元。二十七年年度則奉令依照二十六年年度經費預算數延長適用半年，無所變更。至二十八年年度，除辦公購置兩費一如二十六年度未有增減外，其俸給費則因人事多有變動，復例與馬薪金五千四百元，此項超支之數，即就二十六年年度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此審委會因事務增加而經費亦遞次增加之概況。

第二目 審計進行之概況

審委會成立後，爲欲審計工作順利推進，於二十六年年初，參照中央頒佈之審計法令，并斟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審計規則，提請省務會議通過，并通令本省各級機關遵行。附錄如後：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審計事宜，除本規則有規定外，并遵照中央現行審計法令辦理。

第三條 本會應審查之事項如左：

一、支付書。

二、省屬各機關之每月收支預算及收支計算。

三、省屬各機關之歲入歲出總決算。

四、省屬各官有財產及官營業收支之計算。

五、省公債收支之計算。

六、省金庫收支之計算。

七、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及機關團體收支之計算。

第四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本會應將審計及稽察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呈送省政府備案公佈。其報告書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事實編製。

一、年度總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

四川財政彙編 第六章 審計

，是否與省金庫之出納金額相符。

二、歲入征收之數，與歲出支付之數，官營事業收入之數，與官物變賣之數，是否與預算及法令所規定者相符。

三、各機關所支出之數，及追加預算，是否已經省務會議之核准，及與核准之數相符。

四、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及機關團體，其支出數是否與預算或規定者相符。

五、對於本年收支有無應行革新之點。

第二章 收支審查

第五條 本會之收支審查，以省政府核定之省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分預算，及其分月預算爲準。各機關於奉到核定年度預算後，應就各該機關實際情形，附具全年度各月預算分配表，送本會備查。

第六條 主管財務機關核填之支付書，應由本會審查簽印，送還執行。支付書中如發現有與核定預算或支出法案不符者，應註明理由，送還主管財務機關更正之。

第七條 本會審查各項計算及決算時，對於支出有作弊及浮濫情形者，無論是否與預算案或支出分配數相符，亦得駁還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應審查之各書表如左：

(甲)省屬各機關編製者：

一、收入計算書。

二、支出計算書。

三、甲種收支報告表（經費）。

四、乙種收支報告表（收入）。

五、總平準表。

六、財產增減表。

七、憑證單據粘存簿。

（乙）省屬官營業各機關編製者：

一、營業收支計算書。

二、收支對照表。

三、貸借對照表。

四、物品或材料餘額表。

（丙）發行公債主管機關編製者：

一、公債借款收支計算書。

二、公債收支對照表。

三、公債庫存餘額表。

四、公債基金及担保品每月目錄表。

（丁）省金庫或代理金庫編製者：

一、金庫庫存分類表。

二、金庫收支月計表。

三、各機關繳款書。

四、各機關領款收據。

（戊）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及機關團體編製者：

一、收支對照表。

二、收支月報表。

第九條 省屬各機關送審程序及日期訂列於下：

一、省府直屬各廳處會每月經費，向秘書處領發者，應按月造具月份收支預算書、計算書及附件，送由秘書處彙送本會審核，其他省府直屬各機關，應即逕送本會。

二、各專員公署、市縣政府、征收處局、及各廳處官局直屬或補助之機關團體學校，應送審核之件，依照前辦法，呈由各該主管機關先行審核，加具按語，轉送本會。

三、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送次月份收支預算書，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編送上月份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各表據。

四、各機關應於年度終了以後三個月內（即九月）編製決算書表送審。

五、省屬官營業及其他特種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送是月經費預算書，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編送上月份計算書及附屬表類。

六、省屬官營業及其他特種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三月以前，編製全年營業收支預算書，年度終了後三月內（即九月）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官有物品及材料餘額表，連同附屬單據送審。

七、金庫或代理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編送金庫收支月計表及附屬表類。

八、凡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及機關團體，應於每

月十五以前，編送次月份收支預算書。
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送上月份收支
計算書及附屬表類。

第十條

偏遠地方之機關，應計算程期，提前如限編製
各種書冊表據。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按期編送
時，得申敘理由，由本會酌予寬限。

第十一條

省屬各機關請領款項，其未將上月份收支計算
書冊表據等件，呈由省府轉送本會審查，除有
前條情形者外，本會得拒絕該機關次月份支付
書之簽印。

第十二條

每屆年度終了，本會應審查之決算各表如左：

(甲) 省屬各機關編製者：

- 一、歲入歲出決算書。
- 二、收支對照表。
- 三、年度總平準表。
- 四、財產目錄。

(乙) 省屬官有營業機關編製者：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計算書。
- 三、財產目錄。
- 四、官有物品及材料餘額表。

(丙) 執行公債主管機關編製者：

- 一、債款收支決算書。
- 二、公債收支對照表。
- 三、公債庫存餘額表。

四、公債基金及担保品目錄表。

(丁) 省金庫或代理金庫編製者：

- 一、省金庫出納計算書。
- 二、歲入歲出金分類明細表。
- 三、庫存餘額表。

(戊) 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及機關團體編製者：

- 一、歲入歲出決算書。
- 二、全年收支對照表。

第十三條

省屬各機關臨時費或專案事業費，呈由省政府
核准開支者，應將預算全案及附件，連同請款
書、支付命令、送會審核，每月支付計算書，
仍應遵照本會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事業費，不能分月送審，在一年內完結
者，得於事業完結時送審，如在一年以上完結
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或一部份完結時送審。

第十四條

省屬各機關之憑證單據，應依第八條之規定，
按期送審。但因官有營業之便利，及其他特殊
情事，不能檢送者，應申敘理由，由該機關保
存，本會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五條

省務會議通過關於歲計、審計事項之決議錄，
應請省府抄送本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會審查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得向各機關調
取證件，或函請該機關長官提出正式證明書，
或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及委託所在地
機關調查。

第十七條

省屬各機關送審之書表等件，遇有格式錯誤，或程序不合，或憑證不齊等情事，本會得隨時逕行函知該機關補具或更正。

第三章

省屬官有財產及官營業之收支審查

第十八條

省屬官有各項營業機關之收支計算，應依第八條(乙)項、及第十二條(乙)項之規定，按期將規定各項表報送會審查。

第十九條

省屬各官有財產之保管及收售情形，應隨時報告本會備查。

第二十條

官營業之損益、及官有財產之增減，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

第四章

省公債之收支審查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募集公債，關於募債契約或條例，及償款用途、還本付息基金辦法等，經省務會議議決後，應將全案抄送本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債款之收支保管，本會依主管機關每月編製之收支計算書審查之。年度決算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對於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之保管及運用，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

第二十四條

省公債抽籤還本及銷毀時，應由本會派員監視。

第五章

庫款之檢查

第二十五條

省金庫之庫存款項及賬簿單據等，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章

責任解除及處分

第二十六條

省屬各機關每月送審之件，經本會審查，認為合法者，給予審核證明書。年終送審之件，經本會審查，認為合法者，給予審核狀，解除該機關主管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省屬各機關送審之件，經本會審查，認為不合法者，應由本會駁回，若有不服者，得由各該機關長官，出具辯明書，申請覆審。經覆審再駁回後，非提出確實新證據，不得請求再覆審。

第二十八條

省屬各機關之收支款項，如經本會查出有應負賠償之責者，應呈請省政府令各該機關長官賠償或追繳。

第二十九條

本會派員至各機關檢查帳簿、單據或庫存現金時，各機關如有妨礙職務進行，或於查詢不為正確之答覆者，得呈請省政府予以處分。

第三十條

本會函各機關查詢限期答覆之件，各機關如有故意延不答覆，或答覆不正確者，得呈請省政府予以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會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再為審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再為審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項規則對於送審書類審查程序，以及責任解除與處分各要項均詳為規定。審委會復應各機關編製各項書表冊據紛歧有碍審核，特依照中央會計則例製定各種書表冊據式樣，以府令分別頒發各級機關，俾編製會計報告書類有所遵循。

過去各級機關經費，多視為包案，在額定經費範圍內，可以任意報銷，上級機關亦不過事吹求。其表報書冊之參差，數字之錯誤，更屬雜亂無章。惟審委會所訂章則表報，各級機關多不諳熟，仍杆格難行，乃採取漸進步驟，一面隨時隨案將所審核案件錯誤之點，加以糾正，一面對從前積習陋規，分別緩急次第呈請省政府通令改革，飭其遵行。計自五年度呈請省政府通令各機關應行遵守事項有七：(一)各機關動支臨時費，必須事先呈准。(二)各機關購製器具及消耗物品，應分別界限，以昭覈實。(三)各機關菸酒不得列報。(四)各機關造報計算，凡項之流用，非事先呈准不予核銷。(五)各機關凡屬專案開支造呈預算暨建築工程大宗印刷物等，非經核定，不得先行支付款項，即係緊急事項，亦應申敘理由，呈明主管長官批准，否則不予核銷。(六)自二十六年度起，凡收款機關不依法造報收支預算者，其所報支出不予審核。(七)自二十六年度起，凡各機關繳發支付書，必須送交本會蓋章，否則不生効力。二十六年度通飭各機關遵辦者，有下列四項：(一)令飭各廳處嗣後核准所屬機關辦理臨時事件，呈請增設人員，挪用辦公費特別費，應隨案通知審委會備查，以省調卷前折。(二)令飭各機關嗣後按月造送計算時，務須附造總平準表一份送審，不得疏漏。

惟每月經費在三百元以下，職員在三人以下之各機關，人少事簡，准予免造。(三)令飭各廳處嗣後核准各機關收支預算，及經費流用，或特許動支費用，應專案通知審委會備查，俾便審核，而免調取原卷之周折。(四)通令各機關於接收交代之際，對於前任應報未報審核案件，務加注意。至於已報尚未奉令核銷之件，遇有駁斥，或查詢等情事，均應由繼任人員轉飭遵辦，仍由該機關代為轉呈，不得藉詞推諉，或延宕擱置，以重交代，而維計政。廿七年度通飭各機關遵辦者，有下列五項：(一)通令各廳處會，此後對於各機關暨其附屬機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經費流用追加預算等，於核准後，即函知審委會備查，俾免審核後與事實不符，發生枝節。(二)令飭各機關嗣後造送經費報銷，務須按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將單據應貼印花分別粘貼足額，並用各該機關印章，或專刊戳記立予塗銷；至經審委會審核補印花之件，仍應自行購買印花呈繳，以憑代貼註銷，不得再以金銀充抵，用杜流弊。(三)關於各機關特別辦公費，准撥各廳處成例，由各機關長官出具領條，免報單據。(四)通飭各機關嗣後支出預算書類，應依限送審，其支付命令，并應依照規章送會核發，如查覺各該月內已逾五日而尚未呈報支出計算書者，應即由主管廳處停止核發該機關次月支付命令，以杜玩延。(五)令飭各機關造報計算，應就預算範圍揅節開支，據實造報，不得視同包案，遂即嚴加裁處。川省計政，經審委會之督飭，始漸入常軌。至該會所辦案件，計二十五年審核九千九百七十四件，二十六年度審核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件，二十七年審核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五件，二十八年一至三月審核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五件。茲附該會審核各機關各年度經費核准與剔除金額統計列表如後：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審核各機關二十三四年度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機關名稱	年度	費別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核銷數	備註
秘書處暨各會局	二二三	經常		四·九九·七	七·〇二	二四·九三·壹	陸地測量局經費
		臨時					
秘書處暨各會局	二二四	經常		一五·六〇·三	二二·〇三	一五·〇六·三	秘書處暨陸地測量局經費
		臨時					
財政廳	二二三	經常		三九·五七·七		一五·五七·七	
		臨時					
	二二四	經常	二〇〇八·美	三三·三六·六		三三·三六·六	
		臨時					
建設廳	二二四	經常	一九·三〇·〇〇	一〇·九二·三〇	三六·三三·元	四·四九·九二	市量衡模範工廠及鐵路局經費
		臨時	五·〇〇·〇〇	四·四九·九二	六·〇〇		
保安處	二二三	經常				一七·一〇·七	政訓室經費
		臨時					
	二二四	經常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九	一七·九	一五·六八·四	本處及政訓室經費
		臨時					
總計	二二三	經常		一四·〇九·七	七·〇二	五·六四·〇二	本處經費
		臨時		三三·三六·六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審核各機關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機關名稱	年度	費別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核銷數	備攷
秘書處暨各會局	二五	經常	四〇九・三三・〇	三三〇・四六・八三	八〇・一	三三〇・三三・六	
		臨時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六・〇二		一四一・四六・〇二	
民政廳暨所屬機關	二五	經常	三〇〇・六〇・〇	三三三・三三・四	一三・三	三三三・九六・六	
		臨時	七四・四〇	四・七九・九	八四・八〇	四・八四九・九	
財政廳暨所屬機關	二五	經常	三三八・九六・九	二四九・三三・七	一〇八・三三	四四・四八・四	
		臨時	七・四四・〇	二九・三三・元	一八四・九七	二九・三三・元	
教育廳暨所屬機關	二五	經常	一・二〇〇・五四・九				
		臨時	九三・六				
建設廳暨所屬機關	二五	經常	三三六・三五・五	一八・九八・四	一・三三・三	三三六・八四・五	
		臨時	七・八四・七	九八・七七・七	三九九・四	六・四四・天	
保安處暨所屬機關	二五	經常	三三九・七・〇	一三三・二・四	一四八・六	一六・五〇・元	
		臨時	二・六三・〇	一・七四・五	一八・八〇	二・七四・五	
		臨時	五・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三	六・〇〇	三六・九三・三	
		臨時				五・一六・八三・元	
		臨時				三三・一六・零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二十六年年度審核各機關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機關名稱	年度	費別	預算數	計數	別數	除數	核銷數	備攷	總計	
									經常	臨時
秘書處	二五	經常	一五,九二〇	四六,七六〇	九六,九六	四,五五九	四七,〇三九		計二五	經常 二六六,三五五
各會局	二五	經常	一五,九二〇	四六,七六〇	九六,九六	四,五五九	四七,〇三九		臨時	三六,八三九
民政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一〇,八六〇	一四,七六三	七,八六三	一,九三三	一,二九三		經常	二六六,三五五
		臨時	一〇,八六〇	一四,七六三	七,八六三	一,九三三	一,二九三		臨時	三六,八三九
財政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七〇,四七六	七二,四六二	〇	七三,四八三			經常	二六六,三五五
		臨時	七〇,四七六	七二,四六二	〇	七三,四八三			臨時	三六,八三九
教育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八三,三五九	一四四,六六七	三三,三三	一四四,六六七			經常	二六六,三五五
		臨時	八三,三五九	一四四,六六七	三三,三三	一四四,六六七			臨時	三六,八三九

	臨時	四、四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七〇	七、四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二六	經常	二、四三三・五五〇・〇〇	七、三六八・〇九	四、六〇〇	七、三三二・四四			
	臨時	一、八〇六・三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五〇	六、三三三	九、八九二・八七			
	經常	二、七二〇・六〇	五、七、八九、四七	一〇、四九、七	五、七、四、八、四〇			
	臨時	三、九七五・三三	四、〇七五・六六	六、五三九・九	三、五三二・八一			
二六	經常	三、三〇七・三三	二、四〇六・五五	三、二五九・一九	三、六、四、四、七			
	臨時	七、五八、四七	六、九五、一五	九、八四、三〇	五、三、七、三、七五			
	經常		八、八〇、四〇	二、四六、一六	八、三、一七、六			
保安處費所屬	臨時		五、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二五	經常	一、四、六、八、四	三、四、三、七、三	一、〇六、六、三	三、三、六、八、三			
	臨時	二、六、六、八、四	三、三、三、三、四	四、六、六、三	三、三、三、八、七			
	經常	一、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四、六、六、三	三、三、三、八、七			
總計	經常	一、六、六、六、六〇三	三、三、三、三、三、七	一、九、九、九、九、九	三、三、三、三、三、七			
二五	臨時	三、九、七、五、三〇	四、〇、七、五、三〇	六、五、三、九、九	三、五、三、二、八一			
	經常	三、六、六、三、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二六	臨時	三、六、六、三、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經常	三、六、六、三、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建設廳費所屬	經常	二、七二〇・六〇	五、七、八九、四七	一〇、四九、七	五、七、四、八、四〇			
二五	臨時	三、九七五・三三	四、〇七五・六六	六、五三九・九	三、五三二・八一			
	經常	三、三〇七・三三	二、四〇六・五五	三、二五九・一九	三、六、四、四、七			
	臨時	七、五八、四七	六、九五、一五	九、八四、三〇	五、三、七、三、七五			
	經常	八、八〇、四〇	二、四六、一六	八、三、一七、六	八、三、一七、六			
	臨時		五、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二六	經常	一、四、六、八、四	三、四、三、七、三	一、〇六、六、三	三、三、六、八、三			
	臨時	二、六、六、八、四	三、三、三、三、四	四、六、六、三	三、三、三、八、七			
	經常	一、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四、六、六、三	三、三、三、八、七			
總計	經常	一、六、六、六、六〇三	三、三、三、三、三、七	一、九、九、九、九、九	三、三、三、三、三、七			
二五	臨時	三、九、七、五、三〇	四、〇、七、五、三〇	六、五、三、九、九	三、五、三、二、八一			
	經常	三、六、六、三、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二六	臨時	三、六、六、三、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經常	三、六、六、三、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二十七年年度審核各機關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機關名稱	年度	費別	預算數	計數	剔除數	核銷數	備攷
秘書處暨各會局	二五	經常		七,四九二	三,九七三	七,五二九	
		臨時					
	二六	經常		二,零四三·六七	二,四〇〇	二,零七六·六七	
		臨時					
	二七	經常		五,六六二·五二	三,五八九	五,一〇三·五二	
		臨時					
民政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四,九二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九二·六〇	
		臨時					
	二六	經常		六,七〇三·八八	二,〇三·元	六,七〇三·八八	
		臨時					
	二六	經常		一〇,二九七·五	五,六六三	七,七三三·八三	
		臨時					
	二七	經常		五,四三六·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五,二六一·〇〇	
		臨時					
財政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四,〇〇三·六	一,三二二	四,〇〇三·六	
		臨時					
	二五	經常		二,六七一〇		二,六七一〇	
		臨時					
	二六	經常		一六,七四〇·三七	四,九二五	一六,三三五·二二	
		臨時					
	二六	經常		四,一〇〇·七三	四,六二五	四,七六七·五	
		臨時					

保安處費所屬	二五	經常		一六、二六			二六、二六	
		臨時		四、二、八、七	三三、三三	三、九、一、三		
	二七	經常		三、二、九、〇、三	〇、〇、〇	三、二、九、〇、三		
		臨時		四、九、四、八、六	一、九、〇、〇	四、七、三、四		
	二六	經常		三、六、二、九、四	八、三、三、二	三、九、一、三、九		
		臨時		二、〇、二、四、九、一	三、三	二、〇、九、八、二、六		
建設廳費所屬	二五	經常		一、三、〇、〇、三、八、三	二、九、〇、三	一、三、九、四、八、〇		
		臨時		一、三、〇、〇、元	六、六	一、二、八、七、三		
	二七	經常		三、〇、九、七、一	一、〇、五、九	二、〇、七、六、六		
		臨時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三、三、九	一、四、三、二、三		
	二六	經常		二、四、〇、五、六、九	三、三、三、六	二、四、〇、三、三、〇		
		臨時		二、〇、四、三、四、四	二、〇、四、三、四、四			
教育廳費所屬	二五	經常		八、六、五、四、五	八、六、五、四、五			
		臨時		八、三、八、三、三	七、三、三	八、三、三、〇、〇		
	二七	經常		三、九、〇、四、九、六	二、四、五、六	三、九、七、五、六		
		臨時		一、四、〇、〇、〇、七	一、三、一、五	一、三、一、五		
		臨時		六、〇、一、〇、四、六	六、〇、六、六			

教育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三六〇・六		三六九・六	
		臨時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二六	經常	三・四六・六		三・四三・六	
		臨時	五・五四・七	〇・〇〇	五・五四・八	
	二七	經常	二四四〇・四		二四九〇・八	
		臨時	三三三・八	一〇〇・〇	三三三・〇	
建設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二二〇・六・四	一一〇・元	二二九・九六・四	
		臨時	一六・九四九・三		一六・九四九・六	
	二六	經常	二八〇・三・零	三三三・四	二四三・六五・三	
		臨時	二七・五八・七	七五五・零	二六・七三・七	
	二七	經常	三・三三・七	四一・六	三・三三・六	
		臨時	二・六三・三		二・六三・三	
保安處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臨時	三〇〇・六		三〇〇・六	
	二六	經常	七・四三・〇		七・四三・八	
		臨時				
	二七	經常	四〇・四六・九		四〇・四六・九	

總計	二五	經常	臨時	三三、五三、七九	四六、三九、三三	九三、九	四三、四三、三三	三三、四六、七
	二六	經常	臨時	六、四、六三	五、八三、六	二九、九	五、七五、四三	
	二七	經常	臨時	四、六、六六	三、五、六三、六	一、九六、元	三三、七四、八九	
	二八	經常	臨時	一、四、四、四〇	三、六、四、〇〇	五、三、三	三、五、七四、七三	
		臨時		一、八五、七九		一、〇〇	一、八四、七九	

附註：

(一) 上列各表所列祕書處暨各會所，係包新祕書處及其附屬之政聞編審委員會、振務會、及省會警察局等。

(二) 上列各表所列民政廳暨所屬機關，係包括民政廳及其附屬之禁烟委員會、禁烟月刊社、成華土地清丈辦事處、救災準備保管委員會、及各專署、各縣府。

(三) 上列各表所列財政廳暨所屬機關，係包括財政廳及其附屬之駐渝辦事處、財務人員訓練所、農村合作委員會、大專產業保管處、及地方各局所、營業稅各局所、糖稅局、與各市縣征收處局、稅務巡緝隊等。

(四) 上列各表所列教育廳暨所屬機關，係包括教育廳及其附屬之省立各級學校。

(五) 上列各表所列建設廳暨所屬機關，係包括建設廳及其附屬之招待所、水利局、水利人員訓練所、水文測量站、測量隊、鑛區測給隊、度量衡檢定所、家畜保育所、農事試驗場等。

(六) 上列各表所列保安廳暨所屬機關，係包括保安處及其附屬之政訓室、保安經費、經理處、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駐渝辦事處、及管理所等。

(七) 上列各表所列計算數，問有超過預算數者，其原因有二：(甲)各機關預算多未完全報核，有僅報計算者，有僅報預算者。(乙)有各機關專案呈准開支因而超過者。

(八) 上列各表根據審計委員會審計報告數字列入。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審核各年度保安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年 度	費別	請 領 數	支 付 數	批 駁 數	備 註
二十五年度	經常	二〇六,九三〇.六	二〇六,九三〇.六		
	臨時	二六,七五七.三	二六,七五七.三		
二十六年度	經常	三〇二,三三〇.〇	三〇二,三三〇.〇		
	臨時	九二,九〇九.六	九二,九〇九.六		
二十七年 度 (七月至十二月)	經常	一,五五四,三四.九	一,五五四,三四.九		
	臨時	六三,七一一.八三	六三,七一一.八三		
二十八年 度 (一月至三月)	經常	六八,三三〇.五〇	六八,三三〇.五〇		
	臨時	三,七六八.三	三,七六八.三		
總 計	經常	八,二七〇,六六.五	八,二七〇,六六.五		
	臨時	一,九三三,六七一.五	一,九三三,六七一.五		

第三目 審委會之結束

省府籌設審委會初意，原為執行預算，於中央未設查書院處前一時權宜之計。迄二十八年五月審計部四川審計處成立，審委會即奉令結束。所有未完事件，另由省政府財政處增設之審核股接辦。今後四川之審計，純依中央法令辦理。

第二節 審計處成立後之審計概況

第一目 審計處之籌設及組織

四川審計處，係依照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府公佈之審計處組織法，於二十八年五月組織成立。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審計部之命，總理處務。協審二人，稽查一人，屬審一人，均為聘任，分任各組主任。第一組掌理本省內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第二組掌理本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第三組掌理本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查事務。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雜務事務。各組設佐理員辦事員分股辦事。至處理重要審計案件，須以審核會議決議之，而審核會議，則由處長、協審、稽查組成之，此乃法所明定，各省已成立之審計處，大率相同。惟本省審計處奉令兼辦雲南西康兩省內中央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職權較為繁重耳。

第二目 審計制度

川省審計處成立，迄二十九年終，其辦理全省審計，均依照中央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之審計法，及其他審計法令辦理，並未訂有單行章則，茲將審計法附列於後：

審計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收支命令。
 - 三、審核計算決算。
 -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

四川財政彙編 第六章 審計

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或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或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未依前二條規則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

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查查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詢問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并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 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

第十九條

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未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復，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明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免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計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跡不明

，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
查追外，得據實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
知該機關，在未經濟結前，停止啟用。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程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
之。

第二十七條

審計部應將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
報告書，並呈請總統修正之事項，附具意見，
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
報告書，並呈請總統修正之事項，附具意見，
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
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
機關應糾正之。

第三十條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
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
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
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
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
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
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
，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賬憑證送該審計
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
該審計人員簽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
得隨時檢查，并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
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
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
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
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
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
，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
核准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
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
冊，一併送審。

第四十條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
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製編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
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
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

井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再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井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月報，井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并無疏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疏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重

第四十九條

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營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審計進行之概況

川省審計處成立，適值抗戰進入第二時期，川省為後防關心，舉凡國防建設，胥惟財力是賴，而財務收支欲求盡將

法令，固待審計職權之嚴格行使，以是審計處於審計工作，盡量推進，迄至二十九年年底止，其工作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 省款收支之審計，可分下列三項：

(甲) 事前審計

審計處成立後，按審計法第三十條規定，於財政機關釐放經費之各項支付書，自二十八年六月開始核發，并為敏捷起見，派員駐財政廳就近辦理，凡省地方總預算內所列各科目之支出，及已成立法案之預算外支出，均予核發。迨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庫法實施，審計處依據審計法及公庫法之規定，派員駐省總庫，辦理就地審計，暫行核發收入總存款記帳憑證。自是除事前監督發出總預算及緊急命令執行外，并對歲入總預算及其分配預算之執行，予以事前監督，務使事前審計職權之行使，臻於完密。至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未能依法編送者，已函請省政府轉飭各機關迅即造送矣。

(乙) 事後審計

審核計算決算，解除各機關財務上之責任，乃為事後審計之職權。自二十八年七月份起，省府暨各廳處局所，關於省款之收支會計報告，類皆送審，其有尚未造送會計報告者，亦經函請省府轉飭造送。審計處於各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法審核後，一而為詳明之登記，以作將來年度終了時審核決算之根據，一而就審核結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除核准通知為各機關解除責任之憑證外，而審核通知并限文到三十日內聲復，如逾期不復，即依照審計法第二

十二條規定准予決定。如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通知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限期追繳。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并將處分結果聲復，凡一經審核確定後，即由審計處通知被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此其辦理送請審計之概況也。繼為求審計實效，除書面審核外，并發審計法第十一條後半段之規定，為就地抽查之審計，以明送請審計之不足。

(丙) 稽查

審計處成立以還，於稽查工作之推進，一而明確認識四川財政上所特具之現象與成因，確定施政方針，一面根據審計法，逐步稽查，期法令與事實相輔而行，迄至二十九年底止，其工作多為技術之改進，與手續之糾正，表面觀之，似重形式，然實亦發展過程之必經階段，迄今各機關之財物收支保管營繕購置等之技術及手續，大多能遵法令辦理，未始非稽查工作之效也。

(二) 縣財務抽查審計

審計處以縣為政治基層組織，縣財務之良窳，關係抗戰建國，至深且鉅，爰遵照審計部第二期戰時審計工作實施綱要，將縣財務之審計，列為第一項戰時中心工作，并參酌各縣實際情形，逐步審核抽查，自二十八年六月起，至二十九年終，計審核各縣市所送收支總表及明細表之單位，僅占全省應送單位百分之四三·六七，已抽查之縣市計八十九單位，占全省縣市局百分之六五·七〇，在抽查數量上實已費最大之努力。至其抽查工作之範疇，除對縣市總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縣金庫會計，征賦會計切實抽查外，並對公有營

業，公有事業會計，及捐款收支保管、特種基金、優待抗屬及救卹支出，均予切實之抽查及調查，俾收實效。

綜合言之，審計處一年半之工作，其所獲效果，在消極方面，已爲川省節省數十萬元不必要之負擔。

第七章 官業與官產

第一節 官業

第一目 總述

四川現有官營事業規模宏大，時間較久，且為世人所熟知者，首推公路局，於二十四年成立，接收前各軍防區內所有公路線，辦理全川公路運輸；截至目前止，大者如川陝、川湘、川黔等幹線，均已完工通車，次如川鄂亦陸續修築，小者如川康、成嘉、梁萬、成渠、成灌等亦皆通車無阻，計

四川省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一覽表（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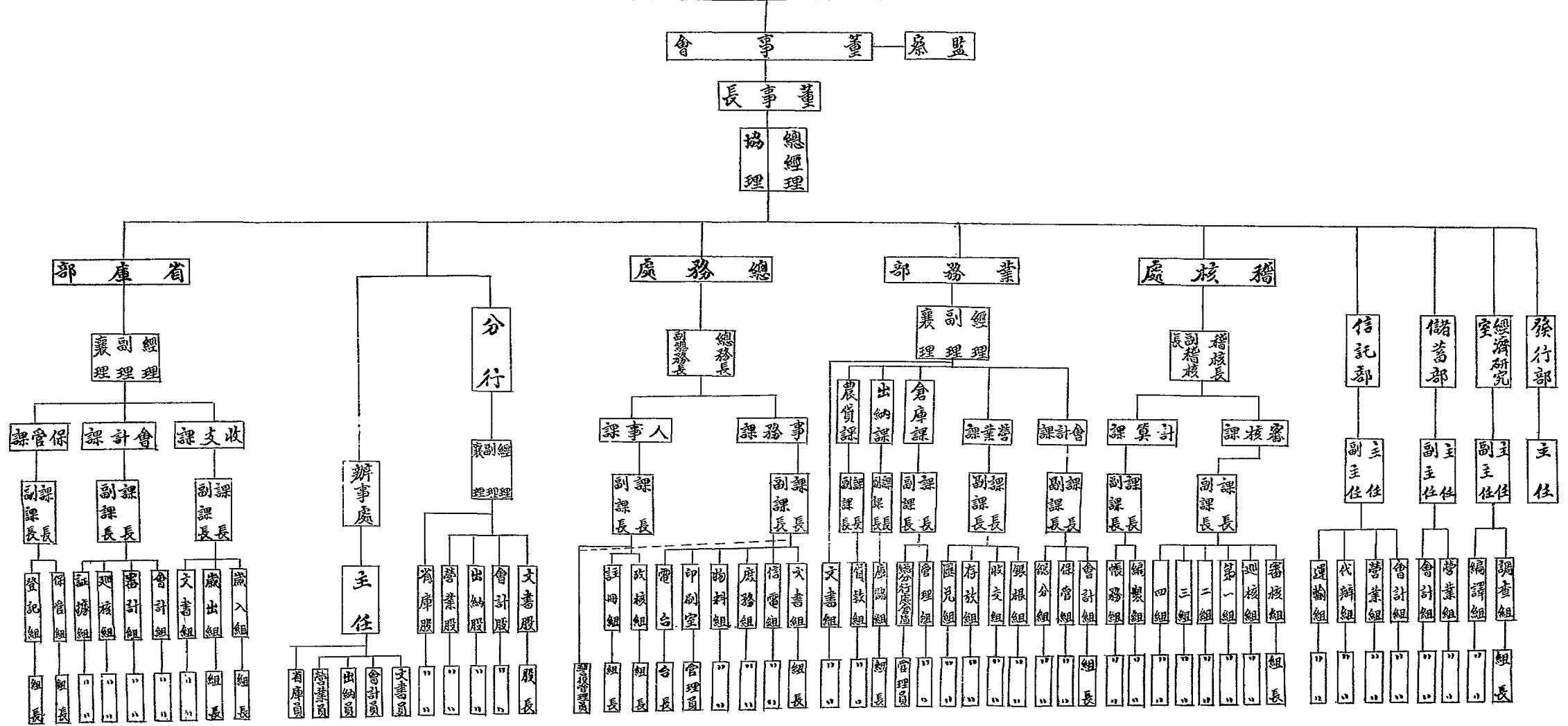
事業名稱	創辦年月	額定資本			本省認股額	已繳額	繳款年月	業務現況	股權代表人	
		總資本	官股	商股					職別	姓名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二十六年	4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六年二月	會領二十八年度股息二萬四千元	代表處	財廳主管
中國銀行	二十五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五年	二十九年度會領二百餘元股息一千三百餘元	代表處	同右
建設銀行	二十七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七年	會領到二十七年度紅息九千五百元	代表處	同右
成都商成銀行	二十七年八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七年八月	辦理銀行各種業務，於二十七年度收到紅利五千七百餘元	理事 高顯錦 監事 李星樞	業經省務會議決議，再行退股，以該行股本一萬五千元投入該行

現有路線五千餘公里，車輛數百，抗戰軍興，國府西移，倚賴於此不少。惟其大體情形，已為世人所熟知，詳細狀況，該局亦自出多種專刊，記載明晰，勿庸於此贅述。次則為四川省銀行、農業改進所、印刷所等，其中農改所，雖其主要性質為實驗推廣，但其工作多部亦相當營業化，如血毒製造、骨粉製造、農具製造、及實驗糖廠之擴充為股份公司等，故亦於下節分別詳述。再次則為省府對各公司銀行等之投資，以其非純屬官辦，故不呈立專篇，茲將各種投資附列於後，以備參攷：

華西公司 年二十五	大華公司 年七月二十八	中國興業公司 年八月二十八	川滇鐵路公司 年二十九	川黔鐵路公司 年二十六	四川省合作金庫 年二十五	四川綸業公司 年八月二十五	重慶自來水公司 年二十五	重慶電力公司 年	中興油料廠 年二十六	華西建設公司 年九月二十八
	5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0		80000	7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加股請				三八五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80000	7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300000	6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八二五000	7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五年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五年	二十		二十	二十
	為川康軍政首長及	辦理各項業務及信	託銀行業務	該公司因孔院長主	持辦理鋼鐵無綫電	會領到二十五萬六千	元官紅息五萬八千			
代表 賀元靖	代表 李星樞	代表 王治昂	代表 甘績鏞	代表 劉航琛	代表 盧作孚	代表 何北衡	代表 甘典璽	代表 何兆青	代表 郭松年	代表 陳筑山
財建兩廳共管	該公司係由中交農四	行省行及其他私家銀行	等投資組織私人投資為	數不大	原應股五十萬後由聯華	公司轉來十萬元	建廳主管	建廳主管	建廳主管	本行認股三十萬實付二

中國木業公司	重慶水電廠	重慶公共汽車公司	內江糖廠	石燕煤礦公司	四川酒糟廠	西南麻織廠	中立藥廠	重慶輪渡公司	省立醫業學校附設染織工廠	中國藥業公司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九年	二十七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1000000	400000	130000	100000	1100000	120000	1100000	500000	1200000	250000	3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70000	50000	50000	50000	40000	110000
1200000	120000	10000		120000		12000		120000	10000	22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70000	50000	100000	50000	40000	110000
100000	400000	210000	100000	60000	70000	50000	100000	50000	40000	110000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六年	二十九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紅會收到二十七年官紅息一千八百餘元		
代表 建設廳長	代表 蔣文幹 劉泗興	代表 甘典斐 何兆青	代表 農政所	代表 何北衡 范英士	代表 建設廳長	董事 陳筑山 甘統蟠	代表 建設廳	代表 建設廳長	代表 黃星洲	代表 何北衡 苑英士
建設廳主管		財建兩廳共管	建設廳主管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業經省務會議議決再以一萬元投入該廠	建設廳主管

四川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四川省銀行總行及分行處一覽表

行別	行址	設立時期	備
總行	重慶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四年十月底爲地方銀行是年十一月起改爲省銀行	
成都分行	成都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四年十月底屬地行是年十一月起改屬省行	
萬縣分行	萬縣	地行時代即由辦事處改爲分行至二十四年十一月起改省行	
內江分行	內江	地行時代爲辦事處二十四年十一月起改隸省行二十七年四月由辦事處改爲分行	
宜賓辦事處	宜賓	地行時代由代辦處擴爲辦事處至二十四年十一月起改隸省行	
自流井辦事處	自流井	地行時代設立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改隸省行	
瀘縣辦事處	瀘縣	二十三年設立時屬地行至二十四年十一月起改隸省行	
涪陵辦事處	涪陵	地行時代由代辦處擴爲辦事處至二十四年十一月起改隸省行	
遂寧辦事處	遂寧	二十四年	
樂山辦事處	樂山	地行時代由代辦處擴爲辦事處至二十四年十一月起改隸省行	
達縣辦事處	達縣	地行時代設立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正式通匯	
南充辦事處	南充	二十五年	
綿陽辦事處	綿陽	二十五年	

富順辦事處	富順	二十五年設立時爲匯兌所至二十七年始改爲辦事處	
巴中辦事處	巴中	二十六年	
合川辦事處	合川	二十六年	
太和鎮辦事處	太和鎮	二十六年設立時爲匯兌所至二十七年始改爲辦事處	
三台辦事處	三台	同	右
雅安辦事處	雅安	二十七年	
西昌辦事處	西昌	二十七年	
廣元辦事處	廣元	二十七年	
敘永辦事處	敘永	二十七年	
隆昌辦事處	隆昌	二十七年	
犍江辦事處	犍江	二十七年	
雲陽辦事處	雲陽	二十七年	
石橋辦事處	石橋	二十七年	
奉節辦事處	奉節	二十七年	
廣安辦事處	廣安	二十七年	
新津辦事處	新津	二十八年	
江安辦事處	江安	二十八年	

眉山辦事處	眉山	二十八年	
中場辦事處	中場	二十八年	
合江辦事處	合江	二十八年	
西充辦事處	西充	二十八年	
閬中辦事處	閬中	二十八年	
灌縣辦事處	灌縣	二十八年	
江津辦事處	江津	二十八年	
峨眉辦事處	峨眉	二十八年	
邛崃辦事處	邛崃	二十八年	
榮昌辦事處	榮昌	二十八年	
資中辦事處	資中	二十八年	
南川辦事處	南川	二十八年	
璧山辦事處	璧山	二十八年	
洪雅辦事處	洪雅	二十八年	
茂縣辦事處	茂縣	二十八年	
中江辦事處	中江	二十八年	
梁山辦事處	梁山	二十八年	

趙家渡辦事處	趙家渡	二十八年	
大竹辦事處	大竹	二十八年	
酉陽辦事處	酉陽	二十八年	
崇慶辦事處	崇慶	二十八年	
德陽辦事處	德陽	二十八年	
鄧都辦事處	鄧都	二十八年	
永川辦事處	永川	二十八年	
仁壽辦事處	仁壽	二十八年	
開縣辦事處	開縣	二十八年	
南部辦事處	南部	二十八年	
什邡辦事處	什邡	二十八年	
安岳辦事處	安岳	二十八年	
廣漢辦事處	廣漢	二十八年	
忠縣辦事處	忠縣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渠縣辦事處	渠縣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綿竹辦事處	綿竹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健爲辦事處	健爲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長壽辦事處	長壽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岳池辦事處	岳池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銅梁辦事處	銅梁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榮縣辦事處	榮縣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威遠辦事處	威遠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彭縣辦事處	彭縣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潼南辦事處	潼南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資陽辦事處	資陽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大邑辦事處	大邑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武勝辦事處	武勝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彭山辦事處	彭山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樂至辦事處	樂至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墊江辦事處	墊江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安縣辦事處	安縣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大足辦事處	大足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鄰水辦事處	鄰水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南溪辦事處	南溪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瀘江辦事處	瀘江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宣漢辦事處	宣漢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寧縣辦事處	寧縣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新都辦事處	新都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溫江辦事處	溫江	二十九年七月
茶店子辦事處	成都	同右
松潘辦事處	松潘	二十九年八月
新橋辦事處	巴縣	二十九年九月
黃桷壩辦事處	巴縣	三十年二月
夾江辦事處	夾江	在籌備中
劍閣辦事處	劍閣	同右

以上總行一，分行三，辦事處八十八，合計九十二處。

三、發行

該行因川中輔幣過少，市面交換不易，於二十五年呈准財政部發行五角輔幣券一千萬元。同年六月廿五日開始發行，是年底發足一百萬元。二十六年十月實際發行額已達九百九十二萬三千元，即奉省令停止發行。此項五角輔幣券，分藍色改製重慶銀行五角券及紅色自製券二種；前者計肆萬元，後者計九百六十八萬三千元，紙歷年由該行紅色紙製湖藍色券之結

果，截至目前止，流通在外之紅色券為九百九十萬零八千九百二十三元，藍色券五萬零八百九十八元五角，此外收回藍色銷毀券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五角，庫存未發券一萬七千元，仍足一千萬元之數。發行以來信用甚佳，流通無阻，二十九年五月因財政部頒佈管理及整理各省地行發行鈔券辦法。該行遵照劃流通額九百九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元五角之十分之二為存留券，其餘部份則按照公債六成，金銀法幣二

成，貨物準棧單二成之規定，配置準備金，截至現在止，該行已交存交通銀行（財部指定之準備金保管行）現金準備金一百零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元零五角八分。二十四年四川番債，面額六萬七千零七十元，（以七折計算）二十五年建債，面額一百二十萬六千八百元，（以六折計算）為保證準備金

，尚應補交建債，面額六百六十八萬三千餘元（以六折計算）貨物準棧單，值一百五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該幣五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元零八角二分，以完成財部之規定，茲將該行發行輔幣券報告表及準備金報告表列後：

一、四川省銀行發行輔幣券報告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元)

科	目	收	方	金	額	科	目	支	方	金	額
發行	券		七、九六七、八五七、〇〇			定製	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銷毀	券		二三、一七八、五〇								
留存	券		一、九九一、九六四、五〇								
庫存	券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p>二、四川省銀行發行輔幣券準備金報告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元)</p>											
科	目	收	方	金	額	科	目	支	方	金	額
存出現金	準備金		九七八、一六五、二九			輔幣券	準備金		五、八一四、八五七、〇〇		
存出保證	準備金		七七一、〇二九、〇〇								
欠繳保證	準備金		四、〇〇九、六八五、二〇			存入	準備金		二、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欠繳現金準備金	二、二〇八、九七七・五一
合 計	七、九六七、八五七・〇〇
合 計	七、九六七、八五七・〇〇

四、營業

該行自改組以來，信用卓著，分支行辦事處，星羅棋布，較省內任何銀行為多，故營業極為旺盛，計二十四年資產負債為一三、九九六、一四四元，二十五年為三八、二〇八、六〇三元，二十六年為六四、九四四、三〇九元，二十七年為七三、九三三、〇〇一元，二十九年更增為一六四、六五六、〇六一元，六年之間激增至十二倍以上，足徵其營業之穩固擴展。茲將其二十九年資產負債詳數列表於次：

四川省銀行民國二十九年資產負債總表

負 債 類 金	類 別	數 額
資 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 債	二、二四二、六九三・二六	
營用器具折舊準備	二三〇、六一四・九〇	
營用房地產折舊準備	二九五、一一九・六八	
呆 帳 準 備	五八〇、八四三・一九	
呆 息 準 備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 計 存 款	八三九、九三九・五八	
領用券保證準備	七、八一三、七九一・二三	
領用兌換券	二一、八三五、七九一・二三	
發行輔幣券	九、九五九、八二一・五〇	
各項存入金	三四八、〇七五・〇〇	
各項賣出匯款	一六、四六一、九二四・二九	
雜項付款	二、九八三、一八四・六九	
同業存款	九、〇八五、一八六・七二	
各項有期存款	一一、五七一、一〇〇・〇六	
各項儲蓄存款	六一二、七九一・六三	
信託存款	一〇、〇七四・八七	
各項存款	七二、三一三、七九五・二三	
上年盈餘滾存	九〇、七〇八・三九	
盈餘準備金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九六七、八五七・〇〇	

本年一純益	二、二〇〇、六〇六・五三
合計	一六四、六五六、〇六一・九八
資產額	金
現金	二四、〇四二、二八五・七一
運送中現金	四、八二四、一八四・七七
存放同業	一三、五七二、一八八・四八
各項放款	四九、五三三、三四〇・二六
各項買入匯款	七、四六七、九六七・二〇
各項有期收款	八七〇、八五二・七一
各項存出金	二、三九四、〇八二・〇〇
其他雜款	三、四七五、〇八八・六九

生金銀	六八七、〇三八・八一
各種貨幣	一、二九六、九二九・五二
營業用房地產	六一九、八六六・五七
營業用器具	八一六、七八三・七九
實業投資	四、〇一四、九五八・一五
有價證券	一三、三一、三五四・九〇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九、九五九、八二一・五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二一、八三五、七九一・二三
應計欠款	五、九三三、五二七・六九
合計	一六四、六五六、〇六一・九八

二十九年存款為七千八百一十七萬九千零二十四元，中以機關存款為較多，茲按其性質分析之如左：

類別	上期	下期	備致
商業存款	八、九二三、〇三八・〇三	二九、二三八、一五二・八八	
工業存款	二七一、二八五・九八	三一四、一五三・五三	
農業存款	二一四、〇〇〇・七八	八七、八四四・一二	
機關存款	三一、四九二、八四九・一九	二八、〇七三、六五四・一八	
團體存款	三八一、九一四・八三	七五四、四七二・三六	

個人存款	七、八〇六、八〇四、九五	一二、二三七、八一〇、八七
同業存款	四、二六八、二二二、六二	七、四七二、九三六、二一
其他存款	三二八、六九五、六四	
合計	五三、六八六、八〇二、〇二	七八、一七九、〇二四、一八

二十九年放款總計四千六百七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七元，較二十八年之二千五百餘萬元，增加幾達百分之八十左

右，以商業放款為最多，茲按其性質分析如左：

類別	期上	期下	期備	致
商業放款	一九、三五四、九七七、七六	二四、二七八、七八〇、〇一		
工業放款	四四〇、三四二、四五	二八二、一一〇、五五		
農業放款	二八五、四二八、六六	三、三三一、二四九、二五		
機關放款	七、八三八、七二三、四三	一六、〇四三、九六五、七三		
留禮放款	三〇、七五〇、〇〇	八三、三六六、七〇		
個人放款	三、四二四、四五五、五二	二、五九一、七八七、九五		
其他放款		一一三、一二七、〇八		
合計	三一、三七四、六七七、八二	四六、七三四、三九七、一七		

該行除一般營業外，另設有信託儲蓄部辦理各種信託及儲蓄事務，儲蓄部份以辦理時間較短，現尚無若何成績，信託部份中之倉庫業，因經營較早，分支行辦事處較大，故規

模頗廣，茲將各處倉庫分列於下：

一、現在營業者
重慶三倉、內江三倉、隆昌一倉、南川一倉、忠縣一倉、

大竹一倉、富順三倉、宜賓一倉、合江一倉、江安一倉、威遠一倉、仁壽一倉、榮縣一倉、新津二倉、瀘縣一倉、資中一倉、德陽二倉、趙鐵一倉、綿竹二倉、邛崃一倉、洪雅一倉、南充一倉、三台一倉、遂寧四倉、太鋼三倉、綿陽一倉、合川一倉、巴中一倉。

二、因受空襲影響而全部停頓者
璧山一倉、永川一倉、江津一倉、涪陵一倉、敘永一倉、瀘縣一倉。

三、因受空襲而局部停頓者

內江原設五倉現停二倉、遂寧原設七倉現停三倉、隆昌原設二倉現停一倉、南充原設二倉現停一倉。

四、新增尚未開業者

綦江現有一倉新增一倉、宜賓現有一倉新增一倉、威遠現有一倉新增一倉、洪雅現有一倉新增一倉、巴中現有一倉新增一倉。

五、就近設設尚未開業者

鄧都一倉、榮昌一倉、銅梁一倉、樂山一倉、南溪一倉、資陽一倉、廣漢一倉、眉山一倉、峨眉一倉、石橋一倉、大邑一倉、中江一倉、閬中一倉、中壩一倉、渠縣一倉。

再查該行於二十七年起代理省金庫，二十九年更由財廳與該行訂立委託代理省庫合約，所有一切省預算之收入暨縣地方附加，悉由該行代理經營，以逐步完成公庫法之實施，辦理以來頗著成效。茲將二十九年代理省庫收支各款表列如下：

民國廿九年四川省銀行代理省庫收納各款統計表		單位元
科目	本年	合計
田賦收入	二〇、七五一	九四四·五六
營業稅收入	二五、五八九	八二五·五九
契稅收入	五、八五三	四八一·八三
特種收入	九〇六	·二六
房租收入	一五八	七九九·五八
牌照收入	一、二二二	·六三
驗換契收入	一一、三一三	·六四
雜稅收入	五、三一四	·七八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二九三	·八八·〇〇
規費收入	一一、九一二	·一九
代辦項下收入	六二一	·七二〇·一〇
物品售價收入	一一、八三一	·七九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收入	四〇〇	·〇〇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一七四	·八五八·一〇
公有營業及事業收入	四六二	·五〇〇·〇〇

補助及協助收入	六、五五〇・〇〇
財產及權利	五四、一七〇・〇〇
售價收入	七五、四三一・七七
公債收入	八、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長期賒借收入	六六五、一六一・一一
代收 款	七三七・四二
扣價歸墊路款	一一〇・三七
川湘路款	三、〇五〇・〇〇
公土價款	三、〇二九・二三
借 墊 款	七六二、二四五・二八
保 證 金	四〇五、八〇九・三六
財源撥入款	一五三、六四四・〇八
其他收入	六五、一四二、四七七・五七
合計	一一、四五一、八二六・七一
加二十八年底收支結餘	七六、五九四、三〇四・二八
總 計	

民國廿九年四川省銀行代理省庫支撥各款統計表	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數	備 攷
政權行使支出	三九八、〇七六・〇〇	
行政支出	五、八三五、九九六・五五	
立法支出	八五、五三六・〇〇	
司法支出	一、四〇五、六六四・〇〇	
教育及文化支出	八、四五四、七八六・八八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七、四八六、一六九・五九	
衛生及治療支出	四一二、〇七八・六五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五七五、八七二・四四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三六三、五一六・六二	
保安支出	九、七〇七、三八八・二四	
移殖支出	九四、九一九・一九	
財務支出	七、〇九三、四五九・三六	
債務支出	九、二一一、四二八・〇四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八三、七八二・五〇	
損失支出	四六六・〇〇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七、一二、七四三・七四
戰時特別費	二七四、三一・一一
上年度支出	二六六、五五一・一五
退稅款	三、九三〇・三四
借墊款	五七、四八三・三三
保證金	二、〇〇九、三二二・五三
財廳提款	七七、一九六・七九
暫付款	一、七〇六、四九八・四五
撥開應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籌預備金支出	四、〇七六、四五六・一七
其他支出	二、九七八、三五五・六一
第二預備金支出	一、一五四、九一二・〇五
合計	七一、二二七、九〇一・三三
本年度收支結餘	五、三六六、四〇二・九五
總計	七六、五九四、三〇四・二八

附註：上表係省庫於三十年三月報告省參議會之收支數字，與財廳會計室登記數字，相差較遠，其相差之原因，已如前述。

第三目 省政府印刷所

(一)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財政處，因處於成區擴大，各種行政財政印刷品，日有增加，外間僑商承辦，既恐洩露軍政秘密，而時限與工作，亦每每不能如期完成，乃有自辦印刷所之舉。所有開辦經費，概由該軍財務處撥下撥用。委杜仲明為主任，收買渝市商家鉛石印機，雇用技工，招收生徒，即成立開工。兼因工作甚多，機器不敷，又由杜氏請准赴申購運開鉛印機及石印遠刷機；并雇請技師反論，內部漸臻充實。當時任務專為軍區財政行政印製各種稅捐票據，及內部公文表冊。二十二年軍當局擬發行鈔票，乃復派員赴申購回凸版印機及電鋸機回渝。增設凹凸版部。以原有地址不敷，乃劃為二部，一設重慶公園路，一設重慶西二街。公園路者印刷各種票據公文，西二街者專為印鈔之用。二十四年省政改組，將印刷所改交財政廳接收。財政廳接收後，將原印鈔部份隨省府移蓉，担任省銀行輔幣券之印製，曰第二印刷所。其餘部份仍設重慶，担任印製全川糧架稅及各種賦稅之票據并部份公文用紙，為第一印刷所。二十七年因停止發行輔幣券，第二印刷所交助部接收。第一印刷所亦改名為四川省政府印刷所。二十八年因重慶空襲甚烈，改遷至省，所承印者大部仍為財政票據。餘則為省府重要法規及宣傳文件，對於私人企業機關文件概不承印。三十年初有改組為公營印刷局之擬。大概短期即可實行。

(二)組織及管理

一、組織 未改組前設主任總其成，改組後設所長一人由省府委任，直接受財政廳長監督指揮，下設總務股工務股及會計室，各股按事務之繁簡設所員三人至六人，會計室設會計員四人，總務股之職責為文書撰擬，與守印信，職員收核，材料購置，及庶務事項等，工務股之職責為機械之查驗修理，工作之監督考核，印製品之預算，製成品之登記等，除所員外分設五房如裝訂、排字、鉛字、鉛印、石印、共有技師五人，技佐三十人，學生小工六十餘人；會計室則掌管

關於所中經費之概算計算決算之編造，各種帳簿之登記及書表之辦理，現金出納及材料購置之審核等，會計主任并直接對省府負責。最近所擬改組後組織，亦無如何變更，僅改組為課，并增設營業課而已。

二、機器 印刷所機器除印鈔部份已交財政部接收，在渝時所址曾遭空襲，略有部份損失，現存者僅有下列數目，電勵者因無發電機，均改由人力發動。

印刷所現有機械表

名	稱	電力		需用人工	備
		原	動		
		每小時版數	每日版數	技工	小工
一號對開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二
二號對開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二
三號對開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二
一號連二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二
二號連二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二
一號四開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二
二號四開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二
一號大月光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一	一
二號大月光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一	一

一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二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三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四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五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六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七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八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九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十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十一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十二號小月光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		
石印翻速機				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					
一號手搖石印機				八〇	六〇〇				二		
二號手搖石印機				八〇	六〇〇				二		
三號手搖石印機				八〇	六〇〇				二		
四號手搖石印機				八〇	六〇〇				二		

五號 手搖機

八〇 六〇〇 二

三、經費及成品

甲、經費 印刷所工作純爲省府承印各種文件，不與外間發生貿易關係，故其經費除由省府撥發外，並無其他收入。其二十五年經費按月定爲一萬六千四百元，二十六年度渝分所預算臨時經常費合計爲七八、二九六元，裝所爲一八九、三九三元，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爲四九、二〇〇元，二十八年爲一二四、二〇八元，二十九年爲二十二萬元左右，二十九年經費之增加，并非因工作擴大，乃因本年物價陡漲，材料費增高所致。

乙、成品 印刷所成品無精確之統計數字，大概爲額稅票一千五百萬張，廢冊五十萬張，契稅各種文件，一百五十萬張，雜件一百萬張左右。

第四目 農業改進所

(一)沿革

川省農會二十四年改組後，庶政一新，百廢並舉，對於農事尤力謀改進，於二十五年先後設立家畜保育所，蠶絲改良場，稻麥改進所，棉作試驗場，甘蔗試驗場，及第一林場。二十六年復添設農林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園藝試驗場，及

峨山林業試驗場等農事機關。致力於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獲有實效者甚多。抗戰軍興，四川爲民衆復興根據地，軍民衣食，國防工業原料之供應及換取外匯，均有賴於農產之增加與改良。川當局爲統籌推進全省農林之建設，乃於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設立農業改進所，將原設之各機關，一律歸併統籌辦理，即就省城東內外原稻麥改進所地址成立。將各機關分別改組接收。人力集中，意志統一，三年以來頗著成效。

(二)組織

農所組織，二十七年改組後，於正副所長之下，分設食糧作物組、工藝作物組、畜牧獸醫組、蠶絲組、森林果木組、病蟲防治組、農業化學組、墾殖工程組、農業經濟組、及秘書室等九組一室，旋將森林果木組、分爲森林組與園藝組，以專責成，復添設會計室及農業推廣委員會；共爲十組二室一會。又各前農事機關分設之試驗場林場均一併由所統籌辦理，并陸續添設，計現有十五試驗場，又爲適應工作上之需要，附設工作單位六十六處，在推廣方面，各縣區市設有農業推廣所七十五所，并於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地，分設農業推廣督導區，現已設置者九區，並將各試驗場工作單位及農業推廣機關分列如下：

甲、各試驗場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峨眉林管區	滄縣	棉作試驗場	遂寧	園藝試驗場	江津
菸草試驗場	什邡	蠶業推廣委員會	重慶	蠶絲試驗場	南充
甘蔗試驗場	內江	林業試驗場	峨眉	合川養魚試驗場	合川
綿陽養魚試驗分場	綿陽	瀘縣養魚試驗分場	瀘縣	合川養魚試驗分場	合川
川北森林事務所	三台	松潘綿陽改良場	松潘	油料作物試驗場	涪陵

乙、各工作單位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成都骨粉廠	成都	合川骨粉廠	合川	瀘縣骨粉廠	瀘縣
五通橋骨粉廠	樂山	綿陽骨粉廠	綿陽	重慶骨粉廠	重慶
岷江林管區瀘縣分區	瀘縣	岷江林管區成都分區	成都	岷江林管區威州分區	威州
岷江林管區彭縣分區	彭縣	林業試驗場報國寺苗圃	峨眉	林業試驗場三道河苗圃	峨眉
林業試驗場龍池苗圃	峨眉	川北森林事務所三台苗圃	三台	川北森林事務所遂寧苗圃	遂寧
川北森林事務所重慶苗圃	重慶	川北森林事務所北川苗圃	北川	園藝試驗場涪陵工作站	涪陵

園藝試驗場峨眉工作站	峨眉		園藝試驗場南充工作站	南充	成都原種場	成都
三台棉種繁殖場	三台		成都血清製造廠	成都	樂山血清製造廠	樂山
內江種豬場	內江		三台白豬繁殖場	三台	威都畜牧場	成都
三峽白豬推廣管理區	北碚		成都蠶種檢驗室	成都	蠶絲試驗場川南研究室	樂山
蠶絲試驗場川東梓潼試驗地	重慶		三台桑苗圃	三台	圓中桑苗圃	圓中
樂山桑苗圃	樂山		遂寧桑苗圃	遂寧	成都桑苗圃	成都
合川桑苗圃	合川		達縣桑苗圃	達縣	井研桑苗圃	井研
萬縣桑苗圃	萬縣		宜賓桑苗圃	宜賓	綿陽桑苗圃	綿陽
川東蠶業推廣區	北碚		射洪植棉指導區	射洪	成都農具製造廠	成都
成都病蟲藥劑廠	成都		南充桑虫實驗室	南充	遂寧棉虫實驗室	遂寧
江津果虫實驗室	江津		遂寧棉病實驗室	遂寧	南充蠶業推廣區	南充
西充蠶業推廣區	西充		三台蠶業推廣區	三台	鹽亭蠶業推廣區	鹽亭
圓中蠶業推廣區	圓中		中遂植棉指導區	蓬溪	遂寧植棉指導區	遂寧
安瀘植棉指導區	安岳		榮威植棉指導區	榮縣	宜瀘植棉指導區	瀘縣
奉雲植棉指導區	奉節		南儀植棉指導區	南部	金德植棉指導區	德陽
資簡植棉指導區	資中		渠廣植棉指導區	渠縣		

農業督導區及農業推廣所一覽表

督導區	推廣	所備	攷
溫江	溫江、華陽、成都、灌縣、新津、崇慶、新都、郫縣、雙流、彭縣、新繁、崇寧。		
資中	資中、資陽、內江、榮縣、仁壽、簡陽、威遠。		
永川	永川、巴縣、江津、江北、合川、榮昌、璧山、銅梁、涪陵、三峽。		
眉山	眉山、大邑、彭山、興山、犍爲。		
宜賓	宜賓、南溪、江安、隆昌、瀘縣、富順、合江、自貢。		
大竹	萬縣、開縣、梁山、渠縣、長壽、達縣、開江、奉節。		
南充	南充、岳池、南部、武勝、西充。		
遂寧	遂寧、安岳、中江、三台、潼南、蓬溪、樂至、射洪。		
綿陽	綿陽、總竹、廣漢、安縣、德陽、什邡、金堂、梓潼、羅江、劍閣、閬中、彰明。		

(三) 事業狀況及經費

農政所成立於抗戰軍興，四川中邊遠省份，一變而爲民族復興之根據地以後，故其任務極重，事業極繁，組織章程中規定其使命爲：(一) 改進農村管理方法；(二) 發揮農業技術效能；(三) 運用農村經濟組織；(四) 健全農業推廣機構；(五) 展開全省農林建設，所中復根據上述使命制定工

作方針四項：一、增加衣食生產；二、增加國際貿易之農產品；三、增加工業原料及農村副業；四、培養戰後省際貿易之農產品及戰區農業復興之資材。兩年以來，經中央省府之督導及各都會學校之協助，雖未能盡符使命，然事業成績亦頗有足多者，茲將其重要事績簡明列表，即可窺其成效之一斑。

(甲)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主要農業推廣成績一覽表 (單位元)

事業種類	事業項別	工作區域	改進結果	收	益 千位下不列	備 致
蠶絲事業	改良蠶種推廣	巴縣等十八縣	六三五、三五二張	七、二〇六、〇〇〇		內發雲南七萬張在
	優良桑苗推廣	南充等六縣	六、五〇〇、〇〇〇株	一三、〇〇〇		
	桑苗培育	南充三台兩縣	三、〇〇〇、〇〇〇株	一〇三、〇〇〇		
食糧作物事業	檢定良種水稻推廣	宜賓等十一縣	四、四六〇畝	一三、〇〇〇		
	再生稻保育	萬縣等九縣	二四、四七二畝	一〇三、〇〇〇		
	二九·五小麥推廣	綿陽等三十六縣	九〇、五九九畝	一三五、〇〇〇		
	馬鈴薯推廣	成都等六縣	一、一〇〇畝	一九、〇〇〇		
	油菜面積推廣	榮昌等四十九縣	三一四、一九一畝	二、一八九、〇〇〇		
工藝作物事業	改良美棉推廣	三台等二十三縣	一〇一、九八二畝	三、二一六、〇〇〇		
	優良中棉推廣	南部等七縣	二九、六八六畝	三六二、〇〇〇		
病蟲防治事業	麥黑穗病防治	三台等十一縣	一八〇、一一三畝	二五二、〇〇〇		
	棉病防治	射洪等四縣	一、〇〇三畝	一四、〇〇〇		
	棉蟲防治	射洪等十四縣	九〇、三四八畝	一、〇一一、〇〇〇		
	柑橘紅腹介壳蟲防治	簡陽等八縣	一、一一五七株	二二、〇〇〇		

總計	各種農具推廣	成都等十餘縣	110,045.00元			
農具	農具製造	成都製造廠	三、一八二件			
	推廣株數	各林場所在地附近各縣	230,239株			
	造林株數	各荒山公路河堤推廣	1,593,353株			
森林	育苗株數	農所附屬十一苗圃	4,543,325株			
	苔子綠肥推廣	樂山等十八縣	14,200畝		446,000	
	骨粉推廣	瀘縣等七縣	6,209畝		8,000	
農業化學	速成堆肥菌推廣	隆昌等二十縣	192,000畝		347,000	改進結果指肥田數
	各種血清製造	成都血清製造廠	1,587,990cc			
	牛痘防治	梓潼等二十一縣	7,634頭		610,000	
	豬痘防治	松潘等十三縣	1,356頭		40,000	
畜牧獸醫事業	桑木虫防治	西充等五縣	探卵101,333,333片 成虫14,101兩 補成虫101,333,333片 剪虫枝共六四株		3,143,000	
	桑木虫防治	三峽等二處	80八頭		2,000	
	水稻螟虫防治	仁壽等八縣	探卵 3,233,600塊 繭 15,526,299頭 處理稻格 701,565斤		907,000	

(乙) 民國二十九年主要農業推廣成績表 (單位元)

事業種類	事業項別	工作區域	收進結果	收估計	備致
蠶絲	改良蠶種推廣	南充等二十五縣	六九八、一〇二張	一六、七五九、〇〇〇	內發西康一萬張案 南五百張
	優良桑苗推廣	三台等二十一縣	六、五六〇、〇〇〇株	〇、〇〇〇株	內有始接桑苗五〇〇、〇〇〇株
工藝作物	培育桑苗	南充等十一苗圃	七、三三六、〇〇〇株		
	改良中美棉推廣	射洪等六十九縣	三八一、二六〇畝	二八、〇六七、〇〇〇	棉種收在內
糧作食物	優良甘蔗推廣	內江等五縣	三二七畝	九八、〇〇〇	
	優良烤煙推廣	什邡等三縣	三五〇畝	一〇、〇〇〇	
	檢定稻種推廣	宜賓等四十七縣	二一、〇二五畝	二一〇、〇〇〇	
	再生稻保育	涪陵等八縣	三〇、〇〇〇畝	七五〇、〇〇〇	
	可利玉米推廣	彭縣等三縣	一、九〇〇畝	一九、〇〇〇	
	改良小麥推廣	三台等四十四縣	八〇、六四四畝	九六一、〇〇〇	內有薄皮小麥六、四四七畝
	秋季馬鈴薯推廣	簡陽等四縣	一一八、〇〇〇畝	一一八、〇〇〇	
	改良紅苕薯推廣	遂寧等十九縣	九、二〇〇所	一、三五〇、〇〇〇	
森林	冬季食糧增產	華陽等六十七縣	一、〇四子、一〇四畝	因被種其他作物無法估計	各縣尚未報齊
	育苗株數	各附屬苗圃	二、六五七〇株		

造林株數	各荒山公路河堤	六九八、二一〇株		上數係春季造林秋季數字未在此內
推廣株數	各林場所在附近各縣	一、二五八、三九七株		上列係春季推廣數秋季數字不在內
病虫防治	麥黑穗病防治	處理種子 三、六三、七三枝 病穗 八、八三、七三枝	四、二五五、〇〇〇	
	小稻螟虫防治	捕虫 一、七九、四三頭 探卵 二、八四、七七塊	一、九八四、〇〇〇	
	棉作虫害防治	射法等二十一縣	三三三、八四七	四、七五二、〇〇〇
	棉作病害防治	三台等四縣	四、七六五畝	一八三、〇〇〇
	桑木蟲防治	西充等二縣	捕成虫 一〇、五五兩 採卵叶 三、九、六九	二二九、〇〇〇
	紅臘介壳虫防治	金堂等九縣	三九、六三一株	二〇七、〇〇〇
	柑蛆防治	江津	二五七、六〇〇個	五一、〇〇〇
	藥劑製造	成都藥劑製造廠	硝酸銅 八、五〇七磅 炭酸銅粉 五、六九五磅	
畜牧獸醫	榮昌白豬推廣	云、台等五縣	六、四二〇頭	三八、〇〇〇
	內江黑豬推廣	資中等六縣	一五〇頭	一、〇〇〇
	豬痘防治	溫江等十八縣	五、三四〇頭	三九三、〇〇〇
	牛痘防治	梓潼等三十縣	一二、〇三四頭	二、〇八二、〇〇〇
	各種血清製造	成都樂山兩廠	一、九一一、〇三二cc	平武防治頭數未列
農業化學	荻子綠肥推廣	瀘縣等二十三縣	一六、五〇〇畝	改進結果係指肥田畝數
	蒸製骨粉推廣	成都等四廠	九、五〇六畝	七四二、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農具	各種農具製造	萬縣等二十三縣	一、二九四件	結果尚未報齊
	各種農具推廣	成都農具製造廠		
總計	各種農具推廣	德陽等十六縣	七三三件	五三、七九三、〇〇〇

農所事業，以試驗推廣性質為居多，繼其間各部，亦間有收益，然為數甚少，故經毀純恃由政府撥發，計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連同七八兩月合併前各農事機關之捐款，共為五十三萬元。其中中央暨各方補助者為一萬四千餘元，餘均由省款撥發。二十八年總數為二百三十九萬三千餘元，其中中央及各方補助四十五萬九千餘元，餘為省款。二十九年總數為六百六十九萬八千餘元，四川省政府担任者為三百萬元。實具委員會補助二百萬元。農林部補助一百一十八萬七千餘元，農產促進委員會補助九萬五千元，經濟部補助四十萬元，鹽務當局補助四千二百元，中央大學補助八千元。上述各補助費皆係各機關委託代辦或合辦各項農事試驗改良推廣而來；亦足徵該所事業進步為一方所注意矣。

第一節 官產概況

川省官產於鼎革後，曾由民政司於廿七年三月擬具官有財產管理規則廿四條經軍政府核准，旋由民政財政兩司會呈劃分權限，將官產之管理處分事項，劃歸民政司主持，租金之征收指撥則歸財政司主持，即於民政司內設立官產清理處，

司巡警總商會同請列。在此時內，清出官產頗為不少。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國務院公布管理官產條例，將收益官產，劃歸財政部，嗣財政部又將省內官產之收入預算編列七千元。三年四月，遂依照此項預算，劃分官公兩產，將官產部份移歸財政廳，財廳始附設清理官產事務所主其事。是年七月，再將公產部份，亦一併移交，因而財廳將前設之事務所，改為官產清理處。從前內務司所設之官產清理處，則由巡按使令更名為公產清理處，繼續清理。是年十月，成武將軍及財政廳，先後准奉陸軍財政兩部咨令。委與清查營產，乃由成武將軍令設清查通省營產處，是於官公兩產之外，又增一營產名目。先是四川軍政府所發軍用銀票，原定一年收回，至是已屆三年，收回之資，尙無着落，民信日墮，當局欲圖補救，初議變賣公產，以所得款項作為基金，發公債，再以公債收回軍用銀票，嗣以公債迂緩，改以變賣價款，直接收回。因特設公產管理局，專辦此事，所有內務司之公產清理處，及財廳之官產清理處，所管之公產，一律歸併該局，始開始大宗變賣。旋新任巡按使陳宦濤川，別以濟川源銀行券，收回軍用銀票。將全川官公營三產事務，合而為一，設四川官產清理處，直隸

進，復以都督府名義，將官公營產仍發交財政廳管理，民國八年，督軍熊克武令飭將綠營八旗、兩馬廠營田一萬三千餘畝，全數撥交軍醫課管理，充廢兵院經費，下餘產業僅邛海公田及溫公阿祀田共八百二十三畝，蘇波橋營田千畝，鳳凰山營田一千二百餘畝，粥廠公田八畝，及其他各衙署廟宇地址城壕房地等爲數甚少，事務簡單。財廳因廢清理處而設委員四人隸屬於總務科之下。民國十年，川軍總司令劉成勳令飭財廳將前撥廢兵院官產全數接收，議價變賣，以濟軍餉，遂再由劉氏飭將省城能賣之官營兩產劃出，另設專處變賣，遂

將所餘之官營兩產，約計營田地八千四百七十九畝等，房基地皮共五百三十一間，撥交該處接收變賣。民十一後，川省軍事變遷，更屬無定，防區制出現後，官產清理，更純屬軍事長官之權，大則軍師長，小則旅團長，一感軍需不濟，捐賦之外，即變賣官公產爲助，匪特官有產業，即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廟宇祠堂亦所不免，而地方土劣亦有乘機竊據不易清查，故川省官產，迄至二十四年省府改組止，除各處衙署城壕邊地山荒而外，幾已蕩然無餘，至各縣官公產業，多撥作教育建設費用，現由縣府統籌，關於地方財政，勿庸贅述。

第八章 債務

第一節 省府改組前之負債

第一目 民國十七年至廿三年之負債

債

川省自民元以來，政局紛更，對於財政盈虧，迄無正確數字可考。迨至民國十一年，川軍總司令劉成勳召集四川軍事善後會議時，僅據財政當局即席報告；自民元至十年六月

負債總數為一千三百一十三萬餘元，旋以局勢不寧，未加整理。厥後各軍駐地自籌收支，更無確實紀錄，欲求全省實際負債總數實不可得，茲僅就十七年至二十三年七年間，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駐區之負債言之。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駐防下東，自十七年至二十三年間，駐防先後遞增達七十餘縣，約占全川縣單位之半數，其收支實況，迭有詳細之報告，負債數目，為九千一百五十三萬餘元。茲附收支比較表如次：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十七年至二十三年收支比較表（單位元）

年份	收		支		數	
	入	支	入	支		
十七	一二、〇〇二、一一二	三八	一六、〇五一、六九八	四九	四、〇四九、五八六	一一
十八	一九、一二〇、七六九	七四	二三、〇四五、六九一	四四	三、九二四、九二一	七〇
十九	三〇、一四〇、三八七	五三	三〇、三〇四、九八六	一三	一六四、五九八	六〇
二十	二六、五九四、一七〇	四八	三二、五〇八、九三六	四七	五、九一四、七六五	九九
二一	三〇、七六五、八〇八	八五	四九、六五五、六七四	四四	一八、八八九、八六五	五九
二二	四六、九三一、三六三	七八	六三、六一〇、四八九	三四	一六、六七九、一二五	五六
二三	四九、〇三五、五一〇	六二	九〇、九四六、五四九	〇七	四一、九一一、〇三八	四五
合計	二一四、五九〇、一三三	三八	三〇六、一二四、〇二五	三八	九一、五三三、九〇二	〇〇

由前表觀之，不敷之數既歷年增加，惟有出於舉債之一途。最初僅由市商借墊，厥後以稅收作抵，逕向金融業借款及發行長期公債庫券，截至二十三年底止，所發行公債庫

券總數共為六千六百二十萬元，借款總數共為四千四百八十八餘萬元，附表如次：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公債庫券表 截至二十三年底止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原發金額	二十三年底止未償票面金額		原用途
			總數	軟性以六折化升	
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廿一年七月	五,000,000元	三,800,000元		整理舊債并提繳軍部
二期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廿一年十月	一,000,000元	八六〇,000元		整理舊債并提繳軍部
軍需債券	廿一年十二月	一,000,000元	五00,000元		歸還舊債并折扣舊現
二期鹽稅庫券	廿二年二月	五,000,000元	三,100,000元		調節軍需
印花菸酒庫券	廿二年五月	五,000,000元	三,090,000元		調節軍需
田賦公債	廿二年八月	一五,000,000元	一三,000,000元		調節軍需
統稅庫券	廿三年一月	三,000,000元	一,750,000元	二,996,000元	調節軍需
四期鹽稅庫券	廿三年六月	六,000,000元	六,000,000元	九,990,990元	調節軍需
則赤公債	廿三年六月	一〇,000,000元	九,800,000元		調節軍需
二期田賦公債	廿三年九月	一五,000,000元	二八〇〇,000元		調節軍需
合計		五〇,000,000元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九六,〇六六元	共成軟性數目 四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

1. 硬性以六折升化軟性例如硬性一萬元即化為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2. 除升化軟性小數五角不計外共為軟性四千八百七十萬零四千零四十一元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債款表 截至二十三年底止

債權人	舉債年月	原借款額	二十三年底止未償數額		原性以六折化升	原定用途
			硬	軟		
銀錢業聯合公庫	十九年起	一,九七九元	一九七九元		三,一六六元	調節軍需
重慶市銀錢業積儲貸款	十九年	五,〇〇〇元	三,二七〇元			償還積儲貸款
中國美豐川康聚興誠四銀行	二十年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維持金融
同上	二十年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六,六六六	購置軍實
重慶市銀錢業兩幫	廿二年	不詳	六九,四四四		一,五〇,七九九	還前借紳商借款不足之月
投(即重慶銀行界)	廿三年	一,二六六,六六六	四,〇〇〇,五〇〇			維持絲業
絲業公會	廿二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六	調節軍需
中國銀行	廿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九九	二十九軍軍餉
地方銀行準備庫	廿三年	四七九,五二二	四七九,五二二		四,三三三,八三三	支發各部薪餉及還銀錢幫
銀行公會	廿三年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五九九,九九九	調節軍需
錢業公會	同上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九,九九九	同上
松記	同上	六〇,七七四	六〇,七七四		一〇,一六九	同上
地方銀行	廿三年	五五,〇四〇	五五,〇四〇		九九九,八九九	同上
申票	同上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三三一	收回公單

合	記	廿三年 十二月	二,000	二,000	三,333	三	調新軍需
義	源	同上	三,500	三,500	四,333	次	同右
銀行	營業	不詳	不詳	六,000	一,七二六	三	同右
美	益	不詳	一,000,000	一,000,000	一,六六六	三	同右
開發各部隊	團費	不詳	不詳	八,六五五	四,〇九九	三	同右
據貼現抵押	計	十九年 九月起	不詳	四,三〇八	七,〇六三	四	同右
合	計				七,九二三	五	共成數 性數目

附註 1. 硬性以六折升化軟性一萬元即化為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2. 除升化軟性少數九角不計外共為軟性七千二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

上兩項債務，於二十四年經 中央全數整理，以在初發行公債庫券或借款時照票面或借據十足借進現款者，為硬性債務，其照票面或借據折價現者，為軟性債務，就前表所列，借款總數尚餘八千六百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元，內計硬性債務四千九百一十七萬八千零六元，以每元合一元六角六仙六厘升化為軟性，合共為軟性債務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嗣將充作四川地方銀行鈔票保證準備之部份，約四千六百萬元專案整理，及已由省府自行籌還者外，實餘借款本息七千四百萬元。

又前項債務，先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部一律掉換為整理四川金融公債，後以二十四年善債整理時，即按照票面以六折換發，此項金融公債初僅發給臨時收據，自發行至收回為時極短，但為初步整理之過渡辦法，故不具說。

第二目 廿四年善後公債及整理金

融庫券之發行

前目所述債務七千四百萬元，經 中央核准發行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七千萬元，內以三千萬元撥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辦理四川善後事宜之專款，以四千萬元整理債務，並規定以金融公債一元，換發善債六角，計不足善債四百四十萬元，由省府呈准 行營借用專款善債，如數撥發。茲附二十四年善債條例於次：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督促四川副匪辦理善後建設事宜，及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九年，自發行日起最初半年祇付利息，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至第五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二次至第十七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日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在重慶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征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所撥補助金第一年每月四十七萬元，第二年起每月九

十三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稽核總所轉飭四川

鹽務征收機關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

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單位元)

年	月	日	現負債額	還本期數	還本數	付息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基金餘數
一	三	三	30,000,000			一	11,000,000	11,000,000	19,000,000
二	六	三	30,000,000	一	1,000,000	二	21,000,000	22,000,000	18,000,000
三	三	三	30,000,000	二	2,000,000	三	31,000,000	33,000,000	17,000,000
四	六	三	30,000,000	三	3,000,000	四	41,000,000	44,000,000	16,000,000
五	三	三	30,000,000	四	4,000,000	五	51,000,000	55,000,000	15,000,000
六	六	三	30,000,000	五	5,000,000	六	61,000,000	66,000,000	14,000,000
七	三	三	30,000,000	六	6,000,000	七	71,000,000	77,000,000	13,000,000
八	六	三	30,000,000	七	7,000,000	八	81,000,000	84,000,000	12,000,000
九	三	三	30,000,000	八	8,000,000	九	91,000,000	92,000,000	11,000,000
十	六	三	30,000,000	九	9,000,000	十	101,000,000	101,000,000	10,000,000
十一	三	三	30,000,000	十	10,000,000	十一	111,000,000	111,000,000	9,000,000
十二	六	三	30,000,000	十一	11,000,000	十二	121,000,000	121,000,000	8,000,000
十三	三	三	30,000,000	十二	12,000,000	十三	131,000,000	131,000,000	7,000,000
十四	六	三	30,000,000	十三	13,000,000	十四	141,000,000	141,000,000	6,000,000
十五	三	三	30,000,000	十四	14,000,000	十五	151,000,000	151,000,000	5,000,000
十六	六	三	30,000,000	十五	15,000,000	十六	161,000,000	161,000,000	4,000,000
十七	三	三	30,000,000	十六	16,000,000	十七	171,000,000	171,000,000	3,000,000
十八	六	三	30,000,000	十七	17,000,000	十八	181,000,000	181,000,000	2,000,000
十九	三	三	30,000,000	十八	18,000,000	十九	191,000,000	191,000,000	1,000,000
二十	六	三	30,000,000	十九	19,000,000	二十	201,000,000	201,000,000	0,000,000

三七	六	三	五	五,100,000	五,100,000	一,400,000	六	五,500,000
三六	三	三	六	五,500,000	五,500,000	一,500,000	七	五,000,000
三五	三	三	七	五,000,000	五,000,000	一,500,000	八	五,500,000
三四	三	三	八	四,500,000	四,500,000	一,500,000	九	五,000,000
三三	三	三	九	四,000,000	四,000,000	一,500,000	一〇	五,500,000
三二	三	三	一〇	三,500,000	三,500,000	一,500,000	一一	五,000,000
三一	三	三	一一	三,000,000	三,000,000	一,500,000	一二	五,500,000
三〇	三	三	一二	二,500,000	二,500,000	一,500,000	一三	五,000,000
二九	三	三	一三	二,000,000	二,000,000	一,500,000	一四	五,500,000
二八	三	三	一四	一,500,000	一,500,000	一,500,000	一五	五,000,000
二七	三	三	一五	一,000,000	一,000,000	一,500,000	一六	五,500,000
二六	三	三	一六	五,000,000	五,000,000	一,500,000	一七	五,000,000
二五	三	三	一七	四,500,000	四,500,000	一,500,000	一八	五,500,000
二四	三	三	一八	四,000,000	四,000,000	一,500,000	一九	五,000,000
二三	三	三	一九	三,500,000	三,500,000	一,500,000	二〇	五,500,000
二二	三	三	二〇	三,000,000	三,000,000	一,500,000	二一	五,000,000
二一	三	三	二一	二,500,000	二,500,000	一,500,000	二二	五,500,000
二〇	三	三	二二	二,000,000	二,000,000	一,500,000	二三	五,000,000
一九	三	三	二三	一,500,000	一,500,000	一,500,000	二四	五,500,000
一八	三	三	二四	一,000,000	一,000,000	一,500,000	二五	五,000,000
一七	三	三	二五	五,000,000	五,000,000	一,500,000	二六	五,500,000
一六	三	三	二六	四,500,000	四,500,000	一,500,000	二七	五,000,000
一五	三	三	二七	四,000,000	四,000,000	一,500,000	二八	五,500,000
一四	三	三	二八	三,500,000	三,500,000	一,500,000	二九	五,000,000
一三	三	三	二九	三,000,000	三,000,000	一,500,000	三〇	五,500,000
一二	三	三	三〇	二,500,000	二,500,000	一,500,000	三一	五,000,000
一一	三	三	三一	二,000,000	二,000,000	一,500,000	三二	五,500,000
一〇	三	三	三二	一,500,000	一,500,000	一,500,000	三三	五,000,000
〇九	三	三	三三	一,000,000	一,000,000	一,500,000	三四	五,500,000
〇八	三	三	三四	五,000,000	五,000,000	一,500,000	三五	五,000,000
〇七	三	三	三五	四,500,000	四,500,000	一,500,000	三六	五,500,000
〇六	三	三	三六	四,000,000	四,000,000	一,500,000	三七	五,000,000
〇五	三	三	三七	三,500,000	三,500,000	一,500,000	三八	五,500,000
〇四	三	三	三八	三,000,000	三,000,000	一,500,000	三九	五,000,000
〇三	三	三	三九	二,500,000	二,500,000	一,500,000	四〇	五,500,000
〇二	三	三	四〇	二,000,000	二,000,000	一,500,000	四一	五,000,000
〇一	三	三	四一	一,500,000	一,500,000	一,500,000	四二	五,500,000
共	計	計	計	七,000,000	七,000,000	三,800,000	計	三〇,900,000

至地方銀行鈔票部份，復經中央核准發行整理四川金
 融庫券三千萬元，由中央銀行以地鈔一元兌換申鈔八角，全
 數收銷。茲附二十四年金融庫券條例於次：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四川金融便利剷匪進行，發行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國幣三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八九發

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息為按月五厘。

第五條 本庫券償還期，定為六十四個月，自發行日起，每月末日償還本息總數五十五萬元，息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以中央所收四川部份統稅及印花稅酒稅月撥五十五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稅務署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庫券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庫券券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路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月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一四八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	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九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	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	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四	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	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三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六	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七	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八	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三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九	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四	〇〇	三六・四三・四六	四九	四六・六二	六二	三三・二七	八	五五〇・〇〇〇
五	三三	三六・三七・二五	一〇	四八・三四	三三	三三・六五	七	五五〇・〇〇〇
六	〇〇	三五・九八・七九	四〇	四〇・四六	〇五	三九・四三	五	五五〇・〇〇〇
七	三三	三五・四八・三三	三三	四三・五六	三三	三七・四一	六	五五〇・〇〇〇
八	三三	三五・三三・七五	〇六	四四・三二	三三	三三・三六	七	五五〇・〇〇〇
九	〇〇	三五・一〇・一〇	九	四六・七四	四九	三三・三〇	八	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三	三五・二四・三九	四五	四八・九八	四九	三三・二七	九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	〇〇	三五・七六・六一	〇〇	四三・七三	一〇	二八・九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三	三五・三四・三七	〇九	四三・三六	四九	二六・七一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三	三三・九二・〇九	四四	四三・九四	六〇	二四・六五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	二六	三三・四八・六四	四四	四七・七一	六〇	二四・六五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	三三・〇四・二二	三六	四九・九八	四四	二二・四九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六	三三	三三・〇八・三三	六八	四九・九八	三三	二〇・二四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七	三三	三三・二六・五三	六三	四四・一六	三三	一八・四一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八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〇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一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二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三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四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五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七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八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九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一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二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四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五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六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七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八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九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四〇	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	三三	四四・六八	三三	一五・八三	〇	五五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九・七六・三四	〇〇	二天	四三・二八	三	六・八一	七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	三二	一八・九三・二五	二七	二七	四三・六三	八二	四・六六	八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	三〇	一八・四七・八五	五五	二六	四三・六〇	七	九・三九	六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三	三三	一八・〇〇・九一	三	三六	四三・四九	四	九〇・五〇	六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七	三三	一七・五〇・四二	一七	三〇	四三・四八	九	八七・五二	三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	二六	一七・〇七・九三	二	三三	四三・五〇	〇	八五・四九	九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三	三三	一六・六三・四三	五	三三	四三・八二	八	八三・一七	一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四	三〇	一六・〇五・五〇	五	三三	四三・三七	三	八〇・六二	五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五	三三	一五・六七・三三	三	三三	四三・五五	三	八〇・四三	七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六	三〇	一五・二五・七九	四	三三	四三・九二	一	六〇・六	八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七	三三	一四・四二・八八	五	三三	四三・二九	六	七三・九	四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八	三二	一四・三五・五八	〇	三〇	四三・六二	三	七三・七	九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九	三〇	一三・七六・八五	六	二六	四三・〇	七	六九・九	四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	三三	一三・三〇・八〇	五	三三	四三・四〇	九	六五・九	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	三〇	一三・三三・九〇	五	三三	四三・八八	二	六四・二	七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	三三	一三・三六・六一	〇	三三	四三・三七	七	六二・六	三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三	三三	一二・四八・四三	四	三三	四三・七九	元	五二・四	七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	二六	一一・三七・六四	二	四九・三三	〇八	五・七六	九	五五〇・〇〇〇
三	三三	一〇・八六・七一	四	四九・六九	一五	四・三〇	八	五五〇・〇〇〇
四	四〇	一〇・五八・四九	四	四九・一七	一四	五・八四	四	五五〇・〇〇〇
五	四三	九・八七・三四	四	五〇・四八	三	四・三二	三	五五〇・〇〇〇
六	五〇	九・五九・六六	四	五〇・五	七	四・四八	三	五五〇・〇〇〇
七	五三	八・六六・三四	四	五〇・六七	三	四・三三	三	五五〇・〇〇〇
八	五三	八・五〇・八七	四	五〇・七	一七	四・八四	三	五五〇・〇〇〇
九	五三	七・五三・六一	四	五〇・七	四	三・九	三	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	五三	七・四二・九四	八	五三・二九	三	三・七九	三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	五三	六・八六・四四	四	五五・八	六	四・一四	三	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	五三	六・三二・七七	七	五八・四	〇	三・五	三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	五三	五・七四・五一	南	五三・〇	一四	二・九	三	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	五三	五・五三・三三	四	五三・六	元	二・五	三	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	五三	四・四九・六九	〇	五五・三	五	三・七	四	五五〇・〇〇〇
一六	五三	四・三三・四八	四	五八・八	八	三・二	九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七	五三	三・六四・五	突	五三・五	三	一・八	三	五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五三	三・三〇・〇	四	五二・八	六	一・五	四	五五〇・〇〇〇

七三	二、六元、八四三	五	六〇	五、六八五	七	一、一四一	三三	五、五〇〇	〇〇
八三	二、〇元、九七七	〇	六一	五、九〇〇	〇	一、〇〇九	〇六	五、五〇〇	〇〇
九三	一、五元、四七七	四	六	六、二二七	長	七、七六二	一四	五、五〇〇	〇〇
一〇三	一、〇元、九九九	九	三	五、四四八	九	五、〇五二	〇五	五、五〇〇	〇〇
一一〇	四、五元、三〇〇	〇	四	四、五三一	〇	二、三三三	〇五	四、五〇〇	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一七、七六七	三三	三、一七、七六七	〇〇

第二節 廿四年以後之負債

第一目 廿四年三至六月之借款

二十四年二月新省府在蓉成立，自三月一日起統籌收支，草擬二十四年度概算時，收入方面，田賦三千萬餘元，鹽稅及地方稅各一千五百萬元，特稅一千二百萬元，其他印花菸酒及屠宰雜稅九百八十餘萬元，共為八千一百九十六萬元

，支出方面；軍務費五千九百八十餘萬元，行政教育司法黨務各費一千一百五十餘萬元，債務費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收支不敷一百七十餘萬元。時值統籌之初，各項賦稅勢難如期收獲，而軍事未平支出概難延緩，加之川西北被吳縣份滲免亦多，維持地稅及修築公路各費又屬預算以外之款，歲入同年六月底止，收支不敷達一千六百餘萬元，故不得不借款彌補。茲將借款性質列表如次：

四川省政府二十四年三至六月借款性質表（單位元）

借款性質	質借	入數	附類	記
金融業短期借款	五、七五二、〇〇〇	〇〇		
財特署財政廳聯合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應交中央銀行地鈔現金準備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川黔公路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發行省庫券	二,七六三,七〇八	〇〇
共計	一六,一一五,七〇八	〇〇

前項借款，除地鈔項金準備歸入收銷地鈔案辦理，及川黔路款，經專案另籌，與各縣欠解稅款確可收獲者排除外，實負債數約為一千零五十餘萬元。

第二目 清理憑證之發行

川省二十四年度預算，仍為兩地兩稅統收，軍政各費統支，以省府執行，自感困難，爰由行營組成財政管理處，並由中央銀行組織國省聯合金庫，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日起，即由財政部執行國省聯合預算之收支。對於二十四年三至六月之預款，亦由財政部撥給撥款，並即呈准行營發行清理四川省改幣預款憑證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以分月攤還方式清償預款債一千零五十餘萬元之本息。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按月還本付息，至二十五年六月份止，計已

還本金二百八十一萬七千五百元，佔總發行額百分之四。五。二十五年七月停付本息，另案以二十五年建設公債掉換，常於本節第五目論之。

第三目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之借款

二十四年度國省聯合預算，收支相抵尚節餘三百餘萬元。惟因川省民力，驟難驟視，田賦一項，不啻屆時如額征獲，其他各稅，亦未達到預算數額，應收未收者，達一千六百餘萬元。加以救災善後，在在需款，是以川省財政，仍不能不特賴借款，勉強撐持。截至年度終了之日止，計借款及發行券據，共二千零廿七萬餘元。其借款特費，列表如次：

四川省政府二十四年度借款性質表（單位元）

借款性質	質借	入數	額附	記
賑災借款		五九五,二〇〇	〇〇	
金融業短期借款		一〇,八九六,三二六	〇〇	

發行券據	八、七八四、〇五八	一八
共計	二〇、二七四、五八五	〇四

第四目 發行二十五年建債換償舊

債

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債務費內，未列辦理憑證未發還之數八百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元，另由中央核准發行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三千萬元，計以二千萬元供建設事業之用，以一千萬元換償舊債。附條例如次：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及換償舊債，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千萬元，以二千萬元供建設事業之用，以一千萬元換償舊債。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二月末日及八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末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

第二十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年八月末日，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內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在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月日	現負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二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三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四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五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六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七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八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九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十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十一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十二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一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二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三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四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五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六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七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八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九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十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十一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十二月二日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共	八	三	元	一,700,000	計	三	元	一,700,000	三	元	一,700,000	一,700,000
三	二	元										1,800,000
四	八	元	110,000,000	四			700,000	1元				1,811,000
五	二	元	192,000,000	五			700,000	1元				1,822,000
六	八	元	12,500,000	六			700,000	1元				1,833,000
七	二	元	12,000,000	七			700,000	1元				1,844,000
八	二	元	10,000,000	八			700,000	1元				1,855,000
九	二	元	12,000,000	九			700,000	1元				1,866,000
十	二	元	10,000,000	十			700,000	1元				1,877,000
十一	二	元	11,000,000	十一			700,000	1元				1,888,000
十二	二	元	11,000,000	十二			700,000	1元				1,899,000
十三	二	元	12,000,000	十三			700,000	1元				1,910,000
十四	二	元	12,000,000	十四			700,000	1元				1,921,000
十五	二	元	12,000,000	十五			700,000	1元				1,932,000
十六	二	元	12,000,000	十六			700,000	1元				1,943,000
十七	二	元	12,000,000	十七			700,000	1元				1,954,000
十八	二	元	12,000,000	十八			700,000	1元				1,965,000
十九	二	元	12,000,000	十九			700,000	1元				1,976,000
二十	二	元	12,000,000	二十			700,000	1元				1,987,000
二十一	二	元	12,000,000	二十一			700,000	1元				1,998,000
二十二	二	元	12,000,000	二十二			700,000	1元				2,009,000
二十三	二	元	12,000,000	二十三			700,000	1元				2,020,000
二十四	二	元	12,000,000	二十四			700,000	1元				2,031,000
二十五	二	元	12,000,000	二十五			700,000	1元				2,042,000
二十六	二	元	12,000,000	二十六			700,000	1元				2,053,000
二十七	二	元	12,000,000	二十七			700,000	1元				2,064,000
二十八	二	元	12,000,000	二十八			700,000	1元				2,075,000
二十九	二	元	12,000,000	二十九			700,000	1元				2,086,000
三十	二	元	12,000,000	三十			700,000	1元				2,097,000
三十一	二	元	12,000,000	三十一			700,000	1元				2,108,000
三十二	二	元	12,000,000	三十二			700,000	1元				2,119,000
三十三	二	元	12,000,000	三十三			700,000	1元				2,130,000
三十四	二	元	12,000,000	三十四			700,000	1元				2,141,000
三十五	二	元	12,000,000	三十五			700,000	1元				2,152,000
三十六	二	元	12,000,000	三十六			700,000	1元				2,163,000
三十七	二	元	12,000,000	三十七			700,000	1元				2,174,000
三十八	二	元	12,000,000	三十八			700,000	1元				2,185,000
三十九	二	元	12,000,000	三十九			700,000	1元				2,196,000
四十	二	元	12,000,000	四十			700,000	1元				2,207,000
共	三	元	110,000,000	計	三	元	110,000,000	一,700,000				2,218,000

二十五年建債發行後，即以一千萬元依照票面比例換回證理憑證。國庫金融業請求，乃以建債作六五折，計合六百五十萬元，與證理憑證未償之本金部份比較，未償本金之逾額還本息金，實短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經省府核准發行清字省庫借款券如數清償。

第五目 二十五年善債之發行

川省久經擾攘，初臻統一，關於善後應行舉辦之公用生業事業，除以二十四年善債專款辦理外，尙苦不足，爰經中央發行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仍由行營繼續籌募，重行分派用途。附條例於次：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四川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三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十一次至第十八次，各還百分之三。

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各還百分之五。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徵收四川部份鹽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及中央徵收四川部份菸酒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并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下每月撥解五萬元為基金，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之。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稽核總所及稅務署轉飭四川鹽務及菸酒稅徵收機關，四川省政府轉飭四川營業稅徵收機關，分別按月照數撥解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該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百元、千元、萬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之票面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并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債如有偽造及變換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收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	九	三	13,000,000	一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5,000,000	二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5,000,000	三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5,100,000	四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5,800,000	五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3,500,000	六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3,100,000	七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1,900,000	八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1,600,000	九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1,300,000	十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1,000,000	一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1,500,000	二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1,100,000	三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0,800,000	四	300,000	450,000	750,000
三	九	三	10,100,000	五	300,000	450,000	750,000

第六目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借款

月之借款

川省財政經二十四年度整理之後，漸入正軌，在二十五年開始以後，本可望收支符合，惟因年內大旱，受災之區達一百餘縣，稅收幾至無著。二十六年五月，省府發布綏征

田賦之令，約短收七百八十餘萬元，乃由財監處担保，向金融業借款四百萬元，中交農四行借款一百萬元。復因借款將滿，早災信用建設費用及臨時短期借款共三百八十餘萬元，又收換上年度券據彌補建債換償舊債損失及結算本年度廳費軍政建設客費，先後發行省庫券分期票共一千三百萬餘元。列表如次：

四川省政府二十五年借款性質表 (單位元)

借款性質	借入數	附
四行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
金融業借款	三、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約借四百萬元本在及收到如上數
振災借款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結轉一部
借用建設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融業短期借款	一、七一五、七八二、〇〇二	
發行券據	一三、〇四一、一一二、九九九	上年度結轉一部
共計	二二、三二六、八九四、三一一	

第七目 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之借款

月之借款

二十六年度甫經開始，即值外患發生，川軍赴前方抗戰

，應需臨時軍費，為數不少。適當旱災之後，田賦尚在緩征期間，自無餘力集此鉅款，計向重慶市紳商借入之款，達九百七十七萬餘元。又因銀行成途無路股款，亦係向金融業借入，合以上年度未償各債，列表如次：

四川省政府二十六年年度借款性質表 (單位元)

借款性質	借入數	附
借款之部	一六、〇九三、三〇九、二八	
中交慶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度結轉債務四行各二五〇、〇〇〇元
節算借節	二、三五五、六二四、〇五	原借額三、五七九、〇〇〇元內計上一年度結轉者三、一五九、〇〇〇元本年度借入者四二〇、〇〇〇元除原額還清外仍欠上數計金額九〇〇、〇〇〇元聚興誠二五三、一二五元美豐二五三、一二五元川慶二五三、一二五元重慶一〇二、三七四元五江海一三七、六二五元會三六七、五〇〇元民生一三五、三七五元
各行莊調節		
預算借節		
溢市商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因出兵費款向重慶市各商借借入者實借到數只九四〇、七〇〇元九四
常借各行	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因出兵費款向重慶市各行莊借入者內計聚興誠美豐川慶各行九戶商業各借九七、五〇〇元江海平民各借五〇、〇〇〇元餘業公會借一二〇、〇〇〇元
出兵借款		
振災借款	九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度結轉借入內計聚興誠重慶省行金城川慶商業美豐各借五〇〇、〇〇〇元中國農民各借一五〇、〇〇〇元江海平民各借三四、〇〇〇元平民借三三、〇〇〇元餘業公會借一一〇、〇〇〇元何北衛借八〇、〇〇〇元
四行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川省營業稅作擔保借入者內計中央中國各借七〇〇、〇〇〇元交通
兵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四〇〇、〇〇〇元民生借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營士一千五百担作抵各借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出兵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因交成渝鐵路股款需款向各行莊借用者
路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債押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至上年年度結轉者內計：共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押借六〇〇、〇〇〇元押借五〇〇、〇〇〇元信二〇〇、〇〇〇元省行九五〇、〇〇〇元押借五八〇、〇〇〇元聚興誠三〇、〇〇〇元押借三〇、〇〇〇元川慶四〇六、九六〇元民生一〇〇、〇〇〇元押借三〇、〇〇〇元

押借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系上年支結專內計各行四一〇、〇〇〇元商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押借五〇〇、〇〇〇元與興誠四〇〇、〇〇〇元押借二〇〇、 〇〇〇元
押借他項	二九九、二〇〇・〇〇	以棧單二四九、二七五兩託益友錢莊代向準備庫押款二九九、一〇〇 元
押借他項	七七六、四九七・一〇	全系上年度者轉者內計以華西公司股票一〇〇、〇〇〇元聚興誠押借 六〇〇、〇〇〇元以善後公債一、二〇八、〇〇〇元向平民抵借三九四 、〇〇〇元以清運票券九五、〇〇〇元向美豐押借一、二〇九七元以二 十五年發債五〇〇、〇〇〇元向中央押借一〇〇、〇〇〇元中國押借一 〇〇、〇〇〇元農民押借一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借款	一、二四四、〇八八・一三	本戶度借入者各行八三〇、〇八八元一三川康一〇〇、〇〇〇元上半年 度結轉者各行二〇〇、〇〇〇元聚興誠二四、〇〇〇元中國九〇、〇 〇〇元
票據之部	一三、五四三、四一七・〇三	
借款券	七、〇四二、一〇二・五二	內計上年度結轉者四、七二二、二五三元八七本年度立出者二、三一 九、八四八元六五
支款據	四七三、二七二・七五	上年度結轉
通字借據	一五、四八〇・〇〇	上年度結轉
息金欠條	二、二九八・五一	上年度結轉
支款憑證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結轉
庫字期票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結轉
銀貨路票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借各行莊成渝鐵路借款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立出之押款收據本年度 立出
倉價欠條	二六三・二五	上年度結轉

此外尚有爲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担保借入之二百萬元，仍應由省府歸還，借款總數應爲三千二百四十五餘萬元。

第八目 二十六年振災公債之發行

本年旱災奇重，呈准 中央發行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六百萬元，舉辦移墾水利等工賑事項。附條例於次：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辦理移墾水利等工賑事項，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第一期定額爲國幣六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還本數目，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四川省預算所列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由四川財政廳依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數，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其第一年應付本息基金，由門庫在救災準備金項下如數撥付補助。

第六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重慶行營、財政部、審計部、振務委員會、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成商會銀行公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財政廳理處正副處長，四川財政廳廳長會議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條所定用途，應由四川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妥擬切實計劃，送由行營會商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前項計劃之實施，由四川省黨政軍各界及公正紳士，并由監察院派代表組織川英救濟會督促辦理，并負責保管本公債及撥款用途。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他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四川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錢債票及到期息票，并得抵納四川地方捐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	二	三		六,000,000		一		110,000			1,60,000				3,60,000	
三	六	三		五,600,000		二		110,000			1,56,000				3,26,000	
	二	三		五,600,000		三		110,000			1,51,000				3,21,000	
三	六	三		五,200,000		四		110,000			1,49,000				3,19,000	
	二	三		五,200,000		五		110,000			1,45,000				3,15,000	
三	六	三		五,000,000		六		110,000			1,41,000				3,11,000	
	二	三		五,000,000		七		110,000			1,37,000				3,07,000	
三	六	三		五,000,000		八		110,000			1,33,000				3,03,000	
	二	三		五,000,000		九		100,000			1,31,000				3,01,000	
三	六	三		四,600,000		十		100,000			1,25,000				3,25,000	
	二	三		四,600,000		十一		100,000			1,20,000				3,20,000	
三	六	三		四,300,000		十二		100,000			1,15,000				3,15,000	
	二	三		四,300,000		十三		100,000			1,13,000				3,13,000	
三	六	三		四,100,000		十四		100,000			1,12,000				3,12,000	
	二	三		四,100,000		十五		100,000			1,10,000				3,10,000	

總計		計	總計	
四	六	三	三	九
三	二	三	三	七
四	六	三	三	九
五	三	四	三	七
六	三	四	三	七
七	三	四	三	七
八	三	四	三	七
九	三	四	三	七
十	三	四	三	七
十一	三	四	三	七
十二	三	四	三	七
十三	三	四	三	七
十四	三	四	三	七
十五	三	四	三	七
十六	三	四	三	七
十七	三	四	三	七
十八	三	四	三	七
十九	三	四	三	七
二十	三	四	三	七
二十一	三	四	三	七
二十二	三	四	三	七
二十三	三	四	三	七
二十四	三	四	三	七
二十五	三	四	三	七
二十六	三	四	三	七
二十七	三	四	三	七
二十八	三	四	三	七
二十九	三	四	三	七
三十	三	四	三	七
三十一	三	四	三	七
三十二	三	四	三	七
三十三	三	四	三	七
三十四	三	四	三	七
三十五	三	四	三	七
三十六	三	四	三	七
三十七	三	四	三	七
三十八	三	四	三	七
三十九	三	四	三	七
四十	三	四	三	七
總計	三	九	三	七

第九目 財監處之借款

行財政監督處，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十二月止

止，在執行川省聯合預算期間，迭因收支不敷，負債達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六萬餘元。遵中央電命，併入川省負債彙編。

總數性質當於第三節述之。

第十目 二十六年以前負債總數

自二十四年起，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庫券，計有二

十四年善債、金融庫券、二十五年善債、二十五年總債、二十六年振興公債五種。列表如次：

中央核准發行四川公債庫券表 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六月止

(單位元)

債券種類	發行總額	已還本數	現負數	用途
二十四年善債	卅,000,000.00	一五,400,000.00	壹,600,000.00	行營善後專款三千萬元清理二十一軍舊債四千萬餘元
二十四年整里	卅,000,000.00	一五,六六七,一三三.三	一四,七三六,六八九.九	收銷四川地方銀行鈔票
川善後公債	一五,000,000.00	一三,零,000.00	一三,六零,000.00	行營善後專款
二十五至四十四年川善後公債	卅,000,000.00	一,000,000.00	三九,000,000.00	建設專款二千萬元換償舊債一千萬元
設及換償舊債公債	卅,000,000.00	一四,000,000.00	五,七六,000.00	舉辦彩獎水利等工振
省振興公債	六,000,000.00			
合計	一五〇,000,000.00	三三,二五七,一三三.三	二七,七四四,八九.九	

以上五種債券發行總額，共為一萬五千一百萬元。除已還各期外，截至二十六年度止，實負債數，為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四千八百四十八元七角九仙。

前目所列省府二十六年年度借款表，即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四個年度負債遞次變化，累計總數共為二千七百五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四元七角七仙。

行營財政處理處因執行川省預算之負債，截至二十七年七月以前結欠本息，共為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元二角八仙。

以上三項合計川省在二十七年七月以前負債總數，共為一萬五千九百萬零一千三百七十一元八角四仙。

第三節 清理債務

第一目 確定負債數目

第二節第十目所述，川省在二十六年以前負債總數，除核准發行各種債券應照案繼續還本付息外，其川省府及財監處兩部份短期借款，遵奉中央命令併案清理籌還。爰將

二十七年慶開始，於省府組織清理債務委員會，詳細調查各項債款性質，分別清理抵除，并擬將抵押借款部份之抵押品

處分抵還以外，實餘債額如左表：

行營財政處 借款各債權人性質分類表 (單位元)

類別	財政廳	處部	份川	省	府	部	份	共	計
欠軍需局	一、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欠行營	三、四二〇、四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四〇〇・〇〇	
欠中交農四銀行	七、七九六、三三〇・五〇							一三、二七三、四九〇・四六	
欠四川省銀行	一、〇九七、三九二・七八							六、四六八、八五六・〇二	
欠地方金融界	六五、三七五・〇〇							四、七〇六、二五七・八七	
欠重慶市場								一、二九二、三三九・九八	
發行票據								一〇、七三三、〇四七・三九	
合計	一三、七三四、四九八・二六							四一、二五六、五二三・〇五	

為便查閱財政廳及省府財政兩部分借款細目起見，根據省府清理債務委員會總報告書清理款次，截至二十七年六月

底止結欠本息，分別附債款性質分類表如左：

甲 行營財政廳部份債款性質分類表 (單位元)

款次	款	名	結欠本息額
一〇	軍政部代國省聯合庫款五十二萬五千元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軍需局墊借款一百十八萬元案

共

計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欠行營

款次

名

結欠本息類

一三 四川省聯合庫担保川省府借用行營善債專款一百六十萬零八千五百元案

一、六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川省聯合庫借用行營善債專款一百萬元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川省聯合庫担保川省府借用行營善債專款五十二萬元案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川省聯合庫借用行營善債專款三十萬元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三、四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欠中交農四行

款次

名

結欠本息類

一 向中央銀行透支一百二十萬元案

一、二四六、八二七、二二二

二 向中央銀行借款二百萬元案

一、四〇〇、五三五、九四四

三 担保川財政廳為發行營築路款向中央銀行借款一百萬元案

一、〇六九、三三三、三三三

四 向中央銀行成都分行貼現借款五十五萬元案

六一四、七五〇、〇〇〇

五 担保綏靖公署出名向中中農三行借款一百六十萬元案

一、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 担保二十軍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三十萬元案

二二〇、九二〇、〇〇〇

七 行營財監處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九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元六角案

八 以省庫支款總證向民生銀行押款五十萬元案

共

計 七、七九六、三三〇・五〇

欠四川省銀行

款次

名 結 欠 本 息 類

一一 以第四區稅務督察處稅收作爲担保向四川省銀行借款一百二十萬元案

共

計 一、〇九七、三九二・七八
一、〇九七、三九二・七八

欠地方金融界

款次

名 結 欠 本 息 類

九 建設廳出名財政廳担保財監處作證向聚興誠銀行借款九萬元案

共

計 六五、三七五・〇〇
六五、三七五・〇〇

乙 四川省政府部份債款性質分類表

欠中交農四行

款次

名 結 欠 本 息 類

一 爲籌備二項算向中交農四行借款一百萬元案

二 以建設公債向中央銀行押款六十萬元案

三 以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向中交農三行押款三十一萬元案

計 一、一一八、〇八三・三二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三五、九三五・八〇

四	以國省稅收及特貨向中中兩行押借二百萬元案	二、二一六、三三三・三三三
五	爲剿赤經費向中國銀行借款九萬元案	一三五、九〇〇・〇〇〇
六	以建債向中國銀行押借二十萬元案	担保品估價抵還後結存 七九、四六六・六七
八	以營業稅向中中交農四行押借款二百萬元案	二、〇三二、七七四・一八
共		五、四七七、一五九・九六
欠四川省銀行		
款次	款	名 結 欠 本 息 類
一二	以省庫券向四川省銀行押借十萬元案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以省庫券向四川省銀行押借十三萬元案	一六五、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	川康綏靖公署出名財政廳担保向四川省銀行借款二百萬元案	二、二六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	以建設公債向四川省銀行押借五十八萬元案	六三九、四〇八・〇〇一
一六	向四川省銀行臨時借款十一筆共一百零三萬零零八十八元一角三分案	一、〇六二、二四五・二三
四五	以省庫券一百四十萬元向四川省銀行押借八十萬元案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〇〇
共		五、三七一、四六三・二四
欠地方金融界		
款次	款	名 結 欠 本 息 類
七	以振興公債及電力公司股票款收據向渝市各行莊押借一百萬元案	六九九、七〇二・三三三

九	籌備節預算向渝市各行莊借款四百萬元案	二、七七二、七四六、〇一
一〇	向渝市各行莊擬借八十萬零五千元案	九三二、六七八、五〇
一七	以通字借據向聚興誠銀行押借四萬元案	三七、六八〇、〇〇
一八	以建債向聚興誠銀行押借款二十萬元案	一八、一九〇、〇〇
一九	以省庫券向聚興誠銀行押借款二萬元案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	以華西公司股票向聚興誠銀行押借六萬元案	担保品估價抵還後寄存 二八、二四〇、〇〇
二一	以建債向川鹽銀行押款二十萬元案	担保品估價抵還後寄存 六三、九八八、九四
二二	以建債向永美厚銀號押借二十二萬元案	担保品估價抵還後寄存 一一、三六〇、〇〇
二三	以省庫券十萬元向商業銀行押借五萬元案	六一、五〇三、三三
二四	以川土棧單託益友錢莊向準備委員會代領現券二十九萬九千一百元案	二九九、一〇〇、〇〇
二六	以建設公債向四川省合作金庫押借二十萬元案	担保品估價抵還後寄存 九七、九九七、〇三
四七	以金融公債向重慶平民銀行押借四萬五千元案	已以押品作價抵償應餘外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以短期清理憑證向美豐銀行押借六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元一角案	同 四九、七一七、一三
四九	以善後公債作為担保請重慶平民銀行保付支票三十四萬九千四百元案	同 三四九、四〇〇、〇〇
五〇	以川黔鐵路股款向各銀行押借一百二十五萬元案	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借川康銀行交安託財團二十七萬元案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四、六四〇、八八二、八七

欠重慶市場

款次	款	名	結	欠	本	息	額
一一	渝市紳商借款六十萬元案			三四四、二二五、〇〇			
二五	向渝市紳商借款一百二十萬元作為出兵費案			九四八、一一四、九八			
	共	計		一、二九二、三三九、九八			
發行票據							
款次	款	名	結	欠	本 <td>息</td> <td>額</td>	息	額
二七	天字支款據四百三十一萬元案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地字支款據一百四十三萬零三百零八元零二分案			八三、二七二、七五			
二九	元字借款券一千二百二十八萬元案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黃字借款券二百七十五萬五千二百一十四元零五分案			一一、四二三、三七			
三一	二十三年度欠條八千七百八十元零四角五分案			二、二九八、五一			
三二	通字借據一千零五十九萬零五百一十五元一角一分九厘案			二二、七二四、六四			
三三	清字借款券二百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元六角二分七厘案			二、六二七、六〇一、四五			
三四	日字支款憑證七百五十三萬二千五百元案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月字借款券三百三十萬零八千六百零五元六角八分四厘案			三七、五八八、〇〇			
三六	盈字借款券一千零十萬元案			三、五五一、三五〇、〇〇			

三七	及字借款券九十一萬八千元案	七八、六五〇・〇〇
三八	期字期票一百零零四千八百二十五元五角八分五厘案	四六四、八八七・一四
三九	國字期票一百另六萬零九百五十八元三角一分二厘案	四六六、六八八・〇七
四〇	泰字期票七十七萬一千二百一十五元一角六分二厘案	四〇二、七五九・二六
四一	物字期票五十八萬三千一百零九元四角三分六厘案	二五四、〇九二・一五
四二	欠字欠條七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元零五分案	一六三・二五
四三	寒字借款券三十八萬零六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案	四、五九八・七六
四四	庫字期票三十一萬元案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利濟財團所執禁煙抵稅證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案	三二九、八五〇・〇〇
共		一〇、七三八、〇四七・三八

此項債款除應專案辦理，及二十七年開辦已經付還者外，餘數確定發行整理債務證券三千五百萬元，以資清償，所有清理詳情，及整理方案，已由清理債務委員會編印詳報告書公布，茲不具述。

第二目 整理方案

前項債務，省府原擬於二十八年發行整理債務證券二千五百萬元清償。嗣因證券不便流通，乃囑債權人之請求，改為整理債務公債，數額仍為二千五百萬元。又以公債條例呈送中央查核，財政部擬減少發行額八百萬元，復經往返商討

，始以維持原案，惟發行期間改為三十年一月一日，故此項債款迄至二十九年底止，猶未還本付息。茲附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息表於後：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整理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省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三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舉行，并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應付本息，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收入項下，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撥付列入預算，由四川省財政廳先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財政部，審計部，四川省政府，四川地政廳，中央銀行，四川省

銀行，重慶銀行業，商會各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五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單備金，其中發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基金餘數
三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	八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八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七五〇	一,九八〇,七五〇	一七六,二五〇
三六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	八五,〇〇〇	九七〇,五〇〇	一,八七〇,五〇〇	三三三,七五〇
三三	三,一〇〇,〇〇〇	四	八五,〇〇〇	九二〇,二五〇	一,八〇五,二五〇	四三〇,五〇〇

四一	六、千、九、百、零、零、零	三三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四二	十、千、零、零、零、零、零	三三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四三	十、千、九、百、零、零、零	三三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四四	十、千、九、百、零、零、零	三三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四五	十、千、九、百、零、零、零	三三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共		計	三、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一、千、九、百、零、零、零

附註：本條例核定駁還，本編為求符合事實，故於付印時，亦予搜載。

上項債務之清償，由省府設立償債審查委員會，於二十九年十月起，調審各債權人所持原證件，審定後，即以憑償外債換償，並將原證件註銷。

第四節 二十八年以後之負債

第二目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之發行

省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乃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發行建設公債七百五十萬元，其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如後：

第一條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照數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財政彙編 第八章 債務

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應付利息，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分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并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

，并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二六三	七,800,000			一	180,000	1,800,000
二六三	七,800,000			二	180,000	1,800,000
二六三	七,800,000	一	180,000	三	180,000	3,600,000
二六三	七,800,000	二	180,000	四	180,000	5,400,000
二六三	七,800,000	三	180,000	五	180,000	7,200,000
二六三	七,800,000	四	180,000	六	180,000	9,000,000
二六三	七,800,000	五	180,000	七	180,000	10,800,000
二六三	七,800,000	六	180,000	八	180,000	12,600,000
二六三	七,800,000	七	180,000	九	180,000	14,400,000
二六三	七,800,000	八	180,000	十	180,000	16,200,000
二六三	七,800,000	九	180,000	十一	180,000	18,000,000

總計	111,000	2,000,000	111,000	4,400,000	4,400,000
三三		900,000	111,000		4,400,000
六三〇		500,000	111,000		4,400,000
計		1,400,000	222,000		4,400,000
總計	111,000	2,000,000	111,000	4,400,000	4,400,000

第二目 二十九年建設公債及興業公債之發行

債之發行

二十九年，省府為興辦本省經濟、建設、交通、生產事業，及整理土地，相繼准發行興業公債四千萬，建設公債七百五十萬元，茲將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併附後：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興業公債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興辦本省經濟建設事業，并整理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千萬。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 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還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

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

還本一次，第一次，第八次，還本額百分之二，第

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

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四川省營業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斯還本付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四川建設廳、四川省銀行、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并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一條 對本公債如有償還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究治。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	月	日	規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	二	三		50,000,000							一			1,100,000				1,100,000	
	八	三		50,000,000							二			1,100,000				1,100,000	
三	二	六		50,000,000		一			200,000		三			1,100,000				1,100,000	
	八	三		50,000,000		二			200,000		四			1,100,000				1,100,000	
三	二	九		50,000,000		三			200,000		五			1,100,000				1,100,000	
	八	三		50,000,000		四			200,000		六			1,100,000				1,100,000	
三	二	六		50,000,000		五			200,000		七			1,100,000				1,100,000	
	八	三		50,000,000		六			200,000		八			1,100,000				1,100,000	
三	二	九		50,000,000		七			200,000		九			1,100,000				1,100,000	
	八	三		50,000,000		八			200,000		十			1,100,000				1,100,000	
三	二	六		50,000,000		九			200,000		十一			1,100,000				1,100,000	
	八	三		50,000,000		十			200,000		十二			1,100,000				1,100,000	
三	二	九		50,000,000		十一			200,000		十三			1,100,000				1,100,000	
	八	三		50,000,000		十二			200,000		十四			1,100,000				1,100,000	
三	二	六		50,000,000		十三			200,000		十五			1,100,000				1,100,000	
	八	三		50,000,000		十四			200,000		十六			1,100,000				1,100,000	

甲	二	二	11,6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二	12,3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三	12,5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四	12,7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五	12,9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六	13,1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七	13,3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八	13,5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九	13,7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十	13,9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十一	14,1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十二	14,3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十三	14,5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十四	14,7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十五	14,9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十六	15,1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十七	15,3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十八	15,5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十九	15,7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二十	15,9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二十一	16,1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二十二	16,3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二十三	16,5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二十四	16,7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二十五	16,9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二十六	17,1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二十七	17,3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二十八	17,5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二十九	17,7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三十	17,900,000	一	1,100,000	一	1,000,000	11,000,000
共			50,000,000				11,000,000	49,000,000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照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辦理。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	月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	三			十,000,000						一			三,330,000				三,330,000	
三	三			十,000,000						二			三,330,000				六,660,000	
三	三			十,000,000						三			三,330,000				九,990,000	
三	三			十,000,000						四			三,330,000				十三,320,000	
三	三			十,000,000						五			三,330,000				十六,650,000	
三	三			十,000,000													十六,650,000	

第六條

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并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繳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六年度振興公債	六,000,000.00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七,500,000.00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建設公債	七,500,000.00	尙未還本付息	七,500,000.00	
二十九年興業公債	四,000,000.00	同 右	四,000,000.00	
三十年整理債務公債	三,000,000.00	同 右	三,000,000.00	上項公債係整理舊債所發行故一併列入
合計	三三,000,000.00	七,500,000.00	二五,500,000.00	

第九章 金融

川省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八年間，始設局鼓鑄銅銀元。截至改革時止，全川銀元供流通者，約計伍百餘萬元，銅元數量亦不過數百萬串而已。宣統二年，大清銀行先後於成都兩地開幕，所發兌現紙幣，僅有五元及十元券兩種，數目寥寥，彼時風氣未開，公家庫藏與民間蓋均極充裕，市面交易仍多用銀錠制錢，銀元且不多觀，實無兌券周轉。銅元因制錢甚多，僅能與制錢平行使用，而鄉間尤偏重制錢，遂改革後，辛亥十月十八兵變，藩庫被洗一空，川省軍政府用款無出，始創發軍用票，即稱「四川幣制紊亂之素因」。茲將民元以來之四川貨幣變遷紊亂迄推行法幣遂就整理之情形，與現代金融機構組織形成及發展之概況分述之。

第一節 貨幣

第一目 銀幣

龍紋一元銀幣，為前清光緒宣統年間所鑄，一面係龍紋，一面畧有光緒元寶或宣統元寶四字者，亦有畧大清銀幣四字者。其成色均係八九。自開鑄迄改革廢版時，所出數量約為五百餘萬元。

川版一元銀幣，為民國成立後川省所鑄，銀幣模型，改為一面畧四川銀幣四字，一面中作大圓圈，圈內作一陽文篆書漢字，圈外又作十八小圓圈繞之，故俗「川版為漢版」。民初僅成都設廠鑄造。民六以後，重慶亦設廠鑄造，仍同此式。

。惟四川銀幣之銀字金旁作四畫，後之出者銀旁第二畫下有作兩點者，又小圈外直線款中初出者有兩線較長，後出者即無較長之兩線，聞經化驗，皆以金旁作四畫及有兩長線者成色略佳，故一時不免樂用初出之幣。厥後川政失敗，各軍各師往往自購手搖機鼓成鼓鑄，希圖漁利以資軍需，嗣後川版一元幣之種類面貌雖同，實則品質各異，而愈不易辨識矣。川版自民初鑄至民二十四年停鑄時止，所出數量大致為一萬數千萬元。

人面一元銀幣，又可分為兩種，一為袁頭，一為總理像，皆自川省流入，成色較足，袁頭流入頗早，數量較多，總理像者流入較遲，數量較少。此兩種銀幣與前清龍洋皆可通行全國。民十八後申匯高漲，皆爭購運至宜轉申謀利，每千元較川版實至百數十元。川版濫行鼓鑄，良幣遂漸次逃亡市面矣。

民國以來，袁頭及總理像銀幣除四川外，各省同一模型鼓鑄。前清時各省鼓鑄銀幣，仍與朝廷同一模型，惟分別冠以各省名義。故四川通貨除本省龍洋外，各省龍洋如江南、廣東、安徽、湖北、雲南等省亦有流入者，但為數不多，申匯高漲時，亦隨人面及川鑄龍洋逃亡淨盡矣。

五角龍紋輔幣，為前清川局所鑄。清時鑄造輔幣，依照定規與一元幣之數最有一定之比率鑄造，故出數不多。此種輔幣在前清時已不多觀，民國以後更少見矣。

五角人面輔幣，全特由外省流入，袁頭者雖較龍紋五角輔幣為多，但亦鮮見大批者。五角總理像則尤少矣。

五角版輔幣模型，與一元漢版相同，皆係成都造幣廠

所鑄，民初鼓鑄無多。輔幣成分，例較銀幣爲低，軍方爲供應餉需，於是全數停鑄一元幣改鑄半元輔幣漁利。因之五角幣數量微增，實有數處地方以五角輔幣爲交易本位，直奪一元幣之地位而代之。

五角雜幣 輔幣模製與版版雖同，但非版造，而爲各軍自購手鑄機所鑄，成色僅及實銀三成，市面轉相賤視。民十六年時，此種五角輔幣大多在川西南北行使，重慶方面非版版亦拒絕，使雜幣更無銷路，於是成收廢交匯款，演至成都年交雜幣四千六百枚合二千二百元，重慶始交川版大洋一千元。又以雜幣牽動，版版亦受影響落價，上游商民蒙受損失，直不可以形計。嗣復官商合力平息風潮，收買雜版及版版五角輔幣，共約數百萬元，將銀提出另行鑄造一元幣，成溢厥水，好就平息。

雲南五角銀輔幣分兩種，一爲龍紋，一爲唐繼堯像。因川滇接壤，此項五角銀輔幣，以流川南川北爲最多。

龍紋二角銀輔幣，爲前清川局所鑄，其花紋字樣，與清錢一元銀幣同，惟當時出數本少，又能通行外省，故民國以後即不多見。此外，尚有四川二角銀輔幣，爲民國初年所鑄，花紋式樣，與民國紀元後川局所鑄者相同，出量亦不甚多，自民國十一年後，川局盡鑄五角輔幣，二角即行停鑄，故市面亦不多見。

外省二角銀輔幣，計有廣東、湖北、安徽、雲南等省所鑄，其中以雲南省者較少，廣東者最多，湖北安徽者次之。民十二三後，在川南一帶數量特多，且有數縣以此種輔幣折充位交易者。蓋在洋在粵鄂等省皆以十二三角合洋一元，流入川省之初，皆以十角合洋一元有利可圖，故爭相販入。

閱後漸以十一角或十二角合一元，且市價漲落靡定，交易悉以此種輔幣按市折合。惟法幣通行後，大元收買漸遠，各銀行可收此種輔幣運渝改鑄銀鈔，外省毫洋始就絕跡。

龍紋一角銀輔幣爲前清所鑄，其式樣及形與龍紋二角銀輔幣相同。四川一角銀輔幣，係民國後川局所鑄，其式樣及幣，亦與四二角銀幣同。至外省之一角銀輔幣，僅有湖北香港兩處，但不多見。蓋販運漁利者多係二角毫洋，外省一角銀幣之流入，係由旅行人士攜來。

二角，一角及五分銀幣，係中央法幣政策推行後，始行流入。至成渝均設版鑄造，漸次普及市面流通。

第二目 銅幣

龍紋當十銅幣，係前清光緒末所鑄。其式樣一面龍紋，一面署大清銅幣四字，四字之中加一陰文川字，純係紫銅鑄造。截至改革時止，約計數百萬串，民十前後，成渝兩局陸續改鑄當五十、一百、二百銅幣，此種龍紋當十銅幣遂逐漸收買改鑄漁利，市面早已絕跡。當開鑄銅幣時，每洋一元，僅易制錢九百文或一千元，自鑄當十銅元後，每元即可易一千二百文。

龍紋當二十銅幣，係前清川局所鑄，花紋字樣與當十銅幣相同，幣身較當十者略大，但餘利亦較當十者爲多，其銅質仍純係紫銅。自當二十者出，市面錢價又略跌。選民國改鑄五十及一百二百銅幣後，此種當二十銅幣，亦被收買改鑄。

四川當二十銅幣係民初成渝兩處銅元局所鑄。惟因貪圖多額餘利關係，摻入白鉛較多，故作白黃色。其模型一面署

四川銅幣四毫，中加一海菜花，一面作嘉禾兩穗，鑄造不久即致鑄當五十者。此種當二十銅幣，僅能行使本省，追當五十銅元出現市面，當二十銅幣漸推行於宜昌。

四川當五十銅幣，係氏紀元後鑄造。當二十者鑄造不久，即改鑄當五十者。銅色及花紋字樣，仍與當二十者同。自當五十者出。前清及民國所鑄之當十與當二十銅元或由局收銷，或運赴湖北，市面已不多見。錢價亦逐漸跌至每元可換二千餘乃至三千餘文。

四川當一百銅幣，係成渝兩局所鑄，銅色及花紋字樣與當五十者同，惟幣身略大。自當一百者出後，不特當十與當二十者市面早已絕迹，即當五十者亦多流至下東萬縣一帶。此時錢價又跌至每元可換六七千文。同一當一百之幣，又有毛一百新一百之分。老一百銅色稍紫，重量稍厚。新一百，體質劣薄，為民十二後成都造幣廠所出。嗣後考一百流至下東，民二十年前後，宜昌漢口皆儘可行使，惟只作當五十行使。新一百則流通於成渝及川南西北各縣。

四川當二百銅幣，一可作國旗二首，一面作嘉禾兩穗，中用亞拉伯字註明二百數目，民十前後即已發現。初鑄者曰老二百，銅質係紫色，體質尚佳。民十五後成渝兩局所鑄者曰新二百，體質均劣，甚在漢口購買湖北等省之當二十銅元運回川局，用機改壓花紋字樣，即作當二百用者。此種銅幣自民十五迄民二十五未停，為時既久，數亦甚鉅。前鑄當一百以下各種銅幣，或收買改鑄，或流入外省，於是全省境內僅有此一種銅幣，成為交易之起碼單位。縣外鄉間行加以割分或截作四瓣，每瓣作為五十行使者。錢價更跌至每銀一

元易二十餘千，乃至三十千矣。直至停鑄後，中央新鑄幣逐漸流行入川，此項當二百銅幣，漸漲至每銀一元易二十四千至二十千文。

中央新鑄之一分及半分銅幣，推行時數量無多，川省原有之新二百銅元仍然流通，逐漸跌作一分行使。現新銅幣設廠鑄造，以後四川所鑄銅幣自可漸次收銷。百枚一分銅幣，法定換法幣一元，以後操縱銅幣居利者，當可無法施其技倆矣。

第二目 紙幣

辛亥革命川軍政府成立，因濟康被劫一空，始製四川軍用票，以資維繫。旋即改為不兌現紙幣，逐漸跌至三折，政府迄未全數收歸收銷，實則川省紙幣紊亂之嚆矢。涪川源銀行，開幕於前清宣統元年，類似現在省銀行性質，清時未發紙幣，民四陳宦督川時只仿該行先後發行紙幣二百萬元，以為收回軍用票之用。後因雲南起義，亦成為不兌現券，跌至三折。涪夫龍前督軍克武設川，規定由稅收內每十元搭收六券，該行遂以停業。民十二年渝方聯軍與對峙之省軍抗衡，曾在渝設立四川銀行發行紙幣，後聯軍失敗，此種紙幣在民間未收回者達四十餘萬元。聯軍敗退省軍入渝後，即就四川銀行舊址改設四川官銀號，另發紙幣數額甚鉅。未幾省軍失敗聯軍重返渝埠，省軍紙幣未收回者達二百六十七萬元，商民損失鉅額。此外，民十一官商合股中和銀行發行之紙幣，約三百二十萬元，於民國念年歇業，所發紙幣發現重號偽幣，除將在滬訂印紙幣舞弊行員處死刑外，一律按七折收回

，人民不免受累。他若民八在渝開幕之通商股大中銀行所發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紙幣約五十萬元，於民十一因受北京總行調款影響歇業，尙將紙幣全數收回。至四川現有各公私銀行過去及現在發行紙幣概另分段述之。

重慶中國銀行於民四四月開幕，成都支行於民四八月開幕，惟紙幣發行之責統屬於分行。所發中鈔，當時一律兌現。至民五五月奉閣令停兌，除滬漢兩行因五國銀行團抗議仍照常兌現外，其餘各省中行券均遵令停兌。川省中行券停兌後，交通及滬川券亦均停兌，各券價格日落，雖政府稅款按五銀五券收入（五券仍照票面數額不折不扣）。薪餉亦按五銀五券發給，然各券市價已跌至三折。民七熊前督軍克武蒞川，目視各券停兌公私交困，乃改稅款每十元按四銀六券徵收，薪餉則以現銀按七成折發，納稅人民與領款之官兵均無大損，即挪出每十元中之六券銷燬。彼時中行券停兌未收回仍在外者，約有五百六十九萬餘元，但川政府積欠中行行之款已達九百餘萬元。川政府五折收取中券後，疊積送中行銷燬時，係按券面金額祇還一部份帳。迄民九夏間川軍與滇給軍衝突戰幕揭開時，各行流通之券，僅餘中行七十萬元左右未收，軍事定後，川政易人，即未續收。中行所餘七十餘萬鈔券，後改由該行以民國六年長期公債對收收回（當時民六長期公債市價七八折）。此後，川省中國銀行純以現金交易考達十年。民十八秋間，各界要求重發兌券周轉，始呈准總行重運兌券來川發行，隨時一律兌現，直至法幣通行時爲止。

川省交通銀行，於民四在渝開幕，在川僅此一分行，發行紙幣數量不多。民五奉閣令停兌後，流通數僅五六十萬元

。該行因係自行購收，故未與中滬兩行同入政府商稅款撥收之範圍。至民十二撤行時，尙有流通數二十三十萬元，適值該行增招商股，特允以滙券照額入股，遂將此餘數收盡。迄民念六復來川設行重發紙幣，已在法幣不兌現之後矣。

二十一軍之糧稅券，於民十六發行。名爲作人民完糧納稅之代現品，但設所隨時兌現，市面亦通行無阻，實成爲一種通用紙幣。初發行時，僅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後又另發九十元及一百元兩種，流通數遂增至八九百萬元之鉅。浸至兌現困難，亦曾改爲每日限制兌現數目。迨地方銀行成立發行紙幣，始用地方券及公單，將此項糧稅券收回。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川地方銀行成立於重慶，發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紙幣，并發有二角五角輔幣及銅元券等。彼時川省雖有善後督辦，各軍成區行財政仍未臻統一，善後督辦兼二十一軍軍長劉湘成區最廣，仍限於局部一隅，故所設銀行命名爲四川地方銀行。是年八月，善後督辦命令組織四川地方銀行兌換券準備庫，以堅信用，由重慶九家銀行管理。其初六限現金，四賒保證準備尚能足額。迨二十二年秋劇赤軍費浩大，二十一軍所發各項公債及借欠各銀行錢莊債務，已達七千萬元，平均每月收不敷支約三四百萬元，軍部不得已，始自二十三年九月起每月提借地方銀行兌券四百至萬元彌補。至應交之四釐保壽準備，則由軍部以未經售出之證券照數撥庫，六成現金，則由該軍成區內所收稅款隨時繳庫，收作現金準備。無如現金來源甚少，而按月提借券數則必取盈，遂至發行數額與準備額逐月相逕愈遠。至二十一年一月，發行額已達三千萬元，而現金準備不及十分之一六

，不得不限額定額分現。地鈔領現銀，每千元結亦由鈔十元達百數十元。漁利者於兌換時搶奪爭兌，復以兌得現金購換地鈔，輕輕換兌以厚利。川省當局爰約集各行莊商定，所有地鈔完全封存，藉以減少流通，復爲行莊活動計，組織抵解證委員會，各行莊封存地鈔若干，即可向委員會領取抵解證若干，作爲現金收付，擠登之風稍息。每日兌現，并以兩萬元爲限。是年四月財政部駐川特派員謝霖氏，會同四川前財政廳長劉航琛前往地方銀行及準備庫查驗數額，所得結果如次；

甲、鈔票發行數額

- (子) 一元券六百八十萬零九千三百四十七元
- (丑) 五元券三百七十二萬八千六百零七元五角
- (寅) 十元券二千零八萬零三千三百六十四元
- (卯) 成都地名券六萬元

查該行庫對於不完備廢爛之鈔票有免給一半，或四分之三之規定，故五元十元兩種鈔票，均有奇零數。

共計一千一百四十萬零一千三百一十八元五角

乙、輔幣部份

- (子) 二角券二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二角
- (丑) 五角券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九百零六元
- (寅) 銅元券合銀六萬八千七百四十元(係萬縣分行一處發行，計六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八串，照市價以八串九百九十七文折合一元如上數。)

共計一百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元二角

丙、現金準備數額

- (子) 準備庫庫存現金共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元七角八分
- (丑) 地方銀行庫存現金共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三元二角
- (寅) 成都分行庫存現金六萬元
- (卯) 萬縣分行庫存銀元銅元共計合銀六萬八千七百四十元

共計準備金三百零六萬七千九百零四元九角八分
查驗後，雖四廳保證準備川省府所有未售出之證券交庫，然欲收銷全部地鈔，實非有三千萬元之現金不可。經川省府迭向中央陳商，乃於是年九月十日規定辦法，由委員長諭行營發出佈告，以中央銀行通行券八折收銷地鈔。原布告略謂：

自地鈔發行以來，匯價高低懸殊，市面金融，極爲紊亂，公私交付，咸受影響，且月來洋水復激增不已，地鈔掉換川銀幣須貼水一百餘元，至二百元不等，若不酌定地鈔固定比價，將其全部立即收銷，一律掉換中央鈔票行使，則金融紛擾，不特社會永無安定之日，且恐全川財物價格及貿易進出，日在反復折算之中，元氣虧耗垂盡，實無法以善其後。近年川省地鈔，申匯較萬時，匯價每千曾達七百餘元，平時最低匯價，亦恆在百元以上，故依年來行市計算，地鈔價格之低於申鈔每千實約在二百五十元以上。且川省地鈔，因換現貼水既不盡代表川現成色，較之中央所代表之銅幣，又約差百勢

之五以上。茲將根據事實，核定收銷地鈔及換雜幣辦法如次：

(一)自九月十五日起，所有四川省內一切公私交易，均以代表國幣之中央鈔票為本位，地鈔即停止行使。

(二)凡持有地鈔之軍民人等，准以地鈔十元掉換中央本鈔八元，無論額面大小，均照此推算，自九月二十日起，隨時向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或成都分行萬縣辦事處，及中央銀行所委託之其他銀行錢莊分別就地掉換。限於十一月二十日掉換完畢，逾期不換者作廢。所有以中央本鈔換回之地鈔，悉由中央銀行徵角分別焚燬。

(三)在九月十五日後，二十日以前，凡持有地鈔而未換回中央本鈔以為收交者，准以地鈔十元，申合中央本鈔八元計算。

(四)在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各縣僻遠地方，國省各稅之征收，凡持有地鈔而未換得中央本鈔以為繳納者，准以地鈔十元申合中央本鈔八元計算，由稅收機關向第二條指定各處所換為中央本鈔，再行解庫。

(五)依第二第四兩條所定，地鈔申合中央本鈔之計算標準，如有低價勒索，一經查明，概依軍法從嚴懲辦。

(六)四川省面所有之銀幣，其成色重量與本位條例相合者，得以一元兌換中央本鈔一元行使。其餘

雜幣，概照財政部所定收兌雜幣色料簡章，各依其所含純銀實數，換給中央本鈔。

上面辦法宣佈後，九月二十日中央銀行重慶分行開始收兌地鈔，并委託重慶中國銀行等十二家銀行及重慶安定錢莊等九家錢莊分頭收兌。各縣市除設有中央銀行由中行收兌外，更委託各縣中國銀行辦事處代兌。僻遠之縣，則由該地商會代兌，并由各地稅收機關於繳納稅款時協力收收地鈔。至十一月二十日期滿，因尚未完全收單，乃展至十二月三十日截止，共收進地鈔三千七百一十六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元零三分，與地鈔發行總數三千七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比較，未收回者尚有六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元六角九分，想因天災人禍而散失矣。地鈔問題，至此完全解決。

地方銀行停業後，四川省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四川省銀行，設總行於重慶，由省府一次撥款二百萬元作為資本，別無商股。開幕後呈准財政部照省銀行條例，准發行輔幣券一百萬元，係二角五角兩種。因趕印不及，暫借重慶銀行以前製就未用之三角券三十萬元，改蓋省行名義發行，其餘七十萬之輔幣券，則由該行自製，概係五角者，總又於二十六年呈准發足一千萬元，皆係五角輔幣券，所有準備保證悉遵省銀行條例辦理，仍隨時以中央法幣兌現。

美豐銀行於民十一在渝開幕，發行有一元、五元及十元券三種。該行係中美兩商合資，由美方向其本國呈准立案，嗣美商退出，該行復向四川善後督辦呈准繼續發行，最多時曾達三百餘萬元券額，均可隨時兌現。純商股較美豐稍晚之重慶方面銀行，如重慶銀行，則建築業銀行均早准四川善後

標額，各發行有一元、五元及十元三種紙幣，最多時開各均發行達一二百萬元，亦能隨時兌現。此外地方之商股銀行，如民十九設立之平民銀行及建設銀行，先後呈准四川善後督辦署立案，均發行有一角、二角及五角券三種輔幣，惟數額僅達十餘萬至三五十萬而已。嗣因中央銀行於二十四年四月在渝開幕，當局爲制止濫發紙幣以免影響人民生活起見，乃由省府飭令各銀行，所有各行發行紙幣，限至是年九月底收清，惟因僑員滙匯，旋展限三月，乃於是年十二月底一律收閉。

川西北銀行爲二十九軍所籌設，行址設瀘川，發行有一元，五元及十元券三種，開發行數額約數十萬元。迨至二十四年奉省令收回紙幣，除各稅收機關征存西北券數萬元權准繳銷外，該行并奉依限收清，開現尚有部份紙幣存擬商民手中。

第四目 代現證

代現證本爲幣制所不許，然川省過去因貨幣紊亂，并因現金逃亡過多，通貨時呈缺乏，官商兩方每感週轉不靈，并爲減少收交手續，不得已而以變現之紙幣代現通用，沿用遂成習慣，直至法幣通行後始行停止。故代現證之性質，實爲特殊之一種貨幣。川省至民初以來，代現證凡有七種，數量均鉅，除劉條一項歷史最早幾於全川通行外，其餘六種僅行瀘埠，因渝埠爲全省金融首萃之地也。

劉條開始於前清光緒初年，爲重慶錢幫代理貨幣收交所出之一種憑證，藉省現金轉送及過秤認色之煩。雖當時各家

所出劉條有用白紙印寫者，或用本號紅紙片寫者，形狀極不劃一，清末民初皆可憑條取現，信用異常顯著，轉相樂用。民六年後，竟漸演變成爲一種不兌現之信用票據，僅能供制權之用，故別其名曰割帳銀。錢莊銀行說以割帳收支，數量逐年增多，致現金與割帳銀發生差異。至民十八九年時以割帳銀換現金，每千補水竟達五十元，大爲市面障礙，人民無不反對割帳之濫用，乃由四川善後督辦署管理財政當局召集銀錢兩幫往復商討，取銷割帳，改用本票，隨時由出票之家付現，割條乃歸消滅。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四川善後督辦署鑒於渝市通貨奇緊，飭財政當局組織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合公庫，發行公單調節通貨。其辦法由各會員行莊以有價證券作抵，向公庫領用公單，半月一換，即先行將此半月利率加在單上。其單分五千元一萬元兩種，每至比期屆收交抵解清楚後，又換發新單，惟不能取現。其初每家行莊至多只能抵領公單五萬元，後浸增至二十萬。二十三年八月之交，討赤軍軍需款緊急，金融界無力担負借款，二十一軍部爲應眉急計，向重慶全體紳商籌借四百萬元，紳商無從籌交，乃以二十一軍部交與紳商作抵之未經售出有價證券轉向公庫抵借公單四百萬元應付，致渝市通貨猛跌，申匯飛漲，八月底申匯每一千元貼水二百餘元，迨至九月間即貼水至七百餘元。即以渝交成收之款，每千元亦須貼三百餘元，金融紊亂已極。至十一月間善後督辦公署始向金融籌借八百餘萬元，將公單全數收回銷燬，申匯驟落，洋水亦平。

抵解證發現於民念四年一月，彼時因地鈔擠兌，渝市各

銀行託莊存貯有地鈔，藉以減少流通款項，以減清匯兌現象，共計寄存數為七百餘萬元，又另組織抵解證委員會，發行抵解證流通市面，補救封存地鈔所受呆滯損失，惟因抵解證不始發現又發生補水現象，每千元最多時達三四十元。不久中央銀行重慶分行開幕，收回地鈔已有妥善辦法，各行莊皆啓用封存之地鈔，抵解證始行停止。

交換證與保單證，均係於民國四年短時間內發生，當時政令變遷張兩總發生時實具有嗎啡針作用。是年六月十五日財源團向期借款應付還款項甚鉅，行莊中亦有鑄款周轉者，乃組織交換證委員會，以新公債收據，按至折收作保證，發出交換證四百五十萬元，以濟財政及金融之需。惟此券通行後，市面每千元又發生十餘元補水現象。各商家向當局請願平抑洋水，蔣委員長乃電飭財政廳及財政特派員限六月底將此證全數收銷。惟各到時已屆六底，期間短促，收回此項款項一時不易籌措，後始決定向中央中國銀行共借四百萬元，以供收回交換證之用，惟兩行先向總行請示，乃變通辦法，將交換證之抵押品（新公債收據），交由兩行保管，由四川特派員及財政廳按二五折代出保管證四百七十萬元收回交換證，以為一時變相之過渡。至是年七月十五日，中央銀行借款四百萬元，又向各行莊方面借得七十萬元，保管證乃歸全數收銷。

承稅時亦係發生條減救濟金融與財政之變相通貨。民國四年七年，財政金融均感困難，十餘家行莊共出七底承兌票總數三百數十萬元，由需款之家以新公債收據按至折交與銀行業聯合庫作爲抵押品，領用承兌券，以資周轉，并照市況惠。至

七底。又續轉八半之期。其後應辦證出，承兌券始歸收銷。應辦證係民國四年八半省府呈准行發發行，先是省當局應向銀行業負債甚鉅，銀行業亦感資金困難於周轉，不得已始請准發行此項證券八百萬元。此項證券不見現之割帳，發行後，申水洋水皆受影響而上漲。當初重慶市銀錢業聯合公庫發行此證五百萬元，不過暫足補助市面通貨之缺乏。其後政府需款，行莊中亦有乘空而匯分者，數額逐漸增多，茲將發行此項應辦證戶名分錄於後：

- (一) 市各行莊共發壹百七十七萬元。
- (二) 省財廳發行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 (三) 行營財政廳理應發行四百四十一萬元。

以上共計發行一千零四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當時財政部擬令省當局取銷一切不合法票據，應辦證當然在取消之列，惟一時不能籌措得大量通貨收銷。省財政廳長及金融界代表飛京向中央接洽借款一千二百萬元，以大部供收回應辦證之用，前大重慶金融界所借之四百萬元亦包括在內。茲將此項借款在滬約定合同內容大要分錄如後：

- (一) 各行莊領用之應辦證，已向中央銀行借有款項，以八十萬元爲營業借用，以三百二十萬元爲銀行借用，以收回此項證據。
- (二) 財政暨理處借款，則以此項借款一部，及其他稅收收回。

- (三) 財政廳之二百二十七萬元，除稅款及收入公債息金而外，尚差一百五十餘萬元，則以四川省銀行爲擔保人向重慶銀錢業籌借款項，以供收回應辦證

證之用。

(四)借款用途爲推行法幣，收換現金，并運令收清匯劃證，及保證以後不續發，或類似匯劃證之非法票據。

收四款項既經確定，即由財政部特派員公署公佈，此項匯劃證一千餘萬元，統限於十二月十六日以前悉數兌現，由聯合庫將證掃數收回銷燬，并由重慶金融界通電省內外各大商埠，謂匯劃證已悉數收清，永不再發非法票據，於是川省最後之割級銀從此絕跡於市面矣。

第五目 推行新貨幣概況

中央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所頒佈之幣制改革法案，在我國實爲空前之創舉與力挽狂瀾之措施。自法幣政策施行後，重慶市場頓起變化，前之所謂洋火者，竟由最高達一千零七十元，迭至一千零四十元以下，尙無人接手。惟因匯劃證行使之故，洋水仍未完全打銷。但邊遠縣份人民對法幣信仰尙不十分堅定，一般奸商乘機囤集銅元漁利，物價度小漲。旋經省府嚴飭各縣市政府查禁，并檄切曉諭，市面即行回復。財政部對於新貨幣政策施行，事前曾有周詳之研究規劃，并以迅雷急雨之方法行之，使投機者措手不及。茲錄財政部通令各銀行錢莊各商會各省政府及地方財政機關收換銀幣生派辦法，以供參閱。

財政部通電(一銜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定爲法幣，業經公佈施行，并分別函令知照在案，所有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票種類數目及現金數目，無

論各該行莊自有，或係代人保管，均應查開，除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由中央銀行負責召集當地銀錢業迅速報告中央銀行彙報本部查核外，其無中央銀行地方，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負責召集辦理轉報本部查核云云。

財政部通電二(銜略)。本日本部兩令中交三銀行及銀錢公會各商會各稅收機關各省財政特派員各省財政廳，文曰：本部本日佈告，規定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以現現金，違者沒收，并規定持有銀幣生銀等銀類者兌換法幣等語，業經分別佈告函令通行在案。惟查我國幅員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中中交三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未必各方均有流通，爲謀各方人民之便利，及能切實奉行布告規定辦法起見，特函令中中交三行及各銀錢莊行號迅速將法幣輸送各地，使之均足敷用，其一時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故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迅由各公會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類暫行收換，即以收得銀幣生銀等類運赴有卡幣各地方兌換法幣，以免人民日常使用稍感不便。中中交三行，各該銀錢公會、商會，更須就該地實在情形，妥籌便利人民及一切奉行法令辦法，隨時商承當地政府辦理，國家法令原爲利民，凡屬稍有困難，本部無不體念顧及，尙希各本斯旨切實辦理云云。

自財政部新貨幣政策公佈後，省府對中央整頓國家整個金融問題，表示絕對擁護，即在財政囑約同省會銀行錢業討論新政策辦法，旋於七日正午復由省府召集省市銀錢業代表在署樓街省銀行內開會討論推行貨幣新策，集中現金及行使

法幣辦法，金融界到有黃墨涵益庭徐次若等十餘人，蓉中央分行楊孝慈及省行經理何兆青亦被邀列席，當由劉航琛廳長主席，宣布中央統一貨幣新策係為治理國家整個金融問題，省府當然絕對擁護，銀錢業對此項臨時處置辦法有何意見，即予敷衍，以便轉陳中央用供採納，各代表互相討論提出三項要求：（一）遵照部令文（四）日通電，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將銀幣生銀、銀類，暫行交換。（二）所有以前幣幣廠造鑄大洋，不分光暗或成色足否，一律准予掉換十足法幣，總川省人民在治理整個金融政策之下，不享特殊損失。（三）將來收集現金，宜存寄滬兩市之中央銀行，事後，銀錢業根據上面三項決議，公推黃墨涵氏起草，文呈請省府要求實現。省府據情轉請滬行營、蔣委、長鑒核，奉覆略謂川省法幣流行甚少不敷收換一層，財部已覆電暫准保持市面原有習慣通用云。中央銀行總分行對於川省各色銀幣兌換法幣辦法，先後呈明總行，奉示規定如次：（一）川幣兌換法幣辦法，凡一個銀幣，向在市面照額

流通者，准以二元兌換法幣一元。其成色過低向在市面折扣行使者，按照每一元所含純銀量兌換法幣，川省前清時及雲南所鑄龍半元與民國雲南所鑄唐像半元，概以半元兩枚，兌換法幣一元。袁像中元（即半元）兩枚，換法幣一元（雙毫五枚）。毫洋一元二角（即雙毫六枚）換法幣一元。其民國以後成都所鑄漢字半元（即雜版）暫不收換。

（二）川省銀幣因流通過久致成光暗，除剛鉛偽造者外，其成色如與流通之川幣相等，自可予以收換。

（三）雙角及單毫幣，規定以十二角兌換一元。於以見法幣推行之順利，雖地方政府之極端擁護，而中央政府之體念地方特殊情形，亦無微不至也。

自法幣推行後，奸人利用鄉民，於鈔券認識不清，暗中仿製偽券圖利，妨礙特甚。經省府嚴厲通飭各級市縣政府及所屬一體查禁，顯著成效。茲將各縣破獲偽鈔壹覽表如下：

四川各縣破獲偽鈔一覽表

破獲地點	破獲年月	破獲原因	主犯姓名	犯因	破獲偽券偽具類別及數目	處理情形	備	致
溫江第三區	二十七年四月	竊匪五十八保公民密告	余懷安等	偽造	未造成中央銀行之五元券一百一十六張（每張係五元版）石印機磁及各種零件	由該縣府各判徒刑六年		
開縣	二十八年一月	該縣警佐破獲	張大光等	偽造	石印板一方藍山印泥各一盒中央銀行五角券二百一十張	已送該縣司法處法辦		

高溪龍山	四月	二十八	盧少章破獲	李士葵等	行使	中央一元券三張	已由專署訊辦
大竹牌坊	十月	二十七	聯保辦公處告發	彭義廷	行使	中央一元券一張 交通五元券一張	在逃已通令嚴緝
成都市青羊場	十一月	二十七	警派所破獲	謝玉龍等	行使	中央五元券二十四張 交通一元券三張	已送成都地檢處法辦
新繁	十一月	二十八	二區署破獲	王雲章等	行使	中央一元券八張 川省紅五角券一張	已由縣府訊辦
雲南鹽津	三月	二十七	縣府破獲	胡華封等	行使	中央一元券中懷五元券四省農民二角券(均未敘明數目)	已令筠連查緝
中江南王宮	五月	二十七	警隊破獲	劉代全等	行使	中央五元券十三張 省行紅五角券一百七十二張 省行綠五角券十五張	由縣府各判徒刑六年
毗縣恆豐	十一月	二十七	趙相成告發	羅學周	行使	中央一元券十四張 省行五角券一張	在逃已通令嚴緝
自貢市大墳堡	十一月	二十六	警察局破獲	黃萬順	行使	中國五元券四張	已送市法院法辦
重慶市崇家巷	四月	二十七	憲兵四破獲	張雲吉	行使	中國五元券二百一十九張	已送行營法辦
永川來蘇鎮	五月	二十五	征局破獲	楊輝軒	行使	中國五元券百餘張	已由專署法辦
開江西街	十一月	二十六	警破獲	向北川	行使	交通五元券十張	已由縣法辦
隆昌懷德鎮	三月	二十七	胡子成破獲	張丹成 劉明高等	行使	中農五元券六十三張	已由專署法辦並通令嚴緝劉明高
蓬安	四月	二十七	縣民告發	李英	行使	省行五角券未敘明數目	通令查緝
昭化三區	六月	二十七	三區署破獲	陳茂生等	行使	省行五角券四百零二元	已由縣府訊辦
遂寧五區	八月	二十七	區署破獲	張陳氏等	行使	省行五角券一百一十三張	已由縣府訊辦

滄陽東巷	子	北川小壩	底	成都府南	區	三台松林	寺	廣	漢	鄉	遂寧席家	西	陽	勉
二十七年	八月	二十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年	一月	二十七年	七月	二十七年	一月	二十七年	二月	二十七年
警長破獲	警長破獲	區署破獲	南寧分局破獲	縣署破獲	縣署破獲	區署破獲	縣署破獲	縣署破獲	縣署破獲	縣署破獲	縣署破獲	縣署破獲	縣署破獲	警所破獲
張炳臣	唐青雲	劉尙良等	唐桂林	蔡茂香	宋福田等	熊仲益	陳玉山等	未敘明	未敘明	未敘明	未敘明	未敘明	未敘明	未敘明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行使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已送成地院法辦
本案與張陳氏同案	本案與唐青雲同案	本案與劉尙良同案	本案與唐青雲同案	本案與劉尙良同案	本案與陳茂生同案	本案與陳茂生同案	本案與陳茂生同案	本案與陳茂生同案	本案與陳茂生同案	本案與陳茂生同案	本案與陳茂生同案	本案與陳茂生同案	本案與陳茂生同案	本案與陳茂生同案

第二節 銀行

第一目 總述

四川銀行業之鼻祖，當推清末之大清銀行。鼎革後，滄川源銀行、四川銀行、中國銀行繼起代理國庫及省分金庫。其後在渝乃有聚興誠銀行，四川美豐銀中相繼設立，此為省內銀行發展之初期。逮至民十八年營業漸盛，同業日增。至二十年九月，計有中國、聚興誠、四川美豐、川康殖業、重慶、平民、川鹽等七家，乃依法成立公會。其後更有四川商業、四川地方、四川建設、江海、新業等九家，先後開業，此為省內銀行發展之中期。二十六年抗戰事起，後方經濟建設日形重要，省外銀行紛紛來川籌設。最近統計盈餘銀行已

四川財政彙編 第九章 金融

在二十家以上。此為省內銀行發展之後期。在此期中關於銀行業務之演進，有如下數端堪告慰者：

- 一、國家銀行及省銀行，已逐漸發揮其調劑地方金融之功能。
- 二、省內外金融脈絡，已切實貫通（因省外銀行來川分設者日多）。
- 三、通都大邑與內地市鎮金融，已逐漸取得聯繫（因各行辦事處已紛紛增設）。
- 四、農村經濟因特種金融機構（如農民銀行、農本局、省合作金庫等）之努力，已漸趨敏活。
- 五、商業銀行對於一般商業之維持及繁榮，已逐漸盡其應有之責任。茲將分述於後：

第二目 省銀行

本省官辦銀行，最初有濟川源，繼有四屏銀行，及成都重慶兩官銀號，或以資本不充，或受軍事影響，均設立未久即行倒閉，嗣後各軍首長各自籌設，計二十一軍所設者為四川地方銀行，二十四軍設立者為蓉通銀行，二十八軍設立者為康泰祥銀行，二十九軍設立者為川西北銀行。二十四年省府改組成立，除就地方銀行改辦為省銀行外，餘均相繼停閉。省銀行資本總額原定為三百萬，實收二百萬，由省府一次撥足，純為公營性質。

自中央頒佈新貨幣政策後，省內成疊補幣缺乏，省行曾先後呈准財部，發行五角輔幣券一千萬元。廿七年省行曾兩次改組，自十一月起，省府明令省行代理省金庫，資金週轉較為敏活。廿九年六月廿一日復奉 總裁蔣已文侍秘滄電，以省行負有代理省金庫，暨調整地方金融，補助發展地方經濟之重任，應增厚實力，並與人民及金融界通力合作，適可達成艱鉅使命，爰將省行資本增為一千萬元，其股額分配，由四川省政府認股四百萬元，財政部認股二百萬元，商股四百萬元。近又以招募商股困難，有將其實資本增為二千萬元之議，由省府認股一千一百萬元，財部認股九百萬元，如果實收則省行資本總額已達二百萬增至二千萬元，其資金週轉，益形靈活，於地方金融之調整，經濟之發展，補助良多矣。至其營業情形，及資產負債，則詳官業官產章。

第二目 國家銀行

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渝

開幕。第一步重要工作為協助整理川省之紊亂幣制。第二步對於地方金融之調劑，亦頗盡能事。抗戰而西後，川省西遷，工作亦形緊張，現總行各局處均已移渝辦公。

中國銀行在川設立最早，初期受政治影響，營業未入正軌；至民九始漸有起色。迨二十五年總行官股增加，券鈔定為法幣，實力愈厚，信用愈增。該行因歷史關係，與一般貨商及私營銀行往來較密。

交通銀行曾一度來川營業，旋即撤去。抗戰事起，因協助辦理川省交通事業，乃於二十七年一月十日來渝分設。其內容組織為特等支行，直隸總行管轄，近日擴充為分行云。

中國農民銀行，於二十四年七月八日來川分設，暫行小額鈔票，對友農村經濟之調劑，頗著成效。二十五年該行鈔券定為法幣，辦理農村放款，益見活躍。

前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為集中管理國幣市面需要起見，特在渝合設財政委員會，專辦財政事宜。

其餘與國家銀行性質相近者，尚有郵政儲蓄金庫業局，係於民國二十八年來渝設立分局，登記資本為國幣五十萬元。

第四目 私營銀行

聚興誠銀行成立於民國四年，初為兩合公司組織，資本一百萬元。至二十六年七月，增資為二百萬元，并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豐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原為中美合行。民十六年美股全部讓渡華商。營業逐年發展，資本添增至三百萬元。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係川康殖業，四川商業，重慶平民三銀行合併而成。查銀行業為求根基穩固，合併組織，在歐美先例甚多。該行於二十六年合併後，資本共增為四百萬元，為川省現有銀行業中資本額之最大者。

四川建設銀行，成立於二十三年，資本額為一百萬元。重慶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初名市民銀行，至二十三年八月，始更今名。資本額由五十萬元迭增至現有之二百萬元。

江海銀行係民國二十三年渝分設分行。註冊資本，為國幣二十萬元。

和成銀行初名和成錢莊，二十七年始改組銀行。資本總額，為國幣六十萬元。

金城銀行係民國二十五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七百萬元。

中南銀行係民國二十七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七百五十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係民國二十七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四百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係民國二十七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四百萬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係民國二十七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

中國國貨銀行係民國二十八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元。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係民國二十八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額為二百萬元。

又在川籌備分設之銀行，屬於私營性質者，有大陸銀行，鹽業銀行，大孚銀行等。屬於公營性質者，有湖南省銀行，湖北省銀行，安徽地方銀行，廣東省銀行等。至過去曾一度開業中途停歇之銀行，有大中銀行，中和銀行，四川新業銀行等。為便瀏覽各銀行在川分佈情形，茲將本廳所製一覽表附載如下：

各銀行在川分佈情形一覽表

總行名稱	地址	分行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備致
重慶分行	重慶	重慶分行	重慶	二四	三
新市區辦事處	重慶	新市區辦事處	重慶		
萬縣辦事處	萬縣	萬縣辦事處	萬縣	二四	八
成都分行	成都	成都分行	成都	二四	八
宜賓辦事處	宜賓	宜賓辦事處	宜賓		
三台辦事處	三台	三台辦事處	三台	二五	八

																	中央銀行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白 沙 辦 事	筠 連 辦 事	雲 陽 辦 事	涪 陵 辦 事	中 壩 辦 事	趙 家 渡 辦 事	瀘 縣 辦 事	南 泉 辦 事	北 碕 辦 事	瀘 縣 辦 事	綿 陽 辦 事	內 江 辦 事	江 津 辦 事	廣 元 辦 事	樂 山 辦 事	南 部 辦 事	重 慶 辦 事	自 貢 辦 事
白 沙	筠 連	雲 陽	涪 陵	中 壩	趙 家 渡	瀘 縣	南 泉	北 碕	瀘 縣	綿 陽	內 江	江 津	廣 元	樂 山	南 部		

																		中國銀行
重慶分行	嘉定辦事處	南京辦事處	外西辦事處	成都支行	涪陵辦事處	英縣辦事處	綦江辦事處	資中辦事處	自貢辦事處	隆昌辦事處	內江辦事處	瀘縣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重慶分行
重慶	樂山	南京	成都	成都	涪陵	萬縣	宜賓	資中	自貢	隆昌	內江	瀘縣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二四	二一	二三		四	二二	四	二一	二六	四	二二	二一	四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四
七	四	三		四	二	七	十	四	八	七	七	五	四	三	一			

中國農民銀行

金城銀行	重慶分行	重慶	二五	五	
中南銀行	成都分行	成都	二六	一一	
江海銀行	重慶分行	重慶			
	重慶分行	重慶			
	重慶分行	重慶			
	重慶分行	重慶			
	重慶分行	重慶			
	重慶分行	重慶			
	重慶分行	重慶			
	重慶分行	重慶			

第五目 縣銀行

川省原無縣銀行之設，迨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始令頒發銀行法到川，同時財廳派陳老忠省府，籌酌各縣情形，於一年內次第籌設各縣銀行，省府奉令在後，即遵照縣銀行法，制定各縣籌設縣銀行注意事項及縣銀行章程準則（章程附縣市財政中）頒發各縣，飭即遵照籌設，迄至二十

四川縣政彙編 第九章 金融

九年屆此，巴蜀呈報設立縣銀行者，計有銅梁，丹稜，射洪等六十七縣，茲將各縣籌銀行設立時期及其資本總額，列表如左：

四川省各縣籌銀行一覽表（單位元）

行名	設立年月	資本總額	備致
銅梁縣銀行	正在籌畫中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丹稜縣銀行	同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射洪縣銀行	同		
遂寧縣銀行	同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巫山縣銀行	同		
巫溪縣銀行	同	五〇、〇〇〇	〇〇
雲陽縣銀行	同		
廣安縣銀行	同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巴中縣銀行	同		
江津縣銀行	同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渠縣縣銀行	同	六〇、〇〇〇	〇〇
屏山縣銀行	同	五〇、〇〇〇	〇〇

開縣縣銀行	正存籌設中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梁山縣銀行	才	八〇、〇〇〇	〇〇
彭水縣銀行	右		
法縣縣銀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涪陵縣銀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忠縣縣銀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涪縣縣銀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綦江縣銀行	右		
合璧縣銀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龍水縣銀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榮昌縣銀行	右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廣安縣銀行	右		
宜賓縣銀行	右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南溪縣銀行	右		
江安縣銀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永川縣銀行	右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大足縣銀行	正在籌設中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綦江縣銀行	右		
巴縣縣銀行	右		
榮昌縣銀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茂縣縣銀行	右		
豐寧縣銀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涪江縣銀行	右		
新都縣銀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彭縣縣銀行	右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
馬邊縣銀行	右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大竹縣銀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成都縣銀行	右		
重慶縣銀行	右	三五、〇〇〇	〇〇
江北縣銀行	右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資中縣銀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簡陽縣銀行	右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仁壽縣銀行	正在籌設中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內江縣銀行	同	右	
威遠縣銀行	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三台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什邡縣銀行	同	右	
岳池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鹽昌縣銀行	同	右	三〇〇、〇〇〇
鹽爲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榮縣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峨眉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鄰水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武勝縣銀行	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南充縣銀行	同	右	二〇〇、〇〇〇
蓬溪縣銀行	同	右	
石碛縣銀行	同	右	
璧山縣銀行	同	右	
涪州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廣漢縣銀行	正在籌設中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遂寧縣銀行	同	右	
鹽亭縣銀行	同	右	三〇〇、〇〇〇
安岳縣銀行	同	右	三〇〇、〇〇〇

附註：查開縣、新都、榮縣、蓬溪、大足、瀘南、廣安、長壽、巴縣等九縣已先後呈准開業。

第六目 錢莊

川省錢莊組織，大概爲私人合夥，其營業多以信用貸款爲主，不免因市場之異動與人事之變遷，而發生影響，存廢無常。省府爲確立錢莊信譽，穩固市場金融，及保障存款之安全起見，於二十六年二月，公布四川省政府管理錢莊條例如左：

- 四川省政府管理錢莊條例
- 第一條 本府爲確立錢莊信譽，穩固市場金融，及保障存款之安全起見，特規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市縣，專營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業務，並未依照銀行法向主管官廳註冊者，稱爲錢莊，均依本條例辦理。
 - 第三條 本府指定財政廳爲管理機關。
 - 第四條 開設錢莊者，須先取所在地錢業公會或商會之保證書，并將左列各款詳細敘明，呈由財政廳查明核准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錢莊名稱。
 - 二、內部組織。
 - 三、資本總額，及已收資本實數。
 - 四、總分號所在地，及詳細地址。
 - 五、業務範圍。
 - 六、籌辦時間。
 - 七、籌辦人、出資人、經理人之姓名、年齡、出身、經歷、籍貫、住址。
 - 八、紅利分配辦法。
-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已經開始營業者，仍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於令到十五日內呈報。
- 錢莊與錢莊合併，或第四條各款，中途遇有變更者，限十日內呈報。
- 實收資本數額，不及左列各款規定數目者，不得營業。
- 一、市區商埠五萬元。
 - 二、繁縣五千元。
 - 三、中縣三千元。
 - 四、簡縣一千五百元。
- 錢莊資本收據，任何人不得向本錢莊為抵押借款，出資人並不得向本錢莊為信用借款。
- 經理人及其他店員，不得向本錢莊信用借款。
- 錢莊及其經理人與店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 營業虧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應即停業清理，如能由出資人增加資本，按是第七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停業清理後，其出資人在債務未了結清楚前，不得再為新設錢莊之出資人。
 - 第十三條
餘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屬於獨資營業者，獨資人應負無限責任，屬於合夥營業者，出資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 第十四條
停業清理時，財政廳得派員監察清理。
 -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限十五日內，將資產負債細表，及營業狀況作成報告，呈報財政廳查核。
 - 第十六條
表式及填造方法，由財政廳規定之。
-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切實稽查左列各款。
- 一、帳目是否清楚準確。
 - 二、所呈表報是否與帳冊相符。
 - 三、資產負債是否確實。
 - 四、存款放款應須一切手續合同條件，及各項進出單據，是否與帳冊記載相符。
 - 五、各種放款有否已成呆帳者。
 - 六、放款抵押品價值是否足額可靠。
 - 七、庫存現金與存放其他銀行錢莊款項數目是否與帳冊記載相符。
 - 八、有否違背本條例規定之事項。
- 九、其他應行特別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廳應即派員稽

查。

一、照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各規定，應早報之件，逾期不報者。

二、所呈表報數目錯誤者。

三、營業項目、及資產負債有疑問者。

四、經查覺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款情形，應須稽查者。

五、經出資人之請求或被人指控者。

六、發生特別事故與銀行錢莊及他人之利益有重大關係者。

第十八條 派往錢莊之稽查員，以財政廳命令為憑。

第十九條 稽查員依照本條例應行稽查事項，錢莊不得拒絕，或藉故延宕，如有疑問并須據實陳述，違者得由稽查員呈請處罰，或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稽查員發覺有特別重大事故，認為足以敗壞信譽，擾亂金融，或妨害他人利益時，得迅速設法防止，呈報核辦。

第二十一條 稽查員實行稽查各項，應於簿冊證件上簽名蓋

成渝各錢莊資本業務概況表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單位元)

錢莊名稱	總號所在地	資本總額	經理人姓名	分號所在地	業務範圍	備註
成益	成都	一七〇、〇〇〇	陳清極	嘉定重慶	有放款匯兌經營山貨白蜡棉紗及買賣生金銀等業務	

第二十二條 稽查員有違背本條例規定，及得賄串弊等事，經查實者，按其情節分別懲辦。

第二十三條 大條例施行地域及日期，以本府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自管理錢莊條例公布施行後，省府於二十六年四月以財字第二一九號訓令，飭成渝萬三地錢業同業公會，轉飭各地錢莊，務即遵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申請登記，以憑給照營業。并飭在條例施行前已開始營業之錢莊究有若干，確切查明報查。除重慶縣經由該縣府呈明現無錢莊之設立外，其成渝兩地業經立之錢莊，均分別依照條例申請登記。經省府財廳派員稽查屏實，始准領照營業。其有不合規定者，即令其停業，或取消錢莊名義。同年復以財字第七八四號訓令頒發製訂錢莊資產負債月報表式樣，飭財廳駐渝辦事處及成都市錢業同業公會轉發各錢莊，督促按月依式填註具報查核。成渝錢莊自經嚴密管理後，組織日加健全，市場金融亦少受波折。茲將成渝各錢莊資本業務概況，彙表如左：

同豐	仁裕	慶裕		永慶	涪源	中萬利	衡益	和盛	寶豐	金盛元	和通	和成	惠通	惠川	匯通	福川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蘇元之	許仲謙	張子黎		賴子誠	董傳霖	胡興之	安榮章	溫少鶴	李畏因	史正廷	蕭芻之	殷靜僧	王璧光	劉湘洲	楊開松	陳益廷
					保前下新街蒸江衙門口		牛華溪			什邡廣漢彭縣新都		代理處	順慶高縣涪陵漢口	重慶	重慶	順慶
經營製莊兼營紗業	存放款匯兌抵押	經營綫業業務		物貿易等業務	存放款匯兌抵押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等買賣品	代客商買賣期票及付款項並營布業	存放款匯兌兼營業倉庫	存放款匯兌兼營業倉庫	存放款匯兌	存放款	存放款匯兌兼營業庫	存放款匯兌兼營業庫	存放款匯兌兼營業雜貨等	存放款匯兌貼現兼營米糧糖	存放款匯兌兼營棉紗山貨業	存放款貼現兼營業
二十七年四月四日呈准 改註冊資本為五萬元				元并另行發給執照	帶改註冊資本為五萬元	繼選執照	曾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呈請歇業但迄今尚未	尚未繳還營業執照	二十六日暫不營業但迄今							

謙泰	重慶	五〇、〇〇〇	繆慶修		存放款匯兌買賣有價證券抵押	井另發營業執照
益民	重慶	五〇、〇〇〇	楊引之	麗澤	買賣金融證券兼營棉紗居間業醫藥等業務	
信通	重慶	二五九、〇〇〇	何紹伯		存放款買賣有價證券兼營棉業棉紗製關等業務	
和濟	重慶	五二、〇〇〇	李桂臣		存放款買賣有價證券	
問生福	重慶	一一〇、〇〇〇	王伯廉	涪陵	存放款匯兌貼現買賣有價證券并代理保險	二十七年二月呈准改正註冊資本為五萬元并另發給營業執照
和通	重慶	二〇〇、〇〇〇	雷芷邨	成都	存放款匯兌買賣證券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呈准改正註冊資本為五萬元并另行發給執照
義豐	重慶	二二〇、〇〇〇	鄧志學		存放款抵押貼現匯兌買賣證券及生金銀業務	
復興	重慶	一六〇、〇〇〇	王興樞		存放款買賣證券匯兌營進出口貨物	
益源	重慶	一〇〇、〇〇〇	王漢卿		經營錢莊業務兼營鹽業	
勸德	重慶	五〇、〇〇〇	黃勤生		存放款匯兌買賣證券	
同心	重慶	二〇〇、〇〇〇	李遠哲		存放款押匯買賣證券及貨物業務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准改正註冊資本為五萬元并另行發給執照

又鑑莊停閉或停歇者，計有永泰、宏裕、致和、長豐、瑞康、協和、信孚、元豐長、成美、敦勝、源通、嘉祥、謙和、永和、榮大、天成、義和、肇慶、乾泰、志成、亨利、

利貞、全盛昌、義成、宏達、寶泰、瑞和、中孚、源盛長、謙光、惠通、鴻勝、德昌、泰記、復隆、天和、宏利、崇信、慶豐、謙祥、利勝、福盛、益豐、德興、恆本、恆康、華

福、美通、恆茂、福興恆、寶慶、正大永、安定、永大、益慶、裕泰、益康、德安、益友、益源、集義、友康。

第三節 特種金融

第一目 四川省合作金庫

辦理本省農村經濟建設之機構，一為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現已改組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其主要工作為指導完成全省農村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成立。二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以及其他農務教育之行政機關，其主要工作為促進改良農業生產之技術和手段。三為四川省合作金庫，其主要工作為充實并統籌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金融。就中尤以全省合作事業之逐漸推廣農村金融之日益敏活，裨益抗戰非小。在抗戰建國現階段中，關於省合作金融之成長與發榮，實不容忽視也。

四川省合作事業之演進，為敘述方便起見，可分初期確立及成長三個時期。第一時期，為民國二十三年中國農民在四川西北匪區內辦理救濟農貸三十萬元。又二十四年十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在通南巴等十縣辦理緊急農貸二十萬元。在發時所辦之農貸合作，均屬一時救濟，缺乏積蓄性。他若中國銀行之以成渝路線中資陽簡陽等六縣為放款區分，各種附設之無息借貸所等，均可以初期目之。

洎夫二十五年冬，四川省合作金庫奉令成立，乃以農村合作組織為對象，積極主辦省農貸業務，計是年創辦月餘，即貸放款項達二十一萬餘元。省合作金庫二十六年主要業務

。積極從事於合作金庫網之設計，在各縣合作金庫未設立前，暫定全川為十一個分金庫區為過渡辦法。旋即呈准層層，遂寧、達縣、鹽縣、合川等中心區分金庫先後成立。同時，威遠縣以地方公款二萬元合作金庫之提倡股，得省金庫核准，於是年十月十日首先組織成立。繼之者，尚有瀘縣、廣安、鄧都三縣先後於年底間開始組織。省合作金庫所收資金，省府共認股本三百萬元，計撥現金六十四萬元，以建設公債票面五十萬以五折抵作股本二十五萬元，振災公債票面四百萬元以五折押抵二百萬元，及省台庫特別公積金轉作資金五萬餘元，不足之數仍由省府撥足。并請農民銀行投資七百萬元，共計資金一千萬元。綜計本年業務，除抵押放款及經營倉庫不計外，貸放款項達一百五十八萬六千餘元，是為省合作金融確立時期。

迨二十七年年底，省境已有合作縣一百零九縣。細查省農合作社組織概況表，除區聯社不計外，關於合作社社數，計假登記合作社有二千七百七十四個，預備社有四千二百六十個，正式社有八千二百三十六個，共計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個。關於合作社社員數量，計假登記合作社社員有一十二萬零一百四十八人，預備社員有二十八萬二千零九十九人，正式合作社社員有四十四萬一千零九十五人，共計九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一人。本年省合作金融組織工作為兩個輔導體系，一是屬於省合作金庫輔導之四十縣縣合作金庫。（另有巴縣江油尚在籌備中）。一是屬於經濟部農本局與省合作金庫協委合力輔導之二十二縣合作金庫。（另有黔江、彭水、酉陽尚在籌備中），各別努力，共致前途，可謂成長時期。

四川省銀行 第三分館 第四分館 第五分館 第六分館 第七分館 第八分館 第九分館 第十分館 第十一分館 第十二分館 第十三分館 第十四分館 第十五分館 第十六分館 第十七分館 第十八分館 第十九分館 第二十分館 第二十一分館 第二十二分館 第二十三分館 第二十四分館 第二十五分館 第二十六分館 第二十七分館 第二十八分館 第二十九分館 第三十分館 第三十一分館 第三十二分館 第三十三分館 第三十四分館 第三十五分館 第三十六分館 第三十七分館 第三十八分館 第三十九分館 第四十分館 第四十一分館 第四十二分館 第四十三分館 第四十四分館 第四十五分館 第四十六分館 第四十七分館 第四十八分館 第四十九分館 第五十分館 第五十一分館 第五十二分館 第五十三分館 第五十四分館 第五十五分館 第五十六分館 第五十七分館 第五十八分館 第五十九分館 第六十分館 第六十一分館 第六十二分館 第六十三分館 第六十四分館 第六十五分館 第六十六分館 第六十七分館 第六十八分館 第六十九分館 第七十分館 第七十一分館 第七十二分館 第七十三分館 第七十四分館 第七十五分館 第七十六分館 第七十七分館 第七十八分館 第七十九分館 第八十分館 第八十一分館 第八十二分館 第八十三分館 第八十四分館 第八十五分館 第八十六分館 第八十七分館 第八十八分館 第八十九分館 第九十分館 第九十一分館 第九十二分館 第九十三分館 第九十四分館 第九十五分館 第九十六分館 第九十七分館 第九十八分館 第九十九分館 第一百分館

(甲)本庫組織縣合作金庫概況表 (單位元)

庫別	開辦日期	創立日期	股本總額	合作社股金	提	股	金	附	註
					已收地分	未收地分			
遂寧	三〇・五・一		100,000		20,000		10,000		
廣安	三〇・五・一		100,000		10,000				
廣寧	三〇・五・一〇	三〇・六・三	100,000		20,000				
廣德	三〇・五・一〇	三〇・六・六	100,000		20,000				
廣都	三〇・五・一		100,000		20,000				
廣縣	三〇・五・八		100,000		20,000				
廣中	三〇・五・六	八・六	100,000	20,000	20,000				
廣南	三〇・五・一〇		100,000		100,000				
巴中	三〇・五・五		100,000	100	20,000				
劍閣	三〇・五・五		100,000		20,000				
大竹	三〇・五・五		100,000		180,000		50,000		
北碚	三〇・五・一〇		100,000						
永川	三〇・五・一〇	四・一〇	100,000	100,000	20,000		110,000		
潼南	三〇・五・一〇	六・一〇	100,000	20,000	20,000				

綿陽	三.五.一〇	六.一	100.000		九〇.000		10.000	
宜漢	三.四.五		100.000		九六.000		七.000	
邛崃	三.五.四	五.五	100.000	三.100	九六.000			
墊江	三.五.三	六.四	100.000		九〇.000	10.000		
梁山	三.五.〇		100.000		100.000			
榮縣	三.五.〇	七.一	100.000		九〇.000		10.000	
南都	三.六.一		100.000		100.000			
岳池	三.六.一		100.000	1.000	九七.000			
高縣	三.六.一〇		100.000	九.000	九1.000			
營山	三.六.一〇		100.000		100.000			
長壽	三.六.二六	七.元	100.000		九七.000			
開江	三.六.一〇	六.〇	100.000		九六.五〇			
渠縣	三.七.一〇		100.000		100.000			
。陵	三.七.一		100.000		九〇.000		10.000	
西充	三.七.六		100.000		九七.000		七.000	
溫江	三.七.八	10.三	100.000	三.五〇	九六.五〇			
門孫	三.七.六		100.000		100.000			

庫別	創立日期	股本總額	合作社股金	借	借	股	地方股金	附	註
錦梁		三七·八·一	100·000			100·000			
宜賓		三〇·八·一	100·000			六〇·000	100·000		
蓬安		三二·八·一	100·000			100·000			
彭縣		三三·八·一	100·000			100·000			
忠縣		三三·一〇·一〇	100·000			九六·八〇			
鄰縣		三三·一〇·三〇	100·000	三·五	1·100	九六·八〇			
眉山		三三·二〇·二〇	100·000			100·000			
大足		三三·三〇·四〇	100·000			九二·000			
仁壽		三三·三〇·三〇	100·000	三·三	六·000	九四·000			
廣元		三三·三〇·三〇	100·000			九二·八〇〇			
江油		三三·六·一	100·000			100·000			
巴縣			100·000			100·000			
共計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百分數			100·00%	1·1%	0·8%	92·1%	47·2%	1·7%	

(乙) 本金庫與農本局協辦資辦理縣合作社金庫概況表 (單位元)

備註 (一) 蓬安廣元為直轄本庫之分庫 (二) 威遠以下各縣為縣合作社金庫 (三) 北碚永川潼南南山萬縣開江銅梁大足等縣現已劃為中國銀行農行區

新都	三三・三二四	100,000	五〇〇	五,八六〇	五,八〇〇	五,〇〇〇	
合川	三三・三三四	100,000	五〇〇	五,八六〇	五,八〇〇		
遂寧	三三・五一	100,000	五,〇〇〇	三,五六〇	五,七八〇		
恭江	三三・四〇〇	100,000	一五〇	五,四〇〇	五,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三台	三三・四三三	100,000	八〇〇	三,九六〇	五,九〇〇		
安岳	三三・五一	100,000	四〇〇	五,九四〇	五,六六〇		
合江	三三・五〇〇	100,000	五〇〇	五,六六〇	五,五〇〇		
中江	三三・五〇〇	100,000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金堂	三三・五二五	100,000	五〇〇	三,六六〇	四,七六〇	10,000	
廣漢	三三・七二五	100,000	二〇〇	三,一〇〇	五,三〇〇	13,000	
射洪	三三・七三三	100,000	五〇〇	三,六九〇	五,一〇〇		
德陽	三三・九二五	100,000	一五〇	五,〇〇〇	五,九二〇		
蓬溪	三三・八一	100,000	四〇〇	五,八三〇	五,七五〇		
武勝	三三・八一五	100,000	五〇〇	五,四〇〇	五,六〇〇		
南充	三三・九一	100,000	一五〇	五,九〇〇	五,八〇〇		
羅江	三三・九二〇	100,000	三〇〇	五,九〇〇	五,八七〇		
綿竹	三三・九三〇	100,000	五〇〇	五,八〇〇	五,七三〇	100	

儲款	合達兩庫係本庫所屬之分庫改組					
什邡	二七·九二七	100·000	二七〇	五九·六九〇	五九·六九〇	
璧山	二七·八二五	100·000	一五〇	五九·六〇〇	五九·九一〇	
樂至	二七·八一	100·000	一五〇	五九·六〇〇	五九·三三〇	
江津	二七·五二五	100·000	一五〇	五九·六〇〇	五九·九二〇	
鹽亭	二七·一一一	100·000	一九〇	五九·一〇〇	一三八·七〇〇	四八·六〇〇
共計		二,100·000	五二〇	八六·一五〇	一三八·七〇〇	四八·六〇〇
百分數		100·00%	10·45%	三三·10%	五八·六〇%	二二·31%

截至二十七年截止，省合作金庫全部資產，已達一千三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零一分（見該庫二十七年業務報告）。二十八年該庫與有關農村金融切實聯繫，力加培養合作社與合作社員之信用，以適應農村經濟之發展與需要，

並陸續增設各縣合作金庫。及二十九年，省府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發展本省農村經濟，復與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及農本局，訂立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六萬元之農貸合約，并擬具本省辦理農貸辦法大綱，通飭施行。又為便利各合作社生產產品之運銷起見，復由省府令飭省金庫籌設合作業務代營局，以應需要，并由代營局與農業改進所合辦改良棉運銷事宜，由省府向合作金庫借二百萬元作為資金。茲為使明瞭合作金庫組織情況及辦理農貸合作情形，特附載四川省合作金庫章程，四川省政府辦理本省農貸辦法

大綱，增設各縣合作金庫名稱一覽表，及省合作金庫二十九年放款餘額表，四川省政府調整改良棉運銷辦法如後：
有限責任四川省合作金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責任四川省合作金庫。
-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全省合作資金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 第四條 本金庫設於四川省會所在地（成都）。
- 第五條 本金庫受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監督。
- 第六條 本金庫以認股之各縣市合作金庫（以下簡稱市

縣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省聯合社)及內認提倡股之機關法團為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本條社員之加入，須以書面請求填具申請書，並附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金庫之決議案，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代表大會追認。

第七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解散。
- (二)受破產之宣告。
- (三)自願退出。
- (四)除名。

第八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為者。

(三)有違反法令喪失信用之行為者。

第九條

本金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願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表大會核准。

第十條

本金庫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但多不持票者已收之股

類。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一條 本金庫資本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元，由各縣市金庫及省聯合社認購之。

前項資本在未招足額以前，均得由四川省政府及中國農工銀行或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金融機關法團酌認提倡股本充實之，俟縣市金庫及省聯合社增繳股本時逐漸收回。但四川省政府須增加其所認提倡股額至五百萬元時其他提倡股東應隨時讓渡之。

第十二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三條

本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一百股、一千股四種。均為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息定為年息六厘，以實際繳股之日期及數目計算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金庫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在縣市金庫或省聯合社所認股本不足一百萬元時，理監事項須各有一人為縣市金庫或省聯合社之代表當選外，其餘理事十人，監事六人，應由省認得股本之代表及金庫

請開法團以實繳股本為比例選任之，以後各縣市金庫省聯合社每增繳股本一百萬元時，得增選理事一人，增繳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得增選監事一人。

第十六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一屆之理事任期以抽籤定之，一年者二人，二年者四人，三年者五人，以後比年依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理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十八條

理監事會辦事細則由理監事會分別另訂之。

第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條

理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決議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經理兼承理事會綜理本金庫事務，副經理襄助經理辦理本金庫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設秘書室、稽核室、及總務、業務、會計三處。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稽核室設總稽核一人，業務稽核帳務稽核各若干人，其他各處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主任秘書總稽核各處主任及秘書由經理提請理事會委任之，其餘各職員由經理選用之。

各室處主任承經理副經理之命主管各該室處事務。

各室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代表大會 每年召集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召集一次。

(三)監事會 每月召集一次。

第二十四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百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縣市金庫及省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百股時亦得各選派代表一人。

第二十五條

各提倡股代表之人數由認准倡股之政府及金融機關法則自定，但不得超過比五百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召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倘同一代表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二十五日。

第三十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三十二條

-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 決定營業方針。
- (三) 審定預算決算。
- (四) 核定預算決算。
- (五) 對外代表本金庫。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行爲時代表本金庫。

(四) 審核第二十九條規定之類。
監事為執行前各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三十五條

營業科目另定之。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章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放款以社員為範圍。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營業計劃，應於半年度開始前，提出理事會及代表大會通過。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期。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每年總結算時，由理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查後，連同監事會審查報告書，提出代表大會請求承認。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業務報告書。
- (五) 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條

本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額作為一百分之按下列規定分配，惟省府提倡股息金得撥作合作事業補助金或金庫盈餘金。

-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份之用途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二) 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三) 以百分之十為理事及職員酬勞金，其分配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 其餘為盈餘積蓄金，按各社員借款利息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一條 本會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清理本會債權及債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經濟部頒行合作社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呈備案。

四川省政府辦理本省農貸辦法大綱

一、四川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發展本省農村經濟，特與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及農本局，訂立一萬三千六百六十萬元農貸合約，依照本辦法辦理本省農貸。

二、承貸各行局分區貸款之縣份如左：
中信局：巴縣、江北、長壽、酆都、涪陵等五縣。
中國：巫山、奉節、雲陽、城口、開縣、萬源、宣漢

、開江、萬縣、梁山、通江、南江、銅梁、流南、大足、永川、內江、榮昌、隆昌、資中、

資陽、簡陽、忠縣等二十三縣。

交通：遂寧、納谿、富順、南溪、宜賓、榮縣、樂山、峨眉、犍為、江安、古蔺、古宋、興文、敘永等十四縣。

農民：廣元、昭化、劍閣、巴中、達縣、儀隴、劍中、梓潼、江油、北川、彰明、安縣、綿陽、南部、蓬安、西充、南充、營山、羅縣、岳池、廣安、鄰水、大竹、墊江、新繁、彭縣、彰德、溫江、成都、華陽、雙流、新津、彭山、仁壽、威遠、井研、眉山、青神、丹稜、夾江、沐川、崇寧、灌縣、岷縣、大邑、邛崃、蒲江、洪雅、茂縣、名山、平武、松潘、理番、懋功等五十四縣。

中信局：石柱、彭水、黔江、酉陽、秀山、南川、綦江等七縣。

中國：巫溪、安岳、樂至、三台等四縣。

交通：合江、慶符、長寧、珙縣等四縣。

農本局：蒼溪、武勝、綿竹、新都、蓬溪、遂寧、鹽亭、射洪、什邡、羅江、江津、合川、璧山、中江、金堂、德陽、廣漢等十七縣。

農民銀行：靖化、峨邊、馬邊、雷波、屏山、高縣、筠代表合辦 連等七縣。

三、貸款對象以農民團體或個人及農業改進機關所經營之事業為範圍。

甲、農民團體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借款協會以及供給代售等組織屬之。

乙、農民團體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借款協會以及供給代售等組織屬之。

丙、農民團體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借款協會以及供給代售等組織屬之。

乙、農民個人凡佃農、自耕農、直接請求貸者屬之，但須受下列之限制。

1. 家主地位。
2. 未加入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者。
3. 借款者須於一年內或債務清償時，加入附近之合作社。

丙、農行申請借款。凡以改善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等，農行等之貸款準則如左表規定。

種類	用途	貸款額度	期限	對象	貸款保障	利率	備註
農產之貸 農業之貸 農家之貸	1. 耕種 2. 肥料 3. 農具 4. 農舍 5. 農地	1. 以成度 2. 以成度 3. 以成度 4. 以成度 5. 以成度	1. 除耕 2. 除耕 3. 除耕 4. 除耕 5. 除耕	1. 合作社 2. 農會 3. 農協 4. 農會 5. 農協	1. 抵押 2. 質押 3. 保證 4. 抵押 5. 質押	1. 承貸 2. 承貸 3. 承貸 4. 承貸 5. 承貸	1. 受求 2. 受求 3. 受求

<p>七、農田水利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p>	<p>六、運輸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p>	<p>五、農產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 應供一切之費</p>
<p>1. 屬於農田水利之費 2. 屬於農田水利之費 3. 屬於農田水利之費 4. 屬於農田水利之費</p>	<p>1. 購置運輸工具 2. 製造運輸工具 3. 製造運輸工具</p>	<p>2. 1. 設備資金</p>
<p>1. 以全部之費 2. 以全部之費 3. 以全部之費 4. 以全部之費</p>	<p>1. 以全部之費 2. 以全部之費 3. 以全部之費</p>	<p>1. 以全部之費 2. 以全部之費 3. 以全部之費</p>
<p>1. 最長五年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p>	<p>1. 最長三年 2. 以一年為限 3. 以一年為限</p>	<p>1. 最長一年 2. 同右 3. 同右</p>
<p>1. 合作社 2. 合作社 3. 合作社 4. 合作社</p>	<p>1. 合作社 2. 合作社 3. 合作社</p>	<p>1. 農產 2. 農產 3. 農產</p>
<p>由政府撥款 由政府撥款 由政府撥款 由政府撥款</p>	<p>同前</p>	<p>除有舊物 由政府撥款 由政府撥款</p>
<p></p>	<p></p>	<p></p>
<p></p>	<p></p>	<p></p>

八、佃戶購置耕地(凡供應佃戶自購田所資之款)	1. 購置耕地	1. 以田價總額之七成	1. 分十年攤還	1. 合作社或個人	以所購置田地之契約作担保
------------------------	---------	-------------	----------	-----------	--------------

五、貸款手續分申請、借款、調查、審核、貸放、還款、展期及附則等項詳訂於後。

甲、申請借款：

1.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時，應向承貸行局直接申請，並得由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負責介紹。

2.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時，須填具下列書表各一份，於用款一個月前送交承貸行局審核。

(A) 借款申請書。

(B) 社會借款用途及細數表(凡共同經營業務時不附)。

(C) 合作社及職員印鑑紙。

(D) 業務計劃書(凡經營信用業務者不附)。

3. 申請書表須由各該社員負責代表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司庫等簽蓋。

4.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如由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負責介紹者，應由介紹機關備具介紹書并

加具意見，送交承貸行局參考。

5.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之借款，如擬分期償還者，每期領款之數額及時日，應於申請書內詳細註明。

6. 聯合社申請借款，除辦理兩年以上確有成績之信用合作社外，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為限，其社員各自分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應由各該社直接申請貸放。

乙、調查及審核：

1. 承貸行局接到上列書表後，應及致查其社務及業務，並於申請用款日期以前，作可否貸放之決定。

2. 承貸行局對於各該社之社務或借款情形，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根據實際情形核其借款數額，或通知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予以解釋或糾正後再行核放。

丙、貸放：

1.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之借款，經承貸行局核准後

，即由承貸行局通知各該社，并附寄空白借據一份，因借款社先行填寫簽蓋，屆期至指定地點以辦理領款手續。

2. 上列借據應由該社負責代表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司庫等簽蓋，并經承貸行局核對無訛後方可領款。

3. 合作社或聯合社領取借款後，凡屬於轉放性質者，得由承貸行局或負責介紹之機關，派員監督各社辦理放款事宜。

4. 承貸行局於放款後，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該借款合作社或聯合社調查其社務業務，并稽核其賬目檢查財產狀況，以及借款之支配與用途等項，如發現有社員跨社、冒名頂替、用途不實（用途變更經貸行局同意者不在此限）、担保品不符、以及其他舞弊等情事時，承貸行局得隨時追還原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丁、還款：

1. 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未到期以前，得隨時歸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借款利息按實借日數計算。

2. 合作社或聯合社歸還借款之一部時，由承貸行局發給臨時收據，交由該社存執，俟借款全部本息清償後，由各該社將此項臨時收據彙齊換回原借據。

3. 承貸行局應於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到期前一個月

，填寄到期借款通知書，通知該社準備還款。

4. 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到期未還，而事前並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核定者，在延期內之利息承貸行局得照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算派員催收。

戊、展期：

1. 合作社或聯合社因意外變故，人力不可抗之災害，以致借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如期歸還，經社員大會議決申請展期者，須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由該社備具正式公函，直接向承貸行局申請展期，其有介紹機關者，并須向介紹機關申述理由具函聲明。

2. 貸放行局接到前次函件後，應即實地考查如係實情，即可核定通知合作社或聯合社查照。

3. 此項展期借款利息仍按原訂利率計算，其到期利息須照原期付清不得延展。

4. 展期之期限以其還款來源為根據，但最長不得超過原契約上所訂之限期（如原訂契約上之期限為八個月，則展期之期限亦不得超過八個月）。

5. 此項展期以一次為限。

己、附則：

1. 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如有變更登記情事（如職員變更社員增減及合作社法第二章第九條所規定之事項），均應正式備函通知承貸行局，如擬將股金減少變更責任保證金額等時，須於商得承貸行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2. 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在估數未清以前，如依法宣告合併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貸行局之同意。

3. 除逐事改選機關及個人借款手續另訂外，其他農民團體借款及轉貸機關（如縣合作金庫）辦理放款時，得適用前訂手續。

六、本省各級政府對承貸行局之貸款，應負協助催收之責。

七、承貸各行局對已經貸款之農民團體，除務獲其業務外，應照本省規定辦法協助，各種政府積極增加指導訓練等工作，并得在合作社尚未普遍之區域輔導農生之組織合作社，互助社或其他農民團體，先貸款補辦登記手續。

八、凡本省地方金融機關（如省銀行或省縣合作金庫等）之農貸，得由承貸各行局與各該機關商定下列方式之一，由本府處理之。

甲、由承貸各行局接收辦理，其已貸出款項由各行局全數發還，但該項貸款，如非經訴訟不能收回時，仍由原放款機關負責清理。

乙、地方金融機關在指定之縣區委託承貸各行局代放。

丙、承貸各行局在指定之縣區委託地方金融機關代放。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府商得承貸各行局同

意修正之。

增設各縣合作金庫名稱一覽表

庫名	設立地點	成立日期	備考
庫名	設立地點	成立日期	備考
蓉庫	成都	二八、五、一	
渝庫	巴縣	二九、二、一	
樂庫	樂山	二八、六、一	
順庫	南充	二七、四、一〇	
廣庫	廣安	二七、二、一〇	
邑庫	大邑	二九、二、二五	
平庫	平武	二八、二、一	
健庫	健為	二八、一〇、一	
安庫	安縣	二九、一、一〇	
江庫	江安	二九、一、一	
崇庫	崇慶	二九、一、一	
納庫	納溪	二九、一、六	
水庫	鄰水	二九、二、二〇	
儀庫	儀隴	二九、一、二五	

繪庫	六〇・二九	〇〇	一五・〇三	〇〇	一四・二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國庫	三三・二五	〇〇	四・五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仁庫	五三・七〇	〇〇	一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丹庫	一六・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茂庫	五五・七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梓庫	六三・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津庫	三六・三三	〇〇	一・五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蒲庫	三三・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汝庫	三三・六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岳庫	五五・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慶庫	五三・四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溫庫	四七・四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北庫	三三・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青庫	三三・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溪庫	三三・一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油庫	二六・九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長庫	三三・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廣 庫	三九·六〇	〇〇						
納 庫	一九·九七	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		
富 庫	八九·八〇	〇〇						
安 庫	一五·〇〇	〇〇						
崇 庫	三四·八三	〇〇			三〇·一四	二四		
劍 庫	一六·五二	〇〇		六〇		〇〇		
灌 庫	三三·六九	〇〇		二六·一〇		〇〇	三〇·〇一	六
渠 庫	三三·〇四	〇〇						
邑 庫	三三·五五	〇〇						
夾 庫	五〇·一〇	〇〇						
山 庫	二五·五〇	〇〇						
名 庫	三三·五四	〇〇						
繁 庫	一〇·一〇	〇〇						
威 庫	二〇·五五	〇〇		三三		〇〇		
忠 庫	三〇·五三	〇〇			八·七	三		
井 庫	一一·五二	〇〇						
順 庫	四六·五二	〇〇					二〇·九	七

滄庫	一八三・三三	〇〇							
樂庫	六四九・四〇	〇〇							
彰庫	五〇一・三〇	〇〇							
洧庫	四四三・五三	五五		五五六	〇〇	三・六四〇	〇〇		
營庫	二六三・四一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西庫	二六一・四〇	〇〇							
邛庫	三九七・〇〇	〇〇							
儀庫	一四九・七九	〇〇							
竹庫	四三三・六八	〇〇							
鄧庫	一七三・七七	〇〇					三・四六	光	
榮庫	五六三・九五	〇〇							
水庫	一七一・九四	〇〇		九・二六	〇〇				
梁庫	一六九・二九	二二				二・二九	〇一		
江庫	三三四・七五	〇〇		八・二〇	〇〇	三・四三	四〇		
鄂庫	一五九・一〇	〇〇				四・九六	〇〇		
巴庫	三六六・八五	五五							
平庫	一三三・四六	〇〇							

一、四川省政府爲調整二十九年改良棉之運銷，特制定本辦法。

二、交由合作金庫代營局及農改所負責辦理收購運銷事宜，并由有關之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三、收購運銷資金，由省政府先向合作金庫息借二百萬元，以興業公債作抵，其盈虧責任由省府自行負責。

四、運銷數量，在農改所推廣改良棉區域，至少收購改良棉三萬二千担。

五、收購辦法，關於收購改良棉花取下列辦法。

甲、於重慶、遂寧、南部三地設辦事處，於農改所推廣棉區各縣重要鄉鎮已設軋花廠之處所，附設收花部，於代農民軋花時，同時依當地土棉市價懸牌收購改良棉花。

乙、各縣收花部之人員房屋，就軋花廠原有者利用之。

丙、收花部之會計完全獨立，不與軋花廠混淆，并由省府派員監督之。

丁、收花以當時當地市價爲準，一次給予現金作爲買絕。

戊、在指定辦理運銷區域內，凡領取改良棉種之農戶，發給「售花證」，證上註明農戶姓名，植棉畝數及售花數量，每次售花必須持有售花證者方予收購，凡花販及非領種農戶其皮棉拒絕收購，此項售花證農戶不得轉借讓渡。

六、產區銷售，本年改良棉產品之運銷，取零收躉售辦法，

并將優字棉及脫字棉產品，依據等級分包，分存當地花廠，其銷售之對象如左。

甲、移川紗廠。 乙、就地紡紗。

第二目 交易所

重慶市證券交易所，曾於民國十九年一度設立，因當時市面流通債卷甚少，僅就類似指示證券之對期申票一種，公開叫拍，當時營業甚爲發達。嗣於二十三年底，因申匯奇漲，當局認爲該所應負責任，乃於二十四年一月下令撤銷。是年秋間，四川善後公債發行證卷，交易所仍感需要，復經金融界人士發起重組，旋即呈准 行營先後開業，經紀人牌號共爲五十戶，開拍債卷，除善債外，嗣更增加四川建設公債一種，每日成交生意，爲額甚鉅。至二十六年八月，抗戰事起，公債市場發生劇變，奉令停拍。但該所爲有限公司組織，現雖停業，並未解散，一俟時局平定，復業不成問題也。

第十章 縣市財政

第一節 總述

四川各縣財政，在清世政務簡單，地方事業，僅限於教育慈善等類，其所需或出諸公舉產之收入，或由地方士紳之補助，需用亦至有限，其管理亦隨事業之性質，各別由地方官吏設局委士紳主之。并無統一管理之機構，收支極簡，根本無財政之可言。及光宣之際，籌自治、設工廠、興學校、練團防、辦警察、一時百廢俱興，地方始成當日之簡單收入，不足以資供應，於是紛向田契等稅，分別附加，或竟另立雜捐，由各機關自行征收，仍未有統一之財政機構也。民元以來，各縣設財政局，於征解田賦以外，始治地方捐稅附加於一爐，及省國稅由征收局辦理，此後地方公款收支所，即代之而興，但所管惟地方收入之一部，教建經費，仍由其主管局所自行收支，在民初，統一之局未亂，縣中征收稅捐，或向省財政廳報請核准，或由縣議會參事會議決而後施行，其數目亦有限制，附加不過正稅百分之六七，收支亦不若何浮濫，民六以後，戰事迭起，防區割與，各地縣長及征收官吏，例由防區最高軍事長官，或竟由當地駐軍長官委任，地方政務愈趨紊亂，因人設事，因事籌款，既無征收之標準，復無審核之機關，唯濶主持機關者與當局關係之厚薄，定征收數目之多寡，收支自理，上焉者言教育，言建設，亦不過粉飾門面，誇炫成績，下焉者則藉口軍實，舉地方一切事業專款，濫提以供揮霍，地方管理財政之機關，如地方收支所

財政局等，大多為軍事而供應，於是糧契肉稅等稅附不尼，加則巧立名目，苛雜并興以繼之。苛雜不敷，則出之以臨時籌派，總至無物無捐，無地無稅，而征收之員丁，籌派之團保，其需索細民，更千百倍於苛雜，蓋地方財政，至此已到山窮水盡，民生之困苦未有甚於當時，迄二十四年省府成立，財政始漸入正軌焉。

川省向無市之組織，有之則自民國十六年後，各軍區紛紛設立市府始，通商大邑，如成都重慶萬縣無論矣，小如瀘州涪陵亦組設市府，分設各局，征收市捐、修馬路、建公園、若從表而觀之，似不失為建設都市，實則多所耗費，徒壯外觀，其內容之紊亂，亦前述縣財政之類也。

二十四年省政統一，新省府見各縣地方財政之紊亂，已達極點，非全盤改革，不足以舒民困，乃首先頒布全川各縣一律遵照行營所頒劃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組織縣財務委員會，由縣府聘地方公正士紳為委員，以一人為委員長，以二人分任審核出納兩組主任。舉凡地方一切捐稅之收入及公舉產之收益，及各機關經費之支出均統一於財委會。而以縣長負監督之責，至此縣財政乃真正統一，過去征收機關林立，各保其款，自收自支之惡習，悉一掃而空。次則成立預算決算制度，凡地方一切捐稅之收入，及各項事業經費之支出，均須經過地方人士之討論，及上級政府嚴格之審核，而省府所頒二十四年各縣編製預算標準，復嚴格規定，廢止一切不正當收入及浮濫支出，凡縣以下各鄉鎮非法收入一律停止，故昔日浮收濫支之弊，亦無法存在。再次則分別地方情形，裁減各種契糧肉稅附加，及苛細擾民之捐稅，計至二

十六年度止，已裁去苛雜一百數十餘種，糧稅附加最高額亦不過十三倍（從前爲七十餘倍），綜計二十四年度全川各縣呈報預算，總額僅爲一千六百餘萬，以四川一百四十八縣計，平均每縣不過十一萬餘元。雖各縣收入或有漏列未報，此款或不實在，但以視未整理前，恐一次兵差供應團務派款，便已超過此數多矣，此後雖歷年全川各縣預算總額時有增加，但或爲捐稅之整理，或爲公學產之增收，或因新興事業之舉辦，或因抗戰之需要，確有必需，非爲浮濫，自屬整頓之效。至市之組織，二十四年後，僅留重慶成都二普通市，市財政由省府另設市捐征收處征收稅款，征收稅款，直解省府，市府僅每年造具歲出預算，向省府承領，故舊日財政之弊，亦已漸次澄清。

整頓後之縣市財政，二十四年度歲出入爲一千六百餘萬，二十五年歲爲二千五百餘萬，二十六年歲爲三千萬左右，二十七年因改歷年制，僅有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故爲一千七百萬左右，二十八年歲爲三千八百餘萬，二十九年歲爲七千餘萬，稅源仍以糧稅附加爲主，二十四年度爲八百萬，二十八年歲則增加至一千萬左右，次爲契稅附加，又次爲肉稅附加，又次爲保甲捐款與公學產收入等，歷年均有增加，至歲出方面，則教育文化費各年度均佔首位，而行政費次之。收入預算增加之主要原因，一爲稅源之整理，如契肉稅之增收，非因稅則之變更，稅率之增加，而原於印花偷漏之減少，與徵額之增加，公學產之增收者，則純因整頓而來，一爲新興事業之創辦，如推行義教，舉辦工廠，普運社會軍訓。建立保甲制度，抗戰後之辦理兵役、防空、建倉食谷，優

待出征軍人家屬，增設電話網，修築兵工要道，無一非前所未有，故不能不略增稅率，然仍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如歲出所列，以教育文化費爲最多，保甲用費次之，皆顯示今日縣財政非爲浪費，此則原於整理財政之大綱已立，而歷年以來省府財政當局對於縣地方財政監督日趨嚴格，如按年預算編制辦法之進步周密，審核之精嚴，使作奸舞弊者無所逃避，故縣市財政，除根本之稅源，尙待從長商議外，而就現行組織與財政實況觀察，確已日趨進步矣。

第二節 縣財政

第一目 縣預算

預算表示一年度之收支計劃，關係至重，本省各縣在民二十四年前多無預算，例由地方各機關自收自支。省府改組後，始於是年秋頒布「指示各縣編制預算標準」中規定正當收入及浮濫支出之應廢止，（見第七條）凡縣以下各鄉區非法收入之一律停收。（見第十三條）即爲針對當日之浮收濫報而發。旋頒布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執行規則。令各縣嚴格執行預算，其中第九條規定各縣縣長在核定預算外，擅量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得拒絕支付，財務委員長及審核主任，未經核明即簽署付款者，一律撤職，并照左列賍數賠償。甲、縣長賍百分之五十。乙、審核主任賍百分之三十，而委員長賍百分之二十。第十二條預算續發後，如因特別事故，或新增設施，以致預算所列某項已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照左列規定動支預備費，如有超越，應照數賠償。甲、一百元

以下由縣長先行核撥助支，層層本府備查，但一個月內，不得連續過二百元。乙、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核准先行動支，再報本府備查，但一個月內不得連續過五百元。丙、三百元以上，應呈請本府核示等規定頗嚴，雖因當時編審過遲，其過重之糧契肉稅附加及一切違法之苛捐雜稅，或已先行征收，或因情形特殊，不能不予保留，致審核之結果，是年最重之漏稅附加超過正供者尚二十四倍，然較之從前達七十餘倍者。已減輕三分之二，裁撤之苛雜，亦達百餘種，雖未能如一般人所預期，但納紊如亂絲之縣地方財政於正軌。預算制度，因此確立，實亦為本省縣財政之新紀元。籌路複雜，是亦最大之努力也。

附指示各縣編制預算標準

一、各縣編製預算，及呈署省府審核預算之猶豫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自八月一日起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猶豫期間，凡地方行政事務向有專款者，（如行政補助費，司法、教育、建設經費），應由縣長督同財務委員會，或縣民政廳所擬縣政各經費概算，（報請行營核示尚未定案），嚴實開支，務令有益無損，所餘備作新興事業之用。

三、猶豫期間，凡地方行政事務向無專款者，（如公安、財委會、聯保辦公費、保甲等四項經費），應由縣府督同財委會查照行營及省府所定規章，并體察地方財力現況，以力能負擔為度，其所需款項，就前案所餘之款分別退注。

四、本年度預算，應即按照上列兩種辦法核實編製，其編製

綱要，應遵照行營規定劃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參酌地方情形辦理。

五、猶豫期間，從前附徵正當各款，暫准仍舊附徵，以備支用。

六、凡猶豫期間，隨報附徵，本年度下季之款，以半數為率，除七、八、九、十、四個月開支外，所餘之款，歸入預算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七、不正當收入，及浮濫支出，應行廢除。

八、本年度徵存各款，一律由財委會保管，除自七月份起正當開支外，不得挪作別用，或變遷盜欠。

九、各縣從前舊欠，另案澈底查算辦理。

十、教育經費以正當收入為原則，其出於捐稅者，如無其他款項退注，應照舊徵收，但凡屬苛捐雜稅，不得假借教育經費名義，希圖保存。

十一、聯保辦公處經費及保甲經費，得照最低額預算，以筆墨紙張及辦公必要費為限。

十二、各縣財務委員會，如尚未成立者，限文到五日內一律成立。

十三、凡縣以下各鄉區非法收入，一律停止。

十四、各縣預算案編製完竣後，應於九月十五日前，送呈專員公署核轉省府。

十五、本年度預算總額，不得超過前年度。

四川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執行規則

一、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應依照本規則辦理，未經本規則規定者，仍適用其他關係法令。

二、各縣地方預算，經本府核定頒發後，應由縣府令知所屬之機關，并就縣府政刊，或當地報紙全部披露。

三、各機關關於預算奉發後，按照核定經費數額編造，分月預算，呈由縣府彙編分月總預算呈核。

四、各縣奉發地方預算後，非認定相當的款，并具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追加經費預算。

甲、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本府令飭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乙、本府令飭增設新機關時。

五、預算所列項目，非經呈奉本府核准不得彼此流用。

六、各縣地方歲入預算公佈後，征收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增減。

七、各縣地方歲入預算公佈後，征收機關應照核定項目及稅率征收，不得巧立名目擅自增加，違者撤職，并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從嚴懲辦，其已收之款分別發還，未收者停收。

八、各縣地方歲出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就其核定經費數額範圍內覈實支用不得超越。

九、各縣縣長在核定預算外，擅發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得拒絕支付，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審核主任，未經核明即簽署付款者，一律撤職，并照左列刑數賠償。

甲、縣長賠償百分之五十。

乙、審核主任賠償百分之三十。

丙、委員長賠償百分之二十。

此、本府應預備本府核定預算以前，各級機關已收支用

之經費，如已超過預算列支數目，應由預備費內撥注，但仍須專案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切實考查，轉呈本府核銷。

十一、預算頒發後，如因特殊事故，以致所列某項收入短少，應由各縣政府照短收數目，議定緊縮各項支出辦法，以期收支適合，并報本府備查。

十二、預算頒發後，如因特別事故或新增設施，以致預算所列某項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照左列規定動支預備費，如有超越應照數賠償。

甲、一百元以下得由縣長先行核准動支，轉請本府備查，但一個月內不得連續過二百元。

乙、一百零一元至三百元，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先行核准動支，再報本府備查，但一個月內不得連續過五百元。

丙、三百零一元以上應呈請本府核示。

十三、依照第四項之規定呈請追加預算，未經核准時，得按第十二項各規定動支預備費。

十四、本規則自本府公佈之日施行。

廿五年，以預算之推行，為時不久，各縣對於編製辦法，及科目名稱，排列先後漫無準則，程式參差，時有漏誤，不便審核，於是年省府復頒佈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辦法。及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年度預算科目細則等，於編製程序，編製原則，歲入歲出標準，及科目格式名稱。均詳細規定，法令愈形週密，各縣呈報預算日趨正確，漏列，特

稅，虛支，濫報之弊，亦因而排除。

附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地方預算編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編製二十五年地方預算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地方在二十五年內應收應支各款，無論城鄉及從前已否列入預算，均應分別編為歲入及歲出預算，并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

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除縣款補助金額列入歲出預算外，其本身收支毋庸編入縣地方預算。

第三條 縣地方預算均應實收實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後列其差額。

第四條 縣地方預算數字應計至仙位為止。

第二章 歲入

第五條 項契及屠宰三種附加，原有各項名稱，如「縣行政附加」，「公安附加」等，無論已否呈報有案，均應一律廢除，統稱為「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附加」，不得仍以用途命名。

第六條 屠宰稅附加在包案未經核准以前，應以新訂豬隻標額最低數按規定稅率計算列收，并應在備考欄註明全縣總標額及稅率以便稽考。

第七條 契稅附加，應以最近三個年度之平均契價為下

年度之最低估定，契價按稅率計算列收，其有超出平均契價之趨勢者，應即另行切實估計，其備考欄并應註明平均契價或估定契價及稅率分別註明，但曾經匪陷各縣，得以最近年度之契價為下年度之估定契價。

第八條 各項雜捐以曾列入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或專案核准者為限，應參照最近三年度平均收入為下年度之估定收入，其本年度有超出平均收入之趨勢者，應即另行切實估計，并將征收標準於備考欄詳細註明，如係包案則應標包實數列入。

第九條 田租地租房租等在二十五年內，如係按年、按月、按季、收取有固定額數者，應照額列收其餘財產及生產收入，如須視收成而定者，應參照最近三年度實收平均數為本年度估定數，其有超出平均數之趨勢者，應另行切實估計列入，并將各項產業數目及列收標準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其他收入之有固定數額者應照額列收，無固定數額者應詳密估計。

第三章 歲出

第十一條 行政收入應參照近年收數詳密估計。

第十二條 黨務費應照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列支，上年度未經列入預算而實際有支出者，應照實支數列入，其無支出者不列。

第十三條

各縣原由行政費項下列支之縣政府經費及專員兼縣經費，二十五年概由省庫支給，不得再列入縣地方歲出預算。

第十四條

各縣原由省庫支給之區署經費，廿五年度改由縣款支給，應照規定等級於行政費項下列支。

第十五條

公安費項下之警察經費，應按照本府核定數列支，保安隊經費係專款開支，毋庸列入縣地方歲出預算。

第十六條

司法補助費應按照核定等級經費列支，其已設有法院各縣只准列支規定簡縣等級之半數。

第十七條

「縣金庫」經費，應照本府規定數列支，不得超過。

第十八條

教育文化費列支數，除義教經費及別有專案者，應照規定及專案核准列支外，其餘概不得超過本府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數。

第十九條

各縣二十四年度預支之「肉稅手續費」，「省通志費」，已通令撤銷，不得列入歲出預算。

第二十條

建設費列支數，除有專案核准者，應照專案核准數列支外，其餘概不得超過本府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數。

第二十一條

其他衛生教師及雜項支出，均不得超過本府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數。

第二十二條

二十四年度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之款，如係有永久性者，應准分別性質列入歲出預算呈核。

第二十三條

各縣預備費應按照總支支出百分之三至十五列入。

第四章 編製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各縣地方機關以機關為單位分別編造歲入、歲出、分預算，限六月十日以前繕具四份送達縣政府。

前項歲入分預算應由直接收入之機關編造，如無直接收入機關祇須編造歲出預算書。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根據各機關分預算書，須切實審核編總預算書，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後，仍送縣府改正，限六月三十日以前繕寫二份，連同各分預算三份送呈本府。

第二十六條

縣地方總預算經本府核定頒發後，限一個月內依照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編製各機關預算分配表呈核。

第二十七條

編製預算收支，字須適合，如遇支出超過收入，應即盡量壓縮，不得以畸形預算任意造呈，致失預算之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縣地方預算科目由本府規定類費。

第二十九條 各縣總預算分預算格式及尺度由本府規定編發。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

辦法

第一條 各縣縣地方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預算分配表呈府核准備案。

第二條 預算分配表應將歲入歲出各別編製，其經常，臨時兩門，應與核定預算相同。

第三條 預算分配表科目範圍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核定之各機關分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第四條 預算分配表各月份分配數額內，歲入以收入淡旺為標準，尚出以核定預算之按月平均數為標準，其因性質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加具說明，量為增減，但各月合計，應與全年度預算數額內所列者相同。

第五條 歲出預算內預備費應隨時呈准動支，不必編製預算分配表。

第六條 經常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

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

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

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

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

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

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

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

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

四川財政彙編 第十章 縣財政

接收入機關，得將歲出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第六條 凡核定之臨時預算係分月或分期收支者，應編製臨時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其一次收支者得不編製。

第七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實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如科長官更調，後任應按前任原編早准之預算分配表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八條 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補助者，其補助之預算分配表由各該縣府發給代編，原領款人或機關得免編送。

第九條 預算分配表格式尺度由本府頒發。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機關編造四份，送由財務委員會審查相符，加蓋核訖戳記，彙送縣政府，縣政府留存兩份，以二份呈送本府審核相符，指令准予備查，縣政府奉到核准指令後，於留存二份中檢出一份，發交財務委員會作為審核收支款項之根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預算科目細則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縣經常歲入
凡全縣經常收入起點列入此款

第一項 田賦附加
凡全年隨同正糧附加之款屬之應註明令縣種類若干除學糧若干外每兩或每石或每畝附加若干

第一節 前期田賦附加
二十五年度前期(即二十五年度下季)附加總數列入此目仍註明每兩或每石或每畝附加若干

第一節 後期田賦附加
十五年度後期(即二十六年度上季)附加總數列入此目仍註明每兩或每石或每畝附加若干

第一節 產期田賦附加
凡全年度同契稅附加之款屬之應註明全年度估計契價及其稅率

第二項 契稅附加
凡全年度同契稅附加之款屬之應註明全年度估計契價及其稅率

第一節 契稅附加
凡全年度同契稅附加之款屬之應註明全年度估計契價及其稅率

第三項 屠宰稅附加
凡全年度同屠宰稅附加之款屬之應註明全年度屠宰總包額及其稅率

第一節 屠宰稅附加
凡全年度同屠宰稅附加之款屬之應註明全年度屠宰總包額及其稅率

第一節 城鎮豬房稅附加
凡註明城區全年產豬隻包額

第一節 城鎮豬房稅附加
凡註明城區全年產豬隻包額

第二節 城鎮豬房稅附加
凡註明城區全年產豬隻包額

第一節 城鎮豬房稅附加
凡註明城區全年產豬隻包額

第四項 捐收入
應將某某項依照事實分節列入並分別註明各鄉鎮全年度捐總包額

第一目 斗 息	全年度應收斗息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城區斗息	應註明征收標準及其方法
第二節 ○○鄉鎮斗息	應將某鄉某鎮依應事實分節列入并分別註明各鄉鎮征收標準及其方法
第二目 秤 息	全年度應收秤息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某 秤 息	應分類立節并將全年度城區鄉區各計若干及其征收標準與方法逐一註明
第三目 牙 稅 附 加	全年度隨同各種牙稅附加之款列入此目
第一節 ○○牙稅附加	應分類立節并將全年度城區鄉區各計若干及其征收標準與方法逐一註明
第四目 質 店 捐	全年度應收各種質店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等質店捐	應分類立節并將征收標準分別註明
第五目 車 捐	全年度應收各種車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某某車捐	應分類立節并分別註明其征收標準及方法
第六目 旅 店 捐	全年度應收各種旅店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客 店 捐	應將征收標準及其方法註明
第二節 驛馬店捐	同右第一節
第七目 席 桌 捐	全年度應收席桌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席 桌 捐	應將征收標準及其方法註明
第八目 茶 桌 捐	全年度應收茶桌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茶桌捐	應將征收標準及其方法註明
第九目 街燈捐	全年度應收街燈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街燈捐	應將征收標準及其方法註明
第十目 戲劇捐	全年度應收戲劇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戲劇捐	應將征收標準及其方法註明
第十一目 碼頭捐	全年度應收碼頭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碼頭捐	應將碼頭名稱及征收標準與方法註明
第五項 學產收入	凡全年度學產收入總數屬之從前漏未列入者悉應查明加入計算其為本項各目所未備者應按其性質分目分節列收
第一目 田租	全年度應收田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公有田租	應將畝數全年度額收租谷或租米若干每石租谷或租米估計售價逐一註明
第二節 ○○學校田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學校分節列收餘同右第一節
第二目 地租	全年度應收地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公有地租	應將畝數及全年度租額若干註明。係以農產品精租并應註明其估計售價
第二節 ○○學校地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學校分節列收餘同右第一節
第三目 房租	全年度應收房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公有房租	應將房屋幾所每所租金各若干逐一註明
第二節 ○○學校房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學校分節列收餘同右第一節

第六項 公產收入	凡全年公產收入總數之從前未列入者悉應查明列入。其爲本項各目所未備者應按其性質分目分別列收。
第一目 田租	全年度應收田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機關田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機關分節列收并分別註明該數全年度額收租谷或租米若干每石租谷租米估計售價
第二目 地租	全年度應收地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機關地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機關分節列收仍分別註明該數及全年度租額若干如係以農產品繳租并應註明其估計售價
第三目 房租	全年度應收房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機關房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機關分節列收并分別註明房屋幾所每所租金各若干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各種事業收入之總數屬之
第一目 學宿費	縣立各學校之學費宿費雜費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學校	每校各立一節并將各該學校學生人數每年繳納若干分別註明
第二目 農藝收入	全年各農藝各種生產總數列入此目各節係合併辦理者農林場合併應改稱農林生產場桑園合併應稱桑園生產餘類推
第一節 農場生產	應註明全縣共有若干所每年產量若干估計售價若干如係學校附設之實驗場亦應詳細註明
第二節 林場生產	同右第一節
第三節 苗圃生產	同右第一節
第四節 果園生產	同右第一節
第五節 茶園生產	同右第一節
第六節 桑園生產	同右第一節

第七節 蠶場生產	同右第一節
第三目 工藝收入	全年度各種工藝收入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平民工廠	如平民工廠以外自有其他之公營工廠并應分節列入
第二節 成信所	
第三節 成信所	
第四目 醫務收入	全年度縣立各醫院所收之診金藥資等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〇〇醫院收入	應將收取標準註明
第八項 其他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項收入總數屬之
第一目 保甲捐	全年度收集之保甲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二節 保甲捐	應註明全縣若干保每保年征若干
第二目 歷書工本	全年度歷書工本除工料外之盈餘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歷書工本	應將印製數目每本工料若干售價若干分別註明
第二目 刊物售價	全年度叢刊或縣政公報售價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〇〇售價	應將每期發行數額每份售價年收若干分別註明
第四目 利息	全年度縣款所生之利息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〇〇利息	應將本金若干利率若干貸放何處逐一註明
第二節 〇〇利息	同右第一節

第五目 公營牙行盈餘	本年府各公營牙行收入除開支外之盈餘數項入
第一節 牙行盈餘	全縣公有公營牙行若干所分節列入應收標準及方法至全估計收入若干雇用手續費人 四支若干盈餘若干逐一註明
第六目 雜項收入	本年雜項收入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官廂收入	應將全縣廂所若干每所收入各若干逐一註明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縣臨時歲入	凡全縣臨時收入列入此款
第一項 地方行政收入	凡法令規定地方行政應有之收入總數屬之
第一目 註冊費	全年度各種註冊費收入列入此目
第一節 註冊費	應註明征收標準
第二目 執照費	全年度各種執照費收入列入此目
第一節 執照費	應註明征收標準
第三目 罰金	全年度罰金收入列入此目
第一節 違禁罰金	
第二項 捐	凡機關或民衆捐助款之總數屬之
第一目 慈善捐款	指定為慈善事業之捐款列入此目
第一節 ○○捐款	應按受款機關分節列收
第二目 公益捐款	指定為公益事業之捐款列入此目

第一節 ○○ 捐款		應接受款機關分節列收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 縣經常歲出		凡全縣之經常支出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黨 務 費		
第一目 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		
第一節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		暫免造送分預算書
第二項 行 政 費		
第一目 區署經費		應按規定回數分節列入
第一節 第一區署經費		應註明級及薪於費各若干旅費并入辦公費內計算并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二節 第二區署經費		同本第一節
第三節 第三區署經費		同右第一節
第二目 保 甲 經 費		本目應由縣政府彙請分預算書一份其應由保甲經費內開支之款為本目各節所未備者均應分節列入
第一節 聯保辦公經費		應註明全縣共有若干聯保每一聯保年支若干
第二節 保長辦公經費		應註明全縣共編若干保每保年支若干
第三節 壯丁訓練費		應註明全縣壯丁每年訓練幾次每次需費若干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應附送各機關分預算書
第一目 整理司法經費		已呈法院之「改稱『司法協助費』」

第一節 薪餉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勘捕費	
第四節 修繕購置費	
第二目 管獄署經費	
第一節 薪餉	
第二節 辦公醫藥費	
第三目 囚糧	
第一節 食米	
第二節 柴炭	
第三節 雜費	
第四目 監獄工版經費	
第一節 薪餉	
第二節 公雜費	
第三節 器材費	
第四項 公安費	應由縣政府造送分預算書其經專案核准設有公安局者改由公安局造送
第一目 警察經費	

第一節 薪 餉	
第二節 服 裝 費	
第三節 消 防 費	消防器具屬之
第四節 清 道 費	清道器具屬之
第五節 燈 油 費	街燈城防燈油等屬之
第五項 財 務 費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津貼 工 食	
第二節 辦 公 費	
第二目 經 征 處 經 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工	
第二節 辦 公 費	
第三節 印 刷 費	
第三目 縣 金 庫 經 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如係委託銀行商號代辦免予造送其第一第二兩節應合併收稱津貼
第一節 薪 工	
第一節 辦 公 費	
第四目 其 他 支 出	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學產糧稅

應註明糧額若干應完正稅及軍費各若干

第二節 學產保產費

應註明糧水修繕及租谷租米運送費各若干

第三節 公產糧稅

應註明糧額若干完正稅軍費及地方附加各若干

第四節 公產保產費

應註明糧水修繕及租谷租米運送費各若干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第一目 學校教育經費

第一節 中等學校經費

應註明男女中學各級所每年各支若干其由中等學校各簡易師範職業學校等各級所每年各支若干并附送分預算書幾份

第二節 小學教育經費

應註明完全小學兼辦初級小學幾所高立完全小學幾所初級小學幾所每年各支若干并附送分預算書幾份

第三節 鄉村小學經費

應註明全縣共有鄉村小學幾所每所班數及教師學生各若干每年各支若干由縣府統造分預算書一份

第四節 幼稚園經費

應註明全縣共設幾所每年各支若干并附送分預算書幾份如係併入女中或女師辦理者毋庸另列

第五節 理化實驗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未設者不列

第二目 社會教育經費

第一節 民衆教育經費

應註明全縣共有幾所每年各支若干並附送分預算書幾份其原設之閱報室講演所閱字處閱事室寫字場等一律併入該館辦理但應申明說明

第二節 圖書館經費

應註明全縣設有幾所每年各支若干并附送分預算書幾份如原未另設者不列

第三節 平民夜課學校經費

應註明全縣共設幾所每年各支若干并附送分預算書幾份如原由民衆教育館直接辦理者其經費應併入該館預算不必另列

第三目 義務教育經費

第一節 短期義務小學經費

應註明全縣共設若干所每年各支若干由縣府彙造分預算書一份

第四目 其他支出	本目各節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區教育委員薪公費	應註明全縣教育委員若干人年支各若干
第二節 兒童年教育委員會辦公費	
第三節 暑期小學教師講習會經費	
第四節 小學教師檢定費	
第五節 中學會考經費	
第六節 小學會考經費	
第七節 查學旅費	
第八節 學生津貼	應註明領受津貼學生及其肄業學校
第九節 留學貸費	應註明國內外留學人數及每人年支若干
第十節 私立學校補助費	應註明領受補助之學校及年支各若干
第十一節 文化團體補助費	應註明領受補助之團體及年支各若干
第七項 建設費	
第一目 電話經費	應詳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公費	技師司機生線工工役等薪餉工食及線津津必燈油消耗等費屬之
第二節 器材費	工作器械及各種材料費屬之
第二目 農場經費	應詳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驅車工役薪津工食辦公消耗修繕購置及耕牛等費屬之
第二節 器 材 費	農具種兩肥料等費屬之
第三目 林 場 經 費	應附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 材 費	同右第二目第二節
第三節 植樹節經費	樹苗宣傳攝影等費屬之
第四目 苗圃經費	應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 材 費	同右第二目第二節
第五目 果園經費	應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 材 費	同右第二目第二節
第六目 茶園經費	應附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 材 費	同右第二目第二節
第七目 桑園經費	應附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材費	同右第二目第二節
第八目 蠶揚經費	應附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公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材費	器具及利餉料等費開之
第九目 水利經費	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修堤費	應附送工程計劃及圖表
第二節 築塘費	同右第一節
第三節 修理溝道費	同右第一節
第十目 道路橋梁經費	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修治道路費	應附送工程計劃及圖表
第二節 修治橋梁費	同右第一節
第十一目 推行新度量衡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度量衡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十二目 公園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公費	
第二節 設備費	凡平民工廠以外以營業為目的之公營工廠應依次列入并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十三目 工廠經費	

第一節 薪工	
第一節 辦公費	
第一節 器材費	
第八項 衛生費	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一目 防疫經費	
第一節 防疫經費	
第九項 救卹費	
第一目 救濟院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救濟院經費	
第二節 醫院經費	該院共分設院所應依次分節列入
第三節 義渡經費	
第二目 〇〇醫院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未設者不列
第一節 薪公費	
第二節 藥材費	
第三目 振務分會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津貼	
第二節 辦公費	

第四目 平民工廠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津	
第二節 辦 公 費	
第三節 器 材 費	
第十項 其 他 支 出	
第一目 貧民失業保險 代辦所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津 貼	
第二節 辦 公 費	
第二目 新生活運動促進 進分會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辦 公 費	
第二節 宣 傳 費	
第三目 文獻委員會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津貼辦公費	
第二節 縣志編印費	
第四目 無線電收音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第一節 器 材 費	

第五目 公募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公募經費	
第六目 雜項支出	
第一節 政刊費	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二節 孔誕紀念費	同右第一節
第三節 寺廟焚燬費	同右第一節并註明某寺某廟各支若干
第十一項 預備費	應按總支出百分之三列入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一目 預備費	
第一節 預備費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縣臨時歲出	凡全縣之臨時支出經列入此款
第一項 行政費	本項各目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一目 縣長出巡費	
第一節 縣長出巡費	
第二目 縣政會議經費	
第二節 縣政會議經費	
第一節 縣政會議經費	
第三目 保甲經費	

第一節 防禦費	
第二節 撫卹費	
第二項 教育文化費	本項各目應由該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一目 其他支出	
第一節 集會費	
第二節 赴會旅費	
明 說	<p>一、各縣呈准有案之歲入歲出款項如為本細則所無者應就其性質分別添列</p> <p>二、本細則所定歲入歲出各款如為各該縣所無者應將該科目刪去</p> <p>三、本細則所定歲入歲出各款各該縣遇有增添或刪減時應將以下各科目為改推移務使科目次序銜接不必拘泥</p>

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四川官府為預儲地方財力，以應非常之需，先發頒佈二十六年度預算暫施補救辦法，將預備費悉數保留，以備戰時急需。二十六年度後半期縣地方預算補充標準，規定戰時預算一律八折開支，其不急之款或與抗戰無關之事業均分別減支停發。二十七年以國府規會計年度自二十八年起改用歷年制，各級地方預算就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半年，省府以四川各縣預算與省預算情形不同之點甚多。難於延長適用，乃另訂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半年度地方預算編製要點，令各縣遵行，以備各縣政府以新增經費甚多，原有收入不敷分配。約請就各種附加項下增籌以為彌補，省府以民力不勝，不能再事增加，而為顧全地方行政

之推勸，乃斟酌情形，再頒發經費緊縮標準，分門別類，詳為指示，於即可縮減開支，停發不急之需，暨整理地方舊有款產，以增收入等，均有極周詳詳盡之規劃，并附帶願息二十八年預算編製辦法，故各縣預算，雖在戰時，收入銳減支出倍增，尚能收支平衡，進行無滯。

附四川省各縣二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編製二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地方在二十六年度內應收應支各款，無論總預算從前已否列入預算，均應分別編為歲入

及歲出預算，并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

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除縣款補助金額列入歲出預算外，其本身收支毋庸編入縣地方預算。

縣地方預算均應編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款互相抵除後列其差額。

縣地方預算數字應計至仙位為止。

第二章 歲入

田賦附加不得超過二十五年核定數，其核定稅率過重者得體察情形酌量核減。

契稅附加應以最近三個年度之平均契價，為本年度之最低估定契價，按稅率計算列收，其有超出平均契價之趨勢者，應即另行切實估計，其備攷欄并應將平均契價估定契價及契稅分別註明，但二十五年核定稅率超過正稅大額者，得體察情形酌量核減。

屠宰稅附加在包案及稅率未經核准者，應暫照二十五年舊案編列，仍於備攷欄註明原來標額及稅率以便核攷。

各項雜捐以曾列入二十五年核定預算或專案核准者為限，應參照最近三個年度平均收入，為本年度之估定收入，其本年度有超出平均收入之趨勢者，應即另行切實估計，并將征收標準於備攷欄詳細註明，如係包案則照標包實數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四川財政彙編 第十章 縣市財政

列入，其核定廿五年預算所列各項收入，於備攷內業經註明本年度暫准照收之款，應即照數另籌正當抵節，分別撤銷，不得避詞保留。

四租、地租、房租等在二十六年內，如係按年、按月、按季收取有固定額數者，應照額列收，其餘財產及生產收入，如須視收成而定者，應參照最近三個年度實收平均數為本年度估定數，其有超出平均數之趨勢者，應另行切實估計列入，并將各項產業數目，及列收標準於備攷欄內詳細註明。

縣有公產產，應將產額種類、地址、佃戶姓名、年收租金或租谷扣數及載糧數目造具清冊，隨案附呈以憑查核。

田賦、契稅、屠宰稅三項附加及雜捐收入，各按攷欄內應遵本府通令規定，分別註明內有教育經費各若干，以便核攷。

省庫補助之區署經費，撥支之管獄員薪俸及救濟撥助之義教經費，均應照數列作收入，不得於歲出門抵扣。

保甲相應照本府二十五年民字第二四四四二號通令規定，及二十五年度後期呈准分預算數編列（歲出門保甲經費同）。

各種工廠及救濟院教養所貸款所，上年度列支之基金應照數收回編列，以符計劃。

公營牙行及歷書春帖工本為便於鈎稽計，得除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去解款及開支工本外，列其盈餘，但應另具分預算，將收支兩款詳細列報，以憑核核。

第十六條

其他收入之有固定數額者，應照額列收，無固定數額者，應詳密估計。

第十七條

行政收入應參照近年收數詳密估計。

第十八條

司法收入已呈准截留者，應參照近年收數詳密估計，並於備款註明呈准原案截留種類及有無定額。

第十九條

二十四年度結存款項，如未列作二十五年度預算收入時，應即列入二十六年度預算臨時收入門，作為二十五年度結存。

第三章 歲出

第二十條

黨務費在未編明定標準以前，應暫照二十五年度核定預算或專案呈准數列支，如二十五年度未經列入預算又無專案而實際仍有支出者，應暫照實支數編列，其實無支出者，得由縣體察地方情形及財力酌量補列。

第二十一條

區署經費應以照額列支為原則，但邊遠及貧瘠各縣，如曾因財力枯竭不敷分配時，得體察情形裁併區署或降低等級，仍專案呈報備核。

第二十二條

法警服裝費照規定名額切實估計編入歲出臨時門司法費項下，並於備款註明數量及價目，但司法經費已照額下撥支足者，應由額定經費內開支編入購置費內列報，其邊沿各縣財力拮据者，即由縣府特別費內行撥補造，均

第二十三條

不得另款列支。政警服裝費照規定名額切實估計編入歲出臨時門行政費項下，並於備款註明數量及價目，但邊沿各縣財力拮据者，即由縣府特別費內自行撥節抵注，不得另款列支。

第二十四條

已成立縣司法處各縣之司法經費，分列兩目一「縣司法處經費」二「縣政府整理軍法經費」兩目經費合計數不得超過二十五年度核定縣府整理司法經費數，但專案呈准升等或追加經費者，得照呈准數編列。

第二十五條

警察經費列支數不得超過二十五年度核定預算，或專案呈准數，至於興革事項，并應於分預算說明欄照章列敘，以憑核資。

第二十六條

以救濟為目的之貧民救養工廠，應由縣查酌情形改辦游民習藝所，其經費仍不得超過二十五年度核定之貧民工廠經費，如救濟院內已設救養所而另有貧民工廠者，並應合併辦理以節糜費。

第二十七條

財務機關經費應遵照另案規定等級編列，其津貼薪工最多不得超過全額四分之一，辦公等費最少不得少至四分之一，如地方財力拮据收不敷支時，得自行分別折減減支。

第二十八條

產產糧稅（照規定正稅兩稅候安經統一征豁免地方附加），公產糧稅（正稅保安經費地方附加均與民同），應照實錄完稅數編列，并於

例外編分別註明編製數目，及正務課安插經費，地方附加每征各雜稅若干，不得以照上年度列支數等語含混填列，致礙考核，其有產業在外縣及公產之屬於慈善部份，呈准減征正稅或豁免地方附加者，并應逐一詳敘。

第二十九條

公學產保產費（包括壞水風運倉庫看守修繕及佃戶尋常修繕收租佃勘驗等費），應切實估計編列，最多不得超過收入百分之五，如因異變必須特別修整者，應隨時專案請示，毋庸列入預算。

第三十條

教育文化費列支數，除義務教育費，與二十五年預算列經費屬追加，而有永久性及其別有專案者，應照規定及專案核准數列支外，其餘概不得超過本府核定之二十五年預算數。

第三十一條

建設費列支數，除有專案核准數列支外，其餘概不得超過本府核定之二十五年預算數。

第三十二條

工廠保屬生產專業，其經費應列入建設費內，以清款目，并應本以生產收益為支出，不許虧折之原則辦理，切實估計生產收益確數，分別編入總分預算，不得遺漏，致礙考核。

第三十三條

其他衛生救卹及雜項支出，均不得超過本府核定之二十五年預算數。

第三十四條

各縣預備費應按照總支出百分之三至十五列入。

第四章 編製程序

四川財政彙編 第十章 縣市財政

第三十五條

各縣地方機關以機關為單位，分別編造歲入歲出分預算，限三月二十日以前，繕具四份，送達縣政府。

第三十六條

前項歲入分預算應由直接收入之機關編造，如無直接收入機關，祇須編製歲出預算書。縣政府根據各機關分預算書，須切實審核彙編總預算書，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後，仍送縣政府改正，限四月十日以前繕寫四份，連同各分預算書三份呈報本府。

第三十七條

縣地方總預算，經本府核定額到後，限一個月內仍依照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編製各機關預算分配表呈核。

第三十八條

編製預算，收支務須適合，如遇支出超過收入，應即盡量緊縮，不得以畸形預算任意造呈，致失預算之旨。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縣地方預算科目，應按照核定二十五年預算科目辦理。

第四十條

各縣總預算、分預算格式及尺度，仍按照本府前頒二十五年總分預算格式及尺度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二十六年地方預算後期半年戰時補充預算標準歲入門：

一、核定全年度預算各部收入總數之半數。

二、本年度前期半年內緊縮開支之節餘數。

三、未經列入本年度預算之二十四五兩年度實際結存節餘數。

四、未經列入本年度預算之二十四五兩年度公舉產及各項捐款預算外之超收數。

以上四款應盡數列作戰時補充預算收入。

歲出門：

一、縣黨部：照本年度核定預算數八折列支，（不必限於八折予各縣以盡量緊縮之權）。

二、行政費：1. 區署經費：凡省庫及縣庫補助部份，照原省款例以七五折列支，其差額不得補足至縣款負擔部份，一律照核定預算十足列支不再折減；照七折或八折開支。

2. 保甲經費：照核定預算數十足列支不再折減，惟臨時門之社訓訓練費，如核定預算數實不敷分配時，應自行將保甲經費所屬各目節，分別緊縮摺注摺列。

3. 社訓經費：各縣社會軍訓應加緊辦理，惟各縣所屬區鄉（鎮）保甲數目不同，應編隊類殊難一致，應將前期未用經費悉數移入後期，連同保甲經費臨時門之社訓訓練費，由縣按照規定查照情形合併分配摺列，并另造分預算呈核。

4. 出巡出差旅費：本年度核定預算數不及定額八成者，仍照核定預算數列支，其超過

定額八成以上者照定額八折列支。

5. 縣政會議費：照核定預算八折列支。

6. 政警服裝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

三、司法補助：

1. 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經費：照四川高等法院通案規定數額八折列支，如本年度核定預算，已照八折編列或不及八折者，均不再折減，亦不得增加。

2. 兼理軍法經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不再折減，亦不得增加（如在本年度預算核類以後，始成立司法處者，准照此標準彙酌地方財力情形折衷編列）。

3. 管獄署經費：除省庫發給之管獄員薪俸，應照省款例以七五折列支，其差額不得補呈外，其餘概照核定預算數十足列支，不再折減，亦不得增加。

4. 囚櫃經費監獄工廠經費：均照核定預算數列支不再折減，亦不得增加。

5. 解送人犯費及法警服裝費：均照核定預算數列支。

6. 監所培植費及監卡法庭各建築費：一律停支必要時專案請示。

四、警憲費：概照預算數列支不再折減，亦不得增加。

五、財務費：1. 財務機關經費：暫照核定預算數八折列支。

六、教育文化：

1. 征收費：照通案規定十足列支。
2. 其他支出：公舉產完經費照規定數列支，保產各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臨時修建倉廠各費未支之數一律停止，遇必要時專案請示。

1. 教育行政經費：除注音符號及兒童幸福兩委員會費未支之數應一律停止外，其餘各節經費，由縣就其需要情形，查酌地方財力，分別折減或停止其折減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預算八折數。

2. 中等教育經費：以照核定預算數十足列支為原則，如實不敷分配時，得體察地方財力及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3. 小學教育經費及社會教育經費：均照核定預算數列支。

4. 普及教育經費：就核定全年度預算後期半年數列支。

5. 理化教育經費：購置機械及設備各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其經常費應俟機械設備完竣後始日起支。

6. 留學經費：由縣就其需要情形查酌地方財力分別折減或停止，其折減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預算八折數。

7. 文化事業經費：文獻委員會經費未支之數

一律停止；修志報除辦理已屆完成之縣，應准就本年度核定預算數繼續列支外，其餘一律停止，其餘報社補助費及教育會經費，均由縣就其需要情形查酌地方財力分別折減或停止，其折減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預算八折數。

8. 其他支出：除運動會費未支之數一律停止外，其餘各節經費均由縣就其需要情形查酌地方財力分別折減或停止，其折減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預算八折數。

七、建設費：一律照本府二十六年建字第 號訓令指示各點編列，以其餘數盡量移充，案核准建設部份，增列各項經費之用，如再有餘即併入預備費。

八、衛生費：1. 地方醫院經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不再折減，亦不得增加。

2. 紅十字會經費及各項補助費：均照核定預算數八折列支。

3. 積痘防疫費：照核定預算數增列百分之三十。

九、救濟費：除賑務分會經費非辦賑期間一律停止外，其餘概照核定預算數列支。

十、其他支出：1. 新運會經費：照核定預算數五折列支。
2. 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經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

3. 吏務經費：照省款例按核定預算數以七五

折列支。

4. 培修費：城垣培修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縣府培修建築各費一律停支，遇必要時專案請示。

5. 債務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

6. 雜項支出，防空支會經費等及寺廟焚獻費，司庫司鐘募夫費等，均照核定預算數列支，統計室經費孔誕及紀念各費均照核定預算數八折列支，防私會政刊軍米委員會等一律停辦，其經費完全剔除不列。

十一、協助費：一概照預算數十足列支。

十二、新增各項經費：

1. 編訓義勇補充隊經費：由縣就應編隊額照規定火餉及添製服裝費各數，分別編列，并另造分預算呈核。

2. 申送壯丁各費：各縣由縣城送壯丁到驗編地點之口食費，既由軍政部撥款交省配發，祇須將各區征集到縣集中所需口食每日每人最多以一角五仙為限，查酌地方財力及生活情形比照應送丁額自行分配編列，并另造分預算呈核。

3. 各學校防空防護設備費：凡交通重要地區之縣，就在縣城區域之縣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之半分別列支（縣名及應支數詳附表）。

節節挹注。

十三、預備費：

就歲入門經臨總數，除列支歲出各項經費外，其餘數完全撥為預備費，但至少應在歲出各費合計總數比例百分之十以上。

本期補充預算自二十七年一月一實行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凡本年度核定預算內，各目節經費及專案呈准各款，如未經明定標準者，准比照相當科目所定標準範圍，由縣就其需要情形查酌地方財力分別編列。

凡省庫補助撥發之各項經費，如係以七五折發給者，仍以七五折列支，如係十足發給者，准十足列支免予折減。

本期補充預算歲入歲出各款，均仍照核定年度預算經臨兩門各科目次序分別編列，其歲出門第十二項新增各項經費，并應就其性質劃分目節，歸入相當科目之內，如編訓義勇隊編列於經常門社訓經費之後，申送壯丁費應列於臨時門保甲經費之後，各學校防空防護設備及學校戰時訓練兩費，均應列於臨時門教育文化費其他支出之內。

本期補充預算應由縣召集機關法團會議，按照標準分別編列，如實有收不敷支情事，應即體察民力財力實際情形妥議補救辦法，或將各部支出的予緊縮或將各項收入款達切實

備用經費，或於不加實人民負擔之可能範圍內，准予預留，以期收支適合，並將補救辦法呈報在案。

本期補充預算，如無特殊情形，編定後，應即照案執行，并限文到二十日內照繕四份，呈報本府備案，并分報該區專署存查。

本期補充預算所列預備費，除於抗戰及後防有關之緊急費用，仍准專案呈請支外，其餘應悉數妥為保存，聽候指撥。

本期補充預算，將來造報月份總計算及年度總決算時，其預算數一欄仍照本府核額之二十六年年度地方總預算數字編列，但應於備考欄內將補充預算之數字及增減之科目分別註明，以免牽混而便鈎稽。

二十六年年度地方預算實施救濟辦法

一、預算內核定各項歲入，應由各縣、局負責督同所屬員司及財務機關分別切實整理，上緊催收，逾期超過原額，得有盈餘，不得稍有短絀情事。

二、預算內核定各項歲出，應由縣督飭各該機關學校，就預算核定數額以內特別緊縮支配，凡不急需或可節省之款，併歸分別折減停支，總期隨時均有餘財，不得稍涉虛糜，藉詞盡量支用。

三、預算內核定之預備費，應悉數保存，不得擅行挪用，亦不得藉任何理由率請動支，其在奉令以前業經呈准動支之款，並應自行於核定各項經費內撙節抵注，不得在預備費項下列報。

四、二十五年年度各部經費分預算節餘之款，應依法悉數撥還

縣倉庫或附設委員會出清租核收，違規應預算結餘及各項超收之數，一併列作二十六年年度收入，除已於原預算內列報者不計外，其未報之數並應悉數列入總預算預備費項下，一併妥為保存，不得藉詞攤借隱漏或彌補其他項目。

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地方預算編製要點

甲、歲入門：

一、田賦附加應以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核定總額之半數為標準，如核定稅率過高者，得查酌情形量予減輕。

二、契稅附加稅率，應以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核定數為準，如核定稅率超過正稅一倍以上者，得酌量減輕，至估計契價，應照核定全年契價之半數計算，不得藉詞短列。

三、屠宰稅附加稅率，應以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核定數為準，如核定稅率超過通案規定時，得酌量減輕，至屠宰數目，應照呈准標準之半數計算，俟將來新包案核定後實收實報。

四、各項雜捐暫照二十六年年度包案之半數或全年實收數之半數編列，俟四川省營業稅局擬具抵銷辦法，呈經本府核准後再飭遵行。

五、公學產田地房租，概照二十六年年度核定預算之半數為準，如因清釐整理或投標競佃租額增加，或天時及市場關係租價增漲，則應照全年實收數之半數編列，但不得藉詞短少，其有按年一次納租者，除於本預算列收半數外，其餘半數并應悉數保存，留待下年開始後列入計算報核，如所收農產品照於下年度善價而沽，不得藉詞短

價賤售以重為裕，蓋照慣例，每年上季各種收入均感疲滯，得有此項收益過注彌補，庶不致妨礙事業進行，以後會計年度改為歷年前後，逐年均應照此辦理，遞為彌補，以資彙顧。

六、保甲捐應照二十六年後期補充預算核准數或專案呈准數編列，但不得超過每保每月最高七元之規定。

七、補助款應照二十六年度核定預算之半數或專案規定，半年度應收數編列，至縣府補助區署經費因縣府經費已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份起酌予增加，應即照案辦理，不特藉詞請減免。

八、其餘各項收入，除各項基金按應繳進數列收外，概照二十六年度核定預算之半數或專案呈准全年數之半數編列。

乙、歲出門：

一、經常門之社訓經費及義勇補充經費：均照專案核定數計算半年度應支數編列。

二、財委會經費應照新定等級八折編列，征收費及完糧費按實際應支數編列，保證費列支款，最多不得超過全部產業收益總額百分之五。

三、其餘各項經費，除經明令停支之款不再列入外，概照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縣地方補充預算核定數或專案呈准半年度應支數編列。

四、如有特別支出為二十六年後期半年補充預算所無者，應按地方財力及需要情形編為臨時歲出。

丙、本預算即以收支並行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實

有收不敷支情事，准比照前額二十六年後期半年縣地方補充預算標準，備註內提示各項妥擬補救辦法，以為彌補，不得以畸形預算呈報，致礙審核。

丁、本預算應照標準呈四份，并附有關之分預算二份，其各項支出數字如照成案而無變更或分配細數於總預算中已可表示者，均毋庸另造分預算以省煩瑣。

二十七年戰時各縣經費緊縮標準

一、區署經費：縣款負擔部份，一律照額八折實支，其受有省庫及縣府補助之邊瘠縣份，如財力過於拮据并得比縣省款例，減為七五折實支。

二、保甲經費：依照社訓綱要，社訓經費以原有保甲經費全部或一部歸併移用之規定經常費內之聯保經費，一律照額折減支給，最低不得過五折，最高以八折為限。其保甲臨時費，除撥支申送壯丁費外，至少應撥出三分之一，進回聯保經費折餘之數，一併移補社訓經費。

三、司法協助費及兼理軍法經費：一律按司法處經費例，照額八折實支，如原已折減，尚未超過八折者，仍照原案辦理，不再增加。

四、警察經費：各級警官警長薪餉，本應照縣府警佐例，同樣折減，惟查各縣原定薪額數不多，誠恐難勝兩重折扣，准一律照原預算八折實支，以示平允。

五、游民習藝所經費：依照令府通案，以行政削減撥充之規定辦理，如原預算有行政削減收入者，准照收入數列

六、財務委員會經費：仍照新定經費等級，一律八折實支，但二十六年核定財務機關經費，尙未超過新定等級八折數者，應就原有經費補充，不再增加。

七、教育行政及其他支出：仍照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補充預算規定，分別折減停支，其折減者，最高不得超過原案八折數。

八、中等教育經費：仍照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補充預算規定辦理，如財力不足，應分別酌量折減。

九、普及民教經費：依照社訓綱要，社訓經費就原有各種民訓經費及教育經費餘款全部或一部歸併移用之規定辦理，暫行全部停支，或體察實際財力及需要情形，停減一部，移補社訓經費。現值積極訓練壯丁之際，除適齡壯丁外，能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應由各縣府督飭分別擴辦附設民衆學校，盡量容納，如仍不敷分配，並應先飭由辦理民訓社訓各項工作人員，負責兼辦，其所需之必要費用，統由民訓社訓經費內，撙節週注，總以不另特設，或盡量減少特設所設爲原則，用期兼顧。

十、電訊經費：依照通案規定，各單機司機生一律裁撤，其各項職員薪津：一律照額八折實支。至臨時修整工料各費，暫准保留，俟專案呈奉核准後，始得動支。

十一、林場苗圃經費：除灌縣、井研、銅梁、大邑、馬邊、峨邊、雷波、峨眉、長寧、慶符、興文、珙縣、高縣、筠連、江安、敘永、納溪、古宋、古蔺、石碇、忠縣、巫溪、城口、墊江、長壽、武勝、西充、儀隴、

什邡、蒼溪、筠化等縣一律停辦外，其餘各縣，應將兩款，合併編爲一目，暫照呈准之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補充預算，列支半數，維持現狀，下年度再就成效財力，酌量辦理，至附屬之植樹節經費，現非植樹時期，應一律剔除。

十二、公園經費：一律停支，歸併民衆教育館管理，由該館額領經費內，自行撙注。

十三、工廠經費：除本府通飭新設專辦紡織業務之民生工廠開辦費外，其餘各項工廠，仍照以營業收入爲經費，不得虧折之原則辦理，凡於營業收入以外增列之經費，一律剔除。

十四、度政經費及區立度量衡檢定分所攤款：一律照額八折實支，其財力過於支絀之縣，應減設工役，並撙節公特別各費，切實撙節以資彌補。

十五、衛生費：除醫院經費外，其餘一律停支。

十六、救卹費：除各項事業經費，照數保留外，其餘凡屬機關費用，一律停支。

十七、新運會經費：一律停支，仍照原案規定，中各種開法團分別捐助。

十八、各項雜支：凡與國防抗戰治安軍事無關者，如司炮、司鐘、政刊、紀念、營繕等類，一律停支。

十九、新增社訓經常費：依照本府前頒概算範例，緊縮支配，如財力不敷，應酌量裁併鄉鎮（聯保）分隊數，少編隊額，少設冗員，并參照彭山縣呈准預算案，將總隊部事務員、書記、司書、傳令、工役等薪津及鄉鎮

副隊長、分隊長、隊附等津貼，總隊衙辦公費等分別折減。

二十、新增訓練臨時費：（包括在營模總隊經費在內）准就原核定社訓訓練費，及保甲臨時費餘款，撥移移用，額外增列之數，一律剔除。

廿一、新增國民自衛總隊常備隊經費，該隊既係義務補充隊改編，應以原有編訓義務補充隊經費移充，不另增加。

廿二、新增申送壯丁口食費：依照規定列支，由鄉區征募到縣之口食費，由保甲臨時費項下移用，每名每日口食至多以一角五仙為限，多列之數，一律剔除。

二十八年度縣地方總預算書編製辦法

一、歲入各款：比照本府前頒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要點，切實估計編列。

二、歲出各款：依照上項緊縮標準，量入為出，分配編列。

三、總預備費之編列，至少應在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不得少列。

四、收支兩方，務求平衡，如仍有收不敷支情事，應就公學產業，及各項雜捐，盡量整理增收，或將無關大體之經費，於緊縮標準以外，分別削減，以為彌補，不得藉詞加征附稅，致增民累。

就二十四年以來全川各縣預算概況言之，則二十四年全川各縣呈報預算者，一百三十八縣，未呈報者十縣，其中茂縣、理番、懋功、漢源、蘆山五縣當時為共黨佔領未報預算。越嶲、冕寧、昭覺、雷南、鹽邊為邊區，漢夷雜處，經費

太少，未報預算，總計是年全川各縣歲出入均為一千六百餘萬。歲入以田賦附加之七百六十餘萬為最多，契稅肉稅附加之，雜捐及學產公產又次之，歲出以教育文化費之六百十餘萬為首，行政費之三百五十餘萬，司法費之一百萬次之，其他皆不及百萬。二十五年全川呈報預算者一百四十六縣，未報者二縣，為昭覺鹽邊，是年全川各縣歲出入均為二千五百餘萬，歲入仍以田賦附加之八百餘萬為最多，而保甲捐之五百三十餘萬次之（為二十四年度所無）歲出仍以教育文化費為首。行政費次之。二十六年度全川呈報預算者共為一百四十七縣，僅昭覺及新寧之靖化兩縣未報預算，歲出入均為三千零八萬餘元，歲入仍以田賦附加為主，歲出則以民政費居第一位為二千三百六十餘萬，教育文化費之一千二百餘萬次之。二十七年全川呈報預算者為一百四十八縣，未報者僅昭覺一縣，因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故僅有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歲出入均為一千七百四十餘萬，歲入仍以田賦附加為主，歲出仍以行政費為第一。廿八年因西康建省，川省寧雅所屬雅安等十四縣劃歸康省管轄，故全川呈報預算者為一百卅五縣，歲出入均為三千八百餘萬，歲入以田賦附加佔第一位，歲出則民政費支出為最鉅，二十九年全川呈報預算者為一百三十五縣，歲出入均為六千七百餘萬，較之二十八年歲增加一倍，雖一部份緣於稅課之整理，及事業之增加，然由於物價之狂漲者為多。是年稅課收入特多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九，支出則以教育文化費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十八以上，茲將歷年全川各縣預算列左，以備參閱。

四川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析分表

縣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肉稅附加	公產收入	凍產收入	雜項收入	上年度結存	合計	備致
涪州	五三三〇	九三〇	四六四三	一四〇六	四四九	四四四五		七六三〇	
成都	七三三三	三九五	元六七	五〇	一三五五	二六八三		一三三〇	
華陽	六〇五三	四六四	五三〇六		八六五	一七七		一八〇六	
灌縣	六五七	四九	四三三	四二	六	六		八六九	
新津	五三三	三九五	二二五	三	一八六	七五九		九三三	
崇慶	八〇七	一六八〇	二七六七	九三	一八三〇	一六六七		二六三三	
彭縣	二五七	四〇	一〇八	三二	四四	二二〇		一五〇六	
新都	三〇七	一三三	四三〇	八〇六	四七	三三〇		二三三	
郫縣	五九〇	七	五六六	一四〇九		八四九		九三三	公產包括學產在內
雙流	五〇五	六七	三三	八七	五九〇	三九		七三三	
新繁	四六一	一〇〇	五八九	三三五	七六	四三		七三三	
崇寧	三三九	三〇	一七	四四九	一三九	四三七		四二〇	
資中	二五	七三〇	五九〇	三三三	二〇〇	一六		三三九	
資陽	四三六	二〇	三三	三九二	五七	五〇		二四九六	

內江	五三三五	六三三三	五九六四	七三一	二九六五	三六〇五	三〇七九
榮縣	五五六一	三〇〇〇	一七〇二	一六四六	六六六	五二	三三九九
仁壽	四四三三	四四二九	四七五五		一八五		三三九九
簡陽	三三三三	四四〇〇	七九九六	四八一	七九四	五三五六	一八〇四〇
威遠	四五六六	二九二二	一三三六	五〇三	五〇一	八三一	一〇四〇〇
井研	五二二二	四一八〇	四九七二	八二二	一〇二九	五〇	七五七一
永川	六五七七	一〇五〇	三三〇〇	五二〇	一六三	三三六	一五七五七
巴縣	二八八八	七四〇〇	七五五五	六九四	三二九	三〇三	四七五六九
江津	一五七五	九四〇〇	四三三〇	一〇五五	六八	八〇〇	四三二五
榮昌	九六七四	四〇五〇	七一四	四四	五七六		三二六二
江北	四三三三	七五五五	三八四〇	四〇	六	一七六〇	一七六六一
合川	二二五七	九五〇〇	四四七四	二五〇	九九六	二六六四	四三五六
恭江	四九二四	一八四六	五六一	一四〇	九二六	二九	六六七
大足	七五七五	四三三〇	四五六〇	二四〇	九四三	二九	一七五八
璧山	六四六四	四二〇〇	四三三四	八七七	六三一	五三六	二八九
銅梁	七六〇六	四七五〇	四一〇〇	四三三	一〇五	三四〇	三四六
眉山	二六五五	二二五	三三六	七三〇	三三	三三	一八七五

南 溪	宜 賓	峨 眉	屏 山	犍 爲	雷 波	峨 邊	馬 邊	樂 山	丹 稜	青 神	夾 江	洪 雅	彭 山	大 邑	邛 崃	蒲 江
四四六三	三〇六六	三三三三	二四八六	四四〇〇	八三八	一〇八	三六四	六四八	四〇三七	四三〇〇	二五五五	三六三六	五〇四一	六〇三二	八二九九	四六九九
一四四〇	五三三〇	八五九	八七四	一四二七	四〇	三六	三六	二二〇〇	一八四	八二〇	一三四	八四七	五五	三〇〇	二五五	五九
八三三	三三四	八四	一三四八	三六三	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〇	長六五	五五〇	六二二	七二四	一八二五	八五六	一〇六	一〇六一	八七二
一七九	一五八四	一〇六	四三	一五九	一五	一〇〇	一〇	七七	一〇一	七	五	四〇	二二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三三	四〇七	六	四	一〇		三	五	七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八	四八七	〇〇	〇〇	九〇	八	四三	六	四七	三〇	三三	六	六	四	四	一	一
						二二		四								一
一六三	一八四	五七	八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八	一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公產包括學產在內																

長寧	二六四零	一三九〇	九三三	一五〇〇	八四三	三三	一三三〇〇	
慶符	一五三三	七四〇	六四四	一三三	四七六	一五五	四九四四	
興文	二二四九	二四七五	三三七	一三〇	七六五	八〇八	二〇四四	
珙縣	三三六六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九五	三八四	四九三五	
高縣	一五三三	三三三〇	二一〇	六六	一四三	三七六	三三七	
筠連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九八〇	六三一	一四三	二三四	三三七	公產包括學產在內
江安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三三	三三一	四六六	三三六	一七〇〇	六九九
瀘縣	八五五八	八五五八	四三〇三	四四八四		二八八九		元(二元)
隆昌	六五五八	四三〇〇	九八三	四一〇	二五〇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〇
富順	一六四八	一三三三	六三三	三三三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三三七〇	三三七〇
敘永	三三六九	三三六九	三三六九	四七九	一八〇	三三六九	三三六九	一三七四八
合江	四三三三	三三三〇	三三三	七七一	一三三三	九七九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納溪	三三六六	四六六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四九七	四九七
古宋	三三三	四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四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〇九
古蔺	一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四〇〇	三三三
酉陽	九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九三三	三三三		八三三七
涪陵	六三六二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	八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四川財政彙編 第十章 縣市財政

廣安	渠縣	大竹	城口	雲陽	巫溪	巫山	忠縣	開縣	奉節	萬縣	石柱	秀山	黔江	彭水	南川	鄰都
七五三	二五二	八八五〇	一九三七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九	八九七四	一四九四七	九七五	四九六五	三〇六六	四八五五	一六八八	三六六八	四三〇〇	四九四〇
三三〇	一三〇〇	二五〇〇	九八	一三〇〇	六七五	四九〇	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四三三	九三三〇	一五七八	三六〇	二五	三九	一六七	五九二
三二六	六二二	六〇〇〇	四〇	一七三	一五五	一五八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六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	一六	一六〇〇	九二	二七六
八四三	九〇八	九九五	二五	三二〇	二二〇		五五五	九三〇	二二二	三三三	二二二	三三	七	三〇〇	九九	二六六
一九四〇	三二四	六三六	二二六	七六六	六二二	二二〇	一三三	三三六	二二六	三二八	三三六	一六七	五五五	二八〇	一八〇二	三三
五九八	二九八	一一〇〇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三	九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六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九三	一三三	三六六	三〇〇
					四三三	五二〇		五四三	五三三	一三三					二四七	
一七三	三三七	一〇〇〇	三三七	二五三	七三三	五三三	一六五	三九九五	二〇九	四三六	六〇〇	六二五	二八七	五三七	六六六	一四六九
																契稅內有代收協勘費 五九五在內

梁	九〇九〇	四六三三	一七三二	一四一七	九〇二〇	一六〇六	一九〇〇	
鄰	八八九五	五五六六	三〇三〇	四六一	一三一三	一三三三	一五四六	
龍	二九三五	一八三五	二八九	六三五	三三〇	八三三	一三五二	
長	六九九〇	三〇〇〇	三三三	五	一〇〇	二二二	一三〇〇	
南	一八〇五	一三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三三〇	六五	三三三	
岳	三九三五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一三三	九〇〇	六五	三三三	
蓬	六六三三	一七三三	二〇六	一三六	一〇四	一三〇	一五〇	
登	八八九	九〇	一六〇	六三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三〇	公債包括學產在內
南	六八八	一三六	一一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一五六	
武	一〇四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	四三	一三三	
西	五五五	一〇〇	一三三	一三	一〇	二六	六三	
儀	三三三				一三	〇	三三	
途	四〇五	二九〇	三三〇	五八	四三	五〇	三三	
安	六〇七	三〇〇	三三三	三六	一〇	四三	一〇	
中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一〇	九	六	一七	
三	九二九	二二〇	三三	四〇	五	二	六	
瀘	一〇六三	九〇	一三		一八	五	三	

蓬溪	共三〇〇	一四四〇	二八二二	五元	一〇元	二二天	一六二八
樂至	八〇九	九二五	一五〇三	六元	六四〇	三三九	一八〇
射洪	四一五	一一〇	一〇九	七〇	八六三	一〇〇	八五〇
鹽亭	三九三	三〇〇	三〇一	五元	八三	三八	四八
綿陽	一〇五〇〇	五元	一五九	一〇元	一三二	一〇〇	一五
綿竹	一八八一	六五〇〇	一〇三	一三七	二二	一〇九七	一〇六五
廣漢	六〇三	一元	四七	一五	五二六	一九〇	一八〇九
安縣	五五七	六五〇	七	五元	一〇〇〇	一八四〇	九二
德陽	三六三	三〇〇	一八五	一八元	一九	一三	二八五
什邡	六九〇	五元	二〇〇	一四元	一元	一一	一二六
金堂	九六六	一五五	一〇〇	二元	二五	一九九	一六
梓潼	四六五	一八三	四	六元	一四三	四九	二四
羅江	一五五	二五三	五	三元	六六	八五〇	二九六
劍閣	八五	四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九三
廣元	七四		六元	二元	三九	五	八四
江油	六〇		七元	二元	元	五	七九
閬中	四三	八〇〇	五		二	五	二六

總計	鹽邊	甯南	昭覺	冕寧	越嶲	蘆山	漢源	懋功	理番	茂縣	鹽源	會理	西昌	榮第	天全
十六萬九千二百											一〇,一五五	三三,三五五	三三,九六九	一〇,八〇〇	一六,三三八
二,六五三,五九											三三	七,五五	六,八	六,七	四,〇
三,三六六,七一											二,〇一〇	三,七七一	七,五三三	三,六五五	一,六〇〇
五,〇三三											一,〇〇九	二,八三三	一,〇三三	一,九〇	一,八九
一,五五,六一												二,六八二	三,三九九	五,二〇	三,一九
一,九六〇,五												七,五九〇	三,六九九	一,二三四	三,八九
二,五五,八															
一,六五,三四											一,五五二	六〇,六四	四,六三三	三,九六	三,四六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匪區未報預算	公產包括學產在內			

四川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析表 單位元

縣別	黨務費	行政補助費	司法補助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費	建設費	救濟費	衛生費	雜項支	協助費	預備費	合計
溫江	330	2,253	9,377	7,011	2,655	3,992	8元	5,621		1,800	1,574	1,043	26,770
成都	2,498	2,258	8,333		4,413	9,329	5,551	2,626		2,626	1,595	1,250	17,330
華陽	2,000	3,235	2,281		5,991	8,001	4,906			3,000	9,925	3,925	18,000
灌縣	1,050	2,200	8,633	1,000	2,235	2,355	4,091	2,300		2,500	2,235	1,053	8,888
新津	2,218	3,228	13,221	2,522	2,591	3,923	4,000	3,333		5,000	1,591	6,871	26,000
崇慶		3,021	10,281		4,233	8,327	3,992	5,000		9,921	331	1,526	16,233
彭縣	925	2,233	9,921		5,533	8,521	3,600	9,433	521		6,221	1,221	15,926
新都	1,221	2,021	5,221		3,221	5,221	6,221	8,221		5,221		1,221	12,221
郫縣	1,000	2,521	8,221		3,221	5,221	1,221	2,221		9,221	6,221	2,000	18,000
雙流	800	1,821	3,000	300	2,300	1,821	4,221	100		3,221	800	800	7,221
新繁	1,221	1,921	5,221		2,221	3,221	5,221	2,221		4,221	2,221	2,221	14,221
樂山		1,321	7,221		9,221	1,821	100	2,221		5,221	800	4,221	14,221
資中	1,100	3,221	18,221	6,221	5,221	13,221	2,221	1,221		3,221	3,221	3,221	33,221
資陽	1,221	3,000	9,221	5,221	1,521	2,821	2,221	3,221		5,221	1,221	1,221	21,221

眉 山	銅 梁	璧 山	大 足	綦 江	合 川	江 北	榮 昌	江 津	巴 縣	永 川	井 研	威 遠	簡 陽	仁 壽	榮 縣	內 江
1080		5566	4200			1000	2500	882			1333	1000	600	4000	460	440
3899	3363	2922	3100	2939	1253	4036	3610	3325	2666	257	2633	2359	221	3967	4025	3333
1557	1087	967	1287	223	1563	2557	956	1962	3367	226	567	600	1363	2599	2264	2444
653	866	437	505	388	933		595	1000	696	696	1262	232	1333	666	633	236
435	440	334	409	347	1233	403	305	499	466	204	366	366	557	436	426	666
834	1259	2556	806	1992	3906	5233	1038	1219	8527	2653	2361	2361	6933	736	3933	6663
1266	299	267	634	160	526	384	586	1051	337	337	336	336	22	336	190	233
807	1500	363	560	356	1000	132	1673	666	490	490	299	299	1622	843	1500	1500
333	296	436	450	453	170	1000	200	907	400	400	167	377	12	155	668	668
442	335	392	336	155	630	968	22	1650				63			200	200
1100	1200	1406	293	996	333	1268	1268	256	433	1900	853	1363	1363	306	1893	306
1666	3367	2365	1768	666	556	1666	3660	3325	4866	1565	751	1600	1600	1850	229	229

南溪	一二四	一五五二	九六		三三	四三六	三六	六九	六九	一八	五七七	五七三	二八四	一八六二
宜賓	四〇〇	一〇九〇	一七〇五	二四八八	四四九	五八二二	九四三	三三七	八四九	八四九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五九八	一八五二
峨眉	一〇三	一五四三	二〇〇	二九四	一五四	一七八	七五	一五〇	三三八	三三八	一五〇	三三〇	五三七	五九七
屏山		一五八四	六三二	二七三	四九四	四九四	三三	六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六	六六
犍為	二四〇	二九〇〇	一五九	一六〇	三六四	五五九	三三〇	三六〇	四二六	四二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三三
雷波		四〇一			七四	三六〇							一六〇	一〇三三
峨邊		四六	三三三		九五	四九五	二九〇		三〇〇				二四六	一四九
馬邊	三三	六九三	一八六	一八九	四三三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一八五	一八五
樂山	二二六	五二五	一五三	三九三	四六五	四三三	五五	五七	二六	六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一八三
丹稜		一八九	四四〇		三三	一五九	七四	二二	四四	一八	四四	四四	五〇	五〇
青神	九〇	一五三	九二	一八〇	二五九	一八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四	一四	五二	二七七
夾江	一〇九	一五九	六三	六四	二五三	一七五	一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八二	八二	六二	六二
洪雅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八		二五	八三	六	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彭山	五三	三三三	九〇	三三	三三七	一八三	六〇	二〇	五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八	七三
大邑	三三七	一九六	一〇八	二五	三三	三三	一七	三九	六四	六四	三六	三六	一〇九	九三
邛崃	四八	一五三	二九	三六	五九	四〇九	二六	七〇	五三				一〇三	一〇三
蒲江		元二	五三		三六	二二			二六				去去	去去

廣安	1100	35800	10187	5552	16333	339	1588	15823	604	18622	17662	17662
渠縣	1110	42523	15000	5500	15222	6333	1333	15823	1000	3333	3333	3333
大竹	1120	25823	15633	5000	92333	5552	1000	7552	15823	1000	1000	1000
城口	1130	12333		1833	1233							
雲陽	1140	3333	10187	3333	5552	5552	1333	6333	3333	92333	21333	21333
巫山	1150	33333	8933	1233	19233	5552	1333	3333	3333	22333	55523	55523
忠縣	1160	33333	10187	3333	43333	8823	4333	3333	1000	15111	15111	15111
開縣	1170	33333	10187	3333	19233	8823	22333	3333	7552	14333	22333	22333
奉節	1180	33333	12333	3333	5552	43333	8823	4333	3333	8823	11100	11100
萬縣	1190	33333	12333	3333	12333	33333	33333	3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石柱	1200	33333	12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秀山	1210	33333	12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黔江	1220	33333	12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彭水	1230	33333	12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南川	1240	33333	12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都郵	1250	33333	12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	3333	33333	33333	33333

寶興	名山	雅安	汶川	松潘	南江	通江	萬源	宣漢	開江	巴中	達縣	平武	北川	彰明	昭化	蒼溪
四三六	一八六三	二五七七	五三六	六〇〇〇	一五八八	七三〇	二六六二	五九〇五	四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三三三三	六〇〇	五九一	二二〇〇	三三三三	七五〇
		一八六六		四三三		六九〇			九二七	二六二	一三二		六三〇			八二七
		三三〇		四三三		七四四			五五〇	七二〇	三〇六	七〇〇		六三〇		
	二三八	四六五	三六	七四四	一三〇	一八一	一三一	二九八五	四一〇	四三〇	四三三	一六三	八八	一八二	一三六	一三三
三六二	一六五〇	一六七〇	四九〇	一三三四	三〇〇	一六五〇	二二六	三三三	四三六	三三四	六二〇	二八四	六二〇	一三三四	一三三〇	四三〇
	二二五	二六〇	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四七六	四六四	一〇八	七二	一三〇	五〇	一三三四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六六	二〇〇			一七〇			四八〇	二二七	七〇	二〇〇		四三九		二二〇
	七〇	七五九			八〇	一五〇		四〇九	五六八	八	六六〇	六〇		七八四	六	五〇
	四三七	五八四	六	四六				五〇〇	四八		四〇					
一四五一	四六五	八五五	六八	三三三	二二七	六九〇	五三七	六九五	三〇七	八九九	一六三〇	六二二	一〇一九	八七三	四六六	四〇
七五元	二〇五	七四三	二〇七	五三六	二六五	六三三	五七二	一七〇〇	一五八六	六四三	一七四九	七九〇	一八四九	七三六	一八〇	二二八

天全	1115		151	1500	1500		150	35	1615
榮經	1130		105	550			35	55	1715
西昌	233		115	222	5		960	356	3266
會理	1011		113	299	51				1664
鹽源	204		150	51				57	1553
茂縣									
理番									
懋功									
漢源									
蘆山									
越嶲									
冕寧									
昭覺									
南寧									
鹽邊									
總計	3319	1853	1080	568	435	553	650	966	3333
									6590
									8855
									1615

附註：本表以元為單位，角仙數字，未予列入，故表列各縣預算數與總計數微有相差。後表仿此。

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析分表 單位元

縣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屠宰稅附加	雜捐收入	學產收入	公產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收入	合計
溫江	六五九九	一九二〇〇	天三	無四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二〇七	四三	一三一四三
成都	九二六六	五九〇〇	五九九〇	無四〇	二〇〇七	六〇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五〇五	三三七	二二六三五
華陽	七二〇六	八五〇〇	五六三三	無四〇	二二二	六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八七五	四三七	三三六八五
灌縣	八〇四四	一五六〇	八二四	四七	三〇六	七五	二七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三七	一八二二
新津	三五〇六	六〇〇	一四九	五五〇	三五六	四三三	八〇	一〇〇	一八三三	四三七	一〇九九
崇慶	六四四	三〇〇〇	二四四	一七九	四九六	一八四	四七九	四〇〇	四九六	四三七	二四七六
彭縣	二九六七	六〇〇〇	一五二五	一七五	四五三	一七六	三七五	九〇	一〇六	四三七	三六三
新都	四九六〇	三三〇〇	一五五	八〇	五九四	二七五	八四九	一〇	二九六	四三七	一八二
郫縣	七〇三	一三〇〇	八〇	六六	二二八	二六	二二	一〇	一〇	四三七	一五三六
雙流	五七三	一四〇〇	八六	三三	八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七	四三七	一〇九三
新繁	一六四〇	三二〇	吳美	二六一	二二	六七	一	一	二六	四三七	九八一〇
崇寧	二六一	一五〇〇	三三〇	二七七	四八	七五	一	一	二	四三七	七三三
資中	六五〇七	六三三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八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七五〇	四三七	三四四九
資陽	六三三七	一〇〇一〇	四八七	一四六	一四三	三〇	四	四	四四	四三七	一〇九七

江 內	六萬九千九百	七萬九千	四萬八千	三萬二千	六萬九千	八千	三萬四千	四萬七	三萬七千
榮 縣	六萬九千九百	四萬一千	三萬六千	一萬九千九百	三萬三千	一萬九千九百	三萬一千	四萬七	二萬九千九百
仁 壽	九萬六千七	四萬七千	四萬	一萬九千九百	三萬七千七		一萬	四萬七	一萬四千九百
簡 陽	三萬六千九	五萬四千	八萬九千	一萬三千	六萬七千九百	四萬	六萬	四萬七	三萬四千九百
威 遠	四萬六千	三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三千	一萬七千		一萬六千	四萬七	一萬七千九百
井 研	三萬三千	八萬	五萬九千	六千	一萬	一萬	一萬	四萬七	一萬九千九百
永 川	九萬九千	一萬七千	四萬九千	一萬九千	三萬九千	六萬	六萬	四萬七	一萬九千九百
巴 縣	三萬九千九百	八萬	一萬九千九百	七千	四萬九千九百	五萬	一萬九千九百	四萬七	五萬九千九百
江 津	一萬九千九百	九萬	五萬	一萬三千	九萬九千九百	二萬	二萬	四萬七	五萬九千九百
榮 昌	九萬九千	四萬九千	一萬九千九百	一萬九千九百	一萬九千九百	四萬九千	七千	四萬七	二萬九千九百
江 北	四萬九千九百	一萬九千九百	四萬九千九百	一萬九千九百	四萬九千九百	四萬九千九百	四萬九千九百	四萬七	三萬九千九百
合 川	一萬七千九百	一萬九千	五萬六千	一萬六千	四萬九千九百	四萬九千九百	四萬九千九百	四萬七	四萬九千九百
恭 江	四萬九千九百	一萬九千	七萬		一萬九千	一萬九千	一萬九千	四萬七	一萬六千九百
大 足	七萬七千	二萬九千	四萬	一萬七千	八萬九千	一萬九千	一萬九千	四萬七	三萬六千九百
璧 山	六萬七千七	三萬九千	一萬九千九百	一萬	七千	七千	三萬九千	四萬七	一萬七千九百
銅 梁	一萬二千九百	四萬	四萬六千	一萬七千九百	三萬九百	六千	四萬	四萬七	三萬九千九百
周 山	一萬九千九百	一萬九千九百	三萬九千九百	三萬九千九百	一萬九千九百	一萬九千九百	三萬九千九百	四萬七	三萬九千九百

南 溪	宜 賓	峨 眉	屏 山	犍 爲	雷 波	峨 邊	馬 邊	樂 山	丹 稜	青 神	夾 江	洪 雅	彭 山	大 邑	邛 崃	番 江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民三三
三三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五〇〇	二九七〇〇	七三三	四九〇	二五八	三三〇〇〇	一八四八	八二〇〇	一七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二八	五八八四	六六七	二五七九	四四三二	一〇〇八	五五八	一六〇	三三〇五	三三〇	九〇五	一〇三六	一六九〇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民三三	六六六	四〇〇	一一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一八八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一〇三六	八三〇	四三三	六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七九四	一四三	二六四九	六六六	三〇五	二二二	四一〇	一八四	五三六	七四八	一〇三	七三	一〇三	三三三	一六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五七四	八〇一	六九二	三三三	一六〇				三三〇	一五〇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五三九六	一〇三九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一四〇三	三六二八	九三九〇	九九五五	一八七二七	三三三	一八四六	三三三	一九九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長寧	二七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	八六〇〇	二二六三	三三〇六八	一五九	七〇	三二〇〇	四七七	九五九六
慶符	一四三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七三三	六〇六	七五九	一九九〇		三三六	四七	七三三七
興文	一三三九	三三〇〇	四四三	三〇〇	九二二	一六〇	一〇	六六〇	三三三	四四八六
珙縣	三三三二	一六〇〇	六六五	四六六	六六〇	三三	一〇	一六三	三三	七二七七
高縣	三三六六	四〇〇〇	二〇九	二〇二	六三四	一三	四	一九三	四七	七〇四三
筠連	三三四四	一七八	六〇二	六二六	八三三	三二		七五	三三	四四九
江安	四七六二	一五〇〇	一四五	九〇	四七	一〇	四	一六〇	三三	一〇三三
瀘縣	一〇九三	一七〇〇	一四五	八二〇	一三三	一〇	九	一三	四	四四三
隆昌	六五九三	五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六	三九	四	一	四六	四七	二二八
富順	三三三六	一三三〇	七二九	五五	一〇	一〇	六	一一	四	四四一
敘永	三三三六	一三三	八二	五九	一〇	六		六	四	一五九
合江	四四三	三三〇〇	二五	八八	二	六		四	四	八三
納谿	一七五七	六二〇	六三	三三	一	二	〇	九	四	三
古宋	二〇三六	六〇〇	四〇〇	四八	三	〇		〇	六	四
古蔺	二六九七	二〇〇	一六〇	七	三	一		〇	六	二
酉陽	九八三	六〇〇	一六八	一六	四			〇	四	一七
瀘陵	六七〇	七三〇	四四	一八	七	一		〇	七	三

梁山	九二九〇	四〇〇〇	三三六六	一三三四	二二九三	一六〇三	一六〇三	三三〇〇		五六六六	四〇七	二五八四七
鄰水	六六六六	三〇〇〇	一三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一七一	四一七一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七	一〇六五五
墊江	七〇〇八	二〇〇〇	一三九七	四〇六	一三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三三〇〇		三九三九	四〇七	一八〇〇〇
長壽	六八四九	一三〇〇	二〇〇一	一三三〇	一三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三三〇〇		四五六四	四〇七	一九六六三
南充	一八〇五七	三〇〇〇	二四八一	一四一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		一〇九三三	四〇七	四六六七
岳池	一四八〇八	三〇〇〇	三九七〇	三三三三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三三〇〇		五七九九	四〇七	三三三三
蓬安	三六三三	三〇〇〇	二〇六五	一〇一八一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	四〇七	一七〇一
營山	四〇三三	二二〇〇	一四〇八	一六〇〇		九二四				三三三三	四〇七	一三三三
南部	六六七一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七〇九〇	四〇七	二二二二
武勝	九三三七	三六〇〇	一三九四	一三三三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四六八六	四〇七	三〇三三
西充	四四九一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三三三	四〇七	一三三三
儀龍	一三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	五〇〇〇	九〇九〇					三三三三	四〇七	三三三三
遂寧	七九九〇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三三三三	四〇七	三三三三
安岳	六六六六	三三〇〇	四一五	一四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四〇七	三三三三
中江	九三六七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	六六	六六			三三三三	四〇七	三三三三
三台	九四九三	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四〇七	三三三三
潼南	八九九三	二〇〇〇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六六					三三三三	四〇七	一六六六

蓬	樂	射	鹽	綿	輸	廣	安	德	什	金	梓	羅	劍	廣	江	閬	中
六〇〇〇	六六六三	三六九一	三九九一	九二〇〇	三二〇八	六六六九	六六六九	三三三三	四四四二	七九六九	五〇〇〇	六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六六六九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	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八八八八	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	四九九九	六六六六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六六六	八九九	一三三三	六六六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三六六	六三六六	四九九九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眉山	1000	55676	14979	603	1477	6013	853	30	905	113	61	188	334
銅梁	2700	6744	2304	896	293	2733	193	264	264	600	510	137	314
璧山	556	4902	1804	532	55	6496	63	53	40	40	303	83	1407
大足	4700	5633	1670	533	795	847	69	60	60	52	50	104	314
綦江	2200	557	1470	578	72	3303	89	27	27	55	60	83	137
合川	4800	1088	338	282	153	2000	70	0	0	10	19	33	407
江北	7000	9507	2048	598	857	1405	183	180	180	166	174	150	351
榮昌	7300	6020	1401	130	91	991	55	17	17	56	70	103	384
江津	882	1075	283	105	311	336	63	49	49	46	17	18	33
巴縣		13060	5807	1607	296	296	283	42	42	65	110	192	691
永川	5000	608	186	200	107	989	139	50	50	50	60	15	390
井研	1500	286	607	183	79	397	0	33	33	24	17	37	100
威遠	2000	556	146	275	9	745	4	7	7	2	2	3	177
簡陽	3000	168	154	205	103	210	3	2	2	2	2	2	177
仁壽	4000	257	156	68	227	1402	4	6	6	6	6	6	101
榮縣	1100	865	193	76	143	1080	4	6	6	6	6	6	101
內江	4800	4896	332	132	150	1056	9	15	15	15	15	15	314

南溪		四四八	一〇八元	二六一	七五三	四九七	四八七	三〇	七五〇	三三三	五五〇	八二六	一四三三
宜賓	四〇〇	二二四〇	二二六	二二八	二六三	七三三	二九〇	四〇〇	五四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八八	三六一八
峨眉	一三〇	二六二	九六三	二六三	五七三	三三六	一七三	六〇	一五〇	三三七	二六〇	六三五	九三〇
屏山	二〇	五二六	八二九	六六	五三五	一六〇	三三	一六九	二七三	二二	二二	四七	九九
犍爲	二四	八五七	一五九	二六六	一五七	四〇八	五五	六六九	七〇	六二	七〇	九三	一八七七
雷波	六〇	六六六	七三		六三	一六〇	一五〇	三三	五五	三三	九八		一三三五
峨邊			九二	二四	九三	五九	八六		四九〇		四九〇	七六	一八九
馬邊	一三	二八八	二五七	七六	一六九	四八〇	一〇	四八〇	一三三	四八〇		二二	二二
樂山	一五九	七九八	一九	六五	六七九	四七	二二	五八	六二	九	九	二	一九
丹稜	一四〇	二二四	六二〇	二〇九	四九	二四	三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二	七六
青神	九〇	二四〇	八〇八	二五	四九	三九	二九	一	五七	五七	八	三	七
夾江	九〇	二五五	九三	三五	五九	三〇	二二	三	三	三	一	七	一〇
洪雅	三三三	三七四	二〇九		七九	三五〇	三三	三	三	三	一	五	一六
彭山	五三	三三三	一〇	三六	八	三三〇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七
大邑	三七	四九六	一三	二九	七七	四三	三六	二	三	三	三	五	一三
瓦礫	四八	六九〇	一五〇	六三	九	四三	四八	二	三	三	三	一	一七
蒲江	二〇	三六〇	七三		六四	二六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七

梁山	七〇〇	七九三六	二〇〇〇	六七一	八〇三	六八五	五〇三	三〇三	四〇六	七三三	一五五九	二五九四七
鄰水	三九五	六三三三	二〇〇〇	二四〇四	一三六二	八〇三	九六二	二元九	三九九	四〇〇	一三六一	二〇八四三
墊江	五七三	五〇〇〇	一三三三	七九九	九七一	六三九	五九九	四八三	二六〇	五三三	二九九四	一八三四〇
長壽	一四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三三三	八八四	七〇六	六〇六	五〇二	八六三	三〇九	五九三	一三五四	一九八四三
南充	六〇〇〇	一三四八	一九九〇	一五〇〇	一四三九	一八三六	一六三六	二二三	六三九	五九九	二五四六	四九七五
岳池	四〇〇〇	七二六〇	一五五二	六〇〇	一六三三	二五五五	一七四六	七九九	五〇八	二五〇	一四六七	三三四三
蓬安	一四〇〇	四五五三	九七三	二五三六	七四五	六六二	六〇五	一〇四	四三四	三三六	八三二	一七〇五九
營山	二〇〇	六二九六	九六九	八九	七三	三三三	三三	二〇	一六三	二五〇	八〇三	六九五
南部	六〇〇〇	六四六	一七三〇	六四〇〇	八四〇	九五九	六六七	二二〇	三三	四六七	七九五	二三五九八
武勝	四〇〇〇	五〇三	一五五	三三四〇	一〇六一	七五四	五九三	四三三	五〇二	三二〇	一四三五	二〇一五六
西充	二二七	五〇三九	七七三	三三四	五〇四	一五九四	一三三	三六	一九九	七四	七八二	一一四九四
儀隴	一四〇〇	三三六六	七〇八	五〇	一五四九	三三七	三三七	七三〇	三三三	六〇六	四五六	七三九四
遂寧	一八〇〇	八三六八	二〇九五	一〇九三	一四三三	二二九七	八八一	七四三	五六〇	八三三	六八四	二八四九九
安岳	三三八	一〇三九九	一四三三	六三三	二二七七	二二九九	六四九	三三八	三四六	五三五	一八五八	三三三五六
中江	一八八〇	二二四六	二四四四	七二九	一五五	一〇〇	六四九	三〇〇	三四六	五三五	一八五八	三三三五六
三台	二〇〇〇	一三三六	一三三三	七三三	一四三六	二二〇四	二〇	八〇〇	八三四	四九七	一五三四	二九三三〇
潼南	五七〇	四三三三	一九五六	三三三	九九五	八五二	三四六	四三六	五四四	三三〇	九三三	一八六六

雲溪	二五〇	六五九三	一三六四	一〇一五	一五八〇	一〇七〇〇	六五五	一五八	一六六	一三六	一三九九
樂至	二五七	四四三三	二二九六	四四〇	一一〇五	七五六〇	一八五〇	三九	一五八	一六四	一三九九
射洪	三〇〇	五九四二	六八四	一四四四	五七〇	八六六五	六九四	一四〇	一四六	一九〇	一四九九
鹽亭	二〇〇	四九〇八	六四七	二七五	四九六	一〇八七	一四四	一〇八	一七三	一七〇	一四九九
綿陽	三〇〇	六九七六	一五六三	五六一	一五七四	七七一	六五七	二四三	六三七	七九〇	一四九九
綿竹	三〇〇	八八九六	一七七二	七〇〇	一五七四	七七一	六五七	二四三	六三七	七九〇	一四九九
廣漢	四〇〇	五九八	一六八	二六四	三三二	九二六	一七九	四六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九
安縣	四〇〇	五九八	一六八	二六四	三三二	九二六	一七九	四六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九
德陽	三〇〇	五九八	一六八	二六四	三三二	九二六	一七九	四六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九
什邡	三〇〇	五九八	一六八	二六四	三三二	九二六	一七九	四六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九
金堂	三〇〇	五九八	一六八	二六四	三三二	九二六	一七九	四六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九
梓潼	三〇〇	五九八	一六八	二六四	三三二	九二六	一七九	四六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九
黑江	三〇〇	五九八	一六八	二六四	三三二	九二六	一七九	四六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九
劍閣	三〇〇	五九八	一六八	二六四	三三二	九二六	一七九	四六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九
廣元	三〇〇	五九八	一六八	二六四	三三二	九二六	一七九	四六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九
江油	三〇〇	五九八	一六八	二六四	三三二	九二六	一七九	四六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九
閬中	三〇〇	五九八	一六八	二六四	三三二	九二六	一七九	四六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九

雅安	一四一	三三五四	六四七	三三五	六六〇	二五七七	二四三	一〇九四	四三三	三〇〇	五七四	九四〇二
漢源	四〇	一九五八	一四七七		三九四	四七四	一四〇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四〇七	七三七〇
名山		三〇二六	八三三	一九三	五八八	三三四	四六	二二〇	三二〇	六〇六	九六六	九六六
蘆山	四〇	二二八〇	二二七七		六六六	二六六	四六				二二	三三三
寶興		八九	三三三		四二	一三三	二五〇				七	一三〇七
天全		三三三〇	五六四	二二八	二三四	二七四	二六七	九四	六〇		一七四	三三三九
榮經	六〇	一八四〇	一四八一		二九〇	九〇	三三		一六〇		一五八	三三〇
西昌	六〇	四〇五七	五九三	二四〇	五六一	六六六	七三	七	三三	一〇〇	六三	二六四〇
會理	一九〇	四八六六	五七五	四八	三六八	三九四	四九	三〇	二六	三〇	六八一	九三二
越嶲	二〇〇	二〇八九	五九		二四六	三八三	一八八		四〇		三六	六六〇〇
鹽源		二二九九	九九		四〇	一九七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八九五
冕寧		八八一	五二		七〇	一〇	五〇		六		一七	一六九九
寧南		九三三	八三	三六	七五	五三三	二五〇		四〇		八五	一七八
總計	三四七	六六三八七	一四八〇三	七九七九四	一三一八四八	八六六三七	九四三二八	二四〇〇七	六四三三三	七〇三五	三九四七七	二〇五五五

四川省二十六年各縣地方歲入預算分析表 單位元

縣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屠宰稅附加	雜捐收入	學產收入	公產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收入	合計
溫江	5,557.50	1,550.00	1,550.00	1,133.00	1,011.00	1,550.00	3,811.00		4,857.50	1,550.00	17,066.00
成都	1,050.00	6,500.00	1,550.00	7,000.00	3,350.00	1,550.00	7,500.00		3,350.00	1,550.00	37,150.00
華陽	7,550.00	1,500.00	5,000.00	1,150.00	6,650.00		6,550.00		8,550.00	1,550.00	37,050.00
灌縣	1,050.00	1,000.00	1,550.00	4,000.00	3,550.00	1,850.00	6,350.00		6,250.00	1,550.00	34,650.00
新津	6,500.00	1,000.00	1,000.00	7,350.00	6,550.00	4,150.00	8,600.00		2,550.00	1,550.00	35,550.00
崇慶	7,550.00	1,550.00	3,350.00	1,150.00	4,550.00	3,550.00	1,550.00	100.00	1,050.00	1,550.00	35,550.00
彭縣	1,050.00	6,000.00	1,550.00	1,550.00	5,550.00	1,550.00	4,000.00	400.00	4,550.00	1,550.00	35,550.00
新都	9,500.00	1,000.00	6,500.00	1,550.00	6,550.00	1,100.00	1,015.00	500.00	3,350.00	1,000.00	36,000.00
郫縣	7,050.00	4,500.00	9,000.00	6,650.00	1,350.00	1,250.00	1,550.00	100.00	7,550.00	1,550.00	33,550.00
雙流	5,050.00	2,800.00	7,550.00	1,150.00	1,250.00	1,550.00	4,550.00	100.00	4,550.00	1,550.00	31,050.00
新繁	2,750.00	5,050.00	3,550.00	1,00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000.00	18,000.00
崇寧	1,550.00	2,000.00	2,000.00	2,550.00	5,550.00	7,550.00			1,550.00	1,000.00	25,550.00
資中	8,650.00	7,550.00	7,0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7,000.00	4,550.00	35,550.00
資陽	7,550.00	2,000.00	7,550.00	1,550.00	1,000.00	1,550.00	1,550.00		7,000.00	1,550.00	32,550.00

長寧	5555	19600	1338	125	25000	1550	5050	500	5550	1550	1550	1550	1550
慶符	3333	15330	8333	625	8333	333	1800		3333	1800	3333	1550	1550
興文	6666	3300	4666	466	1550	333	233		333	233	333	1550	1550
珙縣	3333	7700	330	433	933	233	1500		333	1500	333	1550	1550
高縣	2222	7700	222	233	770	100	100		100	100	100	1550	1550
筠連	5555	5500	1000	555	555	55	500		555	500	555	1550	1550
江安	6666	13300	1000	80	555	155	500		555	500	555	1550	1550
瀘縣	1111	10000	5000	101	700	155	155		155	155	155	1550	1550
隆昌	7777	5530	3300	333	550	550	155		550	155	550	1550	1550
富順	5555	10000	5550	555	5500	550	550		550	550	550	1550	1550
敘永	4444	2000	888	299	333	633	100		633	100	633	1550	1550
合江	5555	5000	1670	322	255	933	180		933	180	933	1550	1550
納谿	3333	7000	666	333	333	333	50		333	50	333	1550	1550
古宋	1000	1133	500	553	155	100			100		100	1550	1550
古蘭	3333	5000	1550	550	333	155	150		155	150	155	1550	1550
酉陽	1111	1100	155	100	555							1550	1550
瀘陵	6666	7500	4333	466	555	155	75		155	75	155	1550	1550

廣安	渠縣	大竹	城口	雲陽	巫溪	巫山	忠縣	開縣	奉節	萬縣	石碓	秀山	黔江	彭水	南川	鄰都
二四三〇二	一五六三二	二二三七三	一四四三三	一〇四九一	四四九九七	四〇六六六	一〇七六一	一八九九三	五六一四四	二二二二六	四〇二八	三三五一〇	二四八四四	五五二四〇	七三三三五	九六三三七
四八〇〇〇	五七五五〇	三三二〇〇	八五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五三二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一二	六〇五五三	五五三〇〇	二六四四〇	三三三六五	一一〇六〇	一三三六六	八六五四	二六三四四	三二二三四	六三三五二	二一五八八	一三三三三	二三四	二四六七	一三三六九	三三四六五
四七四三三	五九九九五	五七七〇				六四〇〇〇	四八三三	二〇七三三		二九二〇〇	八五〇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五九四七	一三三三五	四四六八
九〇五八八	五三三三	一四〇七五	三三三五	二二一六〇	八三三三	二二〇〇〇	三三三六六	三九九九	四三三六八	三三六九	八六六八	二二二二	八六六八	七七一	二四四四	一四九二
二八八三	二二三三	九六三	六五	二八八	一〇〇〇	四	四九九七	二二七	一四〇〇		七三三	五〇〇	一三三	二六七	四四三	三三三
一五〇〇	二八六三	九四三	一一〇〇		四三三	二二〇	六八〇〇	六九九	一六四三	三三三〇六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		四七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六六〇	八五五〇	七〇八三	一〇五三	七〇九六	一六五五	二六六〇	七五五三	一〇三三六	四五一	一六六六六	三三三六	四六六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〇	四六五三	九六〇八
一七七	一七七	五九九	一一〇九	一六四七	四三三	一五五〇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三三七	一五五	六六六	三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二四九三
四六三二	四六三二	三二二〇	五三三七	三三四四六	二二〇五	一〇四九九	二七四九一	四三三三〇	一六三三七	六六六六五	一三四八八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二二二二	一〇三三〇	五三三三

梁山	二〇三六六	四七五〇〇	二五九六〇	二五九四四	五〇九三二	三三〇〇〇	二八三五	八八五七	一七七七	三三,五七一
鄰水	八六六三三	六八〇〇〇	三九三三	三九三二	三三三九	九六三三	一四四四	六八六二	一六三三	二,五四七七
墊江	一〇,五四八	二四八〇〇	四七七八	四三三二	一六四九	九三三	三三〇〇	三九六六	一六三三	三,八四六
長壽	八,五〇四	三九,九〇〇	三三三三	一六,六〇〇	二,五三七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四六四	一六三三	三,四〇七〇
南充	三,八四四	四八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六六六	四,四九九	二,九三五	一,一〇〇	二,〇九二	一七七七	四,八四四六
岳池	三,六九九	二五,〇〇〇	二,六六六	三,三三六	三,五〇〇	一,七三三	三,三〇〇	八,九三三	一六三三	四,五六三三
蓬安	五,三四八	三二,二〇〇	二〇,七七七	一三,三三三	一,六七〇	一,七三三	一,一〇〇	四,六六一	一七三三	一八,九六五
營山	九,七三三	三三,〇〇〇	一七,四九六	一六,三三〇	一,一五三			四,〇〇〇	一六三三	三,〇,四九九
南部	二,〇八〇	二二,九〇〇	七,〇三六	三,五三三	一,三九五	三,一一一	七,〇〇〇	七,九六四	二,六一三	三,二一六一
武勝	二,〇九九	三二,九〇〇	一一,一一一	五,〇三五	一,九七七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五二五	一六三三	三,五九九一
西充	七,三〇三	四〇,〇〇〇	九,六六	一,九六六	一,〇〇〇	五,三三		五,五六一	四,五五〇	一,三,三三〇
儀隴	三,三〇九	六九,一〇〇	三,六三三	八,八〇〇	八,五三三		一,〇〇〇	三,七七七	六,六三〇	九,九九二
遂寧	一〇,五七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四,五三三	一,五三三	三,三三〇	六,〇〇〇	五,九九六	一七七七	三,三,三三三
安岳	二,〇六八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	二,八三三	五,〇三三	三,三三〇	三,四六	八,七七九	一七七七	三,三,三三三
中江	一三,三三三	一七,一〇〇	二,二一九	二,〇五〇	三,三三三	七,九三三	一,八〇〇	八,〇三三	一七七七	三,三,三三三
三台	一五,九五五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三三	七,五〇〇	三,三三二	一,三三三	二,五六九	一七七七	三,三,三三三
潼南	九,七七五	二五,〇〇〇	一五,五三三	二,一八七	八,六六六		一,四〇〇	四,九九六	一六三三	一〇,七七五

遂寧	121,500	3,410	1,556	1,896	1,626	62	2,600	6,748	1,650	2,576
樂至	8,600	3,500	2,400	3,000	2,630	69	3,400	6,069	1,400	2,382
射洪	4,500	3,500	1,500	9,300	1,000	1,500	3,000	4,300	1,900	2,400
鹽亭	4,500	8,000	4,000	1,000	600	75	1,100	4,300	1,400	2,400
綿陽	2,500	40,000	2,700	800	2,400	1,400	600	6,600	1,700	2,900
綿竹	4,300	4,600	1,500	1,900	4,800	90	900	5,500	1,200	2,400
廣漢	4,500	3,400	900	1,900	6,800	1,500	3,000	3,500	1,700	3,600
安縣	7,000	1,000	600	6,900	4,300	800	3,300	3,300	1,600	3,800
德陽	5,600	3,500	1,800	8,600	2,600	1,700	3,700	3,500	1,600	3,900
什邡	3,500	5,800	1,500	1,900	1,900	2,800	2,700	3,500	1,800	3,900
金堂	9,600	3,500	2,000	1,300	3,600	300	1,500	6,200	1,700	3,600
梓潼	4,500	5,500	7,600	9,500	3,400	500	400	3,500	1,400	2,800
羅江	9,500	1,000	6,500	1,900	1,900	3,700	3,000	2,800	1,400	2,800
劍閣	1,000	8,000	7,000	1,000	1,000	300	3,000	2,500	7,600	2,400
廣元	7,400	6,000	2,700	1,000	3,500	1,000	1,000	4,500	1,000	2,400
江油	7,900	1,200	2,900	2,500	1,900	700	1,800	3,300	1,600	2,400
閬中	7,500	4,000	4,700	1,800	1,500	300	1,500	2,300	1,500	2,400

若溪	吳志六	一五〇〇	六六〇	10000	九六二	三〇一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五五九	一三〇七九
昭化	四三三	三六	一一三	二六七	五三六	一四七	八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彰明	四三三	一五〇〇	八〇九	五〇〇	四二六	八三三	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北川	二五九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四六	八三	三三七		四三三	四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平武	三九七	四三〇	三〇	六〇〇	一六五		三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達縣	二四八	一〇三〇	五五六	一五七	八九	一九	六四	一〇〇	八二	一八	一八	一八
巴中	五九	五五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六一〇	三三	三三	九〇	九〇	四一	四一	四一
涪江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七	一九	四二	五九	一〇	三三	三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宣漢	一三三	一三三	一〇九	八四	四六	五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萬源	六六	一八	四三		一六	一五	六	一〇〇	三〇	一	一	一
通江	四四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六	八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三三	三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南江	四六	三〇〇	八	六	四〇〇	六〇	六〇	一九	一九	五二	五二	五二
茂縣	五六	二〇〇	二〇	四	一六	九	五	七	七	六	六	六
理番	五九	五〇	五〇	四	八	一六		五	五	三	三	三
懋功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一七	二九	一五	二	二	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松潘		一一〇	一七	一五	三		一一〇	五	五	一	一	一
汶川	一三	八	二	一	五	九	三	六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雅安	53000	31100	14000	20000	15000	5000	36000	17000	21000
漢源	46000	11000	15000	15000	10000	3000	18000	10000	10000
名山	45000	6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蘆山	1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寶興	70000	1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全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榮經	9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昌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會理	10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越嶲	6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鹽源	7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冕寧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寧南	9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鹽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省二十六年各縣地方歲出預算分析表 單位元

縣別	黨務費	行政費	司法補助費	警察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衛生費	教育費	其他支出	協助費	預備費	合計
溫江	三三〇	四六六三	一六〇四	八六一	八九四	五五九	五七〇		一〇八	二六四	八〇九	八三三	一七七一
成都	七五〇	四八八	一三〇九	一〇七〇	二二六四	一三三	六二四	六〇	四九六	三二四	九八八	六六九	二七六三
華陽	七九三	九六七〇	一七一九	八五四	一五六一	一八五七	六七五		五九八	三九八	二七四〇	一五九九	三七〇五〇
灌縣	四〇〇	七五九	一七三三	六二八	九七三	一〇四〇	一五五		二六三	三三	六六八	九五四	二四九二
新津	二六〇	四二二	一〇三三	四〇五	九二八	六四〇	六四五		五〇	六二	三三〇	七四七七	一五二二
崇慶	四三〇	八七九六	三三四	二八八	四四八	一五七四	一七九	三〇	八四〇	一六六	四五九	一三三	三三三
彭縣	四〇〇	七七六六	一九二六	五五一	一七五五	一〇三六	六七三		六九三	三三〇	五三〇	二七五四	二六九五
新都	三六〇	四八六六	二四六	五〇五	四九五一	九四九	一八六五	二五九	一三四	八六五	四七〇	一〇三九	二八八九〇
郫縣	三三〇	四八三六	一九七	六五五	二四八〇	二二五	八七四	三〇〇	六七四	三〇六	四五五	二七六八	三三三九九
雙流	三六〇	四三六〇	二二五二	九二二	九七四	五三六	九七〇	一〇	六七四	三〇六	三三三	五七四	一五〇四
新繁	二四〇	三三三六	一六四	五二	八九九	四七一	五〇四		六八七	一八六	三三〇	四九九	一五〇四
崇寧	二四〇	二六九六	七五九	四八五	五五八	三六八	四三五	一〇	四九五	一八二	二八八	四四二	九九九五
資中	五四〇	九一六	三三九	八三〇	八八八	一六九三	四七五	六〇	九八〇	三三六	一三三〇	二五五	三三九九
資陽	四三〇	七三三	一〇三三	七〇一	一三三	九五六	四九四		四九〇	五八一	七三二	二二五	一四六三一

內江	一六〇〇	二二六八	一五五三	一五五八	一五五五	二二六九七	四〇四一	一五五	一六〇商	一五〇〇	二六商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榮縣	四六〇	一四三六	一三三四	九三八	一五五	二五五〇	一〇〇	一五九	一五九	二七二	四三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仁壽	五〇〇	一三六六	一三七一	九七〇	一三四	二七〇五	五〇五	八九五	八四五	四四二	一〇九	一〇四七	四〇三七
簡陽	五〇〇	一三六六	二五六	八七三	一三九	一六八八	五九九	四〇	三八六	二四二	八三三	一〇九	一〇九
威遠	四八〇	一五九二	二二六	四六	九六九	八八五	五五六	四〇	三六	二四四	二四四	六七五	一〇二四
井研	一三〇〇	三〇五	六三七	一四三	一〇一	五〇六	三〇	三三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永川	五〇〇	六六八	一三五	一六	一三	一三〇	六六	一〇八	一八〇	一八〇	七五	一〇九	一〇九
巴縣	八六〇	一七六六	五七六	一四七	三〇〇	三五四	一五四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江津	五〇〇	一三六〇	三〇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榮昌	四六〇	一〇六六	三〇〇	八三	一六	一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北	六九〇	一〇六六	三〇〇	五九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川	五〇〇	一四三〇	三三〇	二二	三三	一八九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綦江	二六〇	八六六	一四六	五七	八三	四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足	四二〇	六〇〇	一九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璧山	五〇〇	六八八	一四四	九二	六	一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銅梁	四〇〇	八三三	二三四	八九	二五	一七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眉山	四二〇	六七〇	一三九	七二	一〇	一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財政彙編 第十章 縣市財政

長寧	六六〇	四七三	一四六七	八九四	六九七	四四九	五九六	二六〇	一三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五五〇
慶符	三六〇	四三〇	九二五	一六	四三〇	二〇七	五〇七	二二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二五〇	四〇〇
興文	一五〇	三三〇	四九七	三七五	二〇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九三
珙縣	一八〇	四七六	八四三	四〇〇	三七七	二〇九	三九六	九六	六〇〇	九六	二五〇	二五〇
高縣	三六〇	三三三	一〇九九	四九三	四九三	一五九	三三七	九〇	九六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六
筠連	一八〇	三三〇	四〇六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八八	八八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江安	三六〇	四九三	一一五〇	五二六	八八八	四〇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七七
瀘縣	五〇〇	一三三	二〇三	二五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四〇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隆昌	四六〇	六九三	一四〇	四〇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五〇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六四
富順	四六〇	一三三	二五七	一四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九三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敘永	六六二	六二九	一一九	九六	七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合江	四三〇	六三三	一三三	七七	一三三	七五	六四〇	四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五〇
納谿	二六〇	三三三	八五七	三〇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九九
古宋	三六〇	二四六	四三九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三	八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古蔺	三六〇	五三三	八三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九
酉陽	三六〇	七〇六	一三九	七九	五七	四三	四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四六
涪陵	四六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二四	一三	一三	九六	三九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八〇

梁山	五三四〇	一〇八九三	二四五四	七五五	一五七三	一四九七	七三九	六〇〇	九九五	三六六	七九八	一五八	五〇七一
鄰水	四八〇	七五七二	一五四二	二五四	一四七六	一四三三	六三三	三七五	三六五	二四二	三六九	二四〇	二五四七
墊江	四二〇	五五五六	一八五三	六四七	二五四三	八六三三	五六一	二〇〇	二七九	一八〇	五三三	七九七	三八四六
長壽	四二〇〇	六〇一七	一八六八	八七四	八六六	九八九〇	六三五	九六三	一七九	一七九	六七三	一五四	二四〇八
南充	五五〇	一五六九	二三四	一六六六	一八九五	三八五八	三六二	三三〇	三二八	三三九	三三九	一八四	四八三四
岳池	三三〇	九八三	一六七七	六四〇	三三九	二〇五三	三四一六	一五四	一五六	一五六	四四三	一八九五	四三六三
蓬安	三三〇	五〇七	一〇八七	二八〇	七九	九五四	六六	一五七	一三八	三六六	六九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營山	二八〇	七五五七	一〇八七		九六六	九五四	七〇七	二五	二〇〇	三九	四三三	六七	三〇四九
南部	二六〇	九八〇	一九五	五五	一〇七	二九七五	五五五		三九	四〇	四〇	八七	一七三六
武勝	二六〇	七五七二	二三四	四八七	二四二	一〇九三	六四三	四〇	四六二	四六二	三八〇	一〇九九	二五四五
西充	二六〇	六六二	七五〇	二五四	五三三	三〇四	一四〇三	一〇〇	二八二	八七	八七	五三四	一五四〇
儀隴	二六〇	四〇五	七九七		五四七	三九七	五四九	七〇	二五〇	六三	六三	五〇	九九二
遂寧	四六〇	八三三	二四八〇	一四三	二八八〇	一四八九	一〇九六	二四〇	七九	三九	八六三	一四六	三三六九
安岳	四〇〇	一〇三三	一三三	四二	一八七六	一五七四	六三六	一〇〇	二七	三三	六九〇	四七	三九〇八
中江	三三〇	一〇七六	二五四	一三九	二四三	二九九七	六三	二〇〇	二九	二九	四九〇	四七	三三三
三台	四〇〇	一〇三三	一七〇	一三六	一八七	一六七	三〇九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七六	二二	三九九
瀘南	五八〇	五八四	一八六四	三三	九五六	八九八	一〇九	二六	三六	三六	二二〇	八七	三三七

蓮溪	三六〇	六八三	一〇五	九〇九	一四八四	一七〇四	六五	一七三	三三	二六三	二七七八
樂至	四〇〇	六三六	一三六	五五八	一三三九	一〇〇四	一四七	三九	一六四	三三	二〇四
射洪	四〇〇	五九九	九三〇	一六三五	七九	九九六	七三	一四六	一四四	二九六	一四六三
鹽亭	一三〇〇	五八四	六三〇	一〇〇	四四四	三三九九	四三九	一八	三三三	一八七	一〇九九
綿陽	四六〇	八三〇	三三三	二三四	一三〇〇	一〇五三	五五	一六三	五〇〇	八八二	一三三
綿竹	三〇〇	七六六	一七五	七三〇	一六〇七	六六	六六	二〇六	三〇〇	六六〇	二四三
廣漢	三〇〇	五六四	一三三	二二五	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五	一六二	五〇〇	八〇	一三六
安縣	三〇〇	五九七	二三四	二九七	一三三	四七	七	二五	二六	六五	一四三
德陽	三〇〇	五五〇	一三三	六三	一〇三	七〇	四	八	四〇	六〇〇	一〇三
什邡	三〇〇	五三六	一三三	五五	一四三	五五	一七	三九	三三	七三	九八
金堂	四六〇	八〇〇	一三〇	四七	一七	一〇	一	一八	四〇	七〇〇	一七
梓潼	三〇〇	五三九	八〇	三	七	四	一〇〇	六〇	二	八	五
羅江	二六〇	四〇〇	一三	一	七	一	四〇	六〇	三	二	七
劍閣	一八〇	四六二	一四	三	七	六	〇	三	三	三	四
廣元	一四〇	五二四	一三	〇	一	五	三	七	一〇	一	五
江油	二六〇	五〇七	一三〇	六	三	六	九	三	一	一	六
閬中	一四〇〇	五三二	五〇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〇四	一	一	一	一	六

蒼溪	三六〇	四九〇元	五元	三六元	善益	吳七三	八六一	三〇		二六〇	一〇〇	四五六	一三三九
昭化	三六〇	二五五元	六元		四九六	二六六三	三六	二六		四七	七三	三〇四	六三三
彰明	三〇〇	三三三	一〇五元	六二七	一〇四九	三二二	四四		二九九七	二五	一五八	五五二	一四六五
北川	一六	一六三	一〇三		八元	元六	九四		四〇	四〇		七六	二四九
平武	二〇〇	三三	七三	二〇〇	三三	三四六	四三		二〇〇	九〇	一四	三三	九〇三
達縣	四六〇	一〇四元	一六元	一九九	一九〇〇	二二四	六〇六	六〇〇	二四四	三三	一七〇	一六九	三三三
巴中	二二〇〇	八九九元	一四三	三六六	一〇三	二二〇	四〇		三〇	一八	三〇	九五四	二五三
開江	四〇〇	三九四元	二〇五	二五二	一四七	二二	七五九	一	六〇〇	三六	八九〇	一三四	三〇三
宣漢	六八〇	八四〇元	三六八	一五七	一四三	一〇六	七〇		八四〇	四四	八〇〇	一五六	二九九
萬源	二六〇	四二四	六四	二四九	五三	二〇三	三三	三〇	六三〇	一四	三〇〇	三三〇	九九〇
通江	一六〇	四二四	六三	九〇	四六	一七九	二九	六	二六	一五	一〇	四〇	八三
南江	一五〇	三三三	八三	一五三	四八九	三〇	三三	二〇	二〇	六	一六〇	三九九	八二
茂縣	六〇	一九三	四九		一五九	九	三三	一〇〇	二二	一〇	六	一五七	四〇
理番		一〇五	一〇		一五九	九〇	三三						
懋功	四	二一元	三三	七	八四	四	三						
松潘		二四〇	四六	八七	九六	二〇	一						
汶川	三〇	一八二	一五		六五	七〇	四						

雅安	二六〇	美八路	六三七	三三〇	九七五	四四四	五九六	一〇九四	一五〇	一〇〇	六三五	二六三五
漢源	一八〇	三六六三	五九		四〇四	五五四	三三三	五〇	七〇	一〇〇	三五五	九七五〇
名山		五二四四	五九	一九三	六五九	四九二	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二二六	一〇九五
廬山	四〇	一四五〇	五〇三		六七	五七七	一九四				二四〇	三三〇六
寶興		一五二六	一三三		五三	三三三	二〇		五〇		七六	三三三六
天全		三五四六	三三	二二八	二九六	一五〇	三六一	九四	六〇		三六七	五八五六
榮經	一八〇	三三二六	五〇六		二六五	一八四	一六		一五〇		一六四八	五五五三
西昌	一八〇	四三六八	五〇八	一〇五〇	六六八	七三〇	三三		一五二	一四	一六二	一四八二
會理	一八〇	四三五四	四五六	六〇〇	五五六	四四	四〇	五〇	一六〇	五〇	三九九	二五五六
越嶲	二〇〇	三三三三	五〇九		三三二	四三二	一〇三	一四〇	一四〇	六〇	二五	八四三九
鹽源		一六六六	一〇三		七五	六六〇	八〇		一五		一五	三三三
冕寧		一五三六	一五		七五	三〇九	六〇		一〇		三〇〇	四九九
寧南		一七三三	八五	二六八	九四七	五八〇	四三		六〇	一〇	二九	二六七八
鹽邊		FOUR	六三		五	九四	三		五		五	一五九
總計	四三三二八	九〇二四七	一九三三三	〇六六六	一四三九七	一三〇九九	一〇五五五	八五五七	八七三〇	四四三	五〇六二	二二六三七

四川省二十七年各縣地方歲入預算析分表 單位元

縣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屠宰附加	雜捐收入	學產收入	公產收入	地方專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收入	合計
溫江	三六八	二四〇	二九七	六〇	一四九	一五二	八三		三三五	七三	九四六
成都	三三〇	五八五	一四三	三三	一三四	四四	三五〇		四九元	八八	一三三〇
華陽	六三六	五〇〇	二四三	五五	一八六		三九		四七〇	八八	一五九九
灌縣	五三〇	一七三	四六	三六	一六二	一〇九	二〇五		四八三	三三	一四〇八
新津	三〇〇	七〇〇	三三	四六	一四九	二四七	四〇		二二〇	八四	七六〇
崇慶	見一七	二四〇〇	一三九	四四	二二五	一七七	五〇		一〇六	八八	三六八
彭縣	三三三	五〇〇	六九	九六	二二七	一三五	二〇		四七	八八	一四六
新都	四三〇	三三〇	三六	九四	三九	五五	七六	一三	二二	七三	一四九
郫縣	三三	二四八	四三	三五	一〇	六六	五		四九	八	一三
雙流	二八〇	一四〇〇	四九	八	六四	七二			四六	七三	九四
新繁	二〇三	三三〇	一九	一五	三三	九二	二		九四	七	六四
榮事	一四七	一三〇	一三	七	三三	四三			三五	二四	六九
資中	四三	三九〇	四三	一六	一四	二九	一五		六四	八四	三九九
資陽	五八	七〇〇	一八	六	六六	一七	一〇		五七	八四	一三〇

內江	三三三二	四四〇〇	一八四九六	二二九九	一七四九	四九九七	九三三	五七六三	八四	一八四九〇
榮縣	四四三三	一六〇〇	一四九九	七六六	一四九九	一〇六六七	五五〇	五七五五	八四	一八〇三六
仁壽	一〇三九七	三三〇〇	三三九九	一六四四	一〇六〇	五〇	五〇	九〇九九	三三九九	三三九九
簡陽	二五三六	四〇一四	四九九九	二〇六六	一〇〇〇七	四九九	四九九	一三三三	四九九	二二九九
威遠	一六〇六	一四〇〇	二六四	四六四	九五一	四一五	七九九	四九九	二二	二六五
井研	三三三二	四〇〇	三三三	四七九	七四〇	五五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九九
永川	三三三九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六六〇	一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一四九九	二四九九
巴縣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九九	二〇〇	一四九九	四九九	二四九九	一〇九九	八	四九九
江津	一三三三	三六〇〇	三三三	一六〇	三三三	四九九	一四九九	四九九	八	三三〇
榮昌	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二二二	二九九	三三三	四九九	八	一七九九
江北	四九九	六九九	一六九九	一〇九九	三三三	四九九	四九九	六九九	八	三三〇
合川	六九九	六〇〇〇	四九九	九九九	二九九	六九九	三三三	九九九	八	二九九
綦江	二九九	一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八二〇	三三三	六	四九九	七	二九九
大足	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七九九	五九九	一四九九	五	三九九	三	二九九
璧山	六九九	三三三	一〇九九	八〇	九九九	四九九	一六九九	四九九	八	一七九九
銅梁	七九九	一六〇〇	二九九	一〇九九	九九九	二九九	三九九	五九九	七	一九九九
眉山	五九九	一六九九	一三九九	三九九	二九九	三三	四九九	四九九	二	一九九九

南 深	宜 賓	峨 眉	屏 山	犍 爲	雷 波	峨 邊	馬 邊	樂 山	丹 稜	青 神	夾 江	洪 雅	彭 山	大 邑	邛 崃	蒲 江
二五七〇	七五七六	一〇二五九	二五三〇	四二四八	一五二二	二七〇〇	三三三〇	四〇〇三	二二二五	三三〇一	二八六六	二二六三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三	四七〇〇	三三九〇
三三〇〇	四九三〇	七二〇〇	七七〇〇	三三〇〇	五七〇	五三三	四二二	一五七〇	一三三	六三三	九三三	五三〇	五三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三五
四八〇〇	二二二六	三六九六	六九三二	一四九四	八〇〇	四三〇	四〇〇	一四七二	二四〇	四三七	八三三	七四八	四六六	四四一	八二五	二五七九
七四〇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		二六	一五	八〇〇	一三〇	一五六	三三三	三九九	七五四	五三三	四三九	三三三	九三〇	六四〇
一六三七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	一九三	六六	二九四	一四七	五五	六〇〇	三三三	三三九	八二二	二九四	一四三	一三〇〇	五五四
一九三	一六三七	一九三	四一	六九	一〇	五	六	五〇六	三三		一四	三三	二〇	二二七	四九〇	
六八	三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四	一〇			二二五	二二	二二		七	九〇	九〇		
二二八四	六三九九	一三三三	二〇九九	四八	九三	四九九	六三九九	五三三三	六〇〇	一九八六	一三四六	一六七四	一六七三	三六四三	四〇七三	二三八六
七二	一〇四七	五五	四四八	八七	六三四	八四六	五五〇	二三四	六六	七三	六六	六六	一四	八二	八二	七三
九三三	二五七	六六	六六	二九九〇	一〇八〇	一六七	三三〇	一五三〇	四三〇	萬八六五	六八七	六六〇	七二六	二五九九	一五九九	六五九

梁山	六九五八	二五〇〇	二八二四	六四七	一五二七	二五〇	一六七	一六七	五三〇	一六	一八四一
鄰水	四六六一	一八〇〇	三三〇五	一五三四	一〇六六	三二五	一〇	六九	七五	三六	一七四六
墊江	五八二四	一六〇〇	七六	三三三	一六一	五五	五〇		六八	八	二六八六
長壽	五八〇三	一九五〇	二四三三	七六八	二七四	七〇	一三〇	十	一六二	二四	一三六六
南充	一〇三三	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一三三九	一三六	四三			四〇	八	五三〇
岳池	二四四三	一五五	一五三	六二四	一四九	一六〇	一〇〇	二	五九	八	二六六一
蓬安	二六一四	二五〇〇	一〇三三	六五八	九〇〇	九三	一〇	二	三三	七	八六〇三
營山	四六八	五七	六〇	九〇〇	三三				二四〇	七	九二〇
南部	五五〇	一〇六〇	六三三	一六六	一七三	一五			五三	一	一八九〇
武勝	六〇三	六〇	七〇	三三〇	一〇五	三三	五	六	四九	三	二四九一
西充	五〇六	一〇〇	四四	七七	一〇〇	六			六	三	六六四〇
儀隴	三三三	三六	一八〇	四四〇	三八〇				一三	三	五五九
遂寧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五	三三三	二七	一〇八	六		四九	六	二〇二四
安岳	五三四	一〇〇〇	一〇八	一〇九	四四	三三〇	九	一〇	五	七	一九三三
中江	八五五	四〇〇	三三九	一五二	一五	三二	一三〇		四	六	一八三〇
三台	七四	一三〇〇	一〇				二〇		九	六	三三六四
潼南	六〇三	一三〇	六	三	七		七		三	六	一八九九

蒼溪	一六三九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一	九〇〇	四〇	三六〇〇	五七	六四九
昭化	三二七七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一五二	二四九	六四	四〇〇	一一三〇	三三	四三三
彰明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五元	八六五	四八三	四〇	三六三	一七	八四三
北川	八四	四〇〇	三二	九元	四一	一六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平武	一九六	一三六	一六六	三五二	一六			一三六	三	四三
遂寧	六三九	一三〇〇	三三三	三三九	一三	八	五〇	三三〇	六	一〇三
巴中	一八〇〇	三三〇	六六	一〇〇	二二	一一		三〇	一六	一四三
開江	八三〇	五〇〇	一〇六	一〇〇〇	一三	三三	一〇〇	一五	八	六三
宣漢	三三六	七三〇	九三	元二	三八	二	二〇	三〇	三	一三
萬源	三〇〇〇	七〇	三三		七〇		四〇	一三三	一〇	四〇
通江	一四〇〇	六〇	九〇	一三〇	四〇	四〇		一四	三	三
南江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四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	一	四
茂縣	一四三	四三〇	一四	六五	四	一	五	四	六	一
理番	一三六	四〇〇	二〇	三三	三	四		三	一	一
懋功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	八	一七	三	四〇	一	一	一
松潘		六〇	三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三	一
汶川			二	一	一					

靖化	九〇〇〇		七	五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五九四四	一七五二
雅安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一三〇	七七五	六六元	五〇〇	一〇八四	六〇六
漢源	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三三六	一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七〇六	四〇六
名山	三三六六	三二〇〇	三六〇	一六六	五六六		一七四四	六四四	六四四
蘆山	八九五五	三三三	二三六	一〇四	三〇	二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寶興	二六〇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八六
天全	八四四	一〇〇	三三三	一九九	五五元	三六	一〇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榮經	四四〇〇	九〇〇	三六八	四〇四	五〇五	二六	一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西昌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九元	八六五	三三六	一七	二二五〇	三三三	三三三
會理	九〇四	三九〇	三三四	二五三	一〇三	六元	一八四	四九二	五八八
越嶲	一八三	六〇〇	一三四	六〇七	六六九	一七〇	五〇〇	四〇六	四〇六
鹽源	三六五	三〇〇	一九六	一五〇	七九	四〇	三九	三六	三六
冕寧	六〇一	六〇〇	三〇六	一〇四	三三四	五五	四七二	四三三	四三三
第二南	四七	一六〇	四九	三三	二二	一六	一六	三六	二六
鹽邊		六	五元	一六	一四	一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總計	五三六六元	三三六六元	一三三三三	八三六八元	一四四四四元	三三三三三	七〇〇〇元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四川省二十七年各縣地方歲出預算分析表 單位元

縣別	黨務費	行政費	司法補助費	警察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衛生費	救卹費	其他支出	協助費	預備費	合計
溫江	一三四四	二五二六	空室七五	四二六	三六三	三七四三	二六七		五九九	八三	三七六	八五五	九四三六
成都	三六六	二六九九〇	六〇五一	五五五	五五五	六六一	三三六		二四八四	一八〇〇	四八四	二四四六	一三二六〇
華陽	三六六	五九九四	七九五	三七五	五七四	八七九	五九九			二四九	六四九	一六五七	一九〇九七
灌縣	一六八〇	四九九九	七四四	四七七	四八〇	五九九	五七七		一三六	三三三	三三六	七三三	一四〇〇八
新津	二二二二	三三六三	五〇五	一五二	四一九	四〇八二	二九七		二八	六五七	二〇六	五五五	七六九〇
樂慶	一六八〇	六三二七	八五〇	五九九	二九〇九	六九九五	二六三七	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	三三三	八四二	三六六三
彭縣	一六八〇	五八五七	八六五	二七三	六三三	四四四	四四四		三六一	二五二	二九九	九五五	一四七八三
新都	一四四四	二四九九	五〇四	二六八九	七九九	五九九	八三三	六六六	四九九	八〇三	三三五	八九四	一三九九七
羅縣	一四四四	四九九	六〇八	五〇〇	四八四	五九九	五九九		四四六	一八四	三九九	九九五	二四七六
雙流	一四四四	二九五五	四七一	四五六	四五六	二七九	二五五		五九九	一〇八	二五五	一三三三	九〇五九
新繁	九六〇	二〇三六	五六一	一八六	二五六	二六五	二五五		九九〇	六九九	一八三	九三三	七九五九
崇寧	九六〇	二二六三	五六一	三三九	二五六	二六四	二五五		九九〇	二七五	一八三	八三〇	六九九八
資中	二〇六	七四七一	九六〇	四三三	八五六	八四四	二四九		四九九	一八七	六六一	二〇六六	三九九九
資陽	一六八〇	五八四	七三三	二二二	六六一	四四九	一五五		三三七	二四八	五九九	七三三	三〇五〇

內江	一八七三	六六六四	八零〇	七三四	六〇三六	三二一	八三三	吳〇八	六三五	七六六	一八九〇
榮縣	一八七三	七四九〇	六六六	四六八	二一〇一	六四八	四〇六	一〇三二	一六四	三三八	一六〇三
仁壽	二〇二六	九三三〇	八一五	一〇〇〇	六九九	一〇二六	一〇〇〇	四四九	一〇六六	三三八	一六〇三
簡陽	二〇二六	八五九〇	六六六	四二五	四九九	六三〇	三三三	一〇三〇	四六六	三三八	一六〇三
威遠	一六三三	一三三三	六三六	二四〇	四三三	三九八	三〇〇	一七五	四六六	三三八	一六〇三
井研	六〇〇	一八二六	二七八	一〇六	二五五	三三三	一四七	六〇九	一〇九	一四四	一三六九
永川	二〇二六	四六六	一三三	八九九	五〇一	二五五	三三三	六〇九	一〇九	一四四	一三六九
巴縣	三三三	一五〇六	二五三	八三三	一五〇	一五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江津	三〇六	九二二	一三六	五〇五	八七四	一五〇	二〇四	一五〇	九八二	三二六	三〇八
榮昌	一八七三	六三三	九二二	四三三	六七五	三〇三	八四八	三三三	三三三	八四八	一七二
江北	三〇六	七八三	二四八	二九元	七五七	九二〇	二〇八	四六三	八五七	九五七	一三三
合川	二〇二六	六六三	一四〇	七五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七元	四六三	八五七	九五七	一三三
綦江	一五三	五二〇	五八三	三三三	二五五	三三三	二四七	三三三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大足	一六〇	四三三	一九九	三三三	四八三	三三三	九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璧山	二〇二六	四八元	八三三	五九四	八八三	三三三	一〇元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銅梁	一六三三	六三三	一〇六	三三三	六六六	三三三	一四九	六六六	三三三	一七〇	一七〇
眉山	一六〇	五二七	九〇	三三三	五八三	一四九	五八三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瀘江	一二三	二六二九	三三三	三三	八四六	二七五	八三	九七	二七三	六九六
邛崃	一六〇	五五六一	六二八	二六五	六二〇	五五三	三五九	三〇一	三〇九	五九三
大邑	一二三	三三六九	一一〇	三三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彭山	一二三	三三六九	一一〇	三三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洪雅	一二三	三三六九	一一〇	三三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東江	八六四	二五三六	一六七	八八三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青神	八六四	二五三六	一六七	八八三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丹稜	八六四	二五三六	一六七	八八三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樂山	一三〇	五五七三	六九三	四三三	五八〇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馬邊	六〇	八二九	二五九	一一〇	八三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峨邊	一六	六〇二	六七	一〇	四〇	八八	五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雷波	三	五三	七七	四	四	二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犍爲	二一	六二	九二	二二	三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屏山	二〇	三三	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峨眉	九〇	三三〇	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宜賓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前段	五五	四二八〇	五九五	一五〇	六二六	二一五	一八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長壽	二五三	三六九	三三〇	一八九〇	三五四	五〇八	三〇六	一〇元	三五六	二四〇	二四〇	九六五
慶符	八四	三〇三	四二	六	一四〇	一三〇	一〇元	八七	二一	二一	四二	三二
興文	六四	一三〇	二八	一五	九八	二四	一	八	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三三
珙縣	七〇	一九〇	三三	一五	七七	一〇	三	三	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三三
高縣	八四	三二	四〇	六	一五	八四	一〇元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筠連	七〇	一三〇	三〇	一五	七	一五	一	六	六	六	二七	二〇〇
江安	一五	三三	四九	一六	四〇	三三	一	四	四	四	二九	九〇〇
瀘縣	三〇	九八	一〇	一六	一七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隆昌	一八	四三	六	一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	四	四	三三	三三
富順	一八	八八	一三	七	五	六	一	七	二	二	六	六
敘永	一五	四〇	五三	四	四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合江	一六	五〇	六二	五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納谿	一五	一五	三	七	一〇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古宋	八四	一三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古蔺	八四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勝	八四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涪陵	一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瀘南	一五三	四六五	六五	一六四	四六八	四三五	一四七	一四三	一五三	一六六	七五	二八
三台	六〇	七三七	八九三	四九六	八六三	八九〇	一〇〇	七五〇	二三五	三三〇	一〇七	三三六
中江	一三四	六四三	八一	三六	八八	七五	一八〇	一四〇	二二	三三	九	一八
安岳	一六〇	七七一	七〇	四〇	一三五	一三九	三三	一五	二	六	三	一九
遂寧	一八三	七七九	二八	四二	五五	七三	七	二	五	五	一	一〇
儀隴	八四	二八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充	八四	三三	七〇	一五	三二	一七	三〇	一八	七	四	一〇	七
武勝	一三四	五四二	八九〇	三〇	五三	四八	二	二	九	〇	二	四
南部	一七三	五五	九二	一五	三六	五三	一〇	八	〇	三	一	九
營山	二五三	五六	五四	三四	四六	五三	一	六	一	一	〇	三
蓬安	一三四	二九	四七	一六	二九	三四	二	一	七	一	七	三
岳池	一三四	六二	七三	三三	九八	九三	五	一	八	〇	〇	二
南充	二〇六	九	一〇	七	一六	二六	二	一	二	〇	〇	三
長壽	一六〇	四七	六	三	四	五	七	四	二	二	二	六
墊江	一六〇	五	七	三	五	四	九	三	七	二	三	六
鄰水	一六三	六	七	二	三	五	二	六	二	二	二	四
梁山	二〇六	六	九	九	六	七	一	三	七	七	一	八

蓬溪	八六四	四〇三	六六一	吳亮	五五五	四四〇	二〇九	六六二	二六〇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六四
樂至	一六〇	四三三	五九七	三三〇	六三〇	四四〇	二〇〇	三三八	一八四	一五一	一七五	一三六〇
射洪	二六〇	四七四九	五二六	九七	三八七	三九九	八六九	三三	二五	九三	一〇四	一〇八〇
鹽亭	八六四	三七三	二六四	一四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一八三	五	四九	九元	三六	五二二
綿陽	一六五	六四四元	一三〇	三三	七九九	五九九	一四六	九九〇	元四	三六	九九三	一五〇
綿竹	一三四	五七六七	六五	三〇〇	七〇〇	四七〇	四四	六三	一五	三三	五〇	一五〇
廣漢	一三四	四六四	八三	六八七	一三四	六三三	五〇〇	八三	三三	三三	二六七	一八三
安縣	一三四	二六六七	五三	七〇	四四	三三	三〇	四六	一五	三三	六二	八〇
德陽	一三四	五三三	五三	三三	九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什邡	一三四	五三三	五三	三三	九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金堂	一八三	七三三	七八	二九	六六	五三	九〇	七	二〇	五九	三三	一六
梓潼	八六四	一五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羅江	二五三	二七	五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劍閣	五五	三三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廣元	六〇	三三	四〇	一三	三三	三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江油	八六四	三三	五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閬中	六〇	三三	五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汶川	一五	六六六	七六三		六六六	三六三	七					九三三	二二二
松潘		一一〇八	三三三	四七	七三三	三五〇	一三六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三三三	三三三
懋功	二四	一六〇七	二二二	吳	四二	三三〇	一五					四二	三三〇
理番		七九九	三四		六四	四九九	五元					四二	一四九九
茂縣		一〇七五	一四六		六五	四三六	五七	一五				四二	一四九九
南江	六三	一八四三	四〇四	十五	二五七	一六二	一四二	六〇				四二	四二
通江	七〇	二六四八	三三〇	四〇	一六八	八五五	一三五	六三				四二	五二六
萬源		二四七三		三五〇	一九四	七三五	九	三二				四二	四二
宣漢	二五三	五五五	一八〇	南	四六九	五三七	二七三	三〇〇				四二	一五五
開江	一六〇	三三六	一〇九	四	六六六	二七四	二七四	二〇〇				四二	一六六
巴中	九六〇	四三三	六〇〇	九	五三三	六二五〇	一八三	六〇				四二	一六六
達縣	一八三	六八七	八九三	十六	九三五	八〇七	一七一	香				四二	一〇三六
平武	七〇	一六六	三〇三	三	一四三	一五六	一三九					四二	一〇三六
北川		八五	四六	五	一五二	五三三	五三三					四二	一三三
彭明	九〇	二〇三	四二	二	六〇五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七三				四二	一三三
昭化	八四	二四六	二五七		一六四	二五九	一三七	二五				四二	一三三
蒼溪	一八〇	三〇六	一五三		四三九	一五二四	四五六					四二	一三三

靖化		九〇四五	五五		二四	四三六	二五		一三六		二〇一	一七五
雅安	二五三	三九五	二八五	一八五	五五三	一九〇三	三八四	二八〇	四四	一〇〇〇	三四七	六〇九
漢源	七〇	一五〇七	二六三		二七四	二六三	一五〇	三〇〇			一四九	三〇六
名山	四六四	三三〇〇	四六九	六五	三九三	一九六八	二四六	六	五六		三六一	五九七
蘆山	三〇	一〇八四	一五三		六〇〇	三〇九	九〇				一四	一八八
寶興		六六	六八		五九六	九〇	四〇		四		一三	六九
天全		一七三	二九	三八	二七	七九八	一四〇		二〇		一三	三三
榮經	七〇	一六三四	二九九		一五八	九七七	一五〇	五〇	六八		二六	三三
西昌	七〇	三三〇	二四九	八六	三九〇	三八六九	一四〇〇	一七三	六三	四三	一〇六	七四
會理	七〇	二四三	三三八		三三四	三八九	三九	二〇	四〇	一七〇	七八	五三
越嶲	一〇〇	一五二	一三		一五六	一三四	七六	七〇	九〇		一三	一〇
鹽源		九七四	四四		五四四	一九九	五六	四	一七〇		一三	一〇
冕寧		九八四	八五		一三六	八七	九四	二	三〇〇		一三	一〇
寧南		六六	五九	三三	四八	三三六	九	三〇	六		六〇	一七
鹽邊		五五	三〇		一八	三六	三	一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總計	一七三	六三三	八九六	四三六	七二	五九六	三三〇	二八八	四四九	五〇六	二〇三	一七四

四川省二十八年各縣地方歲入預算分析表 單位元

縣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屠宰稅附加	雜捐收入	學產收入	公產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收入	合計
溫江	一八六九五	五二二〇〇	五八九七	七〇〇	二九一九	三三三	七五五	一四四九	一四四九	三三三	一六二二三
成都	八四四六二	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	七六六	二四四六	八七	八四〇	九三三	二四四六	二四四六	一六六八五
華陽	三六六六六	一〇四〇〇〇	四八二三	二七三	五九三	一四三三	六九五	六四八	六四八	二四四七	一四四〇八
漢源	一四〇四九	六二六〇	八二三	三〇九	三三三七	一四三三	六元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四四七	三三三六
新津	七六四	一六八〇〇	一五五	四九三	元三六	四八四	四三元	五五〇	五五〇	二四四七	三三三六
峨眉	二二六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四四	九八四	四七〇三	四九七	一九三三	一〇〇	八五〇〇	六四七	一六四四六
彭縣	六三三	七〇〇〇	一三三	三三〇	四六三	一九八四	六六二	四〇	五四七	二四四七	一六四七
鄧縣	九二〇〇	五八八〇	八六八	五五	二二六八	二二六八	三三	一〇〇	七六六	三三三	一〇〇〇六
雙流	三三三	三六八〇	八五九	三	一四三七	一七五	二六八	五三三	一九九	二四四七	一六四七
新繁	四四三	七五〇〇	四〇四	九六	一四七	一〇七	二六八	一九九	一九九	一八八七	一八八七
新都	三六元	五七三〇	一七三	六四	六八九	八六三	六六	四七三	一八八七	一八八七	一五七四〇
資中	四四四九	四八四〇	六九三	三三九	六〇九	一八六	一六四	三七	二二五	四四七	三三三三
資陽	一六三三	一六七〇〇	六七五	三二〇	三九八	三三〇	一六四	一六四	七〇〇	六四七	一六四八

四川財政彙編 第十章 縣市財政

宜賓	一五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峨眉	六九百九	一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屏山	五五八五五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犍爲	二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雷波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峨邊	六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馬邊	八七五五	二二〇〇〇	八二二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樂山	二二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	二九四四九	二四三三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名山	五五九九三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丹稜	五五九九三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青神	五三三三三	二四〇〇〇	八八八	六六八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夾江	七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六六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洪雅	五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七三	六六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彭山	八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八九	八三六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大邑	九三三三	一七〇〇〇	八八三	五五一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邛崃	一四八八〇	二七〇〇〇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蒲江	四六五五	八三〇〇	五六一	五六五	三三三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涪陵	138120	108500	85800	75600	72300	75200	69500	158000	75200	815000
都	128200	85800	75800	19600	15000	75200	5100	158000	75200	815000
南川	93300	85800	49500	19500	31500	75200	7100	158000	75200	815000
彭水	85800	85000	19200	15100	50200	75200	1100	158000	75200	815000
黔江	158000	80000	33300		85800	75200	1000	158000	75200	815000
秀山	158000	80000	11200		15800	75200	5500	158000	75200	815000
石碛	85800	100000	10500	65800	21900	75200	10000	158000	75200	815000
萬縣	158000	108000	65800	85800	9500	75200	15800	158000	75200	815000
奉節	75200	85000	81000		85800	75200	15800	158000	75200	815000
開縣	858000	850000	85000	9200	95800	75200	85800	158000	75200	815000
忠縣	226000	85000	11600	8500	85800	75200	15800	158000	75200	815000
巫山	85800	18500	16800		8500	75200	1000	158000	75200	815000
巫溪	85800	15800	10500		8300	75200	8500	158000	75200	815000
雲陽	108000	85000	85800	85800	65800	75200	15800	158000	75200	815000
城口	158000	85000	85800		85800	75200	1100	158000	75200	815000
大竹	158000	85800	95800	8500	85800	75200	15800	158000	75200	815000
渠縣	85800	85800	85800	85800	85800	75200	15800	158000	75200	815000

閬中	七四三三	四六〇	五六一	四二四	一四二六		一〇五〇	二〇〇八	三三〇	一七九六
蒼溪	四三三三	一三〇〇	一三三		一四二二	二二〇	三三〇〇	四六〇	三〇〇〇	一五三三
昭化	四八四	四〇〇	一〇五	二二七	五九〇	一六一	一四	一六六	三三六	一〇二六
彰明	五五四〇	一六〇〇	七二八	四三〇	二九〇	三三三	一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八七	一五三〇六
北川	五五五	二〇〇	六三	四九	六二	四二	五〇	五二八	三三三	四〇一
平武	六二六	四二〇	三三	四三	四三	一四	一四	一三〇	二二四	一三六〇
遂寧縣	二四六八	三二〇〇	四三〇	一四〇〇	二二四	四〇三	一〇〇	六二四	三三三	一五八二
巴中	一〇三七一	二六〇〇	二五	三三〇	六〇七	四四	八	六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開江	一五二〇〇	二五九	三五	一六〇	二二	三〇	一〇	三六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宣漢	一四〇八	三二〇〇	一九	七	四	四	一	九	三三	三三三
萬源	六八九	二	九		一					三三三
通江	三三三	三〇〇	九	八	九	一〇〇				三三三
南江	四六〇	三〇	九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三三
茂縣	三三三	二七〇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三
理番	九五二	八〇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三
德功	三〇〇	一三〇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三
松潘		一三〇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三

總計	三三六四六	四八八三三	二六八五三	一三三九九	二五五四五	六九八〇	九三〇五	二九二五	八二〇三六	三四九三〇九	三六四一四六九
四川	二四二八	一〇三〇	二五二	三二二四	四六六	一四	三〇		五五五	三五五	四八六六
同化			二四			二七〇			六八	二九三五	四二六四

四川省二十八年各縣地方歲出預算分析表 單位元

縣別	黨務費	行政費	自衛費	司法補助費	警察費	財務費	教育費	文藝費	建設費	衛生費	救卹費	其他支出	協助費	預備費	合計
溫江	三三〇〇	五二二五	六〇九三	二二〇七	八六三	九二四	九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五七	三六〇	一六六	二四	六三三	二五三	三六二二
成都	七〇〇	五七五〇	六八四四	三三三三	一〇六六	一一元	二六二二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三九七	三九七	二〇	九一〇	二〇〇	三六〇一
華陽	七〇〇	九八八八	五三三六	一五五五	八四八	一六九九	三三三三	九八八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四	四四〇	一六六四	五〇〇〇
灌縣	三三〇	五七七四	四八三六	一三三三	九二二	九〇〇	二二六九	二〇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四	四四〇	一六六四	三三三三
新津	一六〇	五三三三	三三三六	一〇五〇	三三三	八五三	六九〇〇	八八八	九六	九六	九六	吳	四四〇	二二二	三三三三
樂慶	五〇〇	八七〇〇	五三三六	一三二八	九〇五	一六五五	二二四九	一五五	六〇三	六〇三	六〇三	〇	五五五	三三三	三六六六
彭縣	四〇〇	八〇三三	五三三三	一七三三	六九三	一四七九	五五二七	一〇二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二	八三	五五五	三三三	三三三三
郫縣	三〇〇	五九九九	五三三六	一五六一	七三二	二二九九	二二四九	二五五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一九	四四〇	二二二	三三三三
德陽	三〇〇	五〇八八	五三三六	一〇三三	六三〇	七三三	五五二五	一〇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三
新繁	一六〇	四〇三三	二二二八	一〇三三	三六〇	九六一	六三三	七四〇	六三一	六三一	六三一	六	二二二	一六六	一六六六
崇寧	一〇〇	三三三三	二二二七	一〇三三	三六〇	九六一	六三三	七四〇	六三一	六三一	六三一	六	二二二	一六六	一六六六
新都	一〇〇	三三三三	二二二七	一〇三三	三六〇	九六一	六三三	七四〇	六三一	六三一	六三一	六	二二二	一六六	一六六六
資中	一〇〇	三三三三	二二二七	一〇三三	三六〇	九六一	六三三	七四〇	六三一	六三一	六三一	六	二二二	一六六	一六六六
資陽	一〇〇	三三三三	二二二七	一〇三三	三六〇	九六一	六三三	七四〇	六三一	六三一	六三一	六	二二二	一六六	一六六六

濱江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二九八元	六六元	一八	九三七	四八九四	五五三	二六	二六〇	一六四二	一五八七
那吟	四四〇〇	九四三〇	五五〇四	一三三二	五七〇四	二四六一	一六四四	五七五	四八	一〇	四九九	三六〇四
大邑	三三〇〇	六六四五	三七八	一〇六七	二〇〇〇	八六四	八九七	六六五	一四三	三〇	二三四	三六九
彭山	二六〇〇	五二四七	三三六三	九六六	三三三	六六六	五八八	五八六	六〇	一四四	三三六	一八六四
洪雅	二六〇〇	四九〇九	三九六七	一〇八六	三三三	七〇六	四六三	四三三	四〇九			一六六
夾江	一五〇〇	四三三三	三三六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三	六三	五三三	四三三	四八	一〇	一七四	一六三三
青神	二四〇〇	四六〇九	一八三二	六三三	二六	三三三	四二九	三三一	二五	八	一三三	一三三三
丹稜	一九〇〇	三三三三	一五八	五三三	二四〇	四三六	三三〇	二六三	五	八	一三三	一一〇六
名山	一四〇〇	四三二二	一九八	六三六	一四〇	五三三	四三三	四六	一九	〇	六	一四〇六
樂山	五〇〇〇	八三九四	五三三	一六三九	一〇三三	九三	二二〇〇	六六六	五三	一	九九二	三二〇七
馬邊		三八七三	三八三	二九七	二	九三	九三	一八	二			三三
峨邊		四六七	五三二	二九	二〇	一四	四八	二四	二〇			五〇
雷波		四六三	二九	二〇		一〇	五三	一三	一七			五〇
犍爲	四三〇〇	九六九三	二二七	一五三	四六	八三	六九	七	九			五〇
屏山	一九〇〇	六四六〇	一八九〇	一〇三	八	三五	三五	七	六			一六六
峨眉	二四〇〇	四八八二	二二〇	九六	四	七	四三	三	一			一六六
宜賓	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	一一四〇	二二	三	二	一	一	三			六六

南溪	二六〇	六六五	二六三	一〇九〇	三〇〇	一三五	七五四	八三六	三六〇	四四	四七〇〇	四六三	一五六六
長寧	二六〇	三三三	一七七〇	一一表	六七	七三	五〇三	三三三	三三	六四	三三	一九六	一九〇三
慶符	二九〇	四四六	三三三	八三〇	一六	三三	三六六	五九	一六	一六	三三	一四六	二四三
興文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五七	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六	六	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班縣	一四〇	四〇三	七三三	七〇九	二四〇	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八	八	八	八	二六六
富縣	一三〇	四〇三	一六四九	七三〇	一三	三三	三三三	三三	三	三	三三	九九	二九三
筠連	一四〇	三三三	一三六	四三		二六	一八六	二六			一〇	七三	八九七
江安	一六〇	三三三	二二二	三三	一三	八三	六〇三	七三	三六	四	五〇〇	一九〇	三〇九
瀘縣	三〇〇	一三三	三三三	一〇一〇	三三六	一三	三三三	三三	一三	四	三三	三三	六三
隆昌	四〇〇	六〇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	一三	三三三	三三	一三	一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富順	六〇〇	一〇三	八三	三三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敘永	二六〇	七三	三三	一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合江	四三〇	七三	三三	一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納谿	一六〇	一三	一三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古宋	一三〇	三三	一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古蔺	一三〇	三三	一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酉陽	一三〇	三三	一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廣安	四八〇〇	二四八八	六二〇〇	一七三三	八八八八	二六〇三	三七八六	九七五〇	一六〇	二三三	四四〇〇	五三〇〇	五〇六八
梁山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一六四一	八〇〇〇	一七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五〇	一〇〇	六〇〇〇	四一〇九	四四〇〇
鄰水	四四〇〇	三〇二九	三九六一	一四四〇	二九七七	二二一九	一〇三一九	六〇七	一〇	四六	二二〇三	二六〇九	二六四三六
墊江	四三〇〇	三三五六	四二四	一七五	六七九	一〇一〇	六三〇四	九〇七	一〇〇	四四七	三三三	二八二八	二八二八
長壽	四三〇〇	六五九四	四三三	三三〇	三〇四	一〇〇九	六二二	四八八	九〇	一〇一	四〇〇〇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南充	四三〇〇	一〇六八三	六三三	三三〇	一七六六	一七四	三三三〇	二二四	三三三	三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三
岳池	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八六	一五八	七五七	二二二	二二九九	二二〇〇	一五九九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三
蓬安	四三〇〇	六〇〇〇	六三三	九六二	三三三	六六二	八三三	五九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營山	四三〇〇	六三三	四〇〇	一〇三	五六一	九三	一〇〇〇	六九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南部	四三〇〇	九二六	四三三	一六三	四四	八〇	一〇〇〇	六九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武勝	四三〇〇	七五九	四二二	一七	五六一	一三	一一一	一〇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西充	四三〇〇	五七九	二二	七六	八八	四〇	二六	八九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儀隴	四三〇〇	五二二	三三〇	六六	二六	五二	三三	八九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蓬寧	四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	二二	九八	一三	一〇	一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安岳	四三〇〇	二六六	六〇	一五	八六一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中江	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一五	七六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台	四三〇〇	二二〇〇	六六	一五	七六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江油	1250	4500	1500	110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廣元	1200	4000	1400	100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劍閣	1100	3500	1300	90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羅江	1000	3000	1200	80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梓潼	900	2500	1100	70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金堂	800	2000	1000	60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什邡	700	1500	900	50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綿陽	600	1000	800	40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安縣	500	500	700	30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廣漢	400	0	600	20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綿竹	300	0	500	10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綿陽	200	0	400	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射洪	100	0	300	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樂至	0	0	200	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蓬溪	0	0	100	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遂寧	0	0	0	0	1000	2000	300	300	1500	2500	2500

松潘	四七九	四七三	四四〇	九四三	一五〇	一五六二	三五五	四八〇	六〇	四八〇	一五九〇	九四〇
懋功	四九五	三九〇	三二五	七三	八九四	三二九	一一四	二八〇	三〇	二八〇	一三四九	五〇〇
魏城	四〇五	吳四三	一四四		一三〇	七九三	三六	二八〇	二〇	四九八	六二九	
茂縣	五九二	六八八	六二五	五四	一四九	九八〇	一八五	四八〇	三三	四八〇	二五八	六二九
南江	四六四	二二七	六八七	一〇一	三四三	二六〇	三七	一三〇	一三	一八二	一四六	一三三
通江	四〇〇	五八〇	二六五	六四七	九〇	三二七	一七四	一三四	一六	一八二	一四六	一三三
萬源	一九〇	五九二	一四三	五九三	三三	一八四	三三	一九八	三三	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宣漢	二六〇	九八二	七五〇	二四六	九八	二〇七	五五	七七〇	一三	八〇	三三	三三
開江	四三〇	五二五	二二五	九〇	一三六	二〇九	九七	三七〇	六〇	八〇	三三	三三
巴中	一四〇〇	九八九	三〇四	一三三〇	一九七	九三	二九七	一五〇	六〇	一四〇	三三	三三
達縣	四〇〇	九二五	四六七	一〇九	一三三	一七六	二二六	一四〇	六〇	一四〇	三三	三三
平武	一四〇	四八〇	一三三	六三	三九	三九	吳九	一〇〇	三〇	二六	二六	一三六
北川		四〇〇	五〇	一〇	一九七	五〇	一八四	六			三三	四〇
彰明	一四〇〇	四二五	一八六	八三	五〇	二二	三六	三六	三〇	二六	四七	一三
昭化	一九〇	三九八	一四三	五〇	八六	二六	吳六	一〇〇	四〇	三六	三三	一三
蒼溪	一九〇	五二六	三三三	六九	四九	八三	三〇	三三	三	一〇	一三	一三
閬中	一四〇〇	三九四	五二	三六	五二	五二	五二	一八	一	一八	二九	一三

涪川	三六九	五三三	一八〇	一四七	五九九	五三			一八四	四六六
靖化	二九六	四零〇	二六六	九四	三三三	八五		二〇	二二〇	四三六
總計	四五六〇	九六三	四四六	二四一	八九二	一三八	七六八	三三三	三〇四	九〇二

四川省二十九年各縣地方預算歲入分析表 單位元

縣別	科目		特賦收入	懲罰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物品售價收入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收入	利息及利潤收入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補助收入	贈與及遺贈收入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收回資本收入	公債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溫江	2,522,241			800	3,318		1,053,358		1,494	3,000					3,573	4,900,000
華陽	2,612,520				6,325		2,224,400		1,494	8,880					1,621,500	8,823
灌縣	2,848,000				5,900	10	1,025,133	1,700	2,259	8,673	933			1,392,000	5,007	6,246,000
崇慶	2,259,900			1,211	1,000	1,325	1,875,111		3,000	8,351				1,311,000	6,246,000	
彭縣	2,222,222			2,500	700		1,222,270		8,000	8,599	8,000			9,000,000	3,222,222	
成都	2,222,222				1,220		1,322,111			2,222	1,220			1,222,222	5,222,222	
新津	1,222,222	110,000			2,220		1,222,111			4,222				8,222,000	4,222,222	
新都	1,222,222			2,220	1,010	1,010	2,222,111	800	2,220	8,000				2,222,000	5,000,000	
郫縣	2,222,222			100	3,222		1,000,000	300	2,221	2,222				1,222,000	5,222,222	
雙流	1,022,222						1,022,222			2,222	2,222			1,022,000	4,222,222	
新都	1,222,222				2,220		1,222,222			2,220	2,220			2,222,000	5,222,222	
樂寧	1,222,222						2,222,111	300	1,022	2,222				2,222,000	5,222,222	
資中	2,222,222				2,222		2,222,111			2,222				2,222,000	5,222,222	

內江	四萬四千三百三十二		一九三二		一六三三			一三三六	四六五			一四六六	七四四
樂縣	四萬九千四百		一九三〇		八四四七		一八三四	七三三	一四〇五		一三一五	一四三三	七九七
仁壽	四〇萬七千七百	六〇〇	一九三〇		三三三三		三六	一〇〇	一〇三			一五九七	八四〇
簡陽	五五萬九千五百		一九三二		一〇六〇		一〇	九〇	九〇			四六六	一〇八
資陽	三三萬八千一百		一九三〇		一六六		二	七	七			一〇	四〇
威遠	三〇萬九千九百		一九三〇		六二		四	九	九			二五	四
井研	一〇萬九千九百	一〇〇	一九三〇		五二		四	九	九			六〇	一
永川	三三萬九千九百	一〇〇	一九三二		八		一〇〇	一八	一八			一〇	一
巴縣	九〇萬六千九百	四〇〇	一九三二		三		三〇〇	八	九			五	一
江津	六〇萬三〇〇		一九三〇		一		一〇	九	九			三	一
江北	六〇萬九千九百	六〇〇	一九三〇		一〇		一〇	八	八			三	一
合川	六六萬九千九百	一六〇	一九三〇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榮昌	三三萬九千九百	四〇〇	一九三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〇	一
榮江	三〇萬六千九百	一〇	一九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足	三三萬九千九百		一九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璧山	三三萬九千九百	四〇〇	一九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銅梁	三三萬九千九百		一九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宜賓	五〇一	100	五二〇	三三〇〇	九〇	10556	1115	三〇	五〇〇	12555	10555
南溪	一五五五		1100	六三三		11555	七〇			五〇八五	五〇九二
江安	一六〇三	100	五五〇	七二〇	165	10333	七五	155〇〇		五二八六	五三九三
慶符	一五九七			四三三		四〇〇	1115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興文	四八八	100		五二六	四八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珙縣	六三〇			四〇五	六七一	六七一	八七一			四二七	四二七
高縣	八五三			六七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三三	三三三
筠連	五五五			三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五〇〇	五〇〇
長寧	一五二四	500		六八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五〇〇	五〇〇
瀘縣	五〇三	1500	九〇〇	一八九七	二六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富順	五〇八		六〇〇	一三五九			九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隆昌	五〇九		一八五	四四七	五	三七二	八二七			九〇〇	九〇〇
合江	三五四	四〇〇	三三三	八〇二	100	五〇〇	一八五			三三三	三三三
古蔺	一三四六			六〇六	100	四〇〇	一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納溪	八五五	500		三三〇	四	三三	三三〇	140		三三〇	三三〇
古宋	七九〇			四〇五	三	10110	四〇五			五五	三三九

西陽	一三三九一		1100	四〇〇	四四〇〇		五〇九〇	五〇〇〇		一三九一〇	五二六二五
涪陵	五〇〇〇		二二九〇	一三三三	六六九〇	六〇〇	八四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九七六	一六三三六
秀山	二四六九			九八	四九三〇		五五九	六四三七	一〇〇〇〇	九〇一九	三三三七二
鄧都	八八六五		110		六六八八	乳四八	六八七	三九八四		二五四四	七三三六
南川	三四九七			三三〇	一〇九七		二二九	三九八四		九八一九	四七九九七
彭水	九八九		五〇〇	二四〇	三三三七			三九八四	1100	二四六二	三〇三三
黔江	六四〇七			二四〇	四六八		八九〇八	五二七		二四六二	三〇三三
石柱	一三三五			100	八七三		二二〇	一四四四		六二二五	三三三三
萬縣	六五八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六四四	六二〇	三〇〇九	四四〇		三三三三	一〇六八七〇
開縣	七〇八八			二〇〇	二九三	六七一		八七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奉節	三三三五				一四四	一三三	六六一	三六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忠縣	二五八八			一六〇	五〇〇	一三三	八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巫山	一六〇〇		1000		三三三		六三三			一〇三三	三三三三
巫溪	二六〇〇		100		四〇〇		二六六			一〇三三	三三三三
雲陽	三九八五	1010			二八〇		二〇〇〇	六四一	五〇〇	一五二八	六四八四
城口	四九九〇		100		三三三		九三〇	三三三	100	三三三	一四六〇六
大竹	三三六九		三三〇		一四八三		七四三			二九三〇	三三三三

渠縣	四萬三千		五萬	六萬五千	五萬七	三萬四千	九萬一		一十五萬五千	八萬四千九
廣安	八萬五千	六萬	九萬	四萬九	一萬	三萬九	七萬		一十七萬	九萬九千
梁山	八萬八千		一萬	七萬		二萬六	六萬	六萬	一十五萬六	六萬三千
長壽	四萬		一萬	三萬	三萬	一萬九	六萬	一萬	八萬九千	五萬三千
鄰水	三萬			一萬		五萬七	六萬		九萬	四萬九千
墊江	二萬		一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一萬	四萬九千
南充	五萬	七萬	一萬	六萬	五萬	一萬	九萬		一十五萬	六萬六千
岳池	四萬		一萬	四萬		三萬	一萬	八千	六萬九千	三萬三千
蓬安	一萬					三萬	九萬		三萬	四萬九千
南部	三萬					六萬	九萬	五萬	三萬	四萬九千
武勝	三萬	九萬	一萬	一萬		五萬	六萬		一十五萬	四萬三千
營山	四萬			五萬		三萬	三萬		一十五萬	四萬九千
西充	一萬			一萬		一萬	二萬		八萬	四萬九千
儀隴	三萬					三萬	一萬		七萬	四萬九千
遂寧	四萬	一萬		二萬		六萬	一萬		一十五萬	六萬九千
安岳	三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三萬	四萬九千
中江	四萬		一萬			一萬	九萬		三萬	四萬九千

三台	四七五元		四三三〇	一六〇	一三六六一		五五五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廣南	一四二五〇	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六二九六三		五〇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蓬溪	四九七五		四〇〇〇	六〇	六八五三		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樂至	三九七五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〇八		六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射洪	三九七五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〇八		六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鹽亭	四九七五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九		五〇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綿陽	四九七五		四〇〇〇		一〇一〇		五〇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綿竹	四九七五	一四〇	四八〇〇	一三〇	一〇四一〇		三三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廣漢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安縣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德陽	一八六一		一八六一	一六〇	一〇〇八一		一〇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什邡	四〇〇六	四〇〇	四四〇六	一四〇	一〇一〇		三三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金堂	四〇〇六		四〇〇六	一四〇	一〇一〇		三三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雁江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三〇〇	六六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梓潼	一四六一		一四六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劍閣	一四九五		一四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廣元	一四九五		一四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一三六〇	六六六三

江油	一七五七五		一零	九六十四	六九四二	七五	六八〇〇	三九八〇八
閬中	一〇七三三		二六〇	一八〇七	五〇四	五〇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平武	九〇六六			二三四七		八六四一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蒼溪	八〇三三		吳〇	吳〇	二三四〇	四六五	一〇八四五	一六七七六
昭化	六九六〇			一四四	六〇	四六七	二五五	一五二六六
彰明	二七二九			二五五	四九	五九九	二五九七	二九九七
北川	一四四四	四〇		一〇四	八〇	五九六	一〇四	九四〇
蓬溪	吳〇三	一〇〇	二二〇	二〇三	一〇〇〇	九三	一〇二	九四四
巴中	六六三三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	一三三	九〇
開江	三〇六九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	四〇〇	七〇	六八	五二
宣漢	三二四		三〇〇	九	六	六	三	三
萬源	一〇一四	一〇〇		六	五	六	三	三
通江	六六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四	五	五	二	三
南江	六六六	一〇〇	六〇	三〇〇〇	七五	七五	三〇	三〇
茂縣	一四四	一〇〇	五	一四	一五	一	一	一
理番	一三三			一三	二	六	三	三
懋功	六〇〇	五〇		一	三	七	二	七

峨眉山	四七〇〇	八四六三	六〇〇九	一五三九	一五〇	六八〇	四二〇〇	九九〇	一九九	二五五	一三三三	二五七六
大邑	四八〇〇	一五三四一	一九七〇七	一七四〇〇	五七〇	五三三	七四八四	二九六六	三六〇	四四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彭山	四四〇〇	九五九〇	二二〇〇九	一八九四	五九〇	五九〇	四九〇〇	九六三	二九六六	三六〇	二〇〇	四二三四
蒲江	四四〇〇	七四九七	七四二九	一三〇八	一〇〇	五三六	四三六	九六三	二九六六	三六〇	二〇〇	四二三四
洪雅	四四〇〇	一三三三七	一七四四一	二九四	五七〇	五九〇	四九〇〇	九六三	二九六六	三六〇	二〇〇	四二三四
夾江	四三〇〇	八六二五	二二八二二	二五五	一五〇	六六五	三三三七	八四九	一五七	三〇	一五七	二五七
青神	四二〇〇	九〇〇六	一〇四七七	一〇九	五七〇	五九〇	四九〇〇	九六三	二九六六	三六〇	二〇〇	四二三四
丹稜	四一〇〇	五五七七	七四四九	八六六	三〇七	三〇七	二四八七	五九四	二二四	五	六三三	一八三三
名山	四〇〇〇	六六二五	九二五六	二九九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六	一五七	一七	九四三	一三五九
樂山	三五〇〇	一六〇六九	二四九八九	三〇六一	四〇〇	四五六	九八三	一四九六	七〇	一七九	一七	一五七
屏山	四九七五	二二六八八	一四六五五	一八四四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三三	八四九	一〇四	二〇〇	八七四	三三三七
馬邊	三九七五	六三〇八	二二九七七	六九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三二六	二〇〇	四八七	三九〇	五九七	二四三三
峨邊	三九七五	六〇五三	四四八八	五九七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	四七〇	三六〇	五九一	一三六八
雷波	三九七五	五〇〇六	三三四	八六〇	八〇	一八七	八〇〇	一六六	三三	四一〇〇	五〇九	一〇六七
蘆山	五七〇〇	一五二四三	三六三六	二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七三	五三三	一六六八	五〇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二〇三三
峨嵋	四七〇〇	八四六三	六〇〇九	一五三九	一五〇	六八〇	四二〇〇	九九〇	一九九	二五五	一三三三	二五七六

宜賓	6000	25000	47714	37135	2600	4500	18009	26066	12180	2536	200	24311	10220
南溪	4600	9996	12533	2067	200	200	2007	12534	1011	200	200	12534	1011
江安	4600	10019	12755	1845	200	200	2007	12756	1011	200	200	12756	1011
慶符	4700	8237	16911	999	200	200	2007	16912	1011	200	200	16912	1011
興文	2000	25000	2311	1306	1500	1300	2312	2313	1011	200	200	2313	1011
犍為	2000	6000	25000	11021	2000	1000	25001	25002	1011	200	200	25002	1011
高縣	4000	20000	8000	1000	200	200	8001	8002	1011	200	200	8002	1011
筠連	2000	20000	4000	1000	200	200	4001	4002	1011	200	200	4002	1011
長寧	2000	20000	1000	1000	200	200	1001	1002	1011	200	200	1002	1011
瀘縣	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	2000	20001	20002	1011	200	200	20002	1011
富順	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	2000	20001	20002	1011	200	200	20002	1011
隆昌	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	2000	20001	20002	1011	200	200	20002	1011
合江	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	2000	20001	20002	1011	200	200	20002	1011
古蔺	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	2000	20001	20002	1011	200	200	20002	1011
納縣	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	2000	20001	20002	1011	200	200	20002	1011
古宋	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	2000	20001	20002	1011	200	200	20002	1011

西陽	三五三〇	一四八二五	一零九六三	八七六六	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	四〇一九	七三八	一六四四	一〇〇	一〇三七	三零四三五
涪陵	五六〇〇	三三〇六三	四七五五四	九六六六	三〇〇〇	二四〇八	一九九五九	二五六三	四四四四	一〇〇	零二二	一七六四八
秀山	四八九〇	二八九四四	二二六六	九九發	五〇〇	一〇三四	五四九九	七四一	一七九	一〇〇	一〇三三	三三三三
鄧都	西零	三三四五三	三三六八六	二六五五	一七〇〇	四四三二	一九九六	一零九	四三三	一〇〇	一四四四	七五七七
南川	四七〇〇	二九四九	三七四〇〇	一八八八	六〇〇〇	二二九九	六四三	二九九	二七九	一〇〇	六〇發	四零九九七
彭水	四六〇〇	二二七〇一	九六六三	一七一四	二四〇	三三〇〇	五九九九	七五發	二三四	七〇	六二二	三〇三三
黔江	四三〇〇	八九九六	九三三三	六六發	九發	三九〇	三三三	四〇發	一五九	二〇	一零七三	一四三三六
石柱	四六〇〇	一〇四九三	一〇四七五	一七七五	二四〇〇	七五三	四三三九	一四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一六六一	三二五零
萬縣	六〇〇〇	二二四四	四四四七	四七二七	二六〇〇	六二一〇	一三三三〇	四六六	一四九	九五	九二發	二九七四
開縣	五五〇〇	二〇六六九	五三三六	三三三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六五五	三六三	三三〇	三三	六〇發	一〇六六七〇
奉節	五五〇〇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七三	六〇〇	九三三	六七三	九三〇	三三三	一〇	九發	三三三三
忠縣	五五〇〇	三三三三	二四三三	三三六	三〇〇〇	七五發	一〇四九	一九四	三〇七	三〇	六六六	六三三三
巫山	五五〇〇	八六六三	六六三	二六六	三三〇	一三〇	五〇〇	四〇一	二二九	六〇	一〇三三	三三三三
巫溪	二五〇〇	九三三	一〇六六	一八七	三〇	三〇	五八六	八五九	一七一	五〇	一三三三	二五五五
雲陽	五五〇〇	一四三六	三八四	一三三	三〇〇	一八九	六四發	一七三	三三三	三〇	一〇發	三三三三
城口	五五〇〇	六四二	二七三	一〇發	五〇	八六	二九九	三三三	七三	六〇	三三三	一四三三
大竹	五五〇〇	三三四	一五六六	一七三九	三三三	一八九	一〇發	三三三	四二六	三三	四三三	六三三三

渠縣	五五六〇	二六五七	四六〇六	三〇二二	六五〇〇	一六三三	一三〇四	二五七三	三三〇〇	三三	三三	一五〇八	八六四九
廣安	五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三三三四	一五六一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八七九九	三三六二	三三六二	三三六二	四九九	一五九七	九九九五
梁山	五五〇〇	三六六六	一八六七	三〇四九	六〇〇〇	一七五九	二九九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	三三四	三三三三
長壽	五七〇〇	一七三三	一四〇四	一六六六	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九五	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鄰水	四四〇〇	一五〇二	一七六六	一六三三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五七	一九八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八八	三三三三
墊江	四三〇〇	一四六六	一四八六	一三三二	三〇〇〇	一〇五五	八六〇〇	一四九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南充	五五〇〇	二五三六	三三三三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四三三三	一〇〇〇	二五三三	一六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岳池	五五〇〇	一九〇三	三三三三	二二五	三〇〇〇	二二二	六六六六	四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蓬安	四三〇〇	二二七八	一三〇〇	一三三七	五〇〇〇	四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南部	五五〇〇	一八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六六六	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武勝	四三〇〇	二五二六	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五五五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營山	四三〇〇	一三三六	一六四九	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	五五五五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西充	四七〇〇	一四三九	九三三三	三三三六	二六〇〇	一〇〇七	三六六六	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儀隴	四三〇〇	九二二七	六三三三	一四八二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六六	八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遂寧	六〇〇〇	一八九九	二七〇六	三〇〇五	一八七七	一六六九	一〇〇〇	一八六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安岳	五三〇〇	二二六六	三九九三	四三三三	四二〇〇	三三三三	一〇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中江	五五〇〇	一八三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五四六	九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台	元〇	二七五五	四〇九七	四四四	五〇〇	七六一	一〇九九三	三三〇	五〇〇	一六四	一八三	三六六七	八六七三
南	五〇〇	二六六四	一五九六	三三六八	八三三	一〇六四	七五〇	三六三	元六	二〇二	二九七	五九九三	
涪	元〇	二九〇六	二〇〇六	二六九	五〇〇	六六八	七五七	一〇三	一四	三三	三〇	三〇四	五九九三
樂	五〇〇	一五〇四	二二三八	二六九	五〇〇	一六八〇	五八六	一五〇	三〇〇	七	七	四〇〇〇	五〇七二
射	五〇〇	二九七九	二七五七	三二九	八〇〇	三〇	四九九	一三二	一六三	三〇	三〇	一三二	四〇〇六
慶	四〇〇	一一二四	七〇四	一八六	四〇〇	三三	三三六	六九九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三〇〇六
綿	六〇〇	一六八三	一三三	三三三	二〇	二〇	一三三	一九三	四七	七	七	一〇〇	三〇〇六
綿	五〇〇	二二六	一五九四	三三三	六六	四三	六三	一〇	二	二	二	一〇〇	五九九
廣	五〇〇	二七三	三九七	三〇	一一三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〇
安	四九〇	九六六	一一九九	一五九八	五〇〇	三三	四八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〇〇
德	四九〇	九六五	一一四三	一八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四三三
什	四九〇	一〇六九	一一三	二二	九六〇	二二	五〇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〇〇
金	五三〇	一八九八	一九四	三三〇	五〇〇	一一三	一〇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三〇〇
羅	四四〇	八六七	九〇	一六	四〇〇	五九	六四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〇〇
梓	四三〇	七五	八七	一五	四〇〇	四〇	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
劍	四四〇	九九	八四	一五	三〇	六	三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〇
廣	五〇〇	一〇九	八三〇	二二	九九	二〇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

江油	四六〇〇	一〇六六五	二二六三三	一三三九九	一〇〇〇	六六〇		元四四〇	一一六八	一八四	二五	三三三三	一〇六六五
圓中	四〇〇〇	一〇六六九	九六六一	一一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元六六七	一〇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二六	一〇六六九
平武	四六〇〇	一〇三三六	七七一七	六六六六	一一三〇	一三〇		元九六一	四九七	一三六	六〇	一一三三	一〇三三六
蒼溪	四三〇〇	八六六三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三三〇		四九五四	八四九	一四六	六〇	八六〇〇	八六六三
昭化	三九〇〇	六三六六	四〇三九	九六二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九五	四六六	一四	六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彰明	四四〇〇	八六三三	八〇〇	一六六六	四〇〇	六六六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六六	八六三三
北川	三三〇〇	五八八	一〇六	六六二	六〇〇	八六六		二二五	一六六	三三	六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遂寧	三六〇〇	一九六六	三三三三	四六六	一四〇〇	三三〇		一五五	三三六	四六六	六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巴中	三六〇〇	一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〇〇	三三〇		一六六一	一三〇	一〇〇〇	六〇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開江	三〇〇〇	一〇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〇〇	六〇		一六六一	一六六	四六六	六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宣漢	三三〇〇	一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〇〇	一三三		一〇三三	一三三	四六六	六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萬源	四四〇〇	九六六六	九六六六	一三三三		三〇〇		四六六	三三三	二九	一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通江	四四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九六	一三三三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九六	四六六	一三三	一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南江	三九〇〇	九六三	六六六	三三三	六〇	一六〇		四九六	四六六	三六	三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茂縣	三三〇〇	三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六	三六	三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理番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三〇		三三三	一三三	一〇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懋功	三九〇〇	三三三	八六六	三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	一六六	一三三	三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松	潘	10000	6333	10000	3元零		1000	11204	100元		1364	1000	10000
波	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靖	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三	峽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合	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第二目 縣決算

四川各縣預算，雖自二十四年起，即按年呈報，但年終決算，呈報者甚少，或呈報二十四年度後，以後各年度俱缺，或有二十五年之決算，而前之二十四年度，後之二十七八年度又未呈報，而自始至終，迄未呈報者，亦復不少；據財政廳檔案，全川各縣，自二十四年迄今（二十九年）。呈報有一年之決算者不過數十縣。四川省府於二十七年察知各縣困難情形，為結束以往懸案，及劃一報銷手續，規定各年度縣地方經費總分計決算書報銷辦法如下：

- 一、二十四年度應報之月份總分計決算書，由縣政府提交財委會審核，逐一簽明，繳還縣政府，提存粘牒，將原書彙報本管專署，分別核銷，毋庸轉報。
- 二、二十四年度應報未報之年度總分計決算書，由縣政府提交財委會審核後，繳還縣政府，轉報本管專署，負責核明，簽註意見，轉報備查。
- 三、二十五年年度應報未報之月份總分計決算書，由縣政府提交財委會審核，逐一簽明，繳還縣政府，一併彙報本管專署，負責核明，提存粘牒，將原書簽註意見，轉報備查。
- 四、二十五年年度應報未報之年度總分決算書，縣政府提交財委會審核後，繳還縣政府彙報本管專署，核轉省府報銷。
- 五、二十六年年度應報之月份總分計決算書，准就各該月份實際收支狀況，分別編造，照二十五年年度計決算報銷

附 表

六、二十六年應報之總分決算書，如年度已滿其收支款項尚未結束者，准照規定，展限一月，作為整理期間，滿期後，即結實際收支狀況，分別編造，照二十五年年度決算報銷辦法辦理；如有尚未完結之收支款項，一律移作次年度之收支，列入次年度計決算書內合併報銷。

七、各年度應報經費如營繕購置，及電話修整工料各費，無論是否列入預算，或係專案呈奉核准，均應分別詳具分預算書，檢齊有關單據，逕報本府核銷。上項辦法，已極簡單，然各縣呈報決算者，仍寥寥無幾，究其原因所在，首為年來縣政人員，更動頻繁，或新到任而他調，或數月而去職，縣長經一番更迭，地方行政人員乃因而變動，新任急於本任之事務，於前任應完之事件，遂不免置諸緩後，其月計單書及單據，殘缺未完者，本任更無法解決，欲辦不能，因之年積月累，前後推移，終致紊如亂絲，無從整理呈報，次因過去辦理地方財政人員，如第二科長及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大多為地方舊日士紳，對於新式帳據表報，不甚諳悉，且不注意，故多項錯誤，單據不全，及呈報受駁時，轉而整理，則各機關中，原機關或已消滅合併，人員中或因更動他適行蹤已不可尋，輾轉函咨，遂成懸案。終至影響全部報銷，無法結束。茲將收得各縣已報決算，表列於後，以見一斑：

新繁縣二十五年地方歲入歲出決算書

科	目	歲入經常門		比		備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新繁縣經常歲入	七五〇	二九三〇	四元七角	四		
第一項	田賦附加	一六元七角	一六元七角				
第二項	契稅附加	三九元〇	四八元五角	二元五角	〇五		
第三項	屠宰稅附加	元五角	三元五角			二元	
第四項	雜捐收入	三元	三元二角	四二	〇五		
第五項	學產收入	二三元	一元〇	二元六角	〇一		
第六項	公產收入	六元	八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七		
第七項	地方學業收入	一元	一元			三元	
第八項	其他收入	三元	三元二角	九元五角	五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四元	五元六角	三元八角	八		
歲入臨時門							
第二款	新繁縣臨時歲入	一六〇〇	一五五元	一元五角	二		
第一項	上年度結存	一六〇〇	一五元	一元五角	二		

經 臨 合 計		歲 出 經 常 門		歲 出 臨 時 門	
第一款 新繁縣經常歲出	九〇三七	吳	一〇六九五	吳	一〇六四二
第一項 黨 務 費	一〇五五	六	一九七二	五	一五
第二項 行 政 費	三三五四	〇	一三三〇	九	三三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六四三	六	一〇三三	六	〇
第四項 公 安 費	二九三	〇	一四九	〇	七
第五項 財 務 費	六九	六	九四	〇	三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三三	〇	三四九	九	五
第七項 建 設 費	三三三	五	三四二	一	六
第八項 救 卸 費	三三三	六	三四二	天	一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三四	六	三四	三	〇
第十項 協 助 費	三三	〇	三四	三	三
第十項 預 備 費	四九三	三	一九七	三	九
第二款 新繁縣臨時歲出	一七五	〇	一〇二	〇	〇
第一項 行 政 費	一七五	〇	一〇二	〇	〇

鹽亭縣二十五年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增	減 額	備 考
	預算	執行	預算	執行			
第一款 鹽亭縣經常歲入	八九零〇	〇二	六三三〇	五〇		一二三〇	三
第一項 田賦附加	三九二	五	三三九	五		三三三〇	〇
第二項 契稅附加	四三〇	〇	八九六	六	四六六	六	
第三項 屠宰稅附加	四〇	六	九九	六		五三	五
第四項 雜捐收入	一五九	〇	一三五	〇		二四	五
第五項 學產收入	六	八	五〇	五		四	〇
第六項 公產收入	六一	〇	五三	〇		二	六
第七項 其他收入	八三	〇	二五	九		一三	六
經 隨 合 計	九六一〇	四	二九六	六	二四六	二	
第二項 教育文化費	八〇	〇	三二	三		三	八
第三項 建設費	一五七	一〇	一〇〇	九		九	〇
第四項 其他支出	二〇	〇	三三	四	六	四	
第五項 整支款			六八	〇	六八	〇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四八	八	二四九	五	二四九	壹				
歲入臨時門											
第二款	鹽亭縣臨時歲入	八三六	七	七五三	一七			八三	一〇		
第一項	上年度應收數	八三六	七	七五三	一七			八三	一〇		
經	臨	九四六	元	六〇三	零			二三四	三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鹽亭縣經常歲出	七三〇	三	六八二	元			一〇四七	五		
第一項	黨務費	二二〇	〇	二二〇	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三六四	〇	三〇七	四			五七	五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六四	八	六四	八						
第四項	公安費	二七九	〇	二八	五			九三	四		
第五項	財務費	四九	四	四九	三			一三	六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三〇	七	一三四	六			四	五		
第七項	建設費	二元	〇	三三	九			六	一		
第八項	救卹費	一八	〇	一〇	〇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一六	三	九	五			七	七		
第十項	補助費	一五	〇	二	八			五	一		

歲入經常門		歲出臨時門		歲入經常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增	減	備
第二項 預備費	第一項 鹽亭縣臨時歲出	三六七	一九七	五七三	四七		
	第一項 行政費	二三四	一四五			九六	四
	第二項 建設費	六六	五二			一七	
	第二項 其他支出	六〇	一四			四六	五
	第四項 上年度應支款	九七	九七				
第五項 暫付款		二五					
經	臨 合 計	九八七	六六六			四四四	三
鹽亭縣二十六年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鹽亭縣經常歲入	第一項 田賦附加	九三三	九三三			八六	八
	第二項 契稅附加	四四〇	三五七			四三	三
	第三項 屠宰稅附加	四六	二七			一六	一

第四項	雜捐收入	一三三〇	〇〇	九六	〇	一三三〇	〇
第五項	學產收入	六五	八五	〇九	八〇	三六	〇
第六項	公產收入	七五	一四	二五	六	六九	六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〇〇	〇	九七	〇	九二	三
第八項	其他收入	三〇四	〇	七〇七	一七	一〇	〇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一四一	八〇	一三三	〇	二六	〇
歲入臨時門							

第二款	鹽亭縣臨時歲入	五〇四	五	一七五	六	一八四	六
第一項	前年度應收數	五〇四	五	一七五	六	一八四	六
第二項	上年度結存			一五〇	〇	一五〇	〇
第三項	暫記			八七	〇	八七	〇
經 隨 合 計		一五〇六	六	一〇六一	四	一六六	六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鹽亭縣經常歲出	九〇九	三	八三九	七	八四五	〇
第一項	黨務費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八三九	〇〇	七三九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六六	〇	五六	四	六〇	〇

		歲出臨時門									
第四項	公安費	五九九	九	三三〇	志			四九九	二六		
第五項	財務費	四九四	壹	五九〇	元			二三四	吳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三八九	〇〇	一八五五	元			四三三	四		
第七項	建設費	四三三	〇〇	三三六	元			八三三	〇		
第八項	救卹費	一〇八	〇〇	一〇一	〇〇			一	〇〇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一九三	〇〇	五九六	〇〇			一五九	〇〇		
第十項	協助費	一八七	〇〇	一八四	四			六二	元		
第十項	預備費	四六	四	四四	元						
第二款	鹽亭縣臨時歲出	一三三	四	二五三	〇七			二六	元	〇七	
第一項	行政費	一三三	五	九三	六			四二	七	五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五〇〇	〇〇					五〇〇	〇〇		
第三項	暫記			四一	元			四一	元	七	
本	年度結存			二二	元			二二	元	五	
經	際合計	一〇九	六	一〇七	一	四		五	六	〇	

茂縣二十五年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此		較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增	減	備	
第一款 茂縣經常歲入	26,600	26,600	26,600	26,600		1,257	26,600	
第一項 田賦附加	3,400	3,400	3,400	3,400				
第二項 雜賦附加	8,500	8,500	8,500	8,500		1,257		
第三項 契稅附加	7,000	7,000	7,000	7,000				
第四項 屠宰稅附加	2,500	2,500	2,500	2,500				
第五項 雜捐收入	2,300	2,300	2,300	2,300				
第六項 學產收入	4,800	4,800	4,800	4,800				
第七項 公產收入	2,500	2,500	2,500	2,500				
第八項 其他收入	6,000	6,000	6,000	6,000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6,400	6,400	6,400	6,400				
合 計	26,600	26,600	26,600	26,600				
第一款 茂縣經常歲出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1,257	27,500	

第一項	黨務費	一四〇	〇〇				一四〇	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二六四	〇〇	二六四	〇〇		九六	〇〇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一六六	〇〇	一六四	〇六		三六	〇〇
第四項	財務費	一五六	〇〇	一四六	〇六		一四	〇〇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四〇〇	〇〇	三六六	〇九		六六	〇〇
第六項	建設費	二六二	〇〇	二八	〇五		六	〇〇
第七項	衛生費	一〇〇	〇〇	四	〇八		四	〇〇
第八項	救卹費	三三	〇〇	三	〇三	三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九〇	〇〇	八〇	〇三		九	〇六
第十項	預備費	八五	〇〇	一五三	〇四	五五	八二	
第十一項	臨時行政費	二四	〇〇	〇	〇〇		一七	〇〇
第十二項	臨時建設費	六〇	〇〇	五六	〇七		九	〇〇
第十三項	臨時其他支出	八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合計		二五二〇	二五	二六四五	一七		二六五	九

高縣二十四年度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全年度決算數	比	增	減	數	備	考
第一款	高縣地方經常歲入	五三三七	五六四九	一〇四三			一八九	四〇七	
第一項	附加收入	三〇八五	二九三三	三三三			一五二	〇七	
第二項	公產收入	七〇	一〇九	八七四					
第三項	學產收入	五四三	六九八	九七					
第四項	雜收	三三六	三三三	〇三三					
第五項	舊欠收入	二四〇〇〇	一〇一三	一五七			二六六	八三	
第二款	各機關移交		三四五	一八六					
第一項	教科移交		三五	一四					
第二項	建科移交		八	六三〇					
第三項	財科移交		一三三	一三					
第四項	團委會移交		一〇	〇〇					
第五項	清共會移交		六七	二六〇					
第三款	臨時收入		三三	七六					
第一項	僱丁餉項		九	六〇〇					
第二項	舊欠糧稅滯納罰金		三三	二六					
第四款	借墊		一四八	四六					

高縣二十五年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歲入 經常門

科	目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增	減	備	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第一項 高縣地方經常歲入	700000	600000	595000	595000	85%				
第一款 田賦附加	330000	300000	295000	295000	89%				
第二款 契稅附加	250000	200000	190000	190000	76%				
第三款 屠宰稅附加	120000	100000	110000	110000	92%				
第二項 償還臨時借墊	550000	550000	540000	540000	98%				
第一款 還前各機關借款	550000	550000	540000	540000	98%				
第二款 償還臨時借墊	0	0	0	0	0%				
合計	1250000	1150000	1135000	1135000	91%				
收支品迭不敷數			115000	115000					

		歲出臨時門							
第一項	黨務費	1100	00	185元	9毫	63元	9毫		
第二項	行政費	355元	00	155元	5三			25元	8八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106元	00	120元	6毫	45元	6毫		
第四項	財務費	77元	00	37元	9毫			29元	90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155元	00	150元	3毫	9元		70元	5二
第六項	建設費	103元	00	16元	6毫			33元	44
第七項	救卹費	60元	00	5元	8毫				1三
第八項	其他支出	9元	00	14元	2毫			7元	7毫
第九項	協助費	100元	00	14元	7毫			5元	5毫
第十項	預備費	33元	9毫	6元	3毫	3元	9毫		
第一款 高縣地方臨時歲出									
第一項	行政費	320元	00	35元	8三	33元	6毫		
第二項	建設費	200元	00	33元	0一	44元	0一		
第三項	其他支出	80元	00	5元	4一			18元	5元
第四項	還歸上年度挪墊			12元	00	12元	00		
經	臨	合	計	753元	00	75元	9毫	33元	6毫

中江縣二十五年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此 增	減	數 備	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第一款 中江縣地方經常歲入	二元三三〇	二元	一六五三七	五八		二五〇六	六	
第二項 田賦附加	九七六七	壹	二七〇四	七		六〇六三	三	
第二項 契稅附加	一四〇〇〇	〇	四六九九	三	一元六九九	三		
第三項 屠宰稅附加	二二二八	壹	一五五五	七		一〇四三	三	
第四項 雜捐收入	二四〇一	二元	一八〇九	四		三三〇	九	
第五項 學產收入	三三二二	貳	三三三	壹		九六	元	
第六項 公產收入	六三	六五	五六	四		一	八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三〇	〇	一六二	〇				
第八項 其他收入	九四〇	〇	二六二	四	九四八	六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四六	八〇	四三	八〇				
第十項 臨時收入			一五三	八七	七五	八七		
第十一項 暫借款			三〇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第七項 整款收入		計	一五	吳	一五	吳	二五	六
計		二九三〇	二	六	七	五	二	六
爲出經常門								
第一款 中江縣警署經常費		二七三〇	二	一	五	〇	二	九
第一項 薪費	費	二六〇〇	〇	二	五	〇	三	二
第二項 行政費	費	九四〇	〇	一	四	〇	三	六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費	二四〇	〇	一	〇	六	七	二
第四項 公安費	費	二九	〇	六	〇	三	一	八
第五項 警務費	費	一五〇	〇	八	〇	五	三	五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費	九六	〇	八	〇	二	六	九
第七項 建設費	費	五三	〇	四	〇	三	九	一
第八項 衛生費	費	一〇〇	〇	三	〇	〇	一	五
第九項 雜費	費	二〇	〇	五	〇	六	〇	五
第十項 其他支出	費	五	〇	三	〇	三	〇	二
第一項 補助費	費	一七	〇	一	〇	七	〇	〇
第二項 預備費	費	二五	〇	三	〇	二	〇	五
合計	計	二九三〇	二	六	七	五	二	六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中區地方臨時歲出	一五七	七	一三〇	一四		七三	二
第一項	行政費	一三三	〇〇	五五	一三		一三五	八
第二項	教育文化費	三五	〇〇	三五	〇〇			
第三項	建設費	一五	〇〇	六	〇		六	一
第四項	其他支出	八〇	〇〇				八〇	〇
第五項	雜項支出			九	〇			
第六項	支			五	〇			
第七項	退還時借入			五〇	〇		五〇	〇
現金	結存			三	〇		三	〇
臨時	合計	二五三	一六	一五五	一四		二〇七	六

安岳縣二十六年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省縣地方經常歲入	三六八	一三七	三		一五五		
第二項	田賦附加	二〇六	三六	吳		七二		

		歲出 臨時門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一四二五五	四三
第四項	警察費	四三六八	一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一〇,二〇〇	三八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九,〇三六	八二
第七項	建設費	五,〇五五	三二
第八項	救卹費	三,二二二	四六
第九項	其他支出	六,九九五	五三
第一款	安岳縣地方臨時歲出	一,六五三	七
第一項	行政費	六五五	一五
第二項	教育文化費	四四〇	〇
第三項	其他支出	八八五	五
經 臨	合計	一九,〇〇七	〇八

說明：本年度共收銀一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元一角二分共支銀一十九萬八千零零七元零八分收支盈迭結存銀四百七十一元零四分

成都縣二十五年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歲入經常門		歲入臨時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備
				增	減
					考
第一款	成都縣經常歲入	二,五三七一	一,五		
第一項	田賦附加	四,五元	四		
第一項	契稅附加	一,三九二	一		
第一項	屠宰稅附加	二,六六六	五		
第四項	學產收入	一,五〇二	八		
第五項	公產收入	一,一〇	〇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一八九	〇		
第七項	其他收入	一,四六六	〇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二,六六六	八		
第一款	臨時款收入	八,六九三	四三		
經	合	二,五四四	一七		
臨	計				
出					
經					
常					
門					

第一款	成都縣經常歲出	二四二三五	八區	三三三四三	五			八九〇	二元
第一項	黨務費	四九元	〇〇	四九元	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五八四	〇〇	二五八四	九				〇四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一區六	七三	一三〇六	七三			四〇〇	〇〇
第四款	公安費	八三五	三〇	六二九	三			三	九
第五項	財務費	二二七	九	八九三	九			三	九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四三六	三	一〇〇六	三			一三	七
第七項	建設費	八五八	〇〇	七六六	二			八	八
第八項	衛生費	六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第九項	救卹費	二六七	八〇	一六七	八〇			一三〇	〇〇
第十項	其他支出	四六七	空	四六七	七			七	九
第十項	協助費	九六	〇〇	九六	六			四	四
第三項	預備費	一四〇九	元	一四〇九	五	三	空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成都縣臨時歲出	一五五	〇〇	二〇九	六			四	四
第一項	行政費	一〇五	〇〇	六八	三			四	八
第二項	教育文化費	三〇〇	〇〇	三三七	一			一	八

請追加預算。

第六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凡縣所屬之各機關，應各將收支決算編送縣政府，由縣政府彙編成書，加具意見，呈送財政廳查核轉報本部備案。

第七條

預算所列各項科目不得彼此流用。

第八條

後年度或後期之預算收支款項，不得提前移作本年度或本期之預算收支款項。

第九條

每年度各期決算有剩餘時，應作為次期之收入。

第十條

為備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必要之費用起見，得列預備費，但預備費之支出，應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十一條

各縣地方為辦理工程及其他事業，不設繼續費，每年度每期繼續費支出之總額，至竣工時止得逐次轉入使用。

第十二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其收入支出尚未能地結者，得展期一個月整理之，但整理期滿後七日內，必須編造決算書送核。

前項整理期滿後之收入支出，作為次期之收入支出。

第三章 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縣縣政府設立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辦理縣地方財政，凡縣有之教育國防自治慈善各款，以及其他一切縣有之公款公產均屬之，（圖說之公款收放及公產管理之機關，概由財務

第十四條

委員會接管。

財務委員會委員員額，一等縣十一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除縣政府辦理財政之科長或財政局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各法團及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負有聲望者充任，或由各地方法團推舉由縣長擇尤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為一年但得連聘連任。

財務委員會設審核出納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分掌左列事務。

第十五條

一、審核組 辦理文書及審核項決算事項。

二、出納組 辦理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出納組主任應推信用素著會計豐實之委員兼任，並應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取具舖保，其保證金之數目及舖保之條件，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各組因辦事之必要，得由縣政府酌開職員一人至三人佐理事務。

委員為無給職，但充委員長及主任之常駐委員，得酌給津貼，其數目由縣政府核定之。

財務委員會對於縣政府所編製之預算及其他財務行政，得為左列各項之建議，但縣長不待財務委員會之建議，亦得逕行處理之。

第十六條

一、縣地方歲入各款，如田賦附加，田賦附加及各種雜稅捐之整理事項。

二、各報苛細重復稅捐之豁免附併事項。

三、各報征收情弊之革除事項。

四、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減事項。

前項建議縣長有核定施行之權，如認為不備採用時，應逕同原建議書附具理由轉呈財政廳核示。

第十七條

財務委員會每月上旬，將編具下月份實收實支清冊呈送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遇有增減稅捐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定辦法，再由縣政府征集各法團意見，依次遞呈財政廳省政府核准轉報本部查核。

任何團體或機關不得在地方自由籌款，縣府非呈報財政廳省政府核准不得向人民征收任何稅捐。

第十九條

財務委員會成立後，應在四十日內將近年度收支決算本年度中本期收支預算，連同各公款公產收支項目沿革表呈由縣府轉呈財政廳，由財政廳於四十日內派員復查核明後，轉報本部查核。

第四章 公產公款之管理

第二十條

縣有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傳賣，應由財務委員會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縣有公產之租賃賃用，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財務委員會先行擬擬辦法，呈報縣政府

第二十二條

轉呈財政廳核准。
關於縣有公產公款之管理方法及保證責任，由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擬定管理規則呈報財政廳核。

第五章 收入支出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關於一切收入應有之程序，由縣政府定之，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

凡預算內之各項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組主任核明，委員長簽名蓋章，縣長始發支付命令。

第二十五條

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財政廳核准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得拒絕簽署。

第二十六條

凡不具備第二十四條所定程序之支付命令，出納組不得付款。

第六章 縣長監督權之行使

第二十七條

縣長對於財務委員會收支管理之情形，得隨時查閱冊簿，并檢查其實況。

第二十八條

縣長對於縣財務人員處理不當時，得警告或糾正之，其情節較重者得改任之，如覺有舞弊情事時應立即依法懲處。

第二十九條

保管公款如有損失，應勒令保管人員限期賠償，如因不能避免之事故而損失者，非經縣長證明呈報財政廳核准不得解除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凡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出納組主任，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縣長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不履其責任者，均以違例作駁論，應同尋科罪。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公布後，地方各縣機關如不將縣公款之收支及公產之管理真實報告財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不盡情開列報告者，一經查出均應加懲處。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劃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項章程公佈後，縣地方財政逐漸入正軌，蓋其總綱第二條之規定，便將過去散漫無歸人自為政之地方公款機關，統一於單純之組織，而自由籌款，自由付款之惡習亦一掃而空。次則於第二章規章預決算之編製，即舊日不正常之收入，與浮濫之支出，遂無從隱匿，而為民衆所攻擊，上級政府所駁斥，故地方公款之收支不能不向合理正軌之途邁進，四川各縣於二十四年七月以後，即遵照章程所定，先後將財務委員會成立，所有一切地方公款悉交財委會出納組統籌收支，縣長雖負編製預決算及平時監督之責，旋因重慶行營頒發修正則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與前章程差異甚大，是為縣地方財務檢核之第二次調整，茲錄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則匪省份各縣之縣地方財政，悉依照本章程整理之。

第二條

縣地方各機關經費及事業費，不問其已往是否

財政合併辦理。

第二章 財務委員會

第三條

縣政府設立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審核縣地方之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

第四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名額，一等縣十一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除縣政府辦理財政之科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各法團及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負有聲望并具有財政學識政經學者充任，并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為一年俾得連聘連任一次。

第五條

財務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因辦事之必要并得由縣政府臨時酌聘職員佐理會務。委員為無給職但委員長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對於縣地方財政行政得為左列各款之建議。

- 一、縣地方歲入各款，如田賦附加，田賦附捐及各種雜稅雜捐之整理事項。
- 二、各種苛細重複稅捐之豁免歸併事項。
- 三、各種征收情弊之革除事項。
- 四、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減事項。

前項建議縣長有核定施行之權，惟須遞呈省政府備案，如認有不能採用時，應逕向憲法會議附具理由遞呈核示。

第七條

遇有增加縣地方稅捐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定辦法，再由縣政府征集法團意見，遞呈省政府核准，轉報行營查核。

第八條

財務委員會應將每月上旬審核上月份縣地方收支之一切款項，及每年度終了審核全年度縣地方收支之一切款項，分別造具清冊公告之。

第九條

凡縣地方各機關預算內之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始得轉請縣政府填發支付命令，但各項審核期間至遲不得逾三日。

縣政府填發之支付命令應發由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章。

第十條

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財務委員會議決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省政府核准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不得副署蓋章。

第三章 經征處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經征處，受縣長及主管科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一切征收賦稅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經征處征收縣地方稅捐款項，應按日填具繳款單悉數繳交縣金庫核收，不得挪移或坐支。

四川財政彙編 第十章 縣市財政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所有一切稅捐款項，除由經征處統一征收外，無論何項機關團體，不得藉口直接征收或派遺經征人員。

第四章 縣金庫

第十四條

各縣設立縣金庫，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縣地方之款項出納保管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金庫收入縣地方款項，應按照科目詳細記載，如有業經指定之專款，尤應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移。

第十六條

凡不具備第九條所定程序之支付命令縣金庫不得付款。

第五章 預算決算之編製

第十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縣地方附加稅捐及其他一切之收入，與一切經費及事業費之支出，應編製預算，其收支實況應編製決算。

第十八條

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應將縣地方收支分別彙編概算書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遞呈省政府核定轉報行營審核備案，縣政府於預算有追加或更正之必要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非先籌定適當之款收入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凡縣地方各機關應於五日內

將各收支決算編送縣政府，由縣政府於二十日內彙編成書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遞呈省政府核定，轉報行營察核備案。

各縣地方機關編送前項決算時，應將結餘現金繳還縣金庫。

第二十條

預算所列各項目不得彼此流用。

第二十一條

次年度之預算收支款項，不得提前移作本年度之預算收支款項。

第二十二條

每年度決算有剩餘時，應作為次年度之收入。為補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必要之費用起見，得列預備費，其額數以比照歲出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第二十三條

預備費之支出應先經財務委員會之決議通過，再由縣政府遞呈省政府核准，如係緊急支出，必須迅速撥付者，其金額不滿五十元時，得於財務委員會決議後先行動支，在五十元以上不滿三百元時，得於決議後由縣政府轉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進行核准，事後均應補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縣地方為辦理工程及其他事業，得設繼續費。每年得繼續費支出之餘額至竣工時止，得遞次轉入使用。

第二十五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倘遇有特殊困難情形，其收入支出不能依限清結者，得由縣政府遞呈省政府核准展期一個月整理之。

第六章 公產公款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縣有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售買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縣政府擬具辦法提經財務委員會決議通過，由縣政府遞呈省政府核准後遵照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有公產之經營保管，應由縣政府征得財務委員會同意，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七章 縣長監督權之行使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對於財務委員會處理不當時，得警告或糾正之，其情節重大者，得遞呈省政府核准改任之。

第二十九條

縣長對於經征人員如發覺有舞弊情事時，應立即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縣長對於縣金庫收支保管之情形，得檢查其賬簿及現金，如發覺賬款不符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經征處主任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縣金庫主任違反第十九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縣長違反第七章各條之規定，不履行其責任者，均以舞弊論罪。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公佈後，縣地方各機關如不將縣公款之收支及公產之保管據實報告縣政府及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均嚴加懲處。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章程與前差異最大者，為將財委會征收款項部份，另設經征處司之，支付款項部份，另設縣金庫辦理，前財委會之出納組織悉全部消滅，故章程之規定，亦僅有委員長，無下設審核出納兩組之語，但審核之權仍歸財職掌，且較前加重，又前章程，僅規定預決算由縣長編製，呈報省府核定，此則規定預決算須提交財委會審核後始呈報，且於第三條明定財委會應審核縣地方財政之收支及預算與決算，是直與民主國家之議院審核國家預算之權相似矣。而征收與保管與審核各自獨立，互相監視，此亦近代財政之原則，故改組後之財委會與新設經征處縣金庫，實相得益彰，而地方財政制度亦更趨進步，更為靈活。嗣各縣有以收支不多財力有限，呈請變通辦理，或以額定經費不敷開支呈請量予增加者，乃參酌各縣財力實況，另定財務機關等級標準，規定於二十

六年度起一至五等各縣一律改組，六等以下各縣暫仍照舊辦理，計分別成立縣金庫經征處，有成都華陽等一百餘縣，其他各縣則因情形特殊，仍以財委會統管審核收支。此則四川編員太犬，各縣情形懸殊，一時不能不變通辦理也。

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各級地方財政均應極度緊縮，保持充裕財力，以應抗戰急需，乃又由四川省府擬具撤銷經征處縣金庫，恢復原有財委會組織，經由省務會議議決并呈報重慶行營核准，即於二十七年一月，頒令全川各縣一律施行，二十八年九月又改委員長為主任委員，并增設副主任一人專審核出納兩組主任改為組長，此則因抗戰關係，節省財力，且整款指定銀行代管，而縣地方財政之來源多為省費附加，例由征收局於征收省稅時，一票附征，撥交財委會，故亦不易作弊。此為一時之變通辦法，大局底定，自當恢復舊觀也。

附四川各縣財委會等級表

四川各縣財委會經費等級表

劃匪省份各縣政府經征處暫行章程

劃匪省份各縣金庫暫行章程

行營頒訂各縣地方收支程序附表式

表 報 等 會 委 財 縣 各 省 川 四 訂 重

區 六 第	區 五 第	區 四 第	區 三 第	區 二 第	區 一 第	區 行 政 別 類
筠興高慶非長江南宜	雷興馬興縣樂樂樂	部丹竹英洪彭大花屏	璧崇大榮永銅江合江巴	井威資簡榮內資仁	榮新雙新溫新新新新	縣
邊文縣府縣備安榮資	波邊邊眉山丹山	江陵兩江雅山邑峨山	山江思昌川梁北川油縣	新新陽陽縣江中	榮榮流津江宜都縣縣	別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二	八 八 八 五 五 五 四 四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六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等 級

區 三 十 第	區 二 十 第	區 一 十 第	區 十 第	區 九 第	區 八 第	區 七 第	區 行 政 別 類
羅梓什安金鎮新新新	體射樂蓬滑三中安蓬	儀盛西武府省營南	及都樂梁大度漢	城聚巫峯雲忠開萬	黔石秀步清酉豐涪	古古納敘合隆富	縣
江漢虎縣案關陽竹渡	亭皇至溪南台江崇敏	福安元步都山池充	蔭火江山竹安縣	口山溪節陽縣縣	江柏山水川陽都	面朱榮永江昌順	別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二 二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七 六 五 五 四 四 二 一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二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二 一	等 級

區 八 十 第	區 七 十 第	區 六 十 第	區 五 十 第	區 四 十 第	區 行 政 別 類
鹽昭寧鹽冠越會西	蘆寶天榮名雅茂	靖安慈恩松茂	南蓮萬宜開巴達	北平昭彰蒼開江廣劍	縣
邊邊南源府崇理昌	山與全縣山安城	化川功豐滯縣	江江鼎波江中縣	川武化明溪中油充	別
九 九 八 八 七 六 五 五 五 四	八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三	八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等 級

重訂各縣財務委員會經費等級標準表

等級	全年經費總額	每月經費數	等級
一	六千九百元	五百七十五元	全年度收入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	六千元	五百元	全年度收入四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
三	五千一百元	四百二十五元	全年度收入三十萬元以上不滿四十萬元者
四	四千二百元	三百五十元	全年度收入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三十萬元者
五	三千三百元	二百七十五元	全年度收入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
六	二千四百元	二百元	全年度收入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
七	一千八百元	一百五十元	全年度收入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
八	一千二百元	一百元	全年度收入一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
九	六百元	五十元	全年度收入不滿一萬元者

說明

- 一、本表所定收入標準，係根據核定二十六年度地方預算除去補助款外，以本縣直接收入數目計算。
- 二、本表所定經費，係不得超越之最高額。如全年收入不及標準最高額數時，應照比率自議折減。其有田賦附加過重及財力有限不敷分配，或全部收入除糧契肉捐附加外，直接經收之款為數無幾，事務簡便者，尤應體察情形緊縮開支。至廿六年度縣預算內核定之財委會經費或財稅機關經費總數不及本表所定經費總額時，仍以原核定數目移作該會經費，毋庸增加。
- 三、本表經費之分配津貼薪工各費，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辦公各費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至強款招標及教經管理公學

產保管保甲捐票據經收各費，併由額定經費內開支，不得另款列報。

四、本表所定經費仍照本府二十六年財字第一三〇五一號通令規定折駁暫支。

五、本表所定經費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依據證明第二項仍照二十六年核定預算毋庸增加之各縣外，其餘均就原定標準，參照上列各項說明，造具二十六年度後期分預算專案呈核。

六、財務委員會委員額仍照原章程規定，按各縣行政等級一等縣十一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

則匪省份各縣政府經征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統一則匪省份各縣征收起見，特依據則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各縣政府裁局改科後，應組設經征處，受縣長及主管科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一切征收賦稅事宜，但全年省縣正附賦稅合計不滿一萬元之縣，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主管科增設征收員及雇員，直接承辦不另設處。

第三條 經征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征收員若干人，由縣長遴選委任，僱員若干人，由縣長派充，并得設置臨時僱員及權征警。

第四條 經征處主任及征收員之任用資格，由省政府規定。征收員、僱員、權征警名額，由各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五條 經征處經費及主管科增設征收人員之薪給辦公費，由各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及收入之多寡，暨當地實際情形擬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定，依照本行營頒行之則匪省份各縣征收手續費分撥辦法之

規定，就各縣征收手續費項下支給之。

第六條 凡呈准不設經征處各縣，所有本章程規定經征處應辦事項，概由各縣政府主管科承辦。

第七條 經征處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但區域遼闊或交通不便，各縣得呈經省政府核准派員警，分設分處於繁盛鄉鎮或適中地點。

第八條 各縣所有應征省縣正附賦稅，如田賦租課契稅營業稅菸酒牌照稅，暨其他法定捐稅等，均歸由經征處統一征收，除某項稅額特大全年收入在三萬元以上，且開支經費之最高額未超過收入數百分之十五者，得呈准設立專局外，無論假借任何名義，或具有任何特殊情形，均不得另設經征機關及派遣經征人員。

第九條 經征處起征省縣賦稅款項，其金額累計在五百元以上時，應隨時填具繳款單送請縣金庫核收。

第十條 經征處征收省地方款項，應按日填具報告表一份，按月填具報告表兩份，按年度造具清冊兩份，呈請縣長核核後，檢同月報表及年度清冊各一份，轉請省政府審核備案，經征處征收縣地方款項，應按日按月填具報告表，按年度造具清冊各兩

份，分別呈送縣長及縣財務委員會查核。

前項表冊送出期限，日報表不得逾次日午前十二時，月報表不得逾下月五日，年度清冊不得逾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第十一條 經征處應用之繳款單、日報表、月報表、清冊式樣，由各省政府規定頒行。

第十二條 經征處征收一切省縣賦稅，均應填發票照，或正式收據，並應由經手人員加蓋私章，絕對禁止包征。其票照收據式樣，各省縣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向未規定者，應即規定製發應用。

第十三條 經征處辦事細則由各縣政府訂定，惟應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者，以違抗命令論，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規定者，除款項倘有損失應負責悉數賠償外，並嚴加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仍依照現行有關各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剿匪省份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統一剿匪各省份各縣款項收支及實行金庫獨立起見，特依據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已設有省金庫分庫，（以下簡稱省分庫）各縣

四川財政編政 第十章 縣庫庫政

暫不設立縣金庫，所有本章程規定縣金庫應辦事項，概由省分庫代辦，其未設有省分庫各縣應於

本章程頒行後，就各縣縣政府所在地，成立縣金庫，但全年收支省縣款項合計不滿二萬元之縣，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免設縣金庫，由各縣縣長及

縣財務委員會指定殷實商號代辦縣金庫事宜。

第三條 各縣縣金庫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各縣經管省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但當地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得派員會同檢查其賬目及現金，惟至多每月以一次為限，其期間由各縣縣長酌定。

第四條 縣金庫之組織由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並斟酌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核定，其等級仍彙報本行營備查。

一、甲等縣金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僱員二人。

二、乙等縣金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僱員二人。

三、丙等縣金庫設主任一人，僱員一人，

第五條 縣金庫主任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及僱員由主任派充。

第六條 縣金庫之經費由政府依照後開規定，並參酌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核定等級，遵照本行營所頒測匪省份各縣征收手續費，分撥辦法之規定，於各縣征收手續費項下支給之。

三二五

一、甲等縣金庫月支經費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二、乙等縣金庫月支經費不得超過一百元。
三、丙等縣金庫月支經費不得超過七十元。

第七條 代辦縣金庫之省分庫或商號，亦得由各縣征收手續費項下酌給津貼，但省分庫不得超過甲等縣金庫額支經費之半數，商號不得超過丙等縣金庫額支經費之半數。

第八條 縣金庫收支管解省地方一切款項，應遵照各省現行法令及省政府或財政廳之命令辦理。

第九條 縣金庫收支縣地方一切款項，應查照款單或支付命令，所列各科目分別詳晰登載賬簿，不得混淆，所有業務指定之專款，尤應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預行挪移。

第十條 凡縣地方開支之款，無論何項機關或何項名目，均應按照呈准預算數，於應領款項五日前，編造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送請財務委員會審核，轉請縣政府核填支付命令，發由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章，轉交領款機關加具領款總收據，持向縣金庫領款。

第十一條 縣金庫支付縣地方款項，非經奉縣政府蓋用縣印，及縣長署名蓋章，暨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章之支付命令，與領款總收據核對相符後，不得發付款項。

第十二條 縣金庫收支縣地方一切款項，應按日按月分別造具報告表，分送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查核，并

應於年度終了時，造具收支清冊三份，送由縣府核明抽存後，轉呈省政府備案，暨發交財務委員會備查，其表冊送逾期限，日報表不得逾次日午前十二時，月報表不得逾下月五日，收支清冊不得逾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第十三條 繳款單、支付命令、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式樣，及縣金庫應用各種賬簿表冊式樣，暨縣金庫辦事細則，由各省省政府規定頒行。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規定者，除款項發生損失應負賠償外，并依法嚴加懲處。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各事項，仍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營頒訂各縣地方收支程序
收入程序

一、縣財政局經收各種地方附加稅，凡累計數達五百元以上，即照撥交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收，月終仍歸繳清月度賸餘存稅款，於次月五日以前掃數撥交清楚。

二、財務委員會直接收繳之各項捐款、租金、租谷、息銀及其他公款，其經收員於收到之日，照數繳交出納組核收，但因路途遙遠不能按日繳交者，得按旬或按月截數清繳。

三、縣財政局撥繳款銀，應備具四聯撥款單，分別填註款名

收

據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丙聯	年度	月份
金額	第	款		經費
右金額照	縣政府第	號	支付命令通知業派本赴	
貴會出納組領訖此據				
長官	委員			
縣財務委員會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財務委員會備查

字第

號

報

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乙聯	年度	月份
金額	第	款		經費
右金額照	縣政府第	號	支付命令通知業派本赴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領訖特此報告				
長官	委員			
發訖	月	日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主任	
縣政府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財務委員會送縣政府查核

字第

號

存

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甲聯	年度	月份
金額	第	款		經費
右金額照	縣政府第	號	支付命令通知業派本赴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領款機關存據

支 付 命 令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發給 縣縣長 科長 科員 日出納組主任	古款已令財務委員會照發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發給 縣縣長 科長 科員 日出納組主任	古款已令財務委員會照發	支付金額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發給 縣縣長 科長 科員 日出納組主任	古款已令財務委員會照發	用途
			會計科目
			縣政府 支付命令 字第 號 丙 聯

此聯交財務委員會發給
領款機關
同連關機關
三同連關機關
總收據
財務委員會
員會

支 付 命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發給 縣縣長 科長 科員 日出納組主任	右款令財務委員會發給領款機關簽收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發給 縣縣長 科長 科員 日出納組主任	右款令財務委員會發給領款機關簽收	支付金額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發給 縣縣長 科長 科員 日出納組主任	右款令財務委員會發給領款機關簽收	用途
			會計科目
			縣政府 支付命令 字第 號 乙 聯

此聯交財務委員會發給
領款機關
查備會存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發給 縣縣長 科長 科員 日出納組主任	右款已令財務委員會照發此備案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發給 縣縣長 科長 科員 日出納組主任	右款已令財務委員會照發此備案	支付金額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發給 縣縣長 科長 科員 日出納組主任	右款已令財務委員會照發此備案	用途
			會計科目
			縣政府 支付命令 字第 號 甲 聯

此聯交財務委員會發給
領款機關
查備會存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繳款通知

繳款單		字第	號丁聯
款名	稅款年月份	原	則
			折征銀圓數
			征獲年月份
			備
			考

右款係由本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征繳應請收入縣地方收入項下此致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納組主任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對

字第

號

繳款報告

繳款單		字第	號丙聯
款名	稅款年月份	原	則
			折征銀圓數
			征獲年月份
			備
			考

右款係由本縣政府
征繳業經照數繳交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收謹呈
縣政府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收訖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納組主任

此聯由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對
查存府政

字第

號

繳款回證

繳款單		字第	號乙聯
款名	稅款年月份	原	則
			折征銀圓數
			征獲年月份
			備
			考

右款係由本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征繳應請收入縣地方收入項下印發回證備案此致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納組主任

此聯由財務委員會出納組印發
案備機關繳款

字第

號

存根

繳款單		字第	號甲聯
款名	稅款年月份	原	則
			折征銀圓數
			征獲年月份
			備
			考

右款係由本縣回證報告送由財務委員會出納組分別印發存轉
填具繳款通知繳交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收並填具繳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留查備

稅款年月份，原則折征銀元數，暨征，獲年月份，以甲聯為存根，即由繳款機關截留備查，其餘乙聯繳款回證，丙聯繳款報告，丁聯繳款通知連同款項一併交由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收，出納組照數收訖後，即於乙丙丁三聯單上填具收款年月日，並加蓋出納組印章及主任名章，將丁聯繳款通知截聯存查，乙聯繳款回證交繳款人持同，其丙聯繳款報告每日彙齊連同收支日報表送縣政府查核。

四、縣財政局撥款項，如同時有款撥發，必須區分項目每款填具繳款單一紙，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支出程序

二、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具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送財務委員會，交由審核組主任核明，并經委員長簽名蓋章留存一份備案，其餘一份轉送縣政府照數填發支付命令。

二、支付命令分三聯，甲聯由縣政府截留備查，乙聯由縣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丙聯送交請款機關，請款機關接到後，另備三聯領款總據，截取其甲聯存查，將乙丙兩聯連同支付命令，內聯持赴財務委員會出納組領款，經出納組主任核對支付命令相符照發款項後，填據發款年月日，併合乙聯領款總據按日彙齊，隨同收支日報表，送縣政府查核，其支付命令乙聯由出納組併合丙聯領款收據存查。

三、支付命令須蓋用縣印，并經縣長蓋章始為有效，其年度應以用紙顏色區別之。

四、出納組須俟縣政府所發支付命令通知，暨三聯領款總據完全到達核對數目相符，方能照付款項。

五、出納組每日應將本日收支實數，填具收支日報表送縣政府查核。

四川財政彙編 第十章 縣市財政

第三節 市財政

第一目 市預算

甲 成都市預算：成都市預算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年度均僅列歲出而無歲入，蓋成都市并未設局征收，各項法定捐稅，其經費向係按月向省府承領，所有市一切捐稅均由省府另設市征收處管理之，市征收處得捐稅即逕解省府，故市府本身無歲入可言，計該市二十四年度歲出為二十萬零九千元，以行政費之五萬九千元居首，教育文化費次之，建設費又次之，皆在五萬元以上；二十五年歲出為二十五萬元，以教育文化費之七萬元為最多，行政費較前年度稍增，建設費則略減；二十六年歲出為三十二萬九千餘元，教育文化費猛增至十四萬餘元，行政費則增至六萬八千餘元列第二位，建設費則較二十五年更減少；二十七年歲出改歷年制關係，僅有七月至十二月預算，歲出列一十八萬五千餘元，仍以教育文化費居首，行政費次之；二十八年歲市征收處改隸市府，故本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并列，歲入八十八萬八千餘元，以房租之三十九萬元居首，契稅十五萬八千餘元次之，車捐之七萬二千餘元又次之；歲出則建設費業費一躍而為二十七萬餘元居首，教育文化費及行政費次之，皆在十萬元以上，二十九年度歲出人均為一百六十八萬餘元，歲入以保甲捐之二十二萬餘元居首，房租次之，省補助費又次之。歲出以經濟及建設費用居首，教育文化費次之，行政費又次之，皆在二十萬元以上。惟歷年預算，公安費皆列最少數或竟無之。此則由該市警察局，為省會警察局，直隸省府，年支經費均向省府領用，與市預算無預也。茲將歷年預算列左。

四川省政府核定成都市政府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表（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核定數	備	致
第一款	成都市歲出經常費	二〇九、七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黨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成都市人民團體臨時指導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五二、八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市政府經費	五二、八四八、〇〇〇			
第三項	自治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園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公民自治人員訓練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市團部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一、六四〇、〇〇〇			
				該市捐已於本年十月起由本府另設市捐經收處辦理原列財務費應予剔除其七八九等月業經支出之款着於預備費項下開支撥實報銷	
第一目	征收員辦公津貼費及征收員役出力獎金	一、六四〇、〇〇〇			
				該市特種團務局業奉委員長令飭改辦正式警察原列補助費應予剔除其改組以前撥發之款着照案	

第六項 救 育 費	五五、〇八二・九九九
第一目 學校教育經費	二九、三八二・九九九
第二目 社會教育經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教育預備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建 設 費	三八、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用工程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程預備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救 恤 費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慈善院及乞丐救養所經費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救 恤 預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農 工 商 費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借 貸 所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
第十項 預 備 費	三一、八二九・〇〇一
第一目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請願支并其他雜支	三一、八二九・〇〇一
合 計	二〇九、七二〇・〇〇〇

四川省政府核定成都市政府二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核 定	款 備	考
第一款	成都市歲出經常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黨 務 經 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成都市人民團體臨時指導委員會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 政 經 費	六〇、〇二四・〇〇		
第一目	市政府經費	六〇、〇二四・〇〇		
第三項	自 治 經 費	二、六四〇・〇〇		
第三目	公 園 經 費	二、六四〇・〇〇		
第四項	教 育 經 費	七〇、〇七八・八〇		
第一目	學校教育費	二五、〇三五・二〇		
第二目	義務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社會教育費	二九、八九八・六〇		
第四目	補助費	三、五四五・〇〇		
第五目	師資進修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救恤專業經費	二四、四九二。〇〇	
第一目	救恤場所創設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救濟場所經費	一九、四九二。〇〇	
第六項	建設經費	四七、一九〇。三六	
第一目	公用工程費	四二、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防空展覽室預備購置費	一、七四四。四〇	
第三目	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	三、五八五。九六	
第七項	總預備費	四三、八七四。八四	
第一目	慈善醫院經費	一六、〇〇八。〇〇	
第二目	補助省新運會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旗幟生計委員冬季臨賑款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慈惠堂冬季臨賑款	一四一。五一	
第五目	增加市立第一小學經費	二、〇四一。〇〇	
第六目	總預備費	二四、九三四。〇七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政府核定成都市政府二十六年年度歲出概算書（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核定數	備	考
科目	目			
第一款	成都市地方歲出經常費	三〇三、九二九・〇〇		
第二項	黨務費	一、二〇〇・〇〇	九月份起以七五折支給	
第一目	成都市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六八、九〇四・〇〇	九月份起以七五折支給	
第一目	成都市政府經費	六八、九〇四・〇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一四四、九八三・〇〇	九月份起以九折支給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一、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學校教育費	五六、四五〇・〇〇		
第三目	社會教育費	二二、二八八・〇〇		
第四目	普及教育費	四〇、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電化教育費	一、九三三・〇〇		
第六目	其他教育支出	二一、八一二・〇〇		
第四項	建設費	三九、六二六・〇〇	九月份起以八折支給	

第一目	街溝修築經費	二四、四〇〇・〇〇	該市本年度所修街溝概悉在上列數內撥節開支
第二目	挖淘金御河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山公園經費	一、六九二・〇〇	在上年度併列入自治經費
第四目	郊外公園經費	九四八・〇〇	同 右
第五目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五八六・〇〇	
第六目	拓寬馬路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其他建設費		
第五項	衛生費	七、〇二六・〇〇	九月份起以九折支給
第一目	市立診療所經費	七、〇三六・〇〇	
第六項	救濟費	三八、五八〇・〇〇	九月份起以九折支給
第一目	第一乞丐所	一三、〇四八・〇〇	
第二目	第二乞丐所	六、五二四・〇〇	
第三目	慈善院補助費	一六、〇〇八・〇〇	上年係在預備費內開支
第四目	中西慈善會孤兒院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右
第七項	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九月份起以七五折支給
第一目	新生活運動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上年度係在預備費內開支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計	三〇三、九二九・〇〇
歲出臨時門		計	三〇三、九二九・〇〇
科	目	核	定
第一款	成都市地方歲出臨時費	二五、二〇六・三〇	臨時費十足支給
第一項	民衆訓練費	一七、九一四・三〇	報據軍訓會簽送核准之案
第一目	全市社會軍事訓練費	一七、九一四・三〇	
第二項	教育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市立及私立各小學防空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衛生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市立診療所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救濟費	二九二・〇〇	
第一目	旌民生計委員會冬季賑款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慈惠堂冬季賑款	一四二・〇〇	
合	計	二五、二〇六・三〇	
歲出	臨時費總計	三二九、一三五・三〇	

考

四川省政府核定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年度歲出概算書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元九)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核	定	數	備
第一款	成都市地方歲出經常費	一三七、七三八、④〇			本年度各科目所列各數除黨初費增加四五〇元外餘均照上年延數
第一項	黨務費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成都市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月支七十五元本年度月支一百五十元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七、九〇九、〇〇〇			
第一目	市政府經費	二七、九〇九、〇〇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七一、六三九、〇〇〇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六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學校教育費	三一、八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社會教育費	一〇、〇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電化教育費	五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普及教育費	一九、六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其他教育費	九、〇〇五、〇〇〇			
第四項	建設費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街溝修築費	七、七六〇・〇〇	
第二目	拓寬馬路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山公園經費	六七七・〇〇	
第四目	郊外公園經費	三七九・〇〇	
第五目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一、四三四・〇〇	
第五項	衛生費	四、四五三・〇〇	
第一目	市立診療所	四、四五三・〇〇	
第六項	救濟費	一七、三六二・〇〇	
第一目	第一乞丐所	五、八七二・〇〇	
第二目	第二乞丐所	二、九三六・〇〇	
第三目	慈善院補助費	七、二〇四・〇〇	
第四目	中西慈善會孤兒院補助費	一、三五〇・〇〇	
第七項	補助費	二二五・〇〇	
第一目	新運會補助費	二二五・〇〇	
第八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三七、七三八・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核	定	數	備
第一款	成都市地方歲出臨時費	四八、二五八、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一〇、四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成都市政府	一〇、四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文化費	一三、九二七、〇〇〇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學校教育費	九、〇四二、〇〇〇			
第三目	社會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普及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電化教育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其他教育支出	一、六一五、〇〇〇			
第三項	建設費	二、五六五、〇〇〇			
第一目	購地費	二、五六五、〇〇〇			省府總字第一三九五號指令核准之修築天匯石街滯費在本市經常門建設費內開支
第四項	衛生費	三、八七八、〇〇〇			省府總字第九四七六號指令准八〇四、三六元又永興巷購地費一、七六一元在內
第一目	搬運渣滓費	二、六四〇、〇〇〇			洋船薪工二、二八〇元又船隻零件購置及修理費三六〇元
第二目	增設診療所費	一、二三八、〇〇〇			連同本市經常門經費准設中西醫診療所各二所

歲入經常門		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	本年度概算數	備
第一款	成都市歲入經常費	八八八、三六七・〇〇	本市上年度收入因未獨立編造預算故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各欄均從缺
第一項	契稅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1. 買賣契稅每契價一百元征稅六元五角附加街溝捐二元
第一目	契稅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2. 典契稅每契價一百元征稅三元附加街溝捐一元
第二項	營業稅	一八〇、七〇〇・〇〇	
第五項	款 濟 費	一、七一〇・〇〇	
第一目	遊民救養所	一、七一〇・〇〇	
第六項	社 訓 經 費	一五、四一八・〇〇	
第一目	全市社訓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幹部訓練費	四一八・〇〇	
第七項	補 助 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優待出征官兵家屬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	每月五十元
合 計	計	四八、二五八・〇〇	
歲 出	經 臨 費 總 計	一八五、九九六・〇〇	
成都市政府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概算書（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	本年度概算數	備
第一款	成都市歲入經常費	八八八、三六七・〇〇	本市上年度收入因未獨立編造預算故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各欄均從缺
第一項	契稅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1. 買賣契稅每契價一百元征稅六元五角附加街溝捐二元
第一目	契稅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2. 典契稅每契價一百元征稅三元附加街溝捐一元
第二項	營業稅	一八〇、七〇〇・〇〇	
第五項	款 濟 費	一、七一〇・〇〇	
第一目	遊民救養所	一、七一〇・〇〇	
第六項	社 訓 經 費	一五、四一八・〇〇	
第一目	全市社訓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幹部訓練費	四一八・〇〇	
第七項	補 助 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優待出征官兵家屬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	每月五十元
合 計	計	四八、二五八・〇〇	
歲 出	經 臨 費 總 計	一八五、九九六・〇〇	

考

第一目 菸酒牌照營業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屠宰營業稅	一六八、七〇〇・〇〇	豬每隻征稅一元二角羊每隻征稅三角牛每隻征稅二元
第三項 房捐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房捐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每季可收九萬七千五百萬元全年約收入如上數
第四項 車捐	七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輪車捐	七二、五〇〇・〇〇	營業人力車每輛月征六角運貨車每輛月征五角營業自行車每輛年征二元自用汽車按噸數大小每季征收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四九二・〇〇	
第一目 公產租金	三、四九二・〇〇	少城中山郊外三公園及市有舖房租金年約收入如上數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六・〇〇	本年度各市立小學不收學費故無學費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二七六・〇〇	遊民習藝所收入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八八五・〇〇	
第一目 稅捐滯納罰金	九〇〇・〇〇	各項稅捐滯納罰金
第二目 房屋宣告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房屋買賣及典當宣告
第三目 車輛牌照費	一六、六二五・〇〇	各種車輛執照號牌費
第四目 營業執照費	一六八・〇〇	旅店及工商等業營業執照費
第五目 建築允許證費	六〇・〇〇	
第六目 狀紙費	六〇・〇〇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備	考
第一項	行政費	第一款 成都市歲出經常費	七七七、九八五・〇〇	本币上年度支出並未獨立編造預算故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各據均從缺或出臨時門亦同	
		第一項 行政費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費	第一目 成都市政府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內計1.俸給費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元2.辦公費一萬八千四百零一元3.購置費一千六百三十一元4.特別費四千八百元5.市府會計室三月至十二月經費五千九百六十元	
		第二項 財 務 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經費	第一目 成都市征收處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經費	一六七、七〇七・〇〇		
第七目 工商業註冊費			七二・〇〇〇	工廠商號註冊費	
第八項 其他收入經費			四七、五一四・〇〇		
第一目 市 雜 捐			四五、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勞 作 工 資				遊民習藝所收入	
第三目 雜項收入費					
合 計			八八八、三六七・〇〇		
四川省政府核定成都市二十八年度概算書（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九、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學校教育費	八一、七五七・〇〇	
第三目 社會教育費	二九、五五〇・〇〇	
第四目 普及教育費	四六、九二〇・〇〇	
第四項 實業費	一八、一五二・〇〇	
第一目 度量衡檢定分所	四、五九六・〇〇	
第二目 壓路機經費	三、〇二四・〇〇	司馬薪六百二十四元燃料及修費二千四百元
第三目 合作事業指導費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廣告場經費	六二〇・〇〇	增設廣告場五百元舊廣告場油飾費一百二十元
第五目 籌備苗圃費	一、六二〇・〇〇	工人餉給買秧苗及苗圃設備等費共需如上款
第六目 測量除	六、四九二・〇〇	
第七目 工商業調查費	一、一九六・〇〇	
第五項 建設費	二六〇、八八〇・〇〇	
第一目 幹溝修築費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甲乙種幹溝修築費各八萬四千元挖溝舊溝費三千元
第二目 挖溝金御河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築路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公園經費	五、八八〇・〇〇	

第六項 住費	二六、一五二・〇〇	
第一目 市立診療所費	二〇、六五二・〇〇	
第二目 助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運費	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積集檢驗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協助費	六六、〇三四・〇〇	
第一目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七、九一一・〇〇	
第二目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招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市助員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運送費	一、四〇〇・八〇〇	
第六目 中國進善會孤兒院	二、七〇〇・〇〇	
第七目 協助省庫款	五八、七六五・〇〇	查本年度本市各項收入預算為八十八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元零 項支出預算為八十四萬九千六百零二元(預備費在內)收支 額抵預計有餘款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元解入省庫彙歸國庫費 列支
第八項 救濟費	四一、七三七・〇〇	
第一目 市立救濟院	四一、三三七・〇〇	
第二目 救濟生計會冬季賑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蓬惠堂冬季賑款	二五〇・〇〇	
第九項	民衆訓練費	三三、三五三・〇〇	
第一目	國民自衛總隊部	七、〇四四・〇〇	
第二目	國民自衛區隊部	四、九三二・〇〇	
第三目	預備隊幹部	一七、七五四・〇〇	
第四目	壯丁訓練費	三、六二三・〇〇	
第十項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七七、九八五・〇〇	
成都市二十九年地方歲入預算書（單位元）			
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一、一〇〇、五〇七	
第一項	契稅	二七二、三八六	
第一目	契稅	一二九、六七五	
第二目	契稅附加	一四〇、四八一	
第三目	契稅	一、九三〇	

第二項 屠宰稅	三五八、五〇〇	
第一目 豬 屠 宰 稅	二八五、六〇〇	
第一目 牛 屠 宰 稅	六七、五〇〇	
第三目 羊 屠 宰 稅	五、四〇〇	
第三項 房捐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房捐	二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營業牌照稅	三九、四九四	
第五項 使用牌照稅	一五〇、一二七	
第一目 自用汽車牌照稅	一、三二〇	
第二目 營業人力車牌照稅	一三一、三一七	
第三目 自用運貨車牌照稅	三、五五〇	
第四目 營業運貨車牌照稅	一三、九四〇	
第六項 行爲取締稅	七〇、〇〇〇	
第二款 特賦收入	四三、八六八	
第一項 街溝特賦	四三、八六八	
第三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	九五〇	
第一項 罰金及罰鍰	七九〇	

第二項 沒收金及沒收物變價	一〇〇	
第三項 賠償金	六〇	
第四款 規費收入	三二、一〇六	
第一項 規費	一八、五四六	
第一目 管告費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執照費	一〇四	
第三目 註冊費	四二	
第四目 訴訟費	三〇〇	
第二項 專業規費	一三、五六〇	
第一目 教育文化專業	二、四〇〇	
第二目 衛生清潔專業	一一、一六〇	
第五款 物品售價收入	三七六	
第一項 出產物品售價	二七六	
第二項 廢餘或廢棄物品售價	一〇〇	
第六款 租金、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三、二四七	
第一項 房屋租金	二、八七三	
第一項 地租	二、八七三	

第二項 特許費	三七四
第一目 廣告捐	三二〇
第二目 房屋建築力許證	五四
第七款 補助收入	二〇三、六四六
第一項 省補助收入	二〇三、六四六
第一目 省補助教育經費	五、六四六
第二目 省補助修補馬路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三〇〇、五五六
第一項 保甲捐	二二六、八三八
第二項 街燈捐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車牌照工本收入	一九、一〇六
第四項 清潔捐	一〇、三九二
第五項 樂女捐	一三、六二〇
第六項 雜項收入	六〇〇
歲入總額	一、六八五、二五六
<p>成都市二十九年地方歲出預算書（單位元）</p> <p>經常門 常時部份</p>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二二、八〇〇	
第一項 市 黨 部	二二、八〇〇	
第二款 行 政 支 出	二九二、〇一六	
第一項 市 政 府	二二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整理軍法經費	一九、八九六	
第三項 各 區 區 署	一〇、九八〇	
第一目 第一 區 署	二、一九六	
第二目 第二 區 署	二、一九六	
第三目 第三 區 署	二、一九六	
第四目 第四 區 署	二、一九六	
第五目 第五 區 署	二、一九六	
第四項 各 鄉 鎮 公 所	七、八六八	
第一目 鄉 鎮 長 薪 給	三、一〇〇	
第二目 各 鄉 保 辦 公 處	四、七六八	
第五項 各 保 辦 公 處	一三、二七二	
第一目 保 長 薪 給	一三、二七二	
第六項 保 政 長 役 一 推 行 委 員 會	一四、〇〇〇	

第三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三八〇、四〇一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七、四〇〇	
第一目 教育視導費	一、四〇〇	
第二目 教師進修費	三、〇〇〇	
第三目 <small>印製小學畢業證書工本費</small>	一、〇〇〇	
第四目 小學教師檢定費	五〇〇	
第五目 登軍檢閱費	一、五〇〇	
第二項 學校教育費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市立第一小學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市立第二小學	一七、〇〇〇	
第三目 市立第三小學	一七、〇〇〇	
第四目 市立第四小學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市立第五小學	一三、〇〇〇	
第六目 市立第六小學	一三、〇〇〇	
第七目 市立第七小學	一三、〇〇〇	
第八目 市立第八小學	一一、〇〇〇	
第九目 市立第九小學	一三、〇〇〇	

第十目 各鄉鎮中心學校	四八、九八〇	
第二目 各保國民學校	九四、〇一〇	
第十目 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務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教育費	四九、一〇〇	
第一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二九、一〇〇	
第二目 市民運動會	四、〇〇〇	
第二目 民衆學校	六、〇〇〇	
第四目 戲劇講習委員會	三、〇〇〇	
第五目 電化教育費	四、〇〇〇	
第六目 民衆學生讀書會	三、〇〇〇	
第四項 義務教育費	七、〇〇〇	
第一目 各短期小學	七、〇〇〇	
第五項 教育文化補助	七、九一一	
第一目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七、九一一	
第六項 其他教育文化支出	三、〇〇〇	
第一目 教員功俸及獎金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兒童節經費	二、〇〇〇	

第四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三一、〇四〇
第一項 農林事業費	一、九四四
第二項 公園經費	三、〇〇〇
第三項 皮政經費	四、五九六
第四項 交通經費	四一四、六〇〇
第五項 標準統籌費	一、五〇〇
第六項 廣告場	三、〇〇〇
第七項 工商調查費	二、四〇〇
第五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二八、三八〇
第一項 市立診療所	二七、一八〇
第二項 衛生檢驗費	一、二〇〇
第六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三八、七〇八
第一項 振濟會	一、二〇〇
第二項 救濟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慈善團	一七、五〇八
第四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八一、一七二

第一項 特 卷 隊	四五、七五二
第二項 國 民 兵 團	三五、四二〇
第八款 財 務 支 出	六九、六六五
第一項 財 政 科	四四、三五〇
第二項 各項銅磁牌照工本費	一一、七一五
第三項 稅 票 工 本 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賦 稅 代 征 費	一三、六〇〇
第九款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四五〇
第一項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四五〇
第十款 其 他 支 出	二五、三〇〇
第一項 街 燈 費	三四、〇〇〇
第二項 教飾節及孔誕紀念經費	一、〇〇〇
第三項 印製狀紙工本費	五〇〇
第七款 預 備 金	一〇七、八四一
第一項 預 備 金	一〇七、八四一
合 一 計	一、五八七、七七三
經常門臨時部份	

四川省政府核定重慶市政府二十五年度歲出總概算書（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目核	定	數	備	考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歲出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黨務經費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重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市府黨務反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經費	一一七、〇七一、八〇〇				
第一目	市政府經費	一〇九、一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市政府音樂隊經費	四、四六三、八〇〇				
第三目	市政府汽船經費	三、四九二、〇〇〇				
第三項	救濟經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救濟院第一二三隊經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經費	一五二、四〇八、六六六				
第一目	市立初級中學校	二〇、一四三、八〇〇				
第二目	女子職業學校及女子工藝附經費	一三、五九五、六六六				

第三目	市立第一小學校經費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四目	市立第二小學校經費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五目	市立第三小學校經費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六目	市立第三區小學校經費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七目	市立第四小學校經費	九、二〇一・六〇
第八目	市立第五小學校經費	八、五五七・二〇
第九目	市立第六小學校經費	五、九六五・八〇
第十目	市立第七小學校經費	五、九六五・八〇
第十目	市立第九及宏達小學校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民衆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公共體育場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公民記錄委員會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職工俱樂部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義務教育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西南美專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先後發給學費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小學教職員生活代理俸金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小學教職員卸金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進修輔導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私立塾會考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私立小學校派出外參觀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童子運動檢閱常軍兒童節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義教社教師資訓練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小學免費學額	一、〇四〇・〇〇	
第三目	小學公費學額	一、五一〇・〇〇	
第三目	通俗圖書館暨一二書報社經費	五、〇〇〇・四〇	
第五項	建設經費	二九、三八八・〇〇	
第一目	工程事業維持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市立第一苗圃經費	二、一二四・〇〇	
第三目	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	三、〇四八・〇〇	
第四目	中央公園經費	四、二七二・〇〇	
第五目	植樹節	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預備防空模型	一、七四四・四〇	

第六項	衛生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市民醫院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掩埋路斃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拉拔船隻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雜支經費	二、二二三、二〇〇
第一目	祭祀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評價委員會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市農會補助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金靈坊水龍補助費	二二三、二〇〇
第八項	臨時經費	四、三六三、〇〇〇
第一目	市府辦公廳修購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度量衡檢定所開辦費	八六三、〇〇〇
第三目	市立第二小學校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預備費	四五、三四四、九四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重慶市政府二十六年歲出概算書（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目	二十六年度核定數	二十六年度折扣實支數	備考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支出經常費	四三一、五八六・六〇	三六八、七一八・四六	
第一項	黨務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七八兩月支三、〇〇〇元九月起七五折支一、二五〇元
第一目	重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黨務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行政費	一四九、五四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八・八一	七八兩月支一四、九二三・九六元九月起五折支五、四六四・八五元
第一目	重慶市政府	一四一、五八八・〇〇		
第二目	市政府音樂隊	四、四六三・八〇		
第三目	市政府汽船	三、四九二・〇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一六六、三六五・八〇	一五二、五〇一・〇二	七八兩月支二七、七二七・六四元九月起九折支二四、七七四・三八元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三、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印刷小學畢業證書工本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進修指導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私塾會政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節	塾師訓練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節	識字速成檢閱班兒童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等教育經費	二〇、五六三・八〇		

第一節 市立初級中學	二〇、五六三・八〇		
第三目 小學教育經費	九二、八八〇・〇〇		
第一節 市立第一小學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二節 市立第二小學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三節 市立第三小學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四節 市立第十二小學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五節 市立第四小學	九、八八五・六〇		
第六節 市立第五小學	九、二八八・〇〇		
第七節 市立第十三小學	六、六八八・八〇		
第八節 市立第十四小學	六、六八八・八〇		
第九節 市九及宏達小學	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社會教育經費	一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女子工藝社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 公共體育場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節 職工俱樂部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節 通俗圖書館第一・ 二書報社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普及教育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普及義務教育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普及民衆教育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電化教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乾電池費	二、〇〇〇・〇〇	此項電池係供教部兒童發給小學及民衆學校收音機之用
第七目	其他支出	二二、九二二・〇〇	
第一節	西南美專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先烈後裔學食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節	小學教職員生產期內代理人薪俸	六〇〇・〇〇	
第四節	中小學教職員恤金	三〇〇・〇〇	
第五節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六節	中小學派員出外參觀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七節	義社教師訓練費	五四〇・〇〇	
第八節	義社教幹部人員訓練費	一二〇・〇〇	
第九節	國術館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節	補助本市區各坊小學經費	七、三二〇・〇〇	
第十一節	小學免費學額	一、六四二・〇〇	
第十二節	小學公費學額	五、七〇〇・〇〇	

第四項 建設費	二七、九五四・〇〇	二二、一三〇・二五	七八兩月支四、六五九・〇〇元 月份起五折支七、四七一・二五元
第一目 工程事業維持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第一苗圃經費	二、一四二・〇〇		
第三目 中央公園經費	四、二七二・〇〇		
第四目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五四〇・〇〇		
第五項 衛生費	一六、六九九・八〇	一三、二二〇・六八	七八兩月支二、七八三・三〇元 月起七五折支〇、四三七・三八元
第一目 市民醫院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拉圾船隻費	四、六九九・八〇		
第三目 掩埋踏屍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救濟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七八兩月支三、六〇〇元 九月份起七五折支一三、五〇〇元
第一目 救濟院第一二三所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補助費	一、四二三・二〇	一、一二六・七〇	七八兩月支二、三七一・二〇元 九月份起支八八九・五〇元
第一目 評借委員會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市農會補助經費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金靈坊水龍會補助費	二二三・二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科		歲出臨時門		計	
目		二十六年度核定數	二十六年度折扣實支數	備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歲出臨時費	三、一一九・六〇	三、一一九・六〇	照列數實支不再折扣	
第一項	教育文化費	二、九一九・六〇	二、九一九・六〇	本項各費除該市財分列專案呈准為 撥算對所未有茲開列此	
第一目	追加市三區市五各小 學廿四年度八月份經費	五一九・六〇	五一九・六〇		
第一目	追加市三區小學廿三 年度二期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追加市一區二市上各 小學廿五年度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各支一〇〇元	
第四目	祭祀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建設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植樹節經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計	計	三、一一九・六〇	三、一一九・六〇		
歲出	臨時費總計	四三四、七〇六・二〇	三七一、八三八・〇六		
重慶市政府二十七年歲出概算書（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目		核定	數	備	
科		致			

科	目	核定數	備
第一款	重慶市政府歲出臨時費	二〇七、三〇三、〇〇〇	照上年度預算數延長其本年度增加之各項經費列入歲出臨時費
第一項	黨務費	七、六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五六、〇七九、〇〇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七四、八六五、〇〇〇	
第四項	建設費	一〇、四八三、〇〇〇	
第五項	衛生費	四、〇一二、〇〇〇	掩埋路費每月實支三七五元已移作該市警用焚屍爐費故本項應減二五〇元
第六項	救濟費	八、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補助費	五三四、〇〇〇	
第八項	社訓經費	四二、五八〇、〇〇〇	
第九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〇七、三〇三、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核定數	備
第一款	重慶市政府歲出臨時費	三六、八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三、二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文化費	七、六六五、〇〇〇	
第三項	建設費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衛生費	九、七六〇・〇〇
第五項	救濟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六項	補助費	五四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支出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三六、八三三・〇〇
歲出	經費總計	二四四、一三六・〇〇

丙、自貢市預算 該市於二十七年始成立市政籌備處，二十八年下半年始正式改組為市，至二十九年始有正式預算，計歲出入均為一百零一萬五千餘元。歲入以稅課收入居首，為五十六萬餘元，補助費次之，為二十一萬餘元，歲出則

行政支出佔第一位，為二十六萬四千餘元，教育文化費之十六萬一千餘元次之，建設費之八萬八千餘元又次之。茲將該市二十九年歲入歲出預算列左：

自貢市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五六五、五四三
第一項 田賦附加	一一、一五九
第一目 田賦附加	一一、一五九
第二項 契稅	三七六、七六四
第一目 賣契稅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賣契稅附加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典契稅	六、七六四	
第四目井灶契稅	二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屠宰稅	一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豬屠宰稅	七九、〇〇〇	
第二目牛屠宰稅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羊屠宰稅	五、〇〇〇	
第四項房租捐	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房租捐	二五、〇〇〇	
第五項營業牌照稅	九、七〇〇	
第一目營業牌照稅	九、七〇〇	
第六項使用牌照稅	二七、四二〇	
第一目車牌照稅	八、五二〇	
第二目舟牌照稅	一六、五〇〇	
第三目橋牌照稅	二、四〇〇	
第七項行為取締稅	一一、五〇〇	
第一目行為取締稅	一一、五〇〇	

第二款 特 賦 收 入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街 滯 特 賦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街 滯 特 賦	一〇、〇〇〇	
第三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五〇〇	
第一項 罰 金 及 罰 鍰	一、五〇〇	
第一目 罰 金 及 罰 鍰	一、五〇〇	
第四款 規 費 收 入	五、五〇〇	
第一項 行 政 規 費	五、五〇〇	
第一目 註 冊 費	五、五〇〇	
第五款 租 金 使 用 費 及 特 許 費 之 收 入	四四、七五三	
第一項 公 學 產 租 金	五、〇二四	
第一目 田 房 租 金	一、一〇〇	
第二目 租 谷	二、一〇〇	
第三目 倉 息	一、八二四	
第二項 特 許 費	三九、七二九	
第一目 牙 行 斗 秤 息	三四、四二九	
第二目 各 公 會 認 款	五、〇〇〇	

第三目 廣告捐	三〇〇
第六款 補助收入	二二六、九〇〇
第一項 中央補助收入	一三六、九〇〇
第一目 川康鹽務管理局補助款	九六、〇〇〇
第二目 川康鹽務管理局補助救濟院經費	四〇、九〇〇
第二項 省補助收入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省特別補助	八〇、〇〇〇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一七一、〇二〇
第一項 保甲捐	六三、〇六八
第二項 街燈捐	三、〇〇〇
第三項 屠場驗役捐	一三、五〇〇
第四項 自衛隊經費攤籌收入	九一、四五二
歲入總計	一、〇一五、二一六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 政權行使	一一、〇〇〇
第一項 市黨部	一一、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二六四、三八五

第一項 市 政 府	一九二、〇〇〇	
第二項 各 鄉 鎮 公 署	三〇、八六八	
第三項 各 保 辦 公 處	二〇、四〇〇	
第四項 戶 籍 行 政 稅	二一、五一一	
第三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一六一、〇五五	
第一項 教 育 行 政 費		項目數字未分
第一目 教育視導費		
第二目 其他教育行政費		
第二項 學 校 教 育 費		
第一目 市 立 各 小 學		
第二目 市 立 各 初 級 小 學		
第三目 各 鄉 鎮 中 心 小 學		
第四目 各 保 團 民 學 校		
第五目 小 學 師 資 訓 練 班		
第三項 社 會 教 育 費		
第一目 書 報 閱 覽 所		
第二目 民 衆 學 校		

第三目 各校辦社補助費		
第四項 義務教育費		
第一目 各短期小學		
第五項 教育文化補助費		
第一目 私立學校補助費		
第二目 高氏圖書館補助費		
第六項 其他教育文化支出		
第四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八八、三八九	
第一項 農墾推廣費	一一、二〇〇	
第二項 度政經費	三、九八六	
第三項 交通經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電話管理費	一五、〇一六	
第五項 合作指導室	七四五	
第六項 公園經費	七、四四二	
第五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五、〇〇〇	
第五項 衛生所	五、〇〇〇	
第六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四八、一〇〇	

第一項 賑濟會	一、二〇〇	
第二項 救濟院	四〇、九〇〇	
第三項 救災準備金	六、〇〇〇	
第七款 保安支	二八九、八七一	
第一項 市警察局	一八三、一四四	
第二項 國民兵團	一〇六、七二七	
第一目 團本部	一、三九五	
第二目 自衛隊	九一、四五二	
第三目 後備隊	八、八二〇	
第四目 事務費	五、〇六〇	
第八款 財源支	一九、四七〇	
第一項 征收處	一九、四七〇	
第九款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五、〇〇〇	
第一項 協助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協助榮縣款	五、〇〇〇	
第十款 預備金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預備金	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九四三、六七〇
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行 政 支 出		九、〇七二
第一項 戰時工作委員會		五、六七二
第二項 保 甲 臨時 費		三、四〇〇
第一目 保 甲 整編 費		三、四〇〇
第二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一、〇〇〇
第一項 初 小 開 辦 費		一、〇〇〇
第三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五、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所開辦費		五、〇〇〇
第四款 保 安 支 出		五六、四七四
第一項 警 察 服 裝 費		二〇、〇四八
第二項 警 察 訓 練 費		二、八〇〇
第三項 警 察 局 設 備 費		六、九五六
第四項 防 助 費		八、四〇〇
第五項 國民兵團幹部訓練班		九、二七〇
第六項 自衛隊服裝費		九、〇〇〇

合	計	七一、五四六
出	總	一、〇一五、二一六
歲	額	

第二目 市財務行政

(一) 征收處之成立沿革及組織狀況

成都重慶兩市之市稅捐在省府成立之當時，各設市捐經收處管理；嗣以各縣之省稅及縣地方稅捐，皆由征收局統一征收，市區之省市稅捐，自然不能獨異，故於二十五年一月，撤銷經收處，另設征收處，承省府之命，受財廳之監督指揮，辦理市區內省市稅捐之征收報解，及稅務之整理事宜；組織及職掌亦由省府另訂暫行簡章頒布，其設置人員之多寡，亦由省府酌予規定，茲將其簡章之重要條文，及職員名額漸公表分列於左：

成都重慶市征收處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謀成都重慶兩市市區內省市稅捐之統收起見，於各該市設置征收機關，定名為「成都」「重慶」市征收處。

第二條 市征收處隸屬於省政府，并受財政廳之監督指揮。

第二章 職守

第三條 市區內左列省市稅捐，統歸征收處征收。
甲、省稅捐
一、不動產之買賣契稅

四川財政彙編 第十章 縣市財政

- 二、田賦
- 三、屠宰稅
- 四、當稅
- 五、牙稅
- 六、菸酒營業牌照稅
- 七、房租
- 八、其他經特別法令指定之稅捐

乙、市稅捐

- 一、原屬於市政府直接接收各項稅捐
 - 二、原屬於市公安局接收各項稅捐
- 第四條 市征收處征收稅捐之稅率，及征收方法，均照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市征收處征收稅捐應用之票據，均向財政廳領取，不得私預製用，但依法令特許自製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市征收處存存之省市稅捐款項，應按月彙數報解，非奉省府明令不得擅自挪撥，如有違反，除責令處長照數賠償外，並照公務員懲戒條例處分。
- 第七條 市征收處每月征收之稅捐，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分別造具月表，彙呈省政府查核。
- 第三條 組織
- 第八條 市征收處設處長一員，由省府政府依職權征收官吏之

第九條

任用標準委任，綜理全處事務。
市征收處長承省政府之命，受財政廳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宜。

一、本節第三條所列省市各稅捐之征收報解及整理。

二、省政府特令辦理之件。

第十條

市征收處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之組織及事務之分配，另以辦事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市征收處內設主任及處員、委員若干人。
任出納保管股人員，應繳相當之保證金或取具舖保，其保證金之數目及舖保之條件由處長定之。

第十二條

市征收處內設職員，其委任職由處長依照省政府規定委任財政官吏任用標準或縣政訓練及特人員而有稅務經驗者，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其餘人員由處長選行派充，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市征收處內職員，其委任職由處長依照省政府規定委任財政官吏任用標準或縣政訓練及特人員而有稅務經驗者，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其餘人員由處長選行派充，呈報省政府備查。

成都重慶市征收處職員名額及薪公表

職別	名額	每月共支數	備
處長	一	二五〇〇〇	
主任	三	一一〇〇〇	
一等處員	二	九〇〇〇	
二等處員	三	七〇〇〇	
考		二一〇〇〇	

第四章 稅務案件之處理

第十四條

市征收處遇有賄賂及抗納稅捐者，得依法例章則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

前條案件如事實未明有查明之必要時，市征收處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處查詢，但通知到處時間應在白晝，並以不防害受通知人之業務為限。

第十六條

市征收處對於處理滯稅及抗納稅款案件，如事實複雜而又有爭執時，應送交市政府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市征收處對於處罰案件，如已處分後，應即通知被處罰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稅款及罰金，被處罰人如不服處分時，向省政府財政廳提起訴願，如不願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第十九條

市征收處辦理催征事宜，於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公安局協助，市政府及市公安局不得拒絕。

第五章 附則

三等處員	五員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委員	十二員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雇員	四員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傳達	二名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公丁	四名	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夫役	二名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公費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六六〇〇

(二) 征收處之裁撤

二十八年一月，重慶市因改隸行政院而組織擴大，省府以該市既非省轄，乃將原設之市征收處撤銷，所經征之省市稅捐，一律交由市財政局經收，作為市收入；同年四月，成都市征收處亦撤，併入成都市政府，設科辦理，原有市捐，即撥作市收入，原征省稅，則仍由該府按月報解省庫。

此外自貢市於二十七年始成立市政籌備處，其市區內之省市稅捐，原由富榮甫征收局經征，二十八年七月，亦由省府明令籌備處照成都市辦法，將市區內稅捐，分別接收辦理；其財務行監之組織，與成都市同。

自兩市征收處設立以來，對於省市稅捐，照章認真整理，凡跡涉苛細之市捐，如成都市之燈油捐，橋道捐，重慶市之彈壓捐等，均逐步撤銷；其餘如成都市之旅店、席桌、紅鍋、茶桌、戲劇等捐，重慶市之旅棧、筵席、茶棹、戲捐等，亦於營業稅開辦後，改歸營業稅局征收營業稅。自是兩省征收處征收之省稅，僅有契稅、屠宰稅、房捐、菸酒營業牌照稅等；征收之市捐，計成都市僅有街溝捐、車捐、檢役費、清潔捐、樂女捐、廣告捐；重慶市僅有契稅市附加、車輛捐、沿河工程捐、樂女捐、公益捐、檢役費，較從前寬簡多矣。兩市之市捐稅，皆按月報解省庫，市府經費，則依核定預算按月向省府請領。

第四節 省府澈底整理縣市財政之概況

第一目 整理機關之籌設及組織情形

(一)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之籌設及組織情形

縣市財政為地方財政初基，欲求省財政臻於健全，必自整理縣市財政始，故省府自二十四年統一川政後，於各縣市紛亂之財政，即遵照行營頒佈之剿匪區內整理各縣地方財政暫行章程，斟酌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緩急，逐步調整，惟以各縣市情形複雜，收效未宏。迨二十九年，復奉命實行新縣制，地方政務支出，驟增龐大，加以抗戰緊急，物價騰漲，各縣市政府收入不敷支，勢非澈底整理，不足使地方財政基礎，日臻穩固，而輔新縣制之推行。省府有見及此，適呈准 總裁蔣及財政部，於三月一日，設立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為專管機關，其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均經省務會議議決施行。第以設立之初，原列經費僅一十一萬一千元，故組織較小，而任務亦僅負調查設計事項，實際整理之責，其權仍操財廳。迨七月初，工作範圍，始形擴大，組織及經費，有增修之必要，復將經費增列為二十四萬零三百一十五元九角三分，嗣又追加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七元共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元九角三分，并呈准 行政院將原規程重加設計，提案第四零零次省務會議通過實施。其規程如左：

修正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澈底整理縣市地方財政起見，特設

立縣市財政整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由省政府刊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關防」以昭信守。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副處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派充，協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本處分設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組：

一、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公文之登記校對收發事項。

三、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四、典守印信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 第二組：

一、各縣市政府現行稅捐制度利弊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各縣市（包括鄉鎮）公有財產之清丈調查統計事項。

三、各縣市（包括鄉鎮）公營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各縣市債權債務之清理統計事項。

(三) 第三組：

一、各縣市政府現行稅捐制度利弊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各縣市（包括鄉鎮）公有財產之清丈調查統計事項。

三、各縣市（包括鄉鎮）公營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各縣市債權債務之清理統計事項。

(三) 第三組：

一、劃分各縣市及縣鎮收支事項。

二、闡明各縣市支出及其有關事務事項。

三、整理各縣市稅捐及雜項收入事項。

四、推行各縣市新稅及籌劃其他增加收入事項。

五、整理各縣市公有財產事項。

六、清理各縣市債權債務事項。

七、發展各縣市公營事業之設計事項。

八、各縣市進行政務必需經費之籌定事項。

九、健全各縣市財務行政機構事項。

十、協助各縣市完成會計審計及查庫制庫事項。

十一、確立各縣市預決算制度事項。

十二、籌劃各縣市流通金融發展經濟，增加人民富力，培養省縣市稅源事項。

十三、參加籌擬縣市地方預算事項。

第五條 各組織掌得由處長擬酌實際情形適當調整之。

第六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及副處長之命，掌理綜核文件考核職員勤惰及督飭追迫各組工作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組長三人，設計委員三人至五人，組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承處長及副處長之命，受處長之指導兼掌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督導主任八人，督導員六十九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赴各縣市政府督導辦理財政整理事宜。

第九條 本處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得共酌設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並為繕寫文件及保管檔案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處設書組長督導主任、督導員、設計委員及組員，由處長及副處長，呈請省政府派用，辦事員及雇員，由處長副處長遴派，呈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處以明瞭各縣市實際情形起見，得呈請省政府調派本府及各縣市所屬公務人員，分任各地調查工作。

第十二條 本處各項整理辦法，須呈奉省府核定後方得實施，其與各廳處會有關者，並應商請各主管機關或約集會商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為實際需要得遴聘各廳處負責人員及財政專家為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前項專門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處為徹底整理各縣市財政及公庫產，得於各縣市設置整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處全部工作暫定二十個月完成。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督導人員服務規則，暨各縣市政府及公庫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據上項規程，可知省處之任務，實担負縣市財政整理工

作之全部，不僅消極防止弊端，別除中飽，尤在積極樹立健全制度，培養稅源，使地方庶政，克以發展。

(二)各縣市財政及公學產整理委員會之籌設及組織情形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成立後，為積極推動整理工作，一面斟酌各縣市實際情形，將全川一百三十七縣市，分為兩期整理，計第一期整理之縣有：溫江、新津、成都、華陽、新都、灌縣、彭縣、崇慶、彭縣、資中、資陽、內江、威遠、榮縣、仁壽、簡陽、永川、巴縣、江津、榮昌、大足、璧山、江北、合川、銅梁、眉山、洪雅、夾江、樂山、犍為、峨眉、宜賓、瀘縣、隆昌、富順、合江、敘永、南川、涪陵、鄧縣、忠縣、大竹、廣安、鄰水、墊江、長壽、遂寧、瀘南、安岳、樂至、三台、蓬溪、綿陽、綿竹、什邡、廣漢、金堂，中江第五十有八。其餘成都、自貢兩市，及新繁、雙流等七十七縣，則分作第二期整理。一面依照其修正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四川省各縣市財政及公學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省府會議通過，頒佈各縣市，通飭第一期應行整理各縣，首先遵照設立財政及公學產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故其組織情形，一如後附規程：

四川省各縣市財政及公學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本省為澈底整理各縣市地方財政及公學產，特於各縣市設置財政及公學產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制定本規程以資遵守。
- 二、本會之會址設於各該市政府或財務委員會內。
-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除縣市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市長依左列規定人員聘任之。

1. 財政科長一人，教育科長一人，財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財務委員會委員二人至三人。
2. 土地陳報機關主管人員一人。
3. 教育會代表一人，(教育會未成立之縣市由教育界人士推舉之)。
4. 現任校長或教員代表四人至五人，由校長教員公推之。
5. 地方公正士紳八人至十人
- 四、本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二人為副主任委員。
- 五、本會負縣市財政及公學產整理之責，其一切進行，依照省政府所頒整理縣市地方財政及公學產各項辦法之規定。
- 六、本會概不對外行文，如有建議及呈請事項，報由該縣市政府或督導人員轉請核示。
- 七、本會設文書一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至二人，分掌文書庶務繕錄表冊文件等事務，其薪資斟酌地方生活情形擬定之，若工作繁多得調縣市政府及財委會職員協助，或臨時另雇人員辦理，由會酌給薪資，調用人員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 八、本會為實行清丈公學不動產田土房屋畝分，應設清丈員、技術員、助理員等，其名額之多寡以該縣應分清丈畝數定之。

九、本會內所設人員及清丈人員薪工旅食實施丈量器材暨必需之辦公經費等，應按照規定造具預算呈核，由各縣市預備費或上年度節餘項下開支，如預備費不敷時無節餘准予暫時借用，於明年度列入支付預算項下償還之。

十、本會於工作完竣後即行裁撤。

十一、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另定之。

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目 整理概況及效果

（一）整理概況

四川省政府縣市政府整理處成立後，即採取各方整理縣市政府之意見及理論，蒐集參考資料，擬具工作計劃，於四月中旬，依照組織規程，遴派富有地方財政經驗之督導員八人，分赴擇定之溫江、雙流、新都、廣漢、彭縣、新繁、安岳、樂至、資中、內江、資陽、簡陽、富順、隆昌、郫縣、崇寧等十六縣，從事運用調查，期於理論事實綜合參證。

閏二月，調查蒞事，督導員回處集會，依據調查所得，並參酌中央及省府頒佈之整理縣市政府法令，草擬各項整理方案十七種。七月中旬，復修正組織規程，選定督導主任及督導員，開講習會兩週，研討各項方案，詳訂實施辦法，並邀請省府各委員及廳處長蒞會講演，八月上旬講習告竣，省府乃斟酌各縣市實際情形，將全川一百三十七縣市，分為兩期整理，每期定為六個月，以是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為第一期，計整理縣份共五十八，三十年三月至八月為第二期，計整理縣份共七十有九。隨即派遣各督導人員分赴第一

期指定縣份，根據既定方案，督導整理，每一縣市駐一督導員當川工作，每五六縣復設督導主任一名，綜理各該區督導任務及溝通聯絡工作，並負一縣市整理之責，以資體察，而示規範。一面為考核督導人員及縣市政府各級人員之成績，頒訂服務及獎勵規則，一面斟酌各項整理方案，何者宜先何者宜後，制定工作進展表，通飭遵循，務使權責分明，工作得以循序漸進。其整理方法，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六端：

（甲）調整收支

子、治標方法：頒訂各縣財委會出納審核兩組處理

事務調整辦法。

省處以各縣財務委員會之出納審核兩組，實負縣財政收支之責，其處理事務，向多因循敷衍，弊病叢生，爰訂四川省各縣財委會出納審核兩組處理事務調整辦法兩種，嚴加限制。其辦法如次：

四川省各縣財委會出納組處理事務調整辦法

一、屬於有省銀行或合作金庫縣份者。

1. 各縣所有歷年實際積餘及應支未支款項，依款項性質分立○○縣○○戶名，統交當地省行或合庫，用往來存款方式存儲，（有省銀行者即存入省行無省行面有合作金庫分庫者，即存入合作分庫），并轉入新年度帳內。

2. 各縣征收局處代收稅款，由各該局處按照「四川省處理省庫事務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逕行存入一縣虛代征戶帳，以送金簿並同應接表單交財委會出

納組辦理一切手續，財委會對征收局處代收稅款之催詢清查等一切責任與前同。

3.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自收之款，如公產租押及雜捐三日或五日一期送交省行或合作分庫以〇〇縣自征戶名存儲。

4. 各縣一切支款由財委會出納組根據縣府支令開始銀行支票，其支票除財委會主任委員出納組組長印鑑外，應有各該縣縣長及會計主權之印鑑始能生效，支票送縣長簽章時，應附原支令如受款人儲處邊遠受款數微，即開來人支票照舊日辦法辦理支令格式，另定開發手續，照舊業辦理。

5.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為應付緊急支款，得斟酌本縣情形保存一千元以下之備用金，但此項備用金仍須以前備手續辦理之，不得逕行擅存稅款。

6.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備用金之支付，必須為應付緊急需用，當時又非銀行營業時間，而出於不得已者，此外不得存留現款，否則以侵佔公款論罪。

7.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除規定應造表報外，應按日造具現金出納日報表，按月造具現金出納月計表，經審核組審核後，送縣府備存，表式依「四川省整理省庫事務暫行辦法」第十四及第十九。

二、屬於省行或合作金庫縣份者。

1. 各縣歷年實際結餘及應支未支款項，無論已否編入新預算內，均應依水轉入新年度收入帳內。

各縣在收局處代收稅款，仍照例由各該局處於每征

存滿五百元時，隨時分款解交財委會出納組，每逢月底核算解清財委會對征收局處代收稅款之催詢清查等一切責任與前同。

3.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自收之款，如公產租押及雜捐等，應根據代征或經收人員繳款單按月列報，不得積壓存儲，繳款單式附後。

4. 各縣一切支款由財委會出納組根據縣府支令撥付，不得於支令以外有借支或墊支行為，以前借支墊支各款並應限期清結。

5.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應按日造具現金出納日報表，按月造具現金出納月計表，經審核組審核後送縣府備查，表式同前條第七款之規定。

6. 各縣縣府得隨時派員根據帳目檢查出納組庫款。

三、本辦法於縣公庫及縣審計人員未設置前適用之。

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川省各縣財委會審核組處理事務調整辦法

一、各縣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其地方總概算應先交財委會審核組審核後，再由縣府交縣行政會議審議，追加或刪減預算辦法亦同。

二、各縣年度概算核定後，其各機關分配預算，應由縣政府行知財委會轉飭審核組知照。

三、各機關請領經費應按分配預算填具請款單，送請縣府簽支令，支令應送由財委會主任委員及審核組組長，簽名副署登記後，發交請款機關附具領款收據，一併持向財委會出納組領款，其性質確定數目細數，如軍設小學

決定征收比率，以憑征收機關直接征收為原則，如果地方情形特殊不便自收時，得暫行招商投標競包，每一包收期間以一年為限，其自收或包收規則另定之。

四、如經標包三次，仍不能達到標額時，應即設法自收。

五、無論自收或包收，其應征科目及征收比率，均須向民衆明白公佈。

六、凡經收特許費所用之斗秤，應選用新額之量器、衡器以歸劃一，其交易物不及新量器一斗者免收斗息。

七、各縣市征收特許費，應照法幣計算，其斗息中如果必有需征物之特別地區，其征收比率之用具，應由縣市財務主管機關按新量器統製頒發。

八、凡屬本辦法第一條所列甲、乙、丙、各項售物，應一律入市衡量，照納特許費，不得私行交易，以杜糾紛。

九、各項售物市場，應由縣市政府分別規定懸牌週知，至各鄉鎮市場，即由鄉鎮長斟酌規定，報請縣市政府備查。

十、無論自收或包收人員，均應由各該縣市政府發給征收憑證，注明各該員征收地區範圍，并佈告人員週知，以杜假冒名義擅索詐取。

十一、各縣市特許費除自收外，如係包收，其包收人員應向縣市征收機關備具認狀保狀，並照包額月攤數預繳三個月以作押金，所有包額須按月照數攤繳，不得帶欠，其所繳之押金，於該年度最後三個月扣抵，認狀保狀格式另定之。

十二、各縣市特許費之征收人員，應恪遵規定辦理，如有舞弊欺騙行為，一經查實依法嚴究，如係包收人員並沒

收其押金。

十三、各縣市所有各項特許費，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征收，無論團體或私人不得從中包庇阻撓或把持，違者即由縣市政府傳案究辦。

十四、各縣市政府將該縣市所有特許費整理完竣後，應將整理經過情形，暨征收特許費比率數額，分別列備呈報專署省府查核。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二十九年下半年各縣市及其所屬鄉鎮整理特許費補充辦法

一、本年下半年因抗戰關係，各項物價騰貴數倍，代辦各項特許費之征收人員，餘益過多，應由縣市財務機關召集代辦人員到場，查照物價高漲比例，按月增加繳款數額，其征收比率亦可酌量改為國幣，以利征收。

二、各代辦征收人員已照物價增添比例增加繳款數額者，即另換認狀保狀照常征收，其有抗不認加者，立予取銷，另行標包，或派員自收，以裕收入。

四、碾磨捐 原為省稅，省府改組後，改歸縣有，財整處成立後，特製定四川省各縣市碾磨等捐整理辦法如次：

四川省各縣市碾磨等捐整理辦法

一、凡本省各縣市原有水碾、水磨、水碓、新礮、軋花、紡紗、水車等捐，悉依本辦法整理之。

二、上項捐款為縣市地方收入，應由縣市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認真整理。

三、凡經營第一條所列各種業務者，應先向本管縣市主管機關，報請登記繳納執照，再行營業，其執照由主管機關印製編號，送請縣市政府鈐印備用。

四、凡各縣市區有碾磨等業戶，曾經繳納捐款者，應即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切實整理，責令按月繳納，其未經繳納者，限於奉令後一個月內一律繳納執照，以備劃一。

五、各業戶按左列標準繳納捐款：

1. 水碾 每月每座三元至十元。
2. 水磨 每月每座一元至五元。
3. 水碓 每月每座五角至一元。
4. 紙礮 每月每座五角至二元。
5. 風花紡紗水車 每月每架五角至一元。

以上各項得對酌各地方情形按季或按年收繳。

六、營業納捐執照，每月更換一次，無論何種業務，每一單位（座或架），均應領取執照一張，不得含混遺漏。

七、各業戶應繳捐款，除第五條第二項情形外，應按月一次繳清不得拖欠。

八、每月一至五日為納捐時期，所領得之執照，應貼於該營業處所明顯地點，以便檢查，逾期即作無效。

九、凡經營上項業務，在每月十日以前開始者，應繳納全月捐款，在每月十五日以前開始者，准繳納半月捐款。

十、凡新創上項各種業務，或擴充業務增加數量者，應於工竣後，報請縣市長官機關，派員勘明登記納捐執照，始准營業（登記冊附後）。

十一、各業戶使用工具過久，如須修理，工程在十日以上，

須向縣市長官機關呈請核准停納捐款，其停納時間以工竣復業之日為止，並應繳納全月捐款。

十二、各業戶欲歇業時，務須於歇業之前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歇業，如報請歇業之後，仍繼續營業者，一經查覺，除飭補捐領照外，並處以每月應繳捐之二倍至三倍罰鍰。

十三、凡未經呈報私自營業，或使用過期執照圖偷漏者，一經查獲，除飭補捐領照外，並處以每月應繳捐款之三倍至五倍之罰鍰。

十四、一照兩用，或以執照轉借他人經營業務，希圖規避納捐者，經查實後，除以取銷該項執照，並分別飭其補費領照外，並處規避納捐業戶每月應繳捐款五倍至十倍之罰鍰。

十五、各縣市將所有碾磨等捐整理完竣後，應列冊分報備查。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田契稅附加 速同田契正稅設法整理。

五、推行新稅

各縣市應辦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為取締稅等合法新稅，則由處督飭各縣市遵照省府頒訂之各稅征收規程，認真辦理。茲將各稅征收規程附後。

四川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征收營業牌照稅，均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救濟贖金之類，由縣主管科造冊請款。各機關請款，如與核定分配預算不符，或支令與核定請款不符，審核組應拒絕簽署。

四、各縣動支預備費應提出理由先交財委會審核核轉後，再呈縣府核准或由縣府轉呈呈報省府核准，其印款手續與(三)同，但有時間性之緊急支出在規定金額以內者，得先由縣府簽發支令連同動支理由，一併發交財委會審簽。

五、各縣地方月份總表年度總決算，及各機關收支明細表，應先交財委會審核核轉後，再分送審計處及各主管上級機關，在審計處未派審計員駐縣以前，審核組審核後，即由縣府彙轉各主管上級機關核辦，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仍從其規定。

六、各縣地方各種稅捐之征免或變更及公有產業之購置售買或建造變更，均應先經財委會審核核轉後，再交縣行政會議審議。

七、各縣地方公有產業，所有租金如係農產品，非經財委會審核核轉核同意，並召集會議議定後，不得執行變賣。

八、各縣地方公有財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財委會審核核轉核同意不得使用。

九、各縣財委會審核核原管之歲計及會計事務，應於縣府會計室成立日一併移交會計室接管。

十、本辦法於審計人員未設置前適用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丑、審本方法

一、劃分收支 省與縣市收支之劃分，與省縣市政廳職務之劃分極有關係，擬採財政收支系統法之精神，酌予變通，條列收支科目，計算劃分後雙方收支數字，呈候中央核定後施行。至縣與鄉鎮收支之劃分，則擬持縣統收統支為原則，其劃分辦法草案，現已擬請有關廳處議中。

二、調節支出 值此抗戰期中，各縣市財政困難，一切支出均以節省為原則。嚴飭各縣市政府會商督導員於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時，本下列五項先決條件，調節支出，使其分配合理。其

1. 釐定各項經費分配比例。
2. 量入為出。
3. 裁撤樹枝機關及不必需經費。
4. 增加有關抗戰建國經費。
5. 寬籌預備費。

(乙)整理稅捐

子、整理舊稅

一、屠宰稅 各縣市屠宰稅自二十九年二月劃歸縣有後，盡量設法自收，而以集中屠場，管理屠商，責成鄉鎮長清查方法，以解決自收技術上之困難問題，其一時不能自收者，則採多方監視，公開投標競包辦法，以杜把持。

二、房租 各縣市原有房租，以推行範圍不廣，因之收入不多，自二十九年二月劃歸縣有後，為求切實整理，特擬訂四川省政府整市財政整理處推行各縣市房租辦法，認真整理，期各縣市房租遍及於鄉鎮，以增收收入。其辦法

如次：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推行各縣市房捐辦法

- 一、本省各縣市所屬城廂暨繁盛鄉鎮房屋，無論自住或租佃，均應照修正四川省征收各縣市房捐暫行簡章，實施行細則之規定完納房捐。
- 二、各縣市政府城廂暨繁盛鄉鎮戶辦房捐者，應切實整理，未辦房捐者，應即規期開辦。
- 三、各縣市政府應於整理或開辦房捐之先，以房屋納捐與田土完糧同一義務，且係地方收入，作擴大宣傳，游使家喻戶曉以達到踴躍輸將之目的。
- 四、各縣市政府應將征收房捐之重要法令及其規定，印製佈告遍貼通衢，俾衆週知。
- 五、各縣市政府城廂鎮所有房屋主佃契約，無論新舊，均應實行領用規定租約，但予以領取及填用之便利。
- 六、各縣市政府征收房捐，對城廂房場鎮房主佃戶所報之房價及租金，應於整理或開辦時切實查明其真確數目，如有短報應照章處罰，但房主或佃戶於未經舉發前，得許其自首不予處罰。
- 七、各縣市政府於整理或開辦房捐時，調查登記房價租金，應仿採甲及鄰證具結證明，如有不實須受連帶處分。
- 八、各縣市政府辦理房捐，對於房主、佃房、房價、租金，應力求確實，不得絲毫隱漏，並得設置密告團，任人密告舉發，以便清查，其密告辦法，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擬定施行。
- 九、房主或佃戶，所報房價及租金，與一般情形差額太鉅，顯有隱漏者，應遵照修正四川省征收各縣市房捐暫行簡

章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由公家拍賣或收買之，或召集會議評定時價，確定納捐數額倘其繳納，其佃戶即照四川省征收各縣市房捐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處罰之，如有違抗得重罰執行。

十、各縣市政府城廂暨各城廂鎮保甲長，負報告房屋主佃異動之責，各鄉鎮長負督飭稽查保甲報告房屋異動之責，如有疏懈即予處分。

十一、征收房捐應專設人員辦理，對納捐住戶，應隨時予以便利，以資感樂於納捐之習慣。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三、特許費 各縣市斗秤息，豬牛羊行息等特許費，以自收為原則，包收為例外，制定四川省各縣市整理特許費暫行辦法如次：

四川省各縣市整理特許費暫行辦法

一、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鄉鎮，業經核准征收有業之特許費，依本辦法整理之。其範圍如左：

甲、谷米雜糧之斗息收入。

乙、灰、炭、油、蔗、菸、棉、絲、茶、漆、藥材等項稱息收入。

丙、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鄉鎮特有之雜項收入。

二、前條所列之各項特許費，如有過於苛細收數無多者，得報請省府核准酌予免征。

三、整頓工作由各該縣市政府，負責督飭主管機關，并召集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士紳，調查應征科目，分別性質逐一

第二條

凡經營左列各業之一者，均應依照本規程納稅額照始能營業。

(一) 戲館及影戲館。

(二) 旅館。

(三) 飯館。

(四) 酒館。

(五) 茶館。

(六) 球房。

(七) 屠宰戶。

(八) 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為縣(市)地方稅，其開征種類日增及稅率，應呈經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營業牌照每季更換一次。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按左列標準課征。

(一) 戲館及影戲館業分四等納稅領照。

甲等 徵稅一百元至二百元。

乙等 徵稅六十元至一百元。

丙等 徵稅三十元至六十元。

丁等 徵稅一元至十三元。

各戲館及影戲館之等級，由征收機關按其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定之。

(二) 旅館業分六等納稅領照。

甲等 資本三萬元以上者徵稅三十元至五十元。

乙等 資本一萬元至三萬元者，徵稅二十元。

元至三十元。

丙等 資本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徵稅一十二元至二十元。

丁等 資本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徵稅六元至十二元。

戊等 資本一千元至三千元者，徵稅三元至六元。

己等 資本不滿一千元者，徵稅一元至三元。

(三) 飯館業分六等納稅領照。

甲等 資本一萬元以上者，徵稅三十元至五十元。

乙等 資本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徵稅二十元至三十元。

丙等 資本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徵稅十二元至二十元。

丁等 資本一千元至三千元者，徵稅六元至十二元。

戊等 資本五百元至一千元者，徵稅三元至六元。

己等 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徵稅一元至三元。

(四) 茶館業分四等納稅領照。

甲等 徵稅二十元至三十元。

乙等 徵稅十元至二十元。

丙等 徵稅五元至十元。

丁等 徵稅二元至五元。

戊等 徵稅一元至三元。

己等 徵稅五角至一元。

庚等 徵稅二角至五角。

辛等 徵稅一角至二角。

壬等 徵稅五分至一角。

癸等 徵稅二分至五分。

甲等 徵稅二十元至三十元。

乙等 徵稅十元至二十元。

丙等 徵稅五元至十元。

丁等 徵稅二元至五元。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咨送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稅，均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使用公共道路河流，及其他公有財產之車輛船隻等類，均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納稅領照。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為縣(市)地方稅，其開徵種類日期及稅率，應呈經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前項使用牌照稅由營業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每季更換一次。

使用牌照稅按左列標準課征。

(一) 車每輛依左列規定納稅領照。

甲、人力車每輛一元五角至三元。

乙、載重車每輛一元至二元五角。

丙、汽車每輛十五元至三十元。

丁、載重汽車每輛三十元至六十元。

(二) 舟每艘依左列規定納稅領照。

甲、載重五千斤以上者，每艘四角至八角。

乙、載重一萬斤以上者，每艘六角至一元二角。

丙、載重每加五千斤加稅二角至四角。

汽船按照上列規定加倍納稅。

乙等 每稅十二元至二十元。
丙等 每稅五元至十二元。
丁等 每稅一元至五元。

各茶館之等級由征收機關，按其營業之大小定之。

(五) 球房 每照每稅六元至二十元。

(六) 屠宰戶 每照每稅二元至六元。

(七) 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比照前六款納稅領照，但應事前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六條 同一商店同時兼營兩種以上業務時，應分別納稅領照。

第七條 未領照營業，或使用過期牌照，或營業轉讓他人，未經換領新照者，除責令按規定納稅領照或換照外，并照稅額處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準用前條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凡停止營業時，應將牌照向原征收機關繳銷，如停止營業日期在每季開始五日以內者，准予退稅，但須扣除工本費。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應設於明顯處所以便檢查，遇有遺失，應即呈明遺失情形，并繳納工本費經查明屬實後准予照補。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縣(市)自行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三) 肩輿每照低稅一元至二元。

(四) 其他使用共有財產者，依其使用時間及對於公有財產使用之消耗，比照前三項納稅領照。

第六條

凡經省政府或縣(市)政府特許免費者，由征收機關發給免稅照懸掛，以資識別。

第七條

凡短期經過縣(市)境內之交通器具准予免稅，惟不發給免稅照。

第八條

各項使用牌照應置於明顯處所，以便檢查，遇有遺失應即呈明遺失情形，並繳納工本費，經查明屬實後，准予補照。

第九條

未領牌照而使用公有財產者，一經查覺屬實，除責令按規定納稅領照外，並照稅額處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使用過期牌照，或一照兩用，或以牌照轉讓他人，經查覺後，准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停止使用公有財產，應先期呈請征收機關查實核准，其開始日期在每季開始五日以內者，所領牌照准予繳銷，於扣除工本費後退稅，但其請求連續在兩次以上者，不得採用，並得追繳上次退稅。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縣(市)自行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省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議決咨送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行為取締稅徵收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征收行為取締稅，均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均依本規程征收行為取締稅。

(一) 凡以筵席宴會客者。

(二) 凡至帶有營業性質之公共場所娛樂者，「如電影院劇院等是」。

第三條

(三) 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為，但應呈經省政府核准。行為取締稅為縣(市)地方稅，其開征種類日期及稅率，應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前項行為取締稅，歸顧客或行為人負擔，並由各商戶及戶主代征，按期彙繳。

第四條

行為取締稅按左列標準課征。

(一) 筵席依其價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征收。

(二) 娛樂依其票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征收，票價或其起數不滿一角者，概作一角計算。

(三) 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為，按其行為所生價格或消費金額比照前二款征收之。

第五條

左列各款准予免稅。

(一) 宴客之筵席乃家庭自辦者，但經查該項商業者作大規模之宴客時不在此限。

(二) 筵席價格不滿五元者。

(三)各學校或公共團體舉行游藝會，其收入作公益之用者。

(四)經省政府明令免征者。

第六條 各商戶如有隱匿或短報代收稅款情形，一經查實，除勒令照繳外，並照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縣(市)自行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省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議決咨送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丙)整理公學產

各縣市公學產，亦為主要收入，為求澈底整理，特制定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頒佈施行。期於已知之公學產，予以丈量，確定其收益，未知者設法清理，收歸公有。其大綱如左：

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

- 一、凡各縣市公學產，無問田土、房屋、地皮、山林、礦產、池沼及其他一切公有不動產，悉依本大綱整理之。
- 二、各縣市公學產之整理，應組織公學產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三、以現有之契約、佃約、及檔案為根據，多方調查，并設置密告櫃詳加清理，以確定該縣市公學產之股數，(設密告櫃辦法另定之)。
- 四、依前條密告手清厘，應實施丈量，以確定該縣市公學產每

股之地址、經界、數量及土質之肥瘠，分別繪製圖表，並加說明，分呈專署省府備查。

前項丈量手續完成期限，及技術人員之徵求，圖表之規定，經費之開支等另定之。

五、公學產在減損原收益之下，能以種殖方法(如築堤墾殖改良種植及墾殖修葺之類)增加生產者，應行勘查決定分別設法舉辦，或獎勵佃戶辦理之。

六、公學產之因年久失修，或遭意外毀損者，應派員查勘酌當地習慣，如主料客土之類，由王管機關擬具預算，呈請各該縣政府核准，在保產費項下迅即開支，着手修葺之。

七、公學產如有過於零星，及插花窩窠，不易管理，或街房屋敗不堪修補者，得會商決定呈請省府權買之(不動產標賣辦法另定之)。

八、整理公學產成績優良者，得依四川省頒發整理各縣市地方財政獎懲規則分別發獎，如扶同舞弊隱匿，則從重處罰。

九、公學產招佃，一律採投標競佃辦法，就佃結果並須造具租佃清冊，呈專署省府備案，所有從前之議佃、承佃，轉佃立即廢止，押金與租額標準，屬佃手續佃約及租佃清冊樣式，另於租佃規程中規定之。

十、公學產所取押金除退各該股佃外，應按信託基金立戶存儲，不得挪用。

十一、公學產租佃經競佃確定後，如有更動，每年度終了，應報佃戶異動表一次，以資查考(異動表式見租佃辦

法)。

十二、公學產整理委員會，每年得派員並銜各該管保甲人員於相當時期分別巡視經營情形，佃戶勤惰及產業狀況等，詳查具報，以作將來收租換佃及修整等之參考，查報不實或扶同舞弊者，一經查覺，從嚴懲處(查報表式見租佃辦法)。

十三、各縣市公學產整理完竣後，應即分別專案保管其辦法另定之。

十四、公學產因特別災害經查勘屬實，必須減讓租額者，應由縣市政府召集會議公開決定之。

十五、收租如係谷米雜糧，應查勘當地習慣，依照限期收清，不得折價預收，亦不得延期拖欠，並應斟酌情形，建造公倉集中保管之(保管辦法另定之)。

十六、舊佃應納租谷、租金，如有歷年積欠未清者，應切實清厘限期追收。

十七、佃戶納租應由主管機關填具三聯式收據，分別呈繳備查(收據樣式見租佃辦法)。

十八、每年收租應在年底以前結算，造具清冊分呈專署、省政府備查(清冊樣式見租佃保管及變賣辦法)。

十九、收租如係谷米雜糧，以次年年市價適當時變賣為原則，由主管機關審核數量及行情後，並召集會議公開變賣之(變賣辦法另定之)。

二十、各縣市變賣租谷由主管機關於每年終了，造具一覽表，呈由各該縣市政府呈專署省政府備查(一覽表式見租佃變賣辦法)。

二十一、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丁)清理債權債務。

清理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以根據檔案為根據，確定其性質及限期清結辦法，制定下列規則：

四川省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整理辦法

一、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之清理、追收、償還，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山縣市政府督率主管機關，並召集地方機關團及公正士紳會商辦理之。

二、各縣市公有債權依左列範圍清理之。

甲、以公款借與私人或團體之未收清者。

乙、以公款之被私人或團體虧挪者。

丙、公學產歷年積欠之租谷租金或借款。

丁、歷年稅捐攤手人，或包商積欠之未收清者。

戊、其他。

三、各縣市公有債務依左列範圍清理之。

甲、向私人或團體挪借之款尚未清償者。

乙、歷年預算列報核超有案應支之款尚未支替者。

丙、公學產及稅捐所取預收性質之押金。

丁、其他。

註：按二三兩項所指各項債權債務，係各縣市在二十四年四川省政府成立以後所有之債權與所負

之債務，在二十四年以前之債權債務，須經遵照二十五年省府財字第六六七號通令清理，呈

報有案尚未結束者，始得繼續清理，其餘不

在清理範圍之內。

四、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依左列根據清理之。

甲、借欠約據。

乙、歷年移交之借欠專案。

丙、帳簿。

丁、檔卷。

戊、調查所得。

己、其他。

五、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之未確定者，應召集歷任經手公款人員切實清查，如債務人確能提出不欠證據，而經手人無法證明，使之承認與非其人者，或債權人確能提出應收證據，而經手人無法予以否認者，均應由經手人員負責賠償，以資公報。

前項情形如經手人已死亡或行蹤不明者，應即呈請四川省政府縣市政府政廳理處核示辦理。

六、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清理結果，應分別造具一覽表二份，呈由該管專署存轉省府一案（表式另定之）。

七、各縣市公有債權之追收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通知債務人限期清償。

乙、通知書無法送達者，應即公示送達。

丙、限滿債務人未償清者，以該債務人有案之款先行扣抵。

丁、扣抵不足或無款可扣，而又不向主管機關聲明換立限期條據清償者，由縣府簽追或封產備抵。

戊、債務人如係佃戶或包商，經上列甲、乙、丙三項手

續後，即扣所繳押金另行招佃或改包，如押金不足清償，即由縣府簽追并飭保人負責。

己、債務人如實到清償能力，或人亡產破無法追收者，得詳呈省府核准，分別減免之。

註：債務人如係團體，照法律規定之法人辦理。

八、各縣市所收公有債款專作清償債務之用，有餘時專案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挪用。

九、各縣市公有債務之償還依左列之規定。

甲、債務之子金過重者，其子金應分別情形減免。

乙、債權人已享受公有債務之子金過重，而又年限較久者，其母金應分別情形減免。

丙、經右列甲、乙兩項手續後，即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以所收之公有債款償還之。

丁、債務之屬於不動產押金者，除重押無租部全另案解決外，其餘部份以新佃押金抵還。

戊、債務之屬於過去捐稅押金，而非預收性質者，照右列兩項辦理一律退還。

己、所收債款不足清償債務時，不足之數列入縣預算歲出門分年償還。

十、公有債權債務追收償還結果，分別造具一覽表，呈專署省府備案（表式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戊）整飭財務行政。
各縣市財務行政，以過於現時環境，不能立臻健全，惟

有逐步改進，其已見諸實施及正擬圖整者，有下列數端：

子、財政科 擬使各實健全，確能負擔主持財務行政之責。其辦法正草擬中。

丑、征收機關 各省市所有稅捐及公學產收入，擬由縣市征收機關統一經征。其組織規程及彙征辦法，現已草擬完成，核定後即令頒施行。

寅、會計及審計 會計處已於各縣市派設會計人員，會計規章，正草擬中。至審計人員，正由審計處遴派中，而縣市參議會亦正督促組成，以負審核之責。在會計時制度尙未健全以前，則照前頒各縣財委會出納審兼兩組處理事務調整辦法辦理。

卯、公庫 各縣市決於三十年度內實行公庫法，以縣市銀行或省銀行代理縣市公庫，其實施辦法正草擬中。

辰、預決算 已令飭各縣市於三十年度概算，務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編妥呈送，省府於三十年二月一日以前核定發還。至二十九年年度決算，會計處已頒有編送辦法。嗣後各縣市預決算，均須照預決算法嚴格執行。

(己) 調節金融

調節各縣金融，以成立縣市銀行爲急務，曾訂有四川省各縣籌備縣銀行注意事項八條，令頒遵行。其條文如左：

四川省各縣籌備縣銀行注意事項

一、凡能成立縣銀行縣份，應先成立○○縣銀行籌備委員會

，財政廳長及財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爲籌備委員，儘量縣長就地地方富有實力之正紳聘請之。

二、各縣籌備縣銀行關於會計事項得請派省會計予以協助。

三、一縣實力不足時，可聯合隣近縣份共同組織之，擇一縣成立總行參加縣份成立分行。

四、縣銀行官股資本可就下列三項來源籌措之。

甲、歷年積餘款。

乙、本年整理特許費及公有不動產預算外之增益。

丙、借貸。

五、縣銀行有官股而無商股者，或可以成立，如僅有商股而無官股，則須將官股籌足後始能成立，有省銀行或合作金庫縣份如官股一時不能籌足者得暫緩成立。

六、如官股一時不能籌足，商股得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二。

七、籌備期間所收股款，應交當地國家銀行或省銀行存儲，無銀行者應妥慎保存。

八、縣銀行應儘速成立，最遲不得過二十九年年底。

至發展各縣市經濟，以發展各縣市特產爲目的，現正由督導人員逐縣調查，俟調查完竣再定辦法。

(二) 整理之成效

就上述，省處於縣市財政之整理，雖因限於事實與環境，短期尙難推行盡利，然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其整理之結果，尙有足稱者，原各縣市公學產收入，在二十九年年度僅列九百餘萬元，經整理後，三十年度可列二千萬元。屠宰稅原列三百七十餘萬頭，羊二十餘萬頭，牛六萬餘頭，以全川人口食肉及農家飼養情形觀之，最低當在七百萬頭以上，黑

省府已定稅率估計，可得三千五百餘萬元。特許費原列一百餘萬元，因物價高漲，改良征收辦法，可收得一千餘萬元。其他推廣房捐，推行合法新稅，逕與原有之田契附加，三十年代各縣市收入，當可得一萬萬元左右，較二十九年度約可增加三千餘萬元。以上數字，係就數月整理之實際情形推測之。至第一期整理各縣市之效果，據已得之報告：華陽縣總計增加收入八十二萬七千九百餘元。崇慶公學產原為五千餘

畝，經清丈後，增加田地一千餘畝。巴縣變賣破舊零星公產，退押增租，可增收四十五萬餘元。簡陽縣可增收五十餘萬元，成都縣特許費原為三萬餘元，經整理後可增收十萬餘元。灌縣可增收三十七萬餘元。綿竹縣可增收三十餘萬元。江津縣改佃公學產一部份，已增谷一千餘石。此就其大者言之，茲再將第一期整理縣份增加收入，彙計列表如左：

四川省政府縣市政府整理處第一期整理縣份增加收入統計表

縣別	款別			特許費法幣	屠宰			新(法幣)			房捐 (法幣)	每縣增加收入 合法法幣數		
	公	學	產		租	課	猪	牛	羊	雙			營業	牌照
成都	租谷市石	租米市石	鹽瓶市石	租金法幣	15,300.00	5,500	6	6	6	4,000.00	11,000.00	1,000.00	1,000.00	1,800.00
華陽	1,000.00													
新都	2,700.00	2,000.00												
彭縣	1,600.00	2,000.00												
綿竹	1,600.00	2,000.00												
南澧	3,300.00													
樂至	5,900.00													
遂寧	5,000.00													
什邡	1,000.00													
廣漢	1,300.00													
瀘縣	9,000.00													
洪雅														
綿陽	4,200.00													

安岳	三六八·九六			二六九七·三三	五九·九		三三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二四·三二
涪陵	三三三·〇〇		六·九〇	一三六二·六〇	三〇·八		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川	九七九·〇〇		五·〇〇	五七·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一三三六	九〇九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峨眉	八四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	八四〇九·九〇	二六〇·九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富順	四四〇·〇〇		十三·五〇	四〇五三·三〇	四七〇·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隆昌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一〇六四	一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鄰水	三三三·〇〇		二·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眉山	九七九·三〇		一五·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一五·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九七九·三〇
宜賓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二六五·〇〇	一〇二〇	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二六五·〇〇
敘永	九〇·〇〇		五〇·五〇	三六六五·〇〇	五〇五	四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
資中	一〇一五·三〇		六〇·九〇	六六六六·六〇	三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三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一五·三〇
榮縣	三三三·三〇		六〇·〇〇	一四九二·一〇	六六〇	二二	二二六·二〇			一〇一五·三〇	三三三·三〇
威遠	一八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二五六六·〇〇	四二二	二二	六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犍爲	二二〇九·六〇		二六八〇·三九	五九五三·七七	一七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五九·七三	二二〇九·六〇
墊江	三九六九·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八四〇三·二六	八四九	五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九六九·〇〇
金堂	三三三·三〇		六九六·二九	二六八五·六〇	八八九	一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郫都	一五七九·九		四九〇	四八八〇·〇〇	四四四	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七九·九

大足	一七三・二			一五七・六〇	一四九・四〇	九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	八六六・七五			
夾江	一五五・七五		一八七・五五	六九三・四〇	一四三・〇〇	六九・四〇	一八	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	八六六・七五
長壽	三六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	八六六・七五
永川	三三〇・七五			一〇七・〇〇	一三三・四〇	一四四・五〇		三三三	六八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六一・六	四四九・六八	三三三・四〇
銅梁	四〇七・九〇		二九六・五	六七七・九〇	三三三・四〇	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中江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	
大竹	一三三・五		一〇・五〇	三三三・五〇	三三三・五〇	九三・八		六三				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
資陽	四九四・四八		一八三・三〇	八〇六・三三	九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三三・六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內江	八九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廣安	一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四六・三三	一四九・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台	四三三・〇〇		六九六・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瀘縣	一三三・五五		一九五・〇	一八二・七五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璧山	六三三・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六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郵縣			一三三・〇〇	四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溫江			五七・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新津	四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仁壽	六三三・三三		五・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簡陽	一九二八		一五五元・〇五	三〇七元・五〇	一九五	減	五三二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元六四・六八	三四四八・〇〇
江北	二四六・三五		四二七	三三〇・五三	三七四・八四	一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四四	六〇六三・一一
蓬溪	六・五五		一八七・八四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江津	二四六・六六	減六・三一	四〇〇五・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六・〇〇
崇慶	二〇三・九四	減四・三七	四九六・六	一三三三・六	六七五		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合計	〇元九二八・〇三六八・九三三		五九五・七七	八八七三六・五五〇	六四六・四八〇		五〇八	三三三三・八七〇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六・〇八	三三三三・三三

附註1. 租谷每市石折合法幣六十元，租米每市石一百二十元，雜糧每市石九十元。

2. 豬每隻稅率為八元，牛每隻稅率為十元，羊每隻稅率為二元。

3. 第一期整理縣份共為五十八縣，本表所列計僅五十二縣，其餘忠縣、巴縣、榮昌、合江、樂山、南川等六縣，因工作尚未完成，業經併入第二期繼續整理。

就上表觀之，第一期整理之成效，頗有足稱。

四川財政彙編勘誤表

章別	次頁	別段	圖表	數行	數字	錯落	正誤	章別	次頁	別段	圖表	數行	數字	錯落	正誤
序言	一			一二五	激	激	激	省庫	四二二下			一七四	茶	茶	茶
財政概況	三		附註	二一七	政	數	數	同上	四二五下			六三二	縣	縣	縣
同上	三上			七一四	概	概	概	同上	四二六上			一八一三	總	總	統
同上	六下			六九	字	字	字	同上	四二六下			八	一條	一條	二章
同上	一〇下			一一六	狹	狹	狹	同上	四二六下			一五	二條	二條	三章
同上	一四上			一五	甯	寧	寧	同上	四二六下			二一	三條	三條	四章
同上	一五上			七一九	徵	徵	徵	同上	四三一上			二二二			庫
同上			四		令	合	合	同上	四三二上			一六一五	與	與	與
同上	一六		表	一二二六	茶	茶	茶	同上	四三六下			七二三	人	人	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七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下						下	下	上	上
圖		同上	附註	表	表	表				
	八	二	一	一	二	五	四	五	一	一
	四	七	二				七	四	六	五
庫	債	捐	捐	捐	三百下脫	省入收稅	債	貸	一	三
	債	辦法	捐	捐	二十	省稅收入	債	貸		捐
同上	同上	審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二	七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上	上	下	八	五	五	九	三	二	一	三
			附註	上	上	下				
二五	一	一	三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末	四	八		〇		五	三	七	七	七
重	二	理	日納	稅一	油岳	大	士	收處	及	稅照
關	三	由	納日	辦	岳池	有	十	處收	劃去	照稅

同	上	一六二	上	表	六	免	彭縣水	糧	係射洪永免	同	上	九三	表	七	一五二,四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
同	上	一六〇		附註	一一一	八五			五八	同	上					
同	上	一五九	中	表	一一	徵銀數	徵縣折	一四四,八五五		同	上	八八	表	九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同	上	一五九	上	表	一二	徵銀數	宣漢折	三三,七四九		同	上	八八	表	八	一	三
										同	上	八六	表	八	字	字
同	上	一四六		表	四	銀銀	銀錢			同	上	八六	表	四	千	十
同	上	一三七		表		兆豐雪	兆豐麻			同	上	八六	表	四	十	千
同	上	一三五	上		二二三	列	列			同	上	八〇	表	一〇	一七五,四〇九	一七五,四〇九
同	上	一三五	上		八	四〇,〇三三	四〇,〇三三			同	上	七八	表		三	三
稅	捐	一一一	上		一九一	憑	刪去			同	上	七八	表	八	一一一	一一一
同	上	九三	上		五一四	七	五			同	上	七八	表	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川財政彙編 勘誤表

同 上 二〇九 上	同 上 二〇七 下	同 上 二〇六 下	同 上 二〇四 下	同 上 二〇〇 下	同 上 一七六 上	同 上 一七五 上	同 上 一七三 上	同 上 一六五 表	同 上 一六四 下 表	同 上 一六二 下 表
八九 道	九九 准	三一 七 脫一字 契	末尾 脫一字 免	一五 二〇 錢 銀	四 八 脫一字 不	四 四 續 續	二三 一 處 裁 裁	金湯設 治局稅 率	洪雅副 糧稅率	射洪水 糧公糧 係雅安水 糧
同上 一一二 下	同上 一一一 上	同上 一〇七 下	同上 一〇五 下	同上 一〇五 上	同上 一〇二 下	同上 一〇二 下	同上 一〇二 上	同上 一〇一 下	九〇 三〇〇 〇 金融	同上 九四 表
二一 八	五 一 七	二〇 一 六	二 三 一 一 脫一字	一 二 一	二 五 末	二 四 一 九	一 四 三	一 四 一 一	七 一	二
西 勘去	中 行	都 都	都 界	開 閱	六 勘去	鉅 距	都 都	只 乃	時 時	八 三 〇 〇 〇 八 五 〇 〇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四三	二三六	二三三	二二二	二三一	二二〇	二二九	二二八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一
上	上							上	上	上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一五二〇	二四七							一一四	八一〇	一五
游	徵	安縣 度十五 稅	南川 度十七 稅	酉陽 度十五 稅	黔江 度十四 稅	綦江 度十六 稅	慶符 度十六 稅	無	執	契納
番	徵						無	知	執	納契
		二四三〇元	一五六元	一三九三元	一四六元	一五五元	二十五年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九一	一八二下	一七八下	一七二上	一七一	一四七下	一三八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下	一二六	一二二下
表				表					表	
二	一一二	二二一八	六七	一一一九	一末	二二	三三	一九一九	二四一	四二七
第	八	星	致	脫一字	加	田	賦	涵	〇	警
經	冊	呈	改	總	在不字上	由	由	彌	倍	櫻

同 上 二八二下	同 上 二六二下	同 上 二六〇上	同 上 二五七上	同 上 二五六下	同 上 二五三下	同 上 二五一下	同 上 二五〇下	同 上 二五〇下	同 上 二五〇上	同 上 二四九上
八 末	七 一 九	二 四	一 二 六	一 一 六	五 三	一 二 五	一 九 一 六	五	四 二	二 三 八
脫 一 字	繪	十 八	開	價	領	助	按	， 歸 局	職	士
後	繪	十 八	關	數	頂	劫	接	局， 歸	職	事
同 上 三二八	同 上 三二四下	同 上 三一八上	同 上 三一八上	同 上 三一五上	同 上 三一四上	同 上 三一二	同 上 二九一下	同 上 二〇九	同 上 二〇五	同 上 二〇一
表 一〇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六 五	一 二 四	一 七	一 六 三 二	表 五 三	一 五 五	表 末	表 六 二	表 二
三	注	會	縣	復	近	款	日	六 三 七 四	〇	加 附
一	法	會	政	復	清	項	四	六 三 七 四	稅	附 加

同 上 三六七 上	同 上 三〇九 同	會 計 三〇八 下	同 上 三〇六 下	同 上 二九九 上	同 上 二八五 下	同 上 二八四 一六	同 上 二八三 上	同 上 二八三 上	同 上 二八二 下	同 上 二八二 下
一〇 二	同	四	一〇	一	一四	一六	二二	二	二四	二二
入	收入分戶 表支出計 算書	利息及	脫一字	脫一字	按	標題	會	脫一字	繼	貫
刪去	應互易	及利息	過	業	接	應與次行互易	會	營	繳	價
同 上 三八五 下	同 上 三八五 下	同 上 三八五 下	同 上 三八二 上	同 上 三七八 上	同 上 三七〇 下	同 上 三五七 表	同 上 三五五 表	同 上 三五三 表	同 上 三三二 表	同 上 三三一 表
一三 一五	七 一四	七 四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二	一四 三	四	六 二	一〇	六	一
末	關	山	特	房	九	兌	三	學	制	槍
末	關	由	刪去	刪去	八	免	二	書	訓	據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七
上	上	上	下
二二二	二二二	二八八	二〇六
徵	徵	徵	日
徵	徵	徵	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七
下			
表	表	表	一七九
八	七	三	二二
南濱	彭縣租谷	成都營業 牌照稅	則
濱南	五三六	七〇〇・〇〇	

附註：(1)本表所列行數，係文表分別計算。

(2)本表所列字數，係將文中標點，表中記位符號除外。

